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公开发行股份：5,01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10.52 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后总股本：20,01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 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1）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机构/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则本机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其他股东联创永溢、浙商长海、联创永沂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德松、江珍慧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补充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1）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机构/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则本机构/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联创永溢、浙商长海、联创永沂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德松、江珍慧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股本总额，下同）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之日起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不应低于3,000万元；③连续12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①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②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总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本机构/人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的30%，但不高于80%。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每股净资产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之日起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时，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4）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方案均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后，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开展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工作。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有关违法

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本机构/人将按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机构/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中新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中新集团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每次减持时，中新集团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陈德松或江珍慧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其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每次减持时，陈德松或江珍慧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其他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联创永溢、浙商长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联创永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联创永溢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联创永溢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浙商创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满后，浙商长海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浙商长海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 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联创永溢、浙商长海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其他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联创永溢、浙商长海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机构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保荐机构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01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等重要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

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模式与所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7%、77.84%、79.70% 和 92.36%。公司 2012 年的第三大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P.A 在 2013 年因自身经营状况原因进入破产程序；2012 年及 2013 年的前五大客户 Tempo (AUST) Pty Ltd. 和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均已不在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之列，而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品牌或国内客户均跻身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跻身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如果公司现有大客户也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其他原因而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短期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2-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 Sceptre Inc. 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62,301.86 万元、82,233.30 万元、50,154.98 万元和 7,616.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7%、34.99%、21.00%和 4.34%。受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2014 年公司对 Sceptre Inc. 收入全年下降约 32,078.32 万元，降幅约 39.01%，2015 年 1-6 月公司对 Sceptre Inc. 同比下降约 78.42%，如果 Sceptre Inc. 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而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2014 年，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结算方式包括 L/C（信用证）、D/A（托收）、T/T（电汇）、O/A（赊销）等。公司对采用托收和赊销方式结算的客户有选择地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险条款约定中信保对因买方破产、拖欠

货款、拒绝接受货物或政治原因等不同种类风险给予公司 80%-90%的赔付，但亦不能完全避免坏账。报告期内，中信保可赔付最大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5.56%、7.08%、12.82%和 4.01%。2013 年，公司因三个客户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业状态而计提坏账准备 2,801.7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010.74 万元、82,274.72 万元、71,001.50 万元和 118,33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1%、34.99%、29.49%和 67.36%。其中 2014 年末，账龄在 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分别为 2,689.33 万元和 869.14 万元，2015 年 6 月末账龄在 1-2 年及 2-3 年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分别为 15,127.16 万元和 2,685.53 万元。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66.66%，主要系由于：①2015 年 1-6 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四川长虹的合作更为深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2.35%，其中，2015 年 5-6 月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 51,184.34 万元，而公司与其主要以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导致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②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导致公司 2014 年向 Sceptre 销售的平板电视被延迟至 2015 年 1-6 月才提货，因此公司应收 Sceptre 货款账龄变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20.01 万元、40,955.74 万元、39,952.62 万元和 36,434.15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已回款 10,901.0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33%、49.78%、56.27%和 30.79%。2012-2013 年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2014 年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到 25,760.35 万元，2015 年 6 月末该金额提高到 28,597.12 万元。2014 年末应收 Sceptre Inc. 的账款账龄变长，主要原因系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2014 年公司出货给 Sceptre Inc. 的产品清关延迟，以致其发送至 Wal-Mart 的时间推迟而导致产品未能如期销售，因此 Wal-Mart 未如期向 Sceptre Inc. 付款，从而造成 Sceptre Inc. 向公司付款相应推迟，考虑到 Sceptre Inc. 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较强，公司经慎重决策后同意适当延长对其的信用期。2015 年 2 月，美国西海岸码头工人与他们的雇主达成了为期 5 年的劳资协议，结束了断断续续长达 9 个多月的罢工。已有客户的回款能力受区域宏观经济、

区域市场终端需求、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及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与 Sceptre Inc. 加强信用证结算、持续开发其他优质客户等措施，如果未来 Sceptre Inc. 或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因上述原因导致其破产或支付能力恶化等情况而拖欠公司货款甚至无力偿还货款，则有可能出现公司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消费电子 ODM 行业，服务于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零售商，行业终端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例如，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导致欧美经济低迷，2012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下降 0.88%，2014 年又因北美、印度及其他亚太国家新一轮换机潮导致增速恢复至 7%，由于全球经济衰退，2015 年第二季度同比下挫 8%，仅为 4,800 万台，为 2009 年第二季度后最大的单季下跌。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再次陷入危机，消费电子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趋缓，或居民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此外，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快速变化，产品时尚性强、更新换代速度快、品牌众多，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例如 2014 年以来，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的趋缓导致平板电脑产品需求已逐步减弱。消费电子行业这一特点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公司所合作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可能在快速市场变化中因行业洗牌或其他原因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发行人2015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7-9月和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5）7160号《审阅报告》。2015年第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221,191.81	163,896.86	3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65.11	76,499.16	10.54%
项目	2015年1-9月及同比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4,637.52	174,440.55	51.71%
营业利润	9,004.07	7,092.15	26.96%
利润总额	9,525.42	8,201.32	16.14%
净利润	8,065.94	6,954.50	1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5.94	6,954.50	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8.25	5,863.29	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4.58	-21,342.54	112.27%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主要原因为：①境内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4年1-9月的24.35%提高到2015年1-9月的51.02%。国内客户订单量较大，且有多年平板电视生产制造经验，熟悉平板电视生产的各个环节，因此境内客户毛利率水平通常低于境外客户，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2014年1-9月的10.00%下降到2015年1-9月的8.22%。②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015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32.59%。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5年7-9月，公司境内与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0.36%和59.64%，境外销售占比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本期对海尔国际、Curtis等境外客户销售收入较高所致。

2015年1-6月及7-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1%和8.04%，2015年7-9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2015年5月起平板电视的主要零部件液晶面板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签署销售订单时基于的液晶面板价格低于液晶面板的采购成本所致。

2015年10月28日，因安徽中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且未按照合同提货，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支付拖欠货款426.58万元，赔偿损失380.66万元。2015年11月2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根据公司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出具了（2015）台椒商初字第353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告安徽中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2条SMT贴片生产线作为诉讼财产保全，该生产线原值为1,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该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度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30%-50%，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10%，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1
三、股利分配政策	11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3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6
释义	22
一、普通术语	22
二、专业术语	24
第一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0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5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8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9
三、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40
四、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41
五、租赁存在产权瑕疵厂房的风险	41
六、境内销售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42
七、汇率波动风险	43
八、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4
九、市场竞争风险	44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45
十一、主要零部件 Open Cell 供应不足的风险	45
十二、公司规模扩张导致产能利用不足、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5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46
十四、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6
十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47
十六、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7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7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8
十九、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57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8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86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9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2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9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0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3
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148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5
七、境外经营情况.....	167
八、质量控制情况.....	167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71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同业竞争.....	173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74
三、关联交易.....	179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87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88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19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0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3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	217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1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1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0
一、财务报表	220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四、非经常性损益	234
五、主要资产情况	235
六、主要债项及股东权益	236
七、现金流量情况	237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37
九、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38
十、历次验资情况	240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事项说明	30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9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0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4
一、业务发展计划	31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8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18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18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319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0
二、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各项保障措施	321
三、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23
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28
五、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31
六、产能分析及产能消化措施	33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5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7
一、股利分配政策	337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37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40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41
二、重要合同.....	34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46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54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中新科技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2日更名）
公司章程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世纪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
中新电子	指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网视	指	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新材料	指	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研究院	指	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家视	指	中新家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通	指	中新通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中新网视持有的全资孙公司
中新集团	指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更名），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世纪控股	指	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更名），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
联创永溢	指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浙商长海	指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联创永沂	指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新国贸	指	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更名）
新世纪水产	指	浙江新世纪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新世纪	指	宁波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新供应链	指	中新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原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1日更名）
新世纪物流	指	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环宇集团	指	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环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7月1日更名，为避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称混淆，仍简称环宇集团）
中新建设集团	指	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2日更名）
中安房地产	指	台州中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安装饰	指	台州中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安水电	指	台州中安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安物业	指	台州中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建材	指	台州中安建材有限公司
新世纪淮安置业	指	新世纪集团（淮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世纪担保	指	台州新世纪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新世纪报关	指	宁波新世纪报关有限公司（原宁波江东商汇报关有限公司，2013年3月28日更名）
新世纪大酒店	指	天长市新世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环宇置业	指	天长市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环宇建材	指	天长市环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新物流	指	中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新国投	指	中新国投有限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集团及下属企业，或其品牌
LG	指	韩国 LG 集团及下属企业，或其品牌
TCL	指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或 TCL 品牌
三洋	指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或其品牌
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品牌
海尔国际	指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或其品牌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与奇美电子合并，并于2012年12月更名为群创光电
兆驰股份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电子	指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品牌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其品牌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 5,010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专业术语

消费电子	指	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消费电子主要侧重于个人购买并用个人消费的电子产品
平板电视	指	屏幕呈平面的电视，它是相对于传统显像管电视机庞大的身躯作比较而言的一类电视机，通常简称 FPD (Flat Panel Display)，主要包括液晶显示 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等离子显示 PDP (Plasma Display Panel)、有机电致发光显示 OLED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splay)、表面传导电子发射显示 SED (Surface-conduction Electron-emitter Display) 等几大技术类型的电视产品
平板显示屏	指	这种显示的装置本身就是一块平板，没有一般显示器中的电子束管，作为大屏幕显示时不存在投射距离问题，因此，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显示。由于它多采用矩阵控制，所以又叫做矩阵控制平板显示或简称为矩阵显示。它所控制的显示材料有：场致发光材料、发光二极管、等离子、液晶等
Open Cell	指	未完成液晶模组组装的平板显示屏，即平板半成品
CRT 电视	指	CRT 是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 的显示器，主要有五部分组成：电子枪(Electron Gun)，偏转线圈 (Deflection coils)，荫罩 (Shadow mask)，荧光粉层 (Phosphor) 及玻璃外壳；CRT 电视则是以 CRT 作为显示屏的电视机，它曾是应用最广泛的电视机
LCD 电视	指	是指以 CCFL（荧光灯管）作为背光源的液晶电视
LED 电视	指	是指以 LED（发光二极管）作为背光源的液晶电视
OLED 电视	指	是指以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作为背光源的液晶电视
超高清电视	指	Ultra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即超高清 (UHD) 电视, 分辨率为全高清的 4 倍, 为 3840*2160
ELED	指	侧入式 LED (Edge Type LED), 是把 LED 晶粒配置在液晶屏幕的四周边缘, 再搭配导光板, 让 LED 背光模块发光时, 把从屏幕边

		缘发射的光透过导光板输送到屏幕中央的区域去，这样整体就有足够的背光量，可让液晶屏幕充分显示画面
云屏电视	指	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互联网智能电视，采用“云屏+云盒+声霸”分体式设计理念，超窄边框无缝折弯，以超薄一体化全金属或透光玻璃作为机壳，采用 4K*2K 超高清显示并且仅通过一根云线接入液晶屏
DLED	指	直下式 LED (Direct Type LED)，是把 LED 晶粒均匀地配置在液晶面板的后方当作发光源，使背光可以均匀传达到整个屏幕，画面细节更细腻逼真
ODM	指	自主设计制造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Wi-Fi	指	一个无线网络通信技术的品牌，由 Wi-Fi 联盟所持有，目的是改善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络产品之间的互通性
标清	指	物理分辨率在 720p 以下的一种视频格式。具体的说，是指 VCD、DVD 等视频格式，即标准清晰度
高清	指	物理分辨率在 720p 以上的一种视频格式。从画质来看，由于高清的分辨率基本上相当于标清的 4 倍，画面清晰度、色彩还原度比标清更好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即全球定位系统
HDMI	指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S/PDIF	指	S/PDIF 的全称是 Sony/Philips Digital Interconnect Format，是索尼与飞利浦公司合作开发的一种民用数字音频接口协议
Miracast	指	Miracast 是 Wi-Fi Alliance 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宣布启动的 Wi-Fi CERTIFIED Miracast™ 认证项目
YPBPR	指	色差分量接口，采用的是美国电子工业协会 EIA-770.2a 标准
模组	指	液晶模组的简称，包括 Open Cell 和背光材料
背光材料	指	液晶模组中背光组件部分，包括灯条、膜片、扩散板等
BMS 生产模式	指	Backlight Module System Integration，即由电视厂商购建背光模组生产线，且采购 Open Cell 及背光材料经过模组生产线的装配加工成为液晶显示屏
ESD	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静电释放
一体机	指	将传统液晶模组的前框直接作为电视面框，同时省掉价格昂贵的背板，而采用公用后壳的一体化设计方式
Android 系统	指	Android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拉弧	指	电压通过介质（比如空气）而产生电弧的放电现象
模拟电视	指	从图象信号的产生、传输、处理到接收机的复原，整个过程几乎都是在模拟体制下完成的电视系统
数字电视	指	从电视节目录制、播出、发射到接收全部采用数字编码与数字传输技术的新一代电视
MPEG-2	指	一种高质量的图像压缩方式，高清数字电视的视频采用 MPEG-2 方式进行压缩
赛迪顾问	指	直属于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

		首家上市的咨询企业
Displaysearch	指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市场调研机构，专注于平板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隶属美国 NPD 全球市场研究集团，总公司位于美国，并于台湾、韩国、日本、中国大陆、欧洲、印度等地均设有机构，自 1996 年开始从事平面显示领域的研究已有 10 多年的时间
Display Bank	指	是世界权威性显示产业专业调研/咨询集团，成立于 1999 年，总部设在韩国并在美国、日本、中国、台湾设有分公司，向世界先进显示企业提供更快更准确的信息
奥维咨询	指	是一家专注于家电及电商、显示和商用系统等领域，拥有自主大数据体系和技术平台的咨询机构，于 2007 年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倡导成立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新世纪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二）主营业务

公司坚持以 ODM 模式服务于全球品牌商及零售商的经营策略。在平板电视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线已覆盖 LCD、LED（ELED 及 DLED）、3D、智能、超高清和云屏系列产品，产品销往北美、欧洲、大洋洲等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合作客户包括 Sceptre（美国）、Curtis（加拿大）、Tempo（澳大利亚）等品牌商和零售商；2013 年以来，公司着力开拓国内市场，与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国内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2014 年公司又陆续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始合作。2015 年，公司成功研发并生产云屏电视。2012 年，公司开始进入平板电脑产品领域，目前已成功研发并销售标清和高清系列，支持无线 WiFi 模块、3G 模块、数字电视模块的商务平板电脑，工业用平板电脑以及学生专用平板电脑。公司营业收入自成立以来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平板电视分别实现销量 195.08 万台、188.37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222,415.01 万元、206,637.66 万元，平板电脑分别实现销量 40.90 万台、107.55 万台，实现营业收入 12,593.14 万元、32,228.88 万元。2015 年以来，公司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又进军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和 DVD 等领域，产品线进一步完善。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 2010 年 8 月被评为“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称号，2012年8月获得“浙江省新世纪平板显示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三）行业地位

在平板电视代工市场中，以冠捷科技、鸿海精密等为代表的台湾厂商处于行业领跑者的地位，其凭借设计能力、精密制造、过程管控及质量验证等优势，取得了夏普、索尼、松下、LG等一线品牌订单；而国内代工厂商主要以国外区域性品牌商、零售商为目标客户，以外观设计、响应速度和服务意识为竞争导向，依靠向客户提供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及问题解决能力抢占台湾代工厂商的市场空间。目前，国内厂商中具备一定规模，且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以兆驰股份、惠科电子等企业以及本公司为代表，而集中于深圳、广州、佛山、浙江、江苏等五大电视机出口地区的大量小型平板电视代工企业主要依靠较低的价格占据低端市场。

本公司是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及中国内地等近40个国家与地区，2012-2014年公司平板电视销量分别为159.28万台、195.08万台和188.37万台，根据Displaysearch发布的数据，2012-2014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分别为20,320万台、20,800万台和22,300万台，以此口径统计，2012-2014年公司液晶电视销量占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约0.78%、0.94%和0.84%。

公司自2011年开始关注平板电脑的行业发展及进行相关技术储备，目前已拥有10项专利；2012年3月公司平板电脑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2013-2014年平板电脑分别实现销量40.90万台、107.55万台，实现营业收入12,593.14万元、32,228.88万元。

（四）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前瞻性把握市场机会，这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石。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部门不断拓展，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专业研发人员301人，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具有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涵盖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产品认证作业流程、样机制作作业规范、结构设计作业规范等20余项标准研发流程或规范。

公司研发中心 2010 年 8 月被评为“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 2012 年 8 月获得“浙江省新世纪平板显示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2、产品优势

(1) 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平板电视覆盖 LCD、LED (ELED 及 DLED)、3D、智能、超高清和云屏系列产品, 已经形成了以大尺寸产品 (32 吋、40 吋、42 吋、48 吋、55 吋、58 吋、65 吋等) 为主, 小尺寸产品 (15 吋、19 吋、22 吋、24 吋、28 吋等) 为辅的平板电视产品线; 平板电脑拥有标清和高清两大系列, 涵盖了市场上平板电脑的主流尺寸 (7 吋、8 吋、9.7 吋、10.1 吋), 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配备 3G、GPS、数字电视、高清摄像及多国语言等功能, 在系统上能支持双核、四核等要求, 能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个性化要求。2015 年以来, 公司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 又进军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和 DVD 等领域, 产品线进一步完善。

(2) 较快的新产品推出速度

公司自进入平板电视行业以来, 根据客户需求的发展变化不断推出代表性产品, 针对平板电视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 公司将主要产品的开发周期控制在平均 6 周左右。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日趋多样化, 公司产品的推出速度也不断加快。

(3) 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品质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体系, 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 产品检测设施等均符合国际大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标准, 能够确保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公司出口产品目前已获 CE 认证 (欧洲认证)、FCC 认证 (美国认证)、MEPS 认证 (澳州认证)、RoSH 认证 (欧盟绿色环保认证)、ENERGY STAR 认证 (美国能源)、cTUVus 认证 (美国安全)、ErP 认证 (欧盟整机能耗标准) 等多项认证。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在接到订单后, 能够通过研发部门、供应商、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各节点企业流程的快速组合, 形成准时采购、准时生产、准时配送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与京东方等平板显示屏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依托于区位优势。台州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中部, 长三角经济区的南翼, 是中国黄金海岸线上开放式的新兴港口城市, 交通条件便利, 公路、铁路四通发

达，港口众多。台州号称中国模具、中国塑料之都，是中国重要工业生产出口基地，这些为本公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配套优势。产业链的上游（模具等）配套企业较为齐全，在产业链的下游，良好的外向型经济环境为公司在出口、物流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中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10,237.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68.25%。中新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8,008 万元，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国际贸易。

陈德松、江珍慧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中新集团 100% 的股权。陈德松、江珍慧均还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公开发行前 9.625% 的股份。陈德松为本公司董事长，江珍慧为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七节之“（一）董事会成员”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74,422.19	127,300.19	123,823.87	96,588.30
资产总计	206,156.35	163,896.86	147,411.24	116,466.92
流动负债	124,770.68	87,397.70	81,176.41	61,351.49
负债合计	124,770.68	87,397.70	81,176.41	61,35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385.67	76,499.16	66,234.82	55,11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85.67	76,499.16	66,234.82	55,115.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156.35	163,896.86	147,411.24	116,466.92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75,661.05	240,754.57	235,106.60	200,613.53
营业利润	5,228.01	10,950.31	12,540.70	18,735.41
利润总额	5,817.53	12,001.97	12,990.43	18,88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4,886.51	10,264.34	11,119.40	16,158.50

利润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2.89	-2,985.73	23,394.52	10,96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30	-11,626.66	-3,646.46	-9,0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11	11,091.18	-4,421.98	-4,81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2	-27.28	-1,903.88	-33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11	-3,548.49	13,422.20	-3,25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87	14,220.97	17,769.47	4,347.2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4年	2013年末/ /2013年	2012年末/ /2012年
流动比率	1.40	1.46	1.53	1.57
速动比率	1.02	1.00	1.2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47%	53.29%	55.07%	5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86	3.14	3.19	3.69
存货周转率（次/期）	3.67	6.77	9.05	8.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4.45	15,217.63	15,669.59	21,910.68
利息保障倍数	6.16	7.06	8.72	10.8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2.09	-0.20	1.5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24	0.89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7%	0.08%	0.09%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新股5,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52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 股票价格）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3元（按照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9元（按照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 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发行前股本总额15,000万股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20,010万股。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公司	37,546.01	椒发改备（2015）6号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中新研究院	5,460.08	椒发改备（2015）8号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5,478.19	-
	合计	-	48,484.2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

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先减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余下缺口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新股5,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52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价格）	
市盈率	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43元（按照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49元（按照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62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2,705.2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8,484.28万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00万元
	律师费用	468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74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56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7.92万元

(二)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德松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电话：0576-88322505

传真：0576-88322096

联系人：陈斌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魏其芳、颜利燕

项目协办人：孙彦

项目组成员：张剑军、李祥飞、马徐周、殷翔宇、李龙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汪志芳、孙建辉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电话：0571-88215824

传真：0571-88215824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徐晋波

(五) 验资复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电话：0571—88215824

传真：0571—88215824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徐晋波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888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上市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模式与所在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7%、77.84%、79.70% 和 92.36%。公司 2012 年的第三大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P.A 在 2013 年因自身经营状况原因进入破产程序；2012 年及 2013 年的前五大客户 Tempo (AUST) Pty Ltd. 和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均已不在 2014 年前五大客户之列，而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品牌或国内客户均跻身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跻身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如果公司现有大客户也因自身经营状况或其他原因而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短期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2-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 Sceptre Inc. 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62,301.86 万元、82,233.30 万元、50,154.98 万元和 7,616.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7%、34.99%、21.00%和 4.34%。受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2014 年公司对 Sceptre Inc. 收入全年下降约 32,078.32 万元，降幅约 39.01%，2015 年 1-6 月公司对 Sceptre Inc. 同比下降约 78.42%，如果 Sceptre Inc. 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而减少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2014年，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结算方式包括L/C（信用证）、D/A（托收）、T/T（电汇）、O/A（赊销）等。公司对采用托收和赊销方式结算的客户有选择地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险条款约定中信保对因买方破产、拖欠货款、拒绝接受货物或政治原因等不同种类风险给予公司80%-90%的赔付，但亦不能完全避免坏账。报告期内，中信保可赔付最大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5.56%、7.08%、12.82%和4.01%。2013年，公司因三个客户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业状态而计提坏账准备2,801.7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010.74万元、82,274.72万元、71,001.50万元和118,332.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1%、34.99%、29.49%和67.36%。其中2014年末，账龄在1-2年及2-3年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分别为2,689.33万元和869.14万元，2015年6月末账龄在1-2年及2-3年的应收账款（包括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分别为15,127.16万元和2,685.53万元。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66.66%，主要系由于：①2015年1-6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四川长虹的合作更为深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2.35%，其中，2015年5-6月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51,184.34万元，而公司与其主要以90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导致公司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②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导致公司2014年向Sceptre销售的平板电视被延迟至2015年1-6月才提货，因此公司应收Sceptre货款账龄变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Sceptre Inc.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020.01万元、40,955.74万元、39,952.62万元和36,434.15万元（2015年7月1日至8月31日已回款10,901.09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33%、49.78%、56.27%和30.79%。2012-2013年末，公司对Sceptre Inc.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2014年末公司对Sceptre Inc.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到25,760.35万元，2015年6月末该金额提高到28,597.12万元。2014年末应收Sceptre Inc.的账款账龄变长，主要原因系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2014年公司出货给Sceptre Inc.的产品清关延迟，以致其发送至Wal-Mart的时间推迟而导致产品未能如期销售，因此Wal-Mart未如期向

Sceptre Inc. 付款, 从而造成 Sceptre Inc. 向公司付款相应推迟, 考虑到 Sceptre Inc. 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较强, 公司经慎重决策后同意适当延长对其的信用期。2015 年 2 月, 美国西海岸码头工人与他们的雇主达成了为期 5 年的劳资协议, 结束了断断续续长达 9 个多月的罢工。已有客户的回款能力受区域宏观经济、区域市场终端需求、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及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尽管公司已采取与 Sceptre Inc. 加强信用证结算、持续开发其他优质客户等措施, 如果未来 Sceptre Inc. 或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因上述原因导致其破产或支付能力恶化等情况而拖欠公司货款甚至无力偿还货款, 则有可能出现公司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消费电子 ODM 行业, 服务于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零售商, 行业终端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例如,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导致欧美经济低迷, 2012 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下降 0.88%, 2014 年又因北美、印度及其他亚太国家新一轮换机潮导致增速恢复至 7%, 由于全球经济衰退, 2015 年第二季度同比下挫 8%, 仅为 4,800 万台, 为 2009 年第二季度后最大的单季下跌。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再次陷入危机, 消费电子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趋缓, 或居民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 将对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此外, 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快速变化, 产品时尚性强、更新换代速度快、品牌众多, 消费者对不同品牌不同产品的偏好变化速度快, 例如 2014 年以来, 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的趋缓导致平板电脑产品需求已逐步减弱。消费电子行业这一特点导致不同品牌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构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如果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产品性能在未来出现重大革新, 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 公司所合作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可能在快速市场变化中因行业洗牌或其他原因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的情况, 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开拓新的客户, 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四、依赖国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84.65%、71.80%和 43.59%，其中，北美洲和欧洲地区是公司产品比较主要的外销市场。2013 年以来，欧洲地区受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弱，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占比由 2012 年的 27.12%下降至 2013 年的 9.77%，2014 年下降至 4.37%，2015 年 1-6 月进一步下降至 0.47%。如果未来北美洲、欧洲等重要地区再次出现经济危机或者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亦或者影响公司客户的支付能力而产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可能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打压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关产业，并导致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此外，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重大变化，或者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情况，都将会影响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出口。

五、租赁存在产权瑕疵厂房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位于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上的厂房用于生产、仓储和物流。该厂房所属地块的性质为集体土地，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明村民委员会取得了该地块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椒集用（2015）第 00247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载明该集体土地面积为 30,517.94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厂房目前未取得房产证。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土地及厂房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占有形式	面积占比		资产占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原值（万元）	占比
土地	国有土地	自有	45,344.40	100.00%	5,745.35	100.00%
厂房	自有厂房	自有	75,268.03	48.88%	12,048.27	100.00%
	西厂区厂房	租赁	78,732.00	51.12%	-	-
	合计		154,000.03	100.00%	12,048.27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自有厂房中主要保留了 SMT 产线、部分平板电视总装线、

来料检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的西厂区厂房放置了模组产线、部分总装产线以及仓储物流用房。

2014年6月11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99号专题会议纪要承诺在5年内不拆除上述厂房，5年以后因政府建设需要拆除的，由企业与政府协商解决。但公司在租赁期内仍有可能因执行地方政府统一规划建设，导致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除，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订单，甚至导致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2015年5月13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厂房及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租赁使用前述集体土地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56号]文）等关于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规定，不属于违规行为；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厂房的行为符合规划要求，工程完工后已经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厂房已经转让给星明村，星明村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向椒江区相关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和房产权属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对公司未来可能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作出承诺：中新科技向葭沚街道星明村承租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5年，由于该厂房坐落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如果在合同租赁期间因政府拆迁需要，将生产线迁往其他场所的，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由承诺人共同承担，承诺人将在搬迁完成后的六个月之内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中新科技进行补偿，以免中新科技实际造成损失。任一承诺人对于其他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具有连带保证责任。如承诺人未按照承诺内容进行补偿，中新科技有权对承诺人的现金分红进行扣除，直至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完成。

六、境内销售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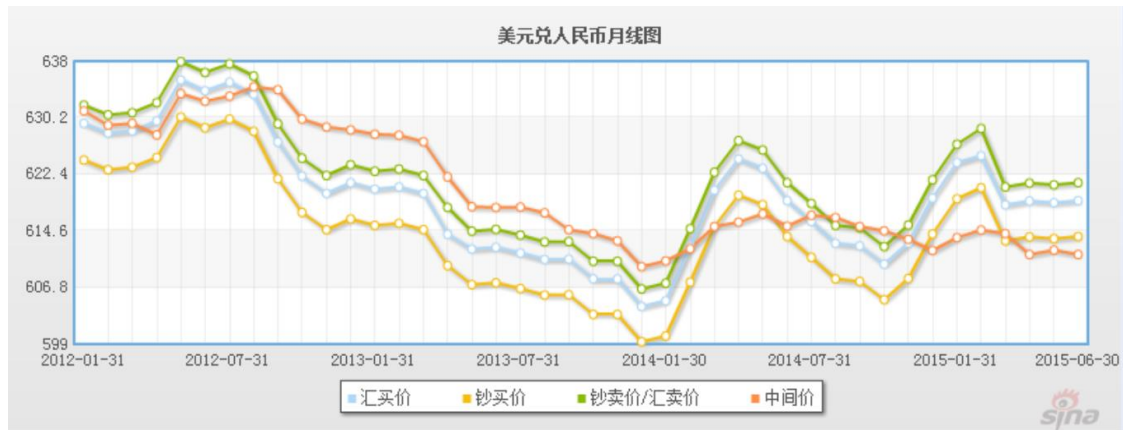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分别为1.71%、3.01%、5.23%和5.09%，境外客户毛利率分别为14.74%、14.08%、11.75%和12.48%，公司境内客户毛利率水平低于境外客户。公司开拓境内市场时间相对较短，但境内客户订单量大，且

公司对境内客户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1%、15.35%、28.20%和 56.41%，如果公司未来境内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提高，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以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84.65%、71.80%和 43.59%，外销主要以美元报价和结算，公司在报价时考虑汇率可能的波动。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http://biz.finance.sina.com.cn>。

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人民币升值削弱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自接受订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整个业务周期一般超过 3 个月，因此，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及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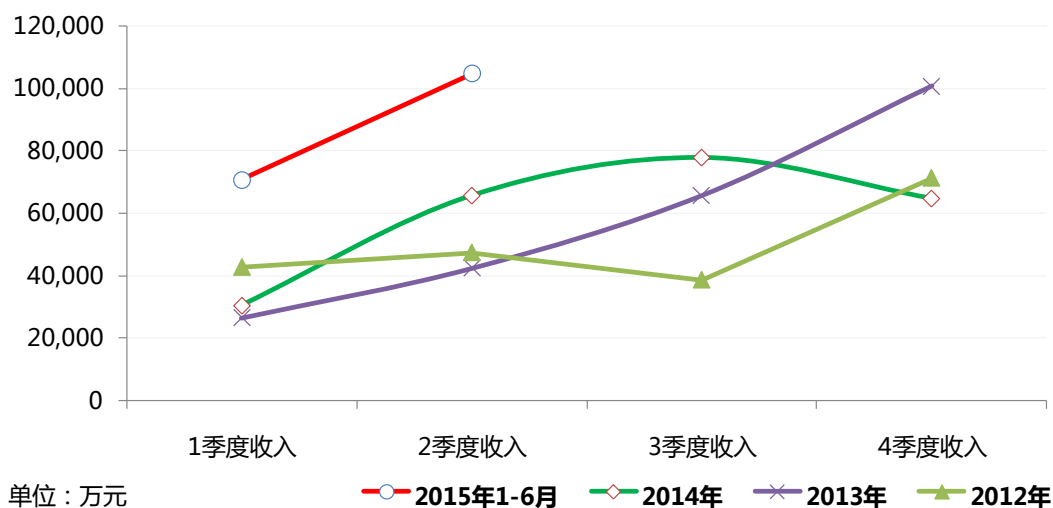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汇兑损益	3.03	27.28	1,903.88	336.64
利润总额	5,817.53	12,001.97	12,990.43	18,883.25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23%	14.66%	1.78%

其次，人民币升值削弱公司产品竞争力。当人民币升值时，境外电视机产品进口价格上涨会减少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欧美市场方面，主要的节日如感恩节、圣诞节等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各品牌商、零售商等一般在四季度集中备货，以应对节日的购物热潮。此外，其他节日如复活节等也会引起产品的销售增加。相较而言，每年第一和第二季度需求较少，属于行业淡季。国内市场方面，因为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每年第三、第四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受液晶面板短缺以及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低。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大、市场变化快、竞争激烈等特点。由于技术升级不断引发产业结构调整，催生更多的新产品、新应用和新市场，为消费电子产业带来更多增长机会的同时也引起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持续地加大研发投入，或不能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无法适时推出新产品、应用新技术，将无法持续创造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用工数量持续增加，工人平均工资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2,904.12 万元、3,664.53 万元、6,341.59 万元和 3,528.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0%、1.78%、2.95%和 2.19%，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如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制造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或所处区域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十一、主要零部件 Open Cell 供应不足的风险

Open Cell 为平板电视的主要零部件，占平板电视直接材料成本和总成本的比例均约为 60%。由于液晶显示产业资金投入大、技术进步快、上下游配套要求高，因此液晶面板的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是一个全球性的市场，公司已与京东方等液晶面板厂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4 年 3 月以来，由于液晶面板厂商开发如超高清等新技术影响了产能发挥、液晶面板的大尺寸趋势、电视厂商采购需求增加等因素，全球液晶面板供应趋紧，公司尽管订单充足，但无法足量采购所需的液晶面板，导致产量未达预期，2014 年公司平板电视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37 万台和 206,637.6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44%和 7.09%。如果未来液晶面板市场供应偏紧的情况未得到改善，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无法按时完成订单、产能利用率低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二、公司规模扩张导致产能利用不足、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从而 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13 年以来，公司持续购置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生产线，以满足拓展国内客户的需要，产能及公司规模持续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4,087.41 万元、15,907.30 万元、29,051.40 万元和 20,141.47 万元，各期计提折旧分别为 984.84 万元、808.20 万元、1,041.12 万元和 676.54 万元。公司规模扩张是为巩固与国内客户合作的基础，增强公司客户优势及行业地位，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必要举措，但如果公司因市场开拓不力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

充分有效利用产能，则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会降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Open Cell、平板显示屏、主板、机构件、背光材料、其他配件等，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 Open Cell 和背光模组装配、主板加工及整机制造，最终销售的产品质量除受公司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控制等因素影响外，还一定程度上受采购的原材料的品质影响。目前，行业内与本公司采用的原材料采购入库检验方法以及产成品出库质量检验方法无法完全排除所有原材料及产成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地消费者维权意识较强，如果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最终消费者要求品牌商或零售商进行返修、退换货、赔偿甚至提起诉讼，相应品牌商或零售商可能将产品质量导致的相关风险转嫁给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主要通过产品返修进行解决。因此，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质量管理持续提高或保持产品质量，或由于供应商原材料质量瑕疵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产品返修、退换货、赔偿甚至引起诉讼的风险。

十四、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1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1]73 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3 年内，即 2010 年至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14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3 年度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14]6 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认定期限 3 年，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

如果 2015 年底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

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十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出口的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一直执行 17% 退税率。其中，公司部分零部件 Open Cell 和平板显示屏部分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模式免税进口，故该部分材料在国内加工为平板电视产品后复出口时不予退税，可以退税的是指从国内采购的 Open Cell 和平板显示屏以及其他原材料所缴纳的增值税。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对本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一种情形是出口产品的销售成本相应增加，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一定的毛利；另一种情形是通过适当提价将成本转嫁，但提价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价格竞争力。以 2014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和外销比例测算，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出口退税率每下调 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减少 0.20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将减少 477.34 万元，净利润减少 406.07 万元。

十六、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加大。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及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公司事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且在技术工艺、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精心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的建设周期被延长、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变化达不到预期效果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 产能扩大导致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400 万台平板电视产能，新增产能较目前实际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若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的市场开拓目标等其他因素影响，将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且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会出现一定下滑，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九、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7.50%的表决权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陈德松、江珍慧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因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S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松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电话：0576-88322505

传真号码：0576-88322096

互联网地址：<http://www.cncoptronics.cn>

电子信箱：stock@cncoptronics.cn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系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2 日，新世纪有限股东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联创永溢、浙商长海、联创永沂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有限以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7,252.75 万元按 1:0.402655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22,252.7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新世纪有限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划分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11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世纪控股	10,237.50	68.250%
陈德松	1,443.75	9.625%
江珍慧	1,443.75	9.625%
联创永溢	750.00	5.000%
浙商长海	750.00	5.000%
联创永沂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联创永溢、浙商长海，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七、（三）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承继了新世纪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2010-2011 年，中新集团租赁已投入本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2012 年 1 月中新集团迁址于自有的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的办公楼，并于同年开始建设中新集团办公楼，由于办公楼未能如期竣工，自 2013 年 5 月以来，中新集团未能按照原定计划迁入新建办公楼，因此重新租用公司部分办公场所，2015 年 4 月份租赁合同到期后，中新集团未再继续租赁公司房产。2011 年 7 月，新世纪有限受让中新集团的手机皮带生产线等设备；报告期内，中新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向公司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六节之“三、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除上文所述外，发行人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由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新世纪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关的行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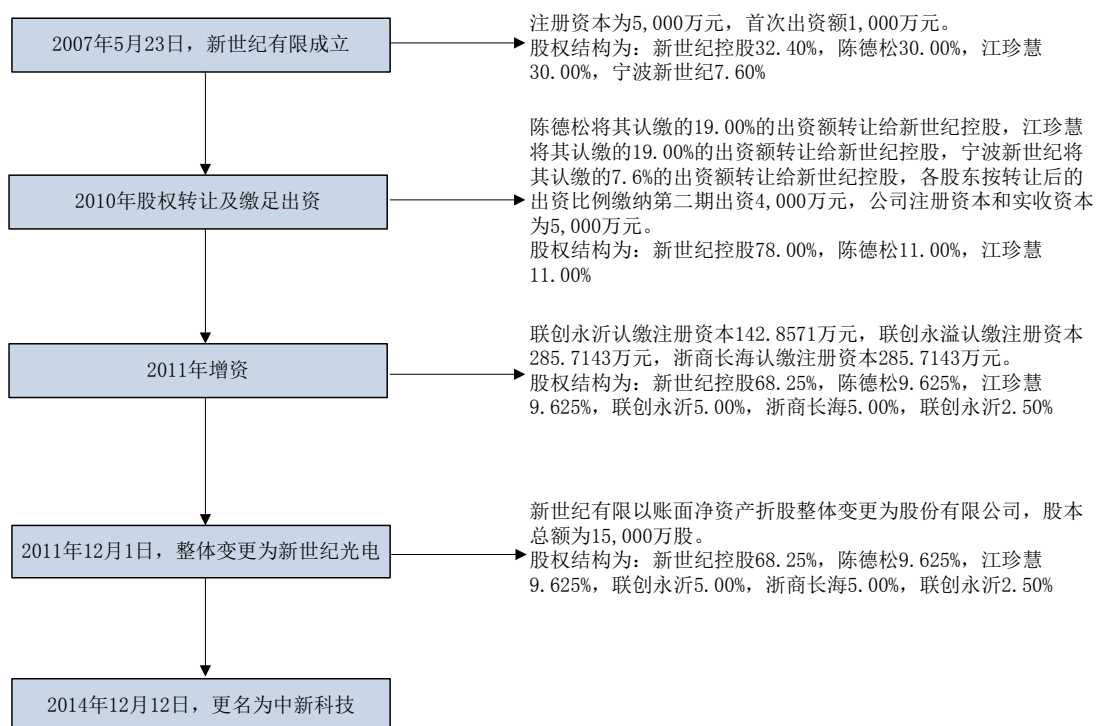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过程和验资情况

公司的股本形成示意图如下：



1、新世纪有限成立

2007年5月8日，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宁波新世纪共同签署了

《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宁波新世纪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第一期出资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按比例缴纳各自认缴的 20% 出资额，其余出资两年内缴足。2007 年 5 月 18 日，新世纪有限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国穗会验[2007]06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2007 年 5 月 23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公司成立。新世纪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新世纪控股	1,620.00	324.00	32.40%
陈德松	1,500.00	300.00	30.00%
江珍慧	1,500.00	300.00	30.00%
宁波新世纪	380.00	76.00	7.6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注：宁波新世纪系新世纪控股所控制的企业。

2、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出资

为调整新世纪控股集团架构，2009 年 12 月 26 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陈德松将其尚未缴纳的 950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新世纪控股；（2）江珍慧将其尚未缴纳的 950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新世纪控股；（3）宁波新世纪将其实缴的 76 万元出资额以 76 万元转让给新世纪控股，其余尚未缴纳的 304 万元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新世纪控股；（4）各股东按股权转让后的认缴比例缴纳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同日，上述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台会验[2010]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新世纪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000 万元，其中，新世纪控股以土地和房产缴纳 3,500 万元（与土地评估价值 6,499 万元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陈德松以现金缴纳出资额 250 万元，江珍慧以现金缴纳出资额 250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评报[2009]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前述新世纪控股用作出资的房屋及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6,499.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1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此

次股权转让及缴纳出资后，新世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新世纪控股	3,900.00	3,900.00	78.00%
陈德松	550.00	550.00	11.00%
江珍慧	550.00	550.00	1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新世纪有限的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小，新世纪控股与宁波新世纪的股权转让以出让方的实缴出资额作价，新世纪控股已向宁波新世纪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由于陈德松、江珍慧向新世纪控股转让的标的实际系股东出资权利，经转让各方共同确认，新世纪控股无需向陈德松、江珍慧支付对价。

新世纪有限自首次出资至各股东缴足第二期出资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两年期限。2009年2月，为了解决新世纪有限生产经营场所依靠租赁的问题，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决定将上述土地及房产作为第二期出资投入新世纪有限。2009年5月，由于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新世纪有限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延期出资。2009年6月20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新世纪光电有限公司延长出资年限和延期年检的请示的批复》，批准新世纪有限第二期出资期限延长至2010年1月31日，并办理年检手续。2009年8月，新世纪控股取得上述土地房产证，并于2009年12月向新世纪有限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3、2011年9月增资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2011年9月16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创永溢、浙商长海和联创永沂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合计缴纳新增出资15,0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71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285.71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714.29万元，增资价格以2011年预计每股（每元出资额）收益的10倍市盈率作为参考协商确定为每元出资额21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2010年股权转让时价格，主要系因为2010年股权转让双方均处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目的系调整集团架构，且以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本次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以较高价格增资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市盈率法定价。

2011年9月2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2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9月23日，新世纪有限收到

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14.29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新世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世纪控股	3,900.00	68.250%
陈德松	550.00	9.625%
江珍慧	550.00	9.625%
联创永溢	285.71	5.000%
浙商长海	285.71	5.000%
联创永沂	142.86	2.500%
合计	5,714.29	100.00%

4、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1]516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新世纪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3,541.38 万元，负债为 46,288.63 万元，净资产为 37,252.75 万元。2011 年 11 月 2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48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新世纪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410.61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新世纪有限股东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联创永溢、浙商长海和联创永沂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新世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有限以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7,252.75 万元按 1: 0.402655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22,252.7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新世纪有限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划分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2011 年 1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48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筹备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此次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新世纪控股	10,237.50	68.250%

陈德松	1,443.75	9.625%
江珍慧	1,443.75	9.625%
联创永溢	750.00	5.000%
浙商长海	750.00	5.000%
联创永沂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2014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

由于中新科技控股股东在过去10多年来未以统一冠名的形式打造企业品牌战略，造成集团旗下的企业名称较多，包括了“新世纪”、“环球”、“环宇”等字号；同时，其控股的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台湾的“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4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简称同为“新世纪光电”，行业分类也与公司类似，极易与台湾上市的“新世纪光电”混淆，不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和品牌推广。因此，2014年12月12日，公司更名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2014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新集团	10,237.50	68.250%
陈德松	1,443.75	9.625%
江珍慧	1,443.75	9.625%
联创永溢	750.00	5.000%
浙商长海	750.00	5.000%
联创永沂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用作增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转移程序，用作增资的货币资产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历次出资、增资资金均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到位，且不存在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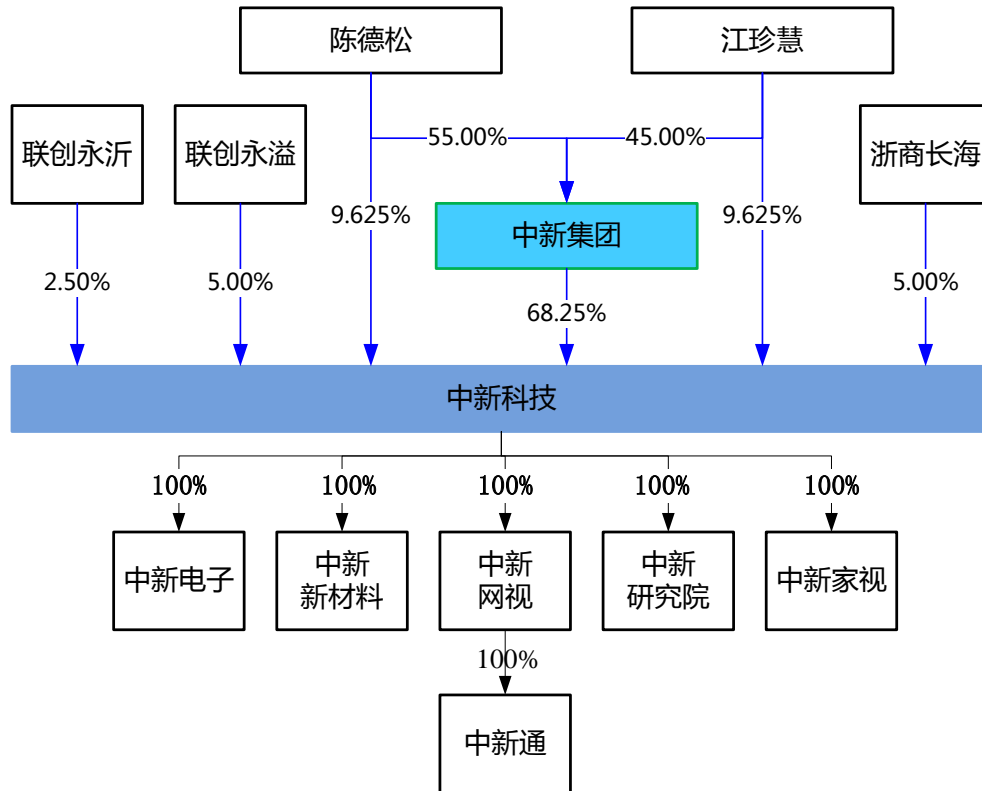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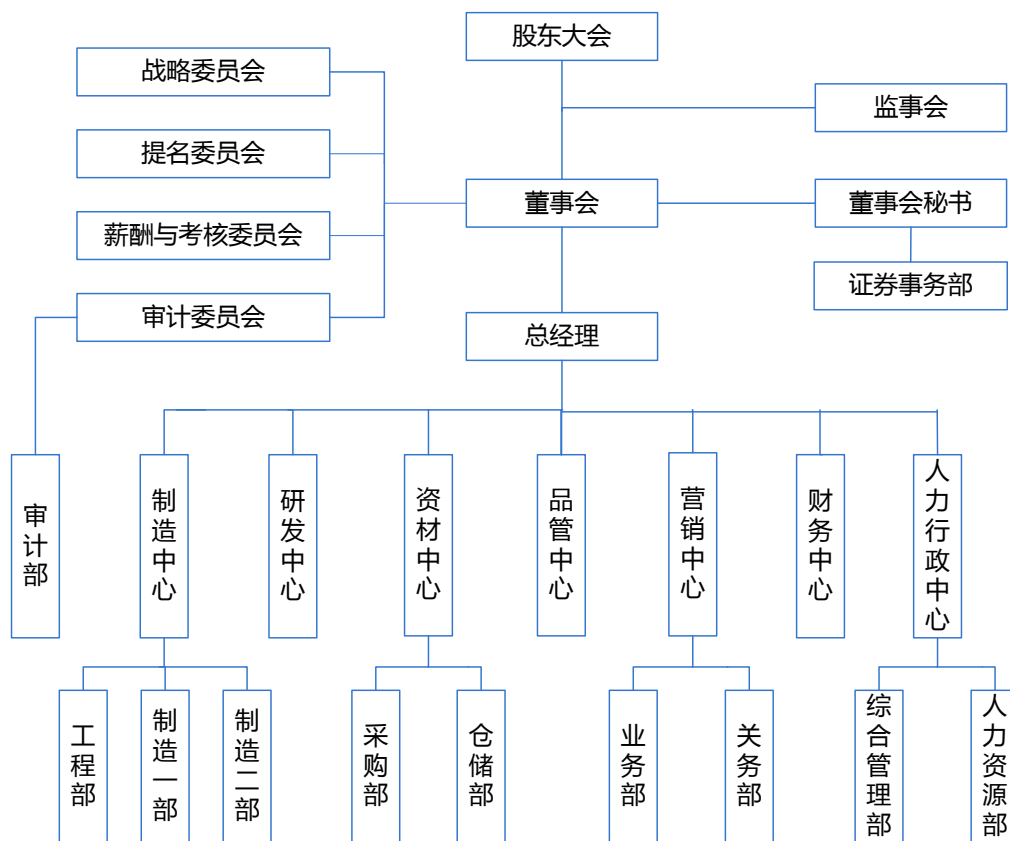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内部组织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中新网视拥有一家全资孙公司，未拥有分公司。五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全资孙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新电子

中新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江珍慧，注册号码为 331002000094159，中新电子主营业务为从事笔记本电脑、手机、机顶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新电子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8,431.32	720.16
净资产	4,585.65	636.76
营业收入	3,869.66	-
净利润	-386.12	-28.24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中新网视

中新网视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165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注册号码为 331002000094142。中新网视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内容和平台运营以及自建 B2C 网络及销售。

中新网视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2,784.54	40.00
净资产	2,681.23	39.93
营业收入	74.81	-
净利润	-149.70	-0.07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中新新材料

中新新材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人西路 618-2 号 17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注册号码为 331002000100356。截止 2015 年 6 月末，中新新材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新新材料拟从事微结构光学膜、高分子扩散板、高亮钢化玻璃背板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四）中新家视

中新家视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人西路 618-2 号 17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注册号码为 331002000100348。截止 2015 年 6 月末，中新家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新家视拟从事自有品牌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中新研究院

中新研究院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人西路 618-2 号 17 幢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注册号码为 331002000100364。截止 2015 年 6 月末，中新研究院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新研究院作为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

体，拟为公司的应用技术提供前期的基础研究和跨领域协同研究，以及为公司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前瞻性研究，从夯实基础和推进技术革新两方面推动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工作。

（六）中新通

中新通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注册地址为台州经济开发区东环大道五联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注册号码为 331000000081223。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新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新通拟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新世纪控股、陈德松、江珍慧、联创永溢、浙商长海和联创永沂。中新集团（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更名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德松和江珍慧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1、中新集团

中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 10,237.50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68.25%。中新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008 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国际贸易。目前，中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松	4,404.32	55.00%
2	江珍慧	3,603.68	45.00%
	合计	8,008.00	100.00%

中新集团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339,677.37	291,763.18
净资产	79,145.70	68,463.96
营业收入	354,602.49	662,086.39
净利润	6,041.61	7,81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59	5,382.11
--------------	----------	----------

注：以上 2014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中新集团的历史沿革如下：

(1) 1996 年 11 月，中新集团前身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

1996 年 11 月，温岭市泰安机电厂、江珍慧、陈桂花、陈正标、孔贞秀共同制定了《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28 万元。1996 年 11 月 19 日，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温审事[1996] 830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1996 年 11 月 21 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珍慧	700.00	21.03%
2	陈桂花	700.00	21.03%
3	陈正标	700.00	21.03%
4	孔贞秀	700.00	21.03%
5	温岭市泰安机电厂	528.00	15.88%
合计		3,328.00	100.00%

注：陈桂花系陈德松之长女，陈正标系陈德松配偶之妹夫，孔贞秀与陈德松、江珍慧不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温岭市泰安机电厂系挂靠温岭县二轻工业局的企业，实际出资人为陈德松。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已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2) 1997 年 7 月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海泰进出口成立后因业务规模较小，需求的资金相对较少，股东投入的资本金闲置较多，因此，1997 年 7 月 2 日，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328 万元减少至 1,128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调整为：江珍慧出资 278 万元，陈正标出资 220 万元，陈桂花出资 210 万元，孔贞秀出资 210 万元，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出资 210 万元，并同意温岭市泰安机电厂将减资后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德松之子陈军辉，根据陈德松、陈军辉父子的确认，陈军辉实际未支付也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就本次减资事项通过《台州日报》进行了债权人公告。1997 年 7 月 14 日，台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海泰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珍慧	278.00	24.7%
2	陈正标	220.00	19.5%
3	陈桂花	210.00	18.6%
4	孔贞秀	210.00	18.6%
5	陈军辉	210.00	18.6%
合计		1,128.00	100.00%

注：陈军辉系陈德松之子。

(3) 1998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8年2月10日，经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浙江海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

(4) 1999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因业务发展未到达预期，1998年8月7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股东的出资总额由1,128万元减少至328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调整为：江珍慧出资118万元，陈正标出资105万元，陈桂花出资105万元，并同意陈桂花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桂英，孔贞秀和陈军辉本次减资后退出。本次股权受让方陈桂英系陈德松之次女，陈桂花之胞妹，根据陈桂花与陈桂英的共同确认，陈桂英未实际支付也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孔贞秀、陈军辉的分别确认，孔贞秀、陈军辉与公司的减资款业已结清。

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就本次减资事项通过《台州日报》进行了债权人公告。1999年8月11日，浙江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会验字[1999]第145号《验资报告》对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1999年8月1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珍慧	118.00	36.00%
2	陈正标	105.00	32.00%
3	陈桂英	105.00	32.00%
合计		328.00	100.00%

注：陈桂英系陈德松之次女，陈桂花与陈桂英系姐妹关系。

(5) 200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28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①将资本公积中的240万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江珍慧转增86.4万元，陈正标转增76.8万元，陈桂英转增76.8万元；②股东陈正标将其原有出资额105万元及本次转增额76.8万元合计181.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桂英；③股东江珍慧、陈桂英另行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增资560万元，其中江珍慧以实物资产增资363.6万元，陈桂英以实物资产增资196.4万元。

根据新世纪控股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实物清单、记账凭证，江珍慧、陈桂英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系二人采购的一批设备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该批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自采购或建造之日起一直为新世纪控股所使用，因此本次增资时未对上述实物资产实施评估程序。全体股东同意以采购价和建造成本进行作价，该批设备的采购价格为164.31万元，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为396.35万元，合计560.65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价为560万元。

2001年11月28日，陈正标与陈桂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正标将其原有出资额105万元及本次转增额76.8万元合计181.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桂英，转让价款为181.8万元。根据陈正标与陈桂英的共同确认，陈桂英已向陈正标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01年12月9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1]第6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01年12月14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珍慧	568.00	50.35%
2	陈桂英	560.00	49.65%
	合计	1,128.00	100.00%

（6）2002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为响应台州市人民政府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企业集团组建的号召，依据台州市经济委员会于2002年9月30出具的台经企[2002]233号《关于同意将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改制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世纪进出口于2002年10月改组为集团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02年10月，新世纪进出口委托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2年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和净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认定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873.75 万元，评估增值 850.94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3 日，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决议，江珍慧、陈桂英对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进行分割，其中江珍慧占 50.35%，分割净资产 1,446.93 万元；陈桂英占 49.65%，分割净资产 1,426.82 万元；同时，江珍慧、陈桂英与陈德松、黄群丹、黄雅维共同决议：①陈桂英将其所分割净资产中的 1,407.26 万元净资产转让给陈德松；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8 万元增加至 3,008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陈德松、江珍慧、黄群丹、黄雅维共同缴纳，其中陈德松以货币资金增资 66.64 万元，江珍慧以货币资金增资 19.47 万元，黄群丹以货币资金增资 24.07 万元，黄雅维以货币资金增资 24.07 万元。同日，陈桂英与陈德松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约定陈桂英将其持有的新世纪进出口 1,407.26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德松。根据陈德松、陈桂英父女的共同确认，陈德松未实际支付也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2 年 10 月 2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2]第 6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02 年 10 月 24 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8 万元，其中以原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2,873.76 万元（其中：陈德松以从陈桂英受让的净资产出资 1,407.26 万元；江珍慧以分割的净资产出资 1,446.93 万元；陈桂英以转让后剩余的净资产出资 19.56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34.25 万元（其中：陈德松以货币资金出资 66.64 万元；江珍慧以货币资金出资 19.47 万元；黄群丹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7 万元；黄雅维以货币资金出资 24.07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5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松	1,473.90	49.00%
2	江珍慧	1,466.40	48.75%
3	黄群丹	24.07	0.80%
4	黄雅维	24.07	0.80%
5	陈桂英	19.56	0.65%
合计		3,008.00	100.00%

注：黄群丹系江珍慧舅舅之孙女，与其他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黄雅维与其他股东之间均无

亲属关系。

(7) 200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7 月 20 日，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008 万元增加至 5,008 万元。2003 年 6 月 24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验字[2003]第 32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3 年 7 月 21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松	2,473.90	49.40%
2	江珍慧	2,466.40	49.25%
3	黄群丹	24.07	0.48%
4	黄雅维	24.07	0.48%
5	陈桂英	19.56	0.39%
	合计	5,008.00	100.00%

(8) 2003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 年 8 月 18 日，经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浙江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 200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5 年 3 月 31 日，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①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8 万元增加至 8,008 万元，陈德松、江珍慧分别以现金认缴 1,500 万元；③黄雅维将其持有的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4.07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林玲，转让价款为 24.07 万元。同日，黄雅维与林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黄雅维与林玲的共同确认，林玲已向黄雅维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

2005 年 4 月 12 日，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复会师甬验（2005）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4 月 14 日，新世纪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8 万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松	3,973.90	49.63%
2	江珍慧	3,966.40	49.53%
3	黄群丹	24.07	0.30%
4	林玲	24.07	0.30%
5	陈桂英	19.56	0.24%
合计		8,008.00	100.00%

注：林玲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目前担任新世纪控股董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0）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8日，新世纪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桂英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控股19.56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德松，转让价款为19.56万元；黄群丹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控股24.07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江珍慧，转让价款为24.07万元。2008年10月26日，陈桂英与陈德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陈德松、陈桂英父女的共同确认，陈德松未实际支付也无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2008年10月28日，黄群丹与江珍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黄群丹与江珍慧的共同确认，江珍慧已向黄群丹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款。2008年11月11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世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松	3,993.46	49.87%
2	江珍慧	3,990.47	49.83%
3	林玲	24.07	0.30%
合计		8,008.00	100.00%

（11）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新世纪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林玲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控股24.07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陈德松，转让价款为24.07万元，同日，林玲与陈德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陈德松、林玲的共同确认，陈德松与林玲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江珍慧将其持有的新世纪控股出资额中的386.79万元转让给陈德松，转让价款为386.79万元，同日，江珍慧与陈德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陈德松、江珍慧的共同确认，陈德松与江珍慧的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2011年7月1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新世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松	4,404.32	55.00%
2	江珍慧	3,603.68	45.00%
合计		8,008.00	100.00%

(12) 2014年1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4年11月28日，经新世纪控股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新世纪控股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自然人发起人为陈德松和江珍慧，其基本情况及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七、（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联创永溢等三家合伙企业

(1) 联创永溢

联创永溢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52号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联创永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类型
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3	孙文	6,450.00	6,450.00	9.21%	有限合伙人
4	蔡晓玉	5,500.00	5,500.00	7.86%	有限合伙人
5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5.29%	有限合伙人
6	徐永根	3,550.00	3,550.00	5.07%	有限合伙人
7	冯亮英	3,300.00	3,300.00	4.7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0.00	3,0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9	徐顺友	3,000.00	3,0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10	魏旭东	2,850.00	2,850.00	4.07%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	2,750.00	3.93%	有限合伙人
12	张雪娟	2,550.00	2,550.00	3.64%	有限合伙人
13	傅芳英	2,500.00	2,5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14	周仁莲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5	戚荣林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6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7	冯敏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9	周週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0	陈涛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1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2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23	毛岱	1,100.00	1,100.00	1.57%	有限合伙人
24	杨璠	1,050.00	1,050.00	1.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

通过联创永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杜建英	4,990.00	99.80%
	宗蕊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张俊	1,100.00	36.67%
	胡烨华	500.00	16.67%
	宋骅	400.00	13.33%
	沈艳萌	400.00	13.33%
	张如芳	300.00	10.00%
	冯小军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修	1,530.00	51.00%
	陈燕	570.00	19.00%
	丁一波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程瑞生	2,500.00	83.33%
	贺家妹	500.00	16.67%
	合计	3,000.00	100.00%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汉杰	1,600.00	80.00%
	陈修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李开先	10.00	100.00%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	彭瑞芳	350.00	70.00%

公司	彭欣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蔡丽洁	500.00	62.50%
	朱灵花	180.00	22.50%
	朱康	120.00	15.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马亮	个人财产出资	100.00%

联创永溢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64,553.56	62,688.10
净资产	63,878.52	61,800.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7.57	-1,534.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浙商长海

浙商长海成立于2010年10月8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2幢1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如平，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浙商长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陈如平	300.00	300.00	0.896%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3,000.00	3,000.00	8.955%	有限合伙人
3	西藏栢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4.478%	有限合伙人
4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0.00	3.582%	有限合伙人
5	孙群	1,700.00	1,700.00	5.075%	有限合伙人
6	魏东	1,500.00	1,500.00	4.478%	有限合伙人
7	吴深飞	1,300.00	1,300.00	3.881%	有限合伙人
8	王建国	1,200.00	1,200.00	3.582%	有限合伙人
9	毛岱	1,200.00	1,200.00	3.582%	有限合伙人
10	戴莲瑾	1,200.00	1,200.00	3.582%	有限合伙人
11	程宏	1,000.00	1,00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12	叶茹	1,000.00	1,00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13	吴红心	1,000.00	1,000.00	2.985%	有限合伙人
14	李铭	800.00	800.00	2.388%	有限合伙人
15	史建瀛	700.00	700.00	2.090%	有限合伙人
16	朱继光	700.00	700.00	2.090%	有限合伙人

17	马家骢	700.00	700.00	2.090%	有限合伙人
18	项柏青	600.00	600.00	1.791%	有限合伙人
19	韩卫平	600.00	600.00	1.791%	有限合伙人
20	冯卫	600.00	600.00	1.791%	有限合伙人
21	赵永明	600.00	600.00	1.791%	有限合伙人
22	鲍晓玲	600.00	600.00	1.791%	有限合伙人
23	陈建悦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24	田军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25	古剑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水琴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27	董旭立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28	孙国伟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29	黄小东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0	王诚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1	王军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2	郑毅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3	王超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4	韩炳军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5	张良荣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6	王小玲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7	赵骏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8	覃祖燕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39	任珊丽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0	许玲芳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1	姚笑君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2	胡学庆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43	陈伟星	500.00	5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500.00	33,500.00	100%	-

通过浙商长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省人民政府管辖集体所有制企业	10,235.00	100.00%
西藏栢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俊民	1500.00	50.00%
	范秀莲	1400.00	46.67%
	张子超	100.00	3.33%
	合计	500.00	100.00%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845.00	62.65%
	浙江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37.35%
	合计	2,945.00	100.00%

单位：万元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7,942.00	46.57%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4,100.00	23.50%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96.00	13.66%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4.00	6.69%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5,748.00	9.58%
	合计	60,000.00	100.00%
浙江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泰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曾风云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通过上述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越孟	495.00	99.00%
	华晔宇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汉杰	53.33	53.33%
	毛艳	46.67	46.67%
	合计	100.00	100.00%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联合社	20,530.00	100.0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陈越孟	800.00	80.00%
	华晔宇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浙江泰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风云	1,800.00	90.00%
	吴婷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通过上述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浙江省人民政府管辖集体所有制企业	10,235.00	100.00%
	合计	10,235.00	100.00%

浙商长海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38,697.98	39,026.36
净资产	32,679.15	33,007.5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28.38	-445.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联创永沂

联创永沂成立于2010年6月2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525号505室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联创永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类型
1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徐春楚	15,000.00	15,000.00	21.4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纪苗	3,000.00	3,000.00	4.2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	3,000.00	3,000.00	4.28%	有限合伙人
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3.57%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0	毛永彪	2,000.00	2,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11	吴启元	1,500.00	1,5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2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3	楼冈绯	1,500.00	1,500.00	2.14%	有限合伙人
14	赵明	1,000.00	1,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5	章瑞朵	1,000.00	1,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6	朱玉贤	1,000.00	1,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7	谭钢	1,000.00	1,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

通过联创永沂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政府	12,000.00	100.00%
上海长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000.00	100.00%
天津嘉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域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
	上海宏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	49.00%
	天津志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1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635）	32,718.00	20.76%
	其他流通股股东	124,890.00	79.24%
	合计	157,608.00	100.00%
上海易阳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春斌	1,499.00	99.94%
	王文矩	1.00	0.06%
	合计	1,500.00	100.00%
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	3,325.00	95.00%
	周水文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南通嘉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徐峰	800.00	22.86%
	赵骏	900.00	25.71%
	张建新	1,000.00	28.57%
	俞悦飞	300.00	8.57%
	朱卫斌	500.00	14.29%
	合计	3,500.00	100.00%
上海君潭投资管理中心	周水文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通过上述机构投资者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域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雅玲	4,800	97.96%
	沈申基	100	2.04%
	合计	4,900	100.00%
上海宏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申基	4,900	98.00%
	杨雅玲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天津志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文辉	100	50.00%
	滕凡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上海仁明投资管理中心	周水文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松和江珍慧，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德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500816****，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具体内容。

江珍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31971031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具体内容。

陈德松和江珍慧目前合计持有中新集团 100%的股权，二人共同控制中新集团。自本公司成立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中新集团持有本公司 32.40%的股权，为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同时陈德松及江珍慧分别持有本公司 30%的股权；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今，中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 68.25%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公开发行前，陈德松和江珍慧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7.50%表决权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成立至今，陈德松和江珍慧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陈德松自本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江珍慧自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对公司历次重大决议均保持一致行动，从而构成了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此外，为保持中新集团和本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稳定性，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且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一致意见执行并促

成中新集团进行一致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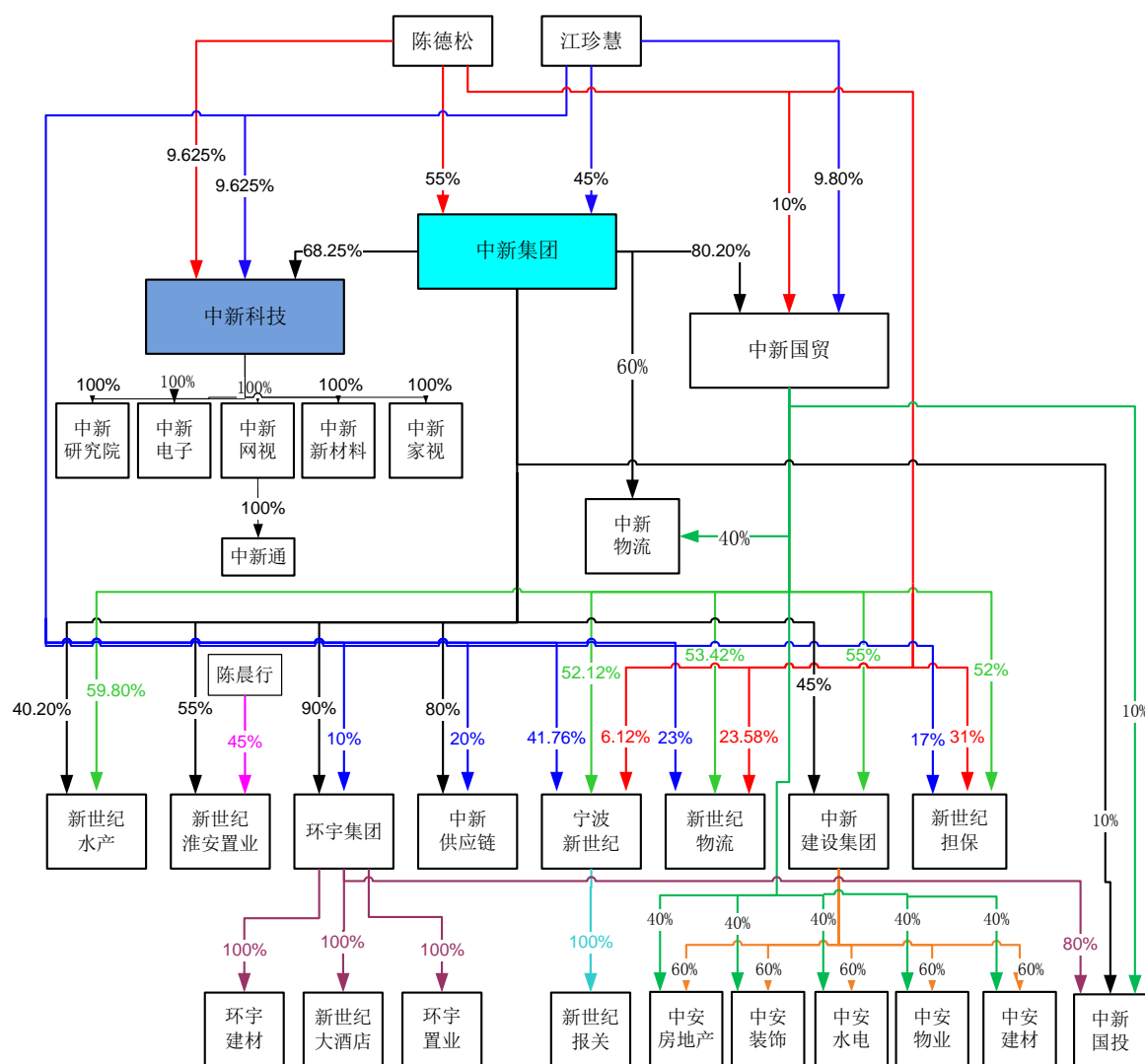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7、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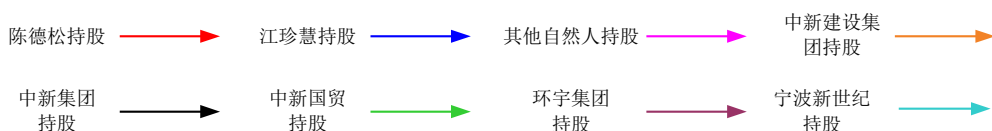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除了通过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平板电视、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品业务外，还通过其他主体从事物流、房地产等业务。由于该等业务形成时间早于发行人，且该等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除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有少量的关联交易外，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性，因此，实际控制人在通过发行人从事电子消费品业务的同时保留了原有业务，而新的关联企业的设立主要围绕原有业务进行。

2015 年 5 月，陈德松作为中新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出具承诺，对于在中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执行董事的公司，将仅在重大事宜方面行使决策权；在中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将通过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将日常经营事务委托或授权给他人代为行使。江珍慧作为中新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出具承诺，对于在中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的公司，将仅在重大事宜方面行使决策权；对于在中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本人担任监事的公司，将仅通过公司治理结构行使必要的监督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图例说明：



(1) 中新国贸

中新国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原名称为环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东会展路 181 号国际会展中心 A 座 5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货运代理及贸易。中新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集团	4,010.00	80.20%
陈德松	500.00	10.00%
江珍慧	490.00	9.8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中新国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64,052.74	64,039.60
净资产	6,455.61	6,296.72
营业收入	100,721.11	227,927.03
净利润	245.45	744.05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 新世纪水产

新世纪水产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388.00万元，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号，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冷冻加工。新世纪水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国贸	830.00	59.7983%
中新集团	558.00	40.2017%
合计	1,388.00	100.0000%

新世纪水产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784.21	796.39
净资产	758.96	711.87
营业收入	-	1.77
净利润	-12.18	-108.59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 宁波新世纪

宁波新世纪成立于1992年8月2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18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181号（宁波展示中心），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宁波新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国贸	270.00	52.1236%
江珍慧	216.32	41.7606%
陈德松	31.68	6.1158%
合计	518.00	100.00%

宁波新世纪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7,029.58	6,995.27
净资产	-214.30	-242.26
营业收入	379.70	1,204.42
净利润	46.02	-14.74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4) 中新供应链

中新供应链成立于2004年4月7日，原名称为浙江新世纪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更名为中新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4万元，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号，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中新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集团	4,000.00	80.00%
江珍慧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中新供应链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377.92	296.81
净资产	281.21	296.81
营业收入	153.63	-
净利润	-20.61	-0.70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 新世纪物流

新世纪物流成立于2003年1月1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181号国际会展中心A座5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货运代理、国际贸易。新世纪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国贸	534.18	53.418%
陈德松	235.82	23.582%
江珍慧	230.00	2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新世纪物流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47,724.97	42,200.83
净资产	565.60	308.01
营业收入	38,621.85	96,407.21
净利润	347.71	239.02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6) 环宇集团

环宇集团成立于2007年4月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天长市二凤南路与广陵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环宇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集团	9,000.00	90.00%
江珍慧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环宇集团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42,545.23	27,209.45
净资产	11,030.54	6.29
营业收入	2,077.75	9,618.76
净利润	187.27	-2,783.02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 中新建设集团

中新建设集团成立于2004年11月30日，原名称为台州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更名为中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81.00万元，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新建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国贸	5,500.00	55.00%
中新集团	4,500.00	4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新建设集团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4,475.20	4,844.82
净资产	-148.15	-86.91
营业收入	-	353.80
净利润	-63.48	-456.36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 中安房地产

中安房地产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1,118.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工人西路618号12幢101A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截止2015年6月末，中安房地产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安房地产拟从事房地产开发。中安房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建设集团	670.80	60.00%
中新国贸	447.20	40.00%
合计	1,118.00	100.00%

(9) 中安装饰

中安装饰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528.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工人西路618号12幢101E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截止2015年6月末，中安装饰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安装饰拟从事住宅装饰。中安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建设集团	316.80	60.00%
中新国贸	211.20	40.00%
合计	528.00	100.00%

(10) 中安水电

中安水电成立于2014年12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工人西路618号12幢101B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截止2015年6月末，中安水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安水电拟从事水电安装及装修。中安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建设集团	300.00	60.00%
中新国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中安物业

中安物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66.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工人西路 618 号 12 幢 101D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截止 2015 年 6 月末，中安物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安物业拟从事物业管理。中安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建设集团	339.60	60.00%
中新国贸	226.40	40.00%
合计	566.00	100.00%

(12) 中安建材

中安建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6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工人西路 618 号 12 幢 101C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截止 2015 年 6 月末，中安建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安建材拟从事建材批发和零售。中安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建设集团	336.00	60.00%
中新国贸	224.00	40.00%
合计	560.00	100.00%

(13) 新世纪淮安置业

新世纪淮安置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280 万元，住所为淮安市健康西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晨行，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新世纪淮安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集团	1,804.00	55.00%
陈晨行	1,476.00	45.00%
合计	3,280.00	100.00%

新世纪淮安置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10,415.45	10,242.58
净资产	4,569.53	3,575.60
营业收入	1,261.12	1,337.54
净利润	7.15	245.45

注：2014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4) 新世纪担保

新世纪担保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

为台州市椒江区轮渡路120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经济担保。新世纪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国贸	1,040.00	52.00%
陈德松	620.00	31.00%
江珍慧	340.00	17.00%
合计	2,000.00	100.00%

新世纪担保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1,934.56	1,935.47
净资产	1,934.56	1,935.4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91	-14.24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5）新世纪报关

新世纪报关成立于2009年2月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50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181号国贸平台国际家电电子常年展示交易中心五楼，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新世纪报关是宁波新世纪的全资子公司。

新世纪报关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128.00	116.07
净资产	120.42	108.24
营业收入	137.86	270.90
净利润	12.18	-8.25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6）新世纪大酒店

新世纪大酒店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天长市广陵中路201号（二凤南路与广陵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经营旅游饭店。新世纪大酒店为环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新世纪大酒店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4,766.13	4,043.18
净资产	-1,876.00	-2,158.88
营业收入	1,040.05	1,901.78
净利润	102.63	581.09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7) 环宇置业

环宇置业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天长市二凤南路与广陵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环宇置业为环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环宇置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49.92	49.92
净资产	49.92	49.9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02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8) 环宇建材

环宇建材成立于2010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万元，住所为天长市二凤南路与广陵路交汇处，法定代表人为林才华，主营业务建材销售。环宇建材为环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环宇建材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19.74	19.74
净资产	19.74	19.7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13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9) 中新物流

中新物流成立于2014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为6,8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2楼2158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主营业务为进

出口物流。中新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新集团	4,080.00	60.00%
中新国贸	2,720.00	40.00%
合计	6,800.00	100.00%

中新物流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7,695.67	-
净资产	6,681.20	-
营业收入	2,228.64	-
净利润	-118.85	-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中新国投

中新国投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299号211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德松。截止2014年末，中新国投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中新国投拟从事贸易、投资。中新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环宇集团	8,000	80.00%
中新国贸	1,000	10.00%
中新集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中新国投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19.17	18.21
净资产	-78.76	-27.2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43	-27.24

注：2014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5,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发行前股本总额15,000万股加上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20,010万股。

（二）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新集团	10,237.50	68.250%
2	陈德松	1,443.75	9.625%
3	江珍慧	1,443.75	9.625%
4	联创永溢	750.00	5.000%
5	浙商长海	750.00	5.000%
6	联创永沂	375.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任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松	董事长	1,443.75	9.625%
2	江珍慧	董事、总经理	1,443.75	9.625%
合计			2,887.50	19.250%

（四）发行人股份性质及依据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存在国有股、国有法人股及外资股的情况，也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股东陈德松、江珍慧为中新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前的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1）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联创永溢、浙商长海、联创永沂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德松、江珍慧还分别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公司设立以来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员工总人数(人)	2,872	1,856	1,651	941

2、员工专业结构

截止2015年6月末，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2,425	84.44%
研发人员	301	10.48%
管理人员	81	2.82%
销售人员	41	1.43%
其他人员	24	0.84%
合计	2,87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止2015年6月末，本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0.14%
本科或大专	894	31.13%
中专或高中	467	16.26%
高中以下	1,507	52.47%
合计	2,87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止2015年6月末，本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岁以下	2,152	74.93%
30-39岁	510	17.76%
40-49岁	195	6.79%
50岁以上	15	0.52%
合计	2,87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2012年末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941	748	170.48
医疗保险	941	748	129.65

生育保险	941	748	14.34
失业保险	941	748	28.48
工伤保险	941	868	14.84
合计			357.79

2012年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人员193人，其中因未满足试用期人员116人，当月20日之后入职无法当月参保人员48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8人，退休返聘人员1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4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16人；未缴纳工伤保险73人，其中当月20日之后入职无法当月参保人员48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4人，退休返聘人员1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4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16人。

2013年末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1,651	886	209.28
医疗保险	1,651	886	97.34
生育保险	1,651	886	12.17
失业保险	1,651	886	24.34
工伤保险	1,651	1,651	16.09
合计			359.22

2013年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人员765人，其中因未满足试用期人员394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11人，退休返聘人员4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10人，学生社会实践人员117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148人，试用期内离职人员81人。

2014年末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1,856	1,523	323.03
医疗保险	1,856	1,523	184.55
生育保险	1,856	1,523	23.04
失业保险	1,856	1,523	46.15
工伤保险	1,856	1,840	40.85
合计			617.62

2014年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人员333人，其中因未满足试用期人员226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15人，退休返聘人员6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47人，试用期内离职人员39人；未缴纳工伤保险16人，其中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2人，退休返聘人员6人，当月离职未保人员47人，

试用期内离职但已参加工伤保险人员 39 人。

2015 年 1-6 月中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公司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2,872	1,715	248.90
医疗保险	2,872	1,715	142.23
生育保险	2,872	1,715	17.78
失业保险	2,872	1,715	28.36
工伤保险	2,872	2,872	31.97
合计			469.24

2015 年 6 月末，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人员 1,157 人，其中因未满足试用期人员 1,066 人，员工个人身份自行参保 21 人，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当月离职已退保人员 40 人，试用期内离职人员 65 人，自离社保未退人员 40 人。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8%	-	8%	-	8%	-	8%	-
生育保险	1%	-	1%	-	1%	-	1%	-
失业保险	1.5%	0.5%	2%	1%	2%	1%	2%	1%
工伤保险	1%	-	1%	-	1%	-	1%	-

2、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生产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强，无法精确统计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欠缴社保金额。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养老保险	150.24	229.44	204.25	64.33
医疗保险	85.85	196.85	148.73	36.76
生育保险	10.73	16.39	14.60	4.87
失业保险	16.09	32.78	29.18	9.19
工伤保险	-	-	-	3.24
总计	262.91	475.46	396.75	118.38
利润总额	5,817.53	12,001.97	12,990.43	18,883.25
占比	4.52%	3.96%	3.05%	0.63%

2015 年 7 月 27 日，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已为其在册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手续，能积极按期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3、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自2010年12月开始，公司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逐步提高缴纳比例。同时，鉴于公司外地员工较多，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的住房补贴制度，公司为外地劳务工安排免费职工集体宿舍，解决员工住宿问题。2015年7月27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证明：截止2015年7月27日，中新科技已为634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2009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年7月27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椒江分中心出具证明：截止2015年7月27日，中新电子已为21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中新电子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于2012年6月承诺：如今后公司因未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承担额外费用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和额外费用。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中新集团、陈德松、江珍慧、联创永溢及浙商长海，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管人员包括陈德松、江珍慧，上述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的具体内容。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可能补缴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承担公司因租赁存在产权瑕疵厂房可能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五、租赁存在产权瑕疵厂房的风险”。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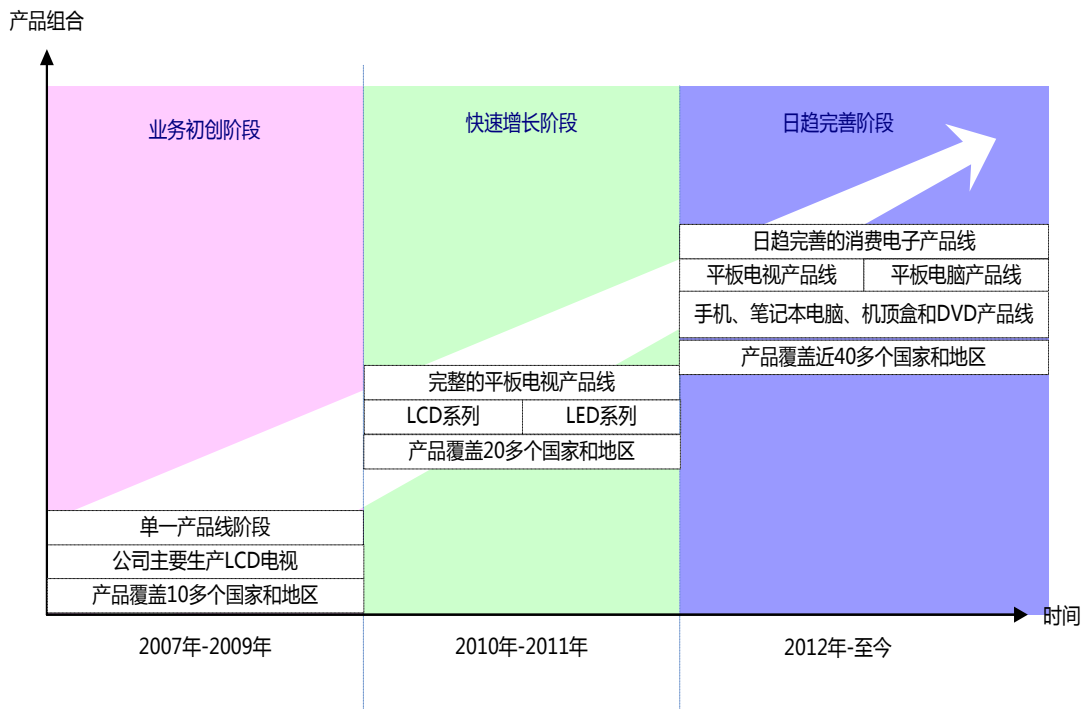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ODM生产商，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以来，公司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又进军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和DVD等领域，产品线进一步完善。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线的深度、广度及科技含量，以及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扩张，公司业务发展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公司坚持以ODM模式服务于全球品牌商及零售商的经营策略。在平板电视产品方面，公司产品线已覆盖LCD、LED（ELED及DLED）、3D、智能、超高清和云屏系列产品，产品销往北美、欧洲、大洋洲等近40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合作客户包括

Sceptre（美国）、Curtis（加拿大）、Tempo（澳大利亚）等品牌商和零售商；2013年以来，公司着力开拓国内市场，与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国内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公司又陆续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始合作。2015年，公司成功研发并生产云屏电视。2012年，公司开始进入平板电脑产品领域，目前已成功研发并销售标清和高清系列，支持无线WiFi模块、3G模块、数字电视模块的商务平板电脑，工业用平板电脑以及学生专用平板电脑。公司营业收入自成立以来持续增长，2013年、2014年平板电视分别实现销量195.08万台、188.37万台，实现营业收入222,415.01万元、206,637.66万元，平板电脑分别实现销量40.90万台、107.55万台，实现营业收入12,593.14万元、32,228.88万元。2015年以来，公司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又进军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和DVD等领域，产品线进一步完善。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2010年8月被评为“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12月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2012年8月获得“浙江省新世纪平板显示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三）主要产品介绍及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两大类。

1、平板电视

平板电视指屏幕呈平面的电视，它是相对于传统显像管电视机庞大的身躯作比较而言的一类电视机。以产品的主要用途划分，平板电视分为大尺寸（≥32吋，下同）平板电视和小尺寸（<32吋，下同）平板电视。

分类	用途及简介	显示屏种类	附加功能
大尺寸 (≥32吋)	主要为家庭客厅使用，将逐渐演变为家庭娱乐中心。大尺寸产品中以32吋、40吋和42吋为主流产品。随着消费能力的提高，平板电视平均尺寸逐年扩大，50吋、55吋甚至65吋已逐渐成为市场主流。	包括液晶显示LCD和LE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显示OLED等，其中LED是市场主流，未来OLED将逐渐首先应用于大尺寸产品并逐步取代LCD、LED	对于娱乐功能和视听享受的需求，使超高清、3D及智能等附加功能应用于大尺寸产品，市场上通常称为超高清电视、3D电视和智能电视
小尺寸	主要为厨房、车载及娱乐场所等	主要为液晶显示	集成内置光驱，可播

(<32 吋)	使用；商用方面主要应用于广告。小尺寸产品以 19 吋、24 吋和 28 吋为主。	LED	放碟片如 DVD、CD、VCD；具有丰富的功能接口
------------	--	-----	---------------------------

2、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自2010年以来新兴的消费电子产品，简称有Pad、Tablet PC、Flat PC等。平板电脑是一种信息处理终端，其外形尺寸介于笔记本电脑和手机之间，处理能力强于智能手机，可提供无线网络连接能力及实现互联网应用，可安装第三方应用程序，移动便携性优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利用触摸屏作为核心输入输出设备，允许用户通过手指或触控笔进行操作。按产品尺寸分类，平板电脑主要有7吋、8吋、9.7吋和10.1吋四个主流尺寸，按屏幕显示效果分类，平板电脑主要分为标清和高清两大类。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

1、所属行业

按产品的用途及消费群体分，公司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产品均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本公司所属行业主管协会为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目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管，无特殊的产品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已完全市场化，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3、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1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5月30日	国务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要加快建设下一代信息网络，突破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国际竞争力
2	《数字电视与数字家庭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未来五年，数字电视产业销售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数字家庭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力争在“十二五”末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产量和质量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到2015年，以数字电视和数字家庭为主的视听产业销售产值比2010年翻番，达到2万亿元，出口额达到1,000亿美元，工业增加值率达到25%
3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2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推动彩电业转型升级，加强新型背光技术、3D技术、激光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掌控能力。加快发展3D电视、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等新型产品，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
4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30日	国务院	加快研发适应三网融合业务要求的多种数字家庭智能终端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支持高清投影机、高保真音响的研发与应用，大力推动数字家庭多业务应用示范，加强音视频编解码、地面数字电视传输等技术标准的推广应用
5	《当前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数字音视频产品：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高档数字音响系统等家庭信息终端，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31、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

				品
7	《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8年1月1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电总局	2015年, 力争使我国数字电视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成为全球最大的数字电视整机和关键件开发和生产基地, 实现由电视生产大国向数字电视产业强国的转变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消费电子行业简介

消费电子是指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产品, 最终实现消费者自由选择资讯、享受娱乐的目的。消费电子终端设备产品属于人们日常消费的用品, 对于消费者而言, 消费电子产品的使用方便生活、增加乐趣、丰富娱乐、提升品质, 消费电子产品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消费电子在国际上普遍采用按应用领域划分的分类方法, 主要分为家用视听、白色家电、数码产品三大类, 每类产品所涵盖的范围如下:

类别		产品
消费电子	家用视听	彩电(平板电视、CRT电视)、机顶盒、DVD播放机
	白色家电	空调、冰箱、洗衣机
	数码产品	移动硬盘、PND、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电子书、MP3、MP4、平板电脑、存储卡、闪存盘

消费电子行业有以下主要特点:

(1) 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快

快速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是消费电子行业最显著的特点, 也是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原动力。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以及信息技术融合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成功应用, 从而不断催生出集合多种功能的产品。在快速的技术发展支持下, 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促使厂商的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加快, 消费电子产品的品牌和数量迅速增长, 竞争日趋激烈。

(2) 对研发设计要求较高

消费电子产品除了在价格上需要满足消费者的心理预期之外, 需要在产品功能用途上紧跟市场趋势, 并通过设计体现产品的品味、细节和用户体验。因此, 消费电子制造商须通过功能和工艺技术的研发以及外观造型的创新设计提高产

品整体竞争力，其中工业设计对产品成功的影响越来越大，甚至成为消费电子企业占领市场和竞争制胜的关键因素。

(3) 消费者对价格变动敏感

基于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较快，以及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导致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等因素，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价格极其敏感。较高的价格弹性使消费电子产品降价拉动的效果非常明显，消费者通常会选择在重大节假日或者购物季采购需要的消费电子产品，例如中国的“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春节假期和美国的“感恩节”、“圣诞节”采购旺季等，商家会在这个时候推出折扣很低的促销活动，降价对刺激消费电子产品销量具有显著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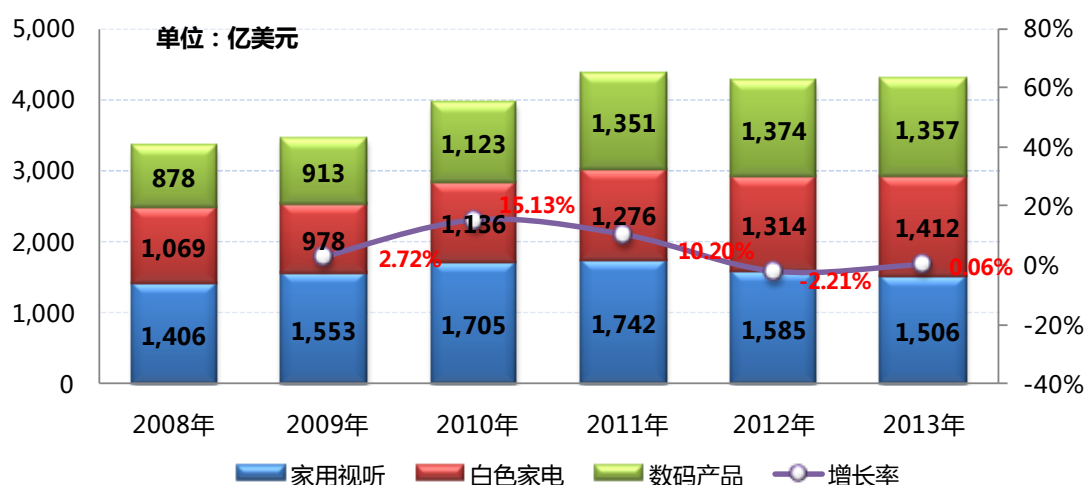
2、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概况

(1) 消费电子行业产值规模较为稳定

据赛迪顾问统计，2008-2011年，随着产业持续升级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应用，消费电子行业产值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发达国家经济较为低迷，而新兴市场规规模较小，无法弥补成熟市场的需求不足，2012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值较2011年减少2.21%。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值较2012年增长约0.06%。

从消费电子行业细分市场来看，2013年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合计占整个市场份额的44.26%，是整个消费电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白色家电的产值依旧保持了增长，家用视听产品和数码产品的产值分别下降了4.9%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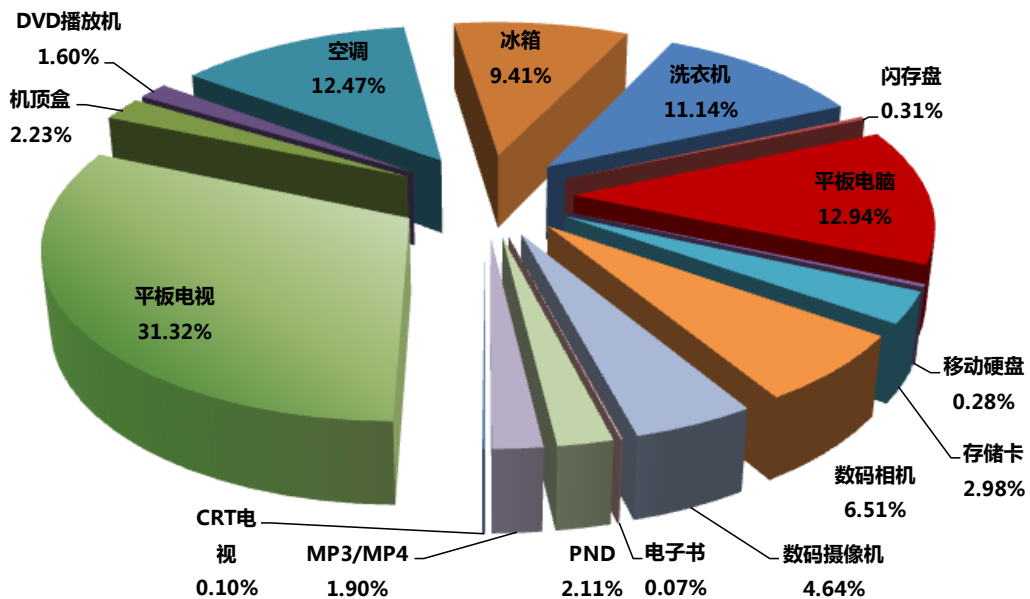
2008-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各细分市场产值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1-2012年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总报告》、《2011-2012

年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总报告-补充2013年数据》。

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各细分产品产值结构图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1-2012年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总报告-补充2013年数据》

(2) 技术融合创新与商业模式变革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发展

技术与商业模式是推动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的两大驱动力。从技术层面看，随着无线、3G等技术的成熟，手机、电脑、电视以及其他电子设备逐步实现全面互联互通；从商业模式层面看，三网融合、移动互联网的不断成熟，社交网络、电子商务的兴起使消费者接触内容更加自由、便捷，消费电子行业的商业模式更加突出向消费者输送内容和服务的价值，而消费者对内容的需求又将进一步催生具有关键性变革的技术。

(3) 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

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在推动了行业的资源整合的同时，也提高了外来企业进入消费电子行业的门槛，全球消费电子品牌的数量正在不断减少，品牌集中度和代工厂商集中度越来越高。全球消费电子高端品牌大多集中在北美、欧洲、日韩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代工厂商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南亚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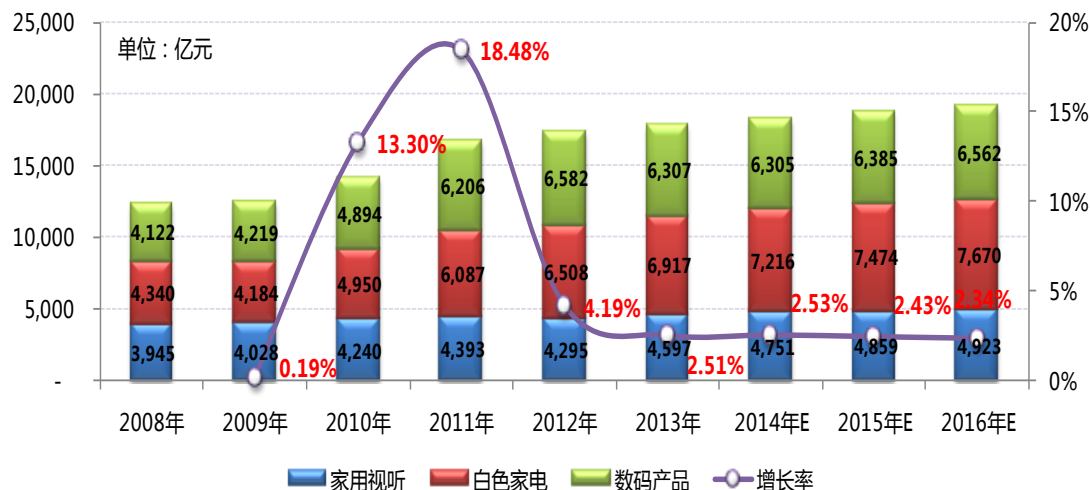
3、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状况

(1) 中国消费电子行业稳步发展

目前，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第一制造大国和第二大消费电子市场。据赛迪顾问统计，2013年中国消费电子产值达到17,821亿元，较2012年增长2.51%。

从细分市场来看，2013年家用视听产品和白色家电产值分别较2012年增长7.02%和6.29%，数码产品下降约4.18%。

2008-2016年中国消费电子各细分产品产值结构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1-2012年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总报告》、《2011-2012年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研究年度总报告-补充2013年数据》。

(2) 国内消费电子行业产业链已形成规模，但尚不完备

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及刺激内需政策的推动，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已形成了包括上游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环节的相对完整的产业体系，并形成了具备一定规模、各具特色的区域产业集群，但国内消费电子产业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上游的关键元器件如芯片等仍以进口为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消费电子产业的发展与升级。

(3) 技术升级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随技术升级的加快，国内消费电子行业一体化、智能化、功能设计多样化的产品逐渐占据了市场的主流。技术进步推动消费持续升级，进而引致产业整体走势日趋高端。3D电视、智能电视、超高清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已逐步走入普通消费者家庭。“十二五”期间，国内消费电子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结构升级和产品更新，这将有利于促进国内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增长。

(三) 公司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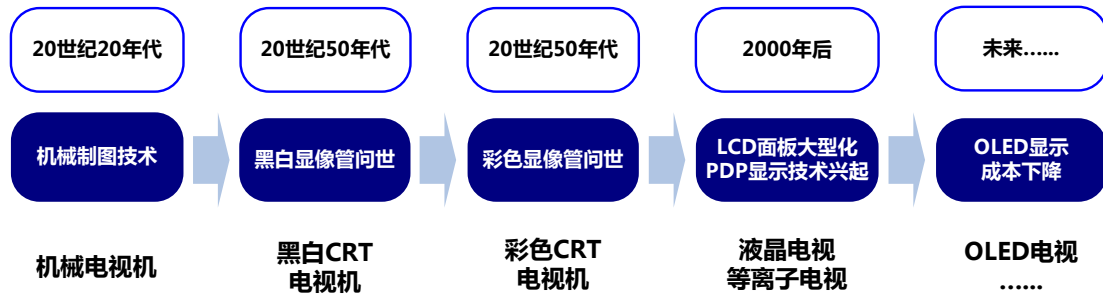
1、平板电视行业概况

(1) 面板显示技术革新推动全球平板电视不断更新换代

自上世纪20年代电视机产生以来，面板显示技术革新是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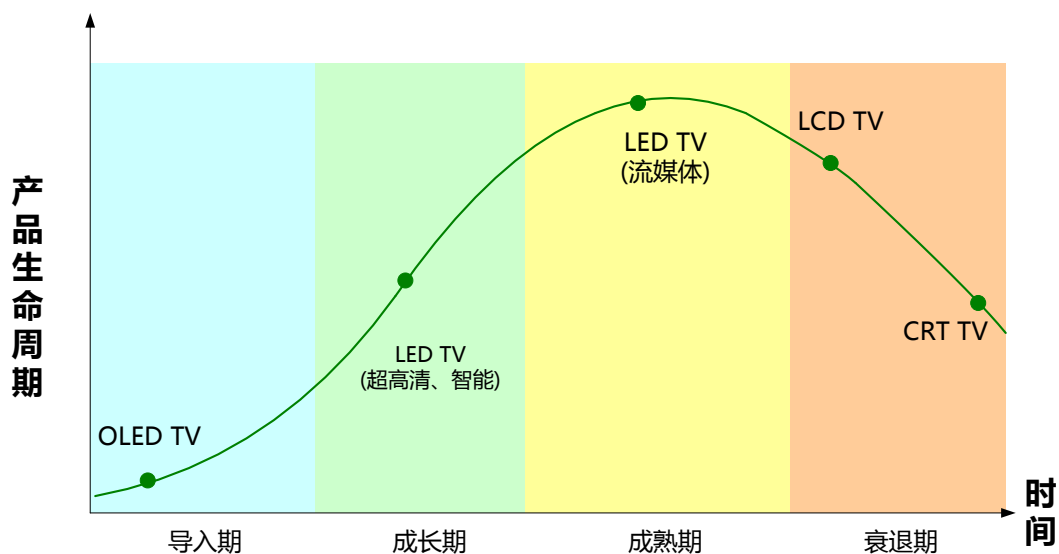
力。从黑白与彩色CRT显示技术到现在的平板显示技术，再到未来新型的显示技术，显示技术的革新推动电视终端市场变革与持续升级。

电视产业显示技术革新路线



平板电视更新换代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从周期性上看，在新型显示技术出现并替代原有显示技术的过程中，会出现显示技术代次更新推动平板电视周期性出现换机热潮的现象，市场规模相应增长。从区域性上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同的换机周期，从而导致不同技术的平板电视在全球不同区域换机周期有所不同。

平板电视产品生命周期曲线



目前，平板电视更新换代有以下特征：

①LCD电视完成对CRT电视的更新换代后，逐渐被LED电视取代

LCD电视对CRT电视的替换是电视行业继彩色对黑白的取代后第二次彻底地更新换代。2006-2010年是LCD电视发展的“黄金五年”。LED电视与LCD电视相比，具有色域更广阔，耗能更低等优点，已成为液晶电视升级的趋势之一，据LEDinside预计，2013年LED背光在液晶电视面板的渗透率达到90%。

②智能电视渗透率逐年增加

最近几年智能电视的发展步伐明显加速，呈现出快速普及趋势。各大彩电厂商也纷纷加大在智能电视领域的投入力度，突破传统以画质为卖点的单一形式，陆续推出一系列主打智能体验的电视产品，并积极投身于软件应用市场的开发和整合。

拓璞产业研究所数据披露，2012年全球智能电视出货量达到5,113万台，智能电视渗透率将达到21.6%，且伴随消费者接受度逐渐提高、供应端持续出货，预计至2015年，全球智能电视出货量将超过15,349万台，智能电视渗透率将达54.6%。

③超高清电视

超高清电视的物理分辨率达到3840x2160 (4Kx2K), 因此也叫4K电视，其分辨率4倍于全高清 (FHD, 分辨率为1920x1080) 电视，8倍于高清 (HD, 分辨率为1280x720) 电视，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更清晰、更细腻的影像。2012年国际电气通信联合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正式认证超高清电视的4K及8K分辨率作为世界标准，各国电视台与企业陆续开始发布试播及超高清电视上市等计划，开始为全面进军市场做准备。据DisplaySearch预测，超高清电视2015年出货量将达到3,200万台以上，增幅超过50%。

为了提高液晶电视市场的消费者价值，采用量子点 (quantum dot, QD) 技术的超高清增强型彩色液晶电视将于2015年推出，量子点技术是液晶电视行业用来创造更真实画面的一项创新技术，非常接近人眼的完整可视范围。据DisplaySearch预测，采用QD技术的超高清电视2015年全球出货量预计将达130万台，到2018年将增至1,870万台。

④OLED技术导入市场

OLED 技术由于同时具备自发光，不需背光源、对比度高、厚度薄、视角广、响应速度快、可用于挠曲性面板、使用温度范围广、构造及制程较简单等优异特性，被认为是下一代平板显示器新兴应用技术。根据 Displaysearch 发布的研究报告，预计 2015 年 OLED 电视的全球出货量不足 100 万台。

(2) 大尺寸平板电视需求逐年上升

大屏幕化是平板电视市场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随着科技进步、生活水平的

提高、居住条件的改善和视听空间的拓展，大尺寸平板电视市场接受程度逐年提高。据Displaysearch统计，全球电视平均尺寸由2008年的不到30吋提高到2012年的近35吋，2014年液晶电视的平均出货尺寸达到39吋。

截止到2014年上半年，液晶电视尺寸发展呈现两个重要的趋势：一是50吋以上大尺寸液晶电视出货量持续增加；二是液晶电视传统意义的主流尺寸从32吋转向40吋级别。据Displaysearch统计，2013年年中开始，全球50吋以上大屏幕液晶电视的出货比例突破10%，到2014年上半年持续增加到14%。大屏幕液晶电视的持续增加主要受北美和中国大陆市场的带动。2014年上半年，在50吋以上液晶电视的出货中，中国大陆市场所占份额高达35%，其次为北美为31%和西欧10%，在60吋以上超大液晶电视的出货部分，北美市场份额超过50%，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接近25%。

高清内容与成本价格下降为大尺寸电视发展的双动力，二者相互促进。

①科技发展推动大尺寸平板电视的需求

超高清技术、智能电视、3D显示效果、超窄边框设计等趋势均驱动消费者选择较大尺寸电视以追求更佳视觉体验，从而刺激大尺寸平板电视需求扩张。

②面板价格下降推动大尺寸平板电视需求

大尺寸面板厂家数量的增加使面板平均面积价格快速下降，对发达市场而言，价格降低能够促使现有平板电视用户更换更大尺寸电视，从而带来新一波换机需求；对新兴市场而言，价格降低也可加快平板电视更替CRT电视的进程。

(3) 品牌商代工比例不断提高

由于平板电视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滑及利润率下降，部分全球一线平板电视品牌商在盈利恶化的情况下，出于降低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的考虑，逐步提高代工制造的比例，而自身专注于品牌、渠道和服务的建设。2011年，日本四大家电企业索尼、松下、夏普、日立由于集体亏损，大幅提高代工制造比重，其中，索尼外包代工比重由2010年的50%扩大到75%，松下计划将外包比例由10%提高到30%-40%；夏普表示将把32吋以下的普及型机种以海外工厂、委外代工方式为主，自身将专注于发展60吋、70吋的大尺寸液晶电视产品，日立已停止电视机制造业务，计划将该业务全面移交给中国及其他海外生产厂家。2015年2月，日本品牌松下电器终止了中国境内的电视机自行生产业务，

将开展委托生产等业务，继续销售松下电器品牌的超薄型电视机。日系厂商制造外包比例提高将使台湾、大陆的平板电视代工厂商受益。除日系品牌外，欧美品牌和国内品牌也将代工制造作为控制成本的主要方式。

2013年，中国智能电视市场涌进一批新兴厂商，加入到智能电视市场的竞争中，包括视频网站乐视网、手机厂商小米、在线视频网站爱奇艺、电商平台阿里巴巴等，新兴厂商进入智能电视行业时，部分采取与传统品牌电视厂商合作的方式，部分采取把电视机生产环节交由代工厂商代工的方式，从而增加了代工厂商的订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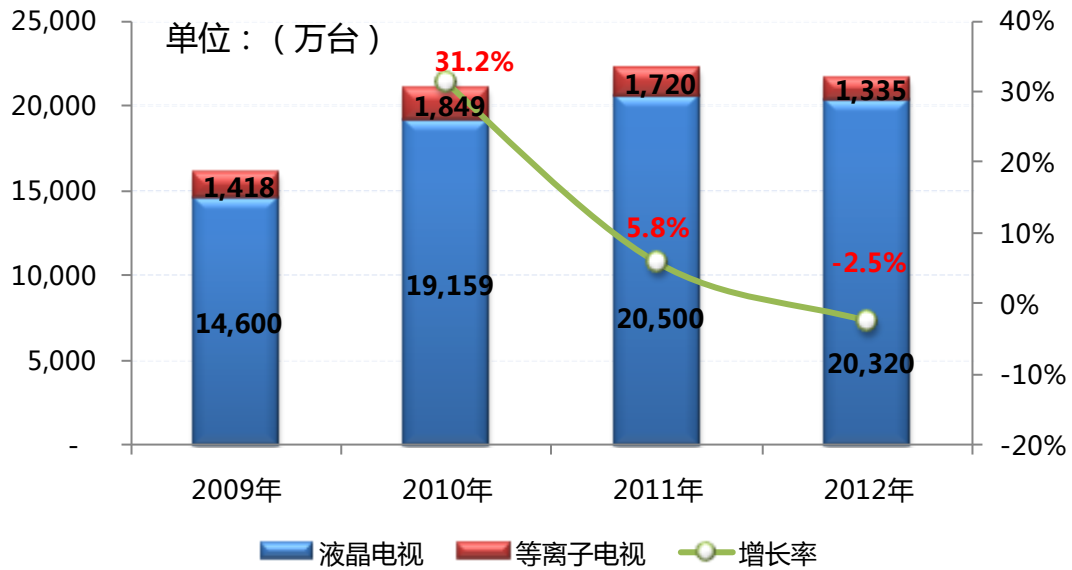
未来随着电视品牌厂商的竞争日益激烈、代工厂商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新进入电视领域的IT和互联网企业带来的外包需求，全球平板电视代工份额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4) 平板电视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①全球平板电视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2006年以来平板电视市场规模高速增长，2011年以来受欧美经济持续低迷、日本为提高家电能源效率颁布的补贴政策结束的影响，平板电视的发展进入稳定期。据Displaysearch统计，2012年全球平板电视出货量为21,655万台，同比减少2.54%。从产品类型分析，液晶电视出货量为20,320万台，同比减少0.88%，等离子电视出货量下降22.38%，OLED出货量较少；从销售地区分析，发达地区液晶电视总需求同比下降18%，其中北美地区出货量较为稳定，日本和西欧地区出货量急速减少，新兴市场有所成长，但并不足以弥补发达地区需求下滑；2013年全球液晶电视的出货量为2.08亿台，较2012年增长约2.36%。

2009-2012年全球平板电视出货量



注：OLED电视由于出货量较少，因此未计入上图统计。

数据来源：根据Displaysearch发布的数据整理。

据Displaysearch预测，2014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将达22,300万台，同比增长7%，出货面积同比增长16%，出货量增长的原因在于新一轮换机潮的拉动：北美消费者将旧平板电视替换掉，而印度和其他亚太国家用户则开始替换CRT电视。由于全球经济衰退，2015年第二季度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同比下挫8%，仅为4,800万台，为2009年第二季度后最大的单季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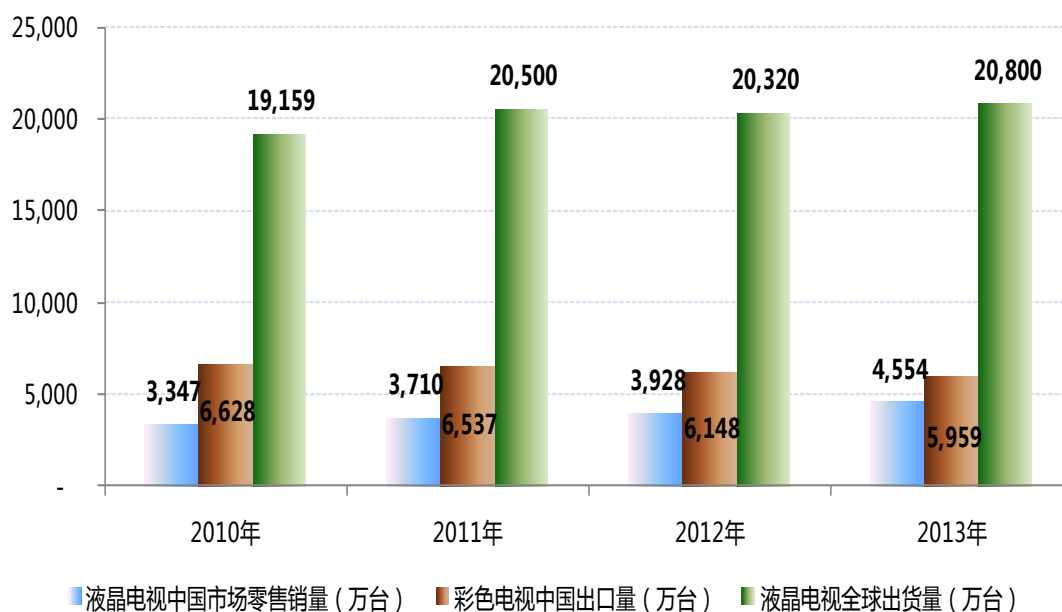
②中国平板电视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从消费市场看，2011年在全球平板电视需求增长速度放缓，行业步入稳定期的背景下，平板电视市场由欧美市场往发展中国家市场如中国、亚太、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和非洲等新兴市场转移。中国在2009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电视市场，在2011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电视市场。

在产业链分工层面，中国大陆地区已成为全球平板电视制造中心。近年来，平板电视上游相关的面板、模组、玻璃、芯片等企业都已经在大陆进行全面布局，并形成密集建设和投产的高峰期；以中国大陆为核心，沿中国东海岸线的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形成了平板电视完整的产业链，整机一体化制造进入成熟阶段。与此同时，为填补产业链薄弱环节，应对平板显示屏、芯片等核心原材料依赖进口的现状，国家推行一系列政策鼓励消费电子行业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

伸。以平板显示屏为例，2009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正式出台，明确了平板显示产业发展的目标，国内迎来平板显示产业投资的高峰期。目前，国内已形成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中西部地区、珠三角地区四大平板显示产业基地，各产业基地围绕液晶面板生产线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配套体系。

**液晶电视中国市场零售销量、彩色电视中国出口量
与液晶电视全球出货量比较**



数据来源：根据奥维咨询、海关进出口数据、Displaysearch发布的数据整理。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年彩色电视中国出口量为7,405.3万台。

根据奥维咨询发布的报告，2010年-2013年，液晶电视中国市场零售销量持续增长，从2010年的3,347万台增长到2013年的4,554万台，2014年中国市场彩电零售量为4,461万台，同比下降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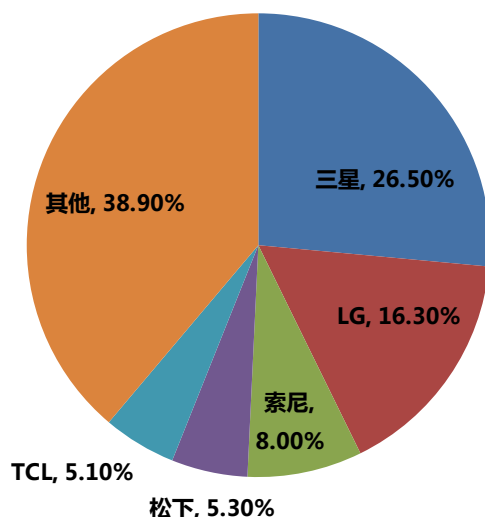
(5) 平板电视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平板电视市场区分品牌商市场、代工厂商市场和新兴厂商市场，竞争情况有所不同。

①全球品牌商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Displaysearch的统计，2013年第二季度，韩国平板电视品牌三星和LG位列全球平板电视品牌营收的前两名，日本品牌索尼、松下位列第三和第四，中国品牌TCL紧随其后，位列第五。

2013年第二季度全球平板电视品牌营收排名



数据来源：根据Displaysearch 发布的数据整理。

②代工厂商竞争格局

平板电视代工市场当中，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代工厂商位居前列。中国台湾代工厂商主要面向国际一线品牌的订单，代工厂商如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集团”）、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宝股份”）等凭借自身多年的电子制造经验，在设计能力、精密制造、过程管控、质量验证等方面取得领先，夏普、索尼、松下、LG等一线品牌主要由台湾厂商代工生产。根据集邦科技旗下研究部门WitsView报告数据预测，2013年台湾液晶电视代工厂市场占有率约为18%。

与台湾代工厂商相比，国内代工厂商以国外品牌商、零售商以及经销商为目标客户，这类客户主要看重代工企业的产品性价比和快速响应能力。国内代工厂商凭借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充足的订单，其产能迅速扩张，在全球代工市场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并逐步侵蚀中国台湾代工厂商的市场空间。根据Displaybank预测，2012-2015年，中国大陆厂商液晶电视代工数量占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的比例将由2.2%上升至7.7%。

国内规模较大的平板电视代工企业详见本节“三、（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内容。

③新兴厂商市场竞争格局

2013年，中国智能电视市场涌进一批新兴厂商，加入到智能电视市场的竞争中，包括视频网站乐视网、手机厂商小米、在线视频网站爱奇艺、电商平台阿里巴巴等。

这些新兴厂商具有网络平台或者其他智能设备开发经验，这些优势使其可以跨界进入智能电视市场。新兴厂商推出的智能电视大多在互联网上在线销售，定价普遍较低，其盈利并不依靠硬件本身，而是注重于长期增值服务，这将导致智能电视零售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这对依赖从硬件本身盈利的传统电视厂商是较大挑战；另一方面，新兴厂商进入智能电视行业时，部分采取与传统品牌电视厂商合作的方式，部分采取把电视机生产环节交由代工厂商代工的方式，从而增加了代工厂商的订单量。

2、平板电脑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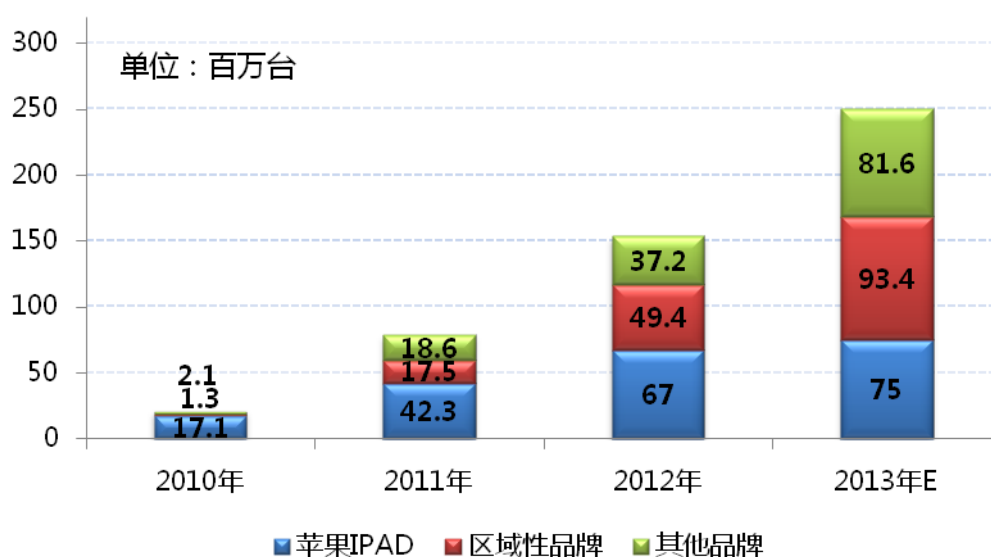
(1) 平板电脑出货量经高速增长后增速放缓，市场逐步进入成熟期

2010年，苹果发布iPad产品引领平板电脑市场出现井喷式增长。由于平板电脑自身具有跨界性的特点，兼顾消费电子、传统PC、通讯、软件产品的属性，因此在苹果发布iPad后的一年时间里，包括惠普、戴尔、联想等PC制造商，摩托罗拉、黑莓等手机制造商以及三星、东芝等跨平台科技厂商都推出了自有品牌平板电脑产品，迅速掀起了全球平板电脑的热潮。

平板电脑产品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在产品形态、操作系统、功能定位及应用场景上出现了多种细分平板电脑类型。产品形态方面，平板电脑将出现屏幕尺寸范围平滑过渡的完整产品线以满足各类人群对便携性与可视面积的要求；操作系统方面，Apple iOS、Google Android和Microsoft Windows这三种操作系统将促使市场细分，并占据重要市场份额；功能定位方面，将会有厂商推出在电子书阅读以及具有通话功能的等单个或多个领域具有独特优势的跨界细分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平板电脑将配置数目更多、功能更强的传感器，结合创新软件，实现平板电脑应用场景的扩展，从而切入商用市场。

经过2010年的市场培育和成长，2010-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迅速增长，根据Displaysearch发布的数据，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从2010年的20.5百万台增加到2013年的250百万台。

2010年-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数据来源：根据Displaysearch 发布的数据整理。

注：其他品牌包括惠普、戴尔、联想、亚马逊、谷歌、微软等11个全球性品牌。

2014年以来，由于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的趋缓，全球平板电脑需求正逐步减弱。DisplaySearch预计，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为254百万台，年增长幅度约为2%，少于DisplaySearch之前预测的14%，在平板电脑需求放缓的背景下，平板电脑的领先品牌苹果和三星也难以在平板电脑业务方面有较大增长，区域平板电脑品牌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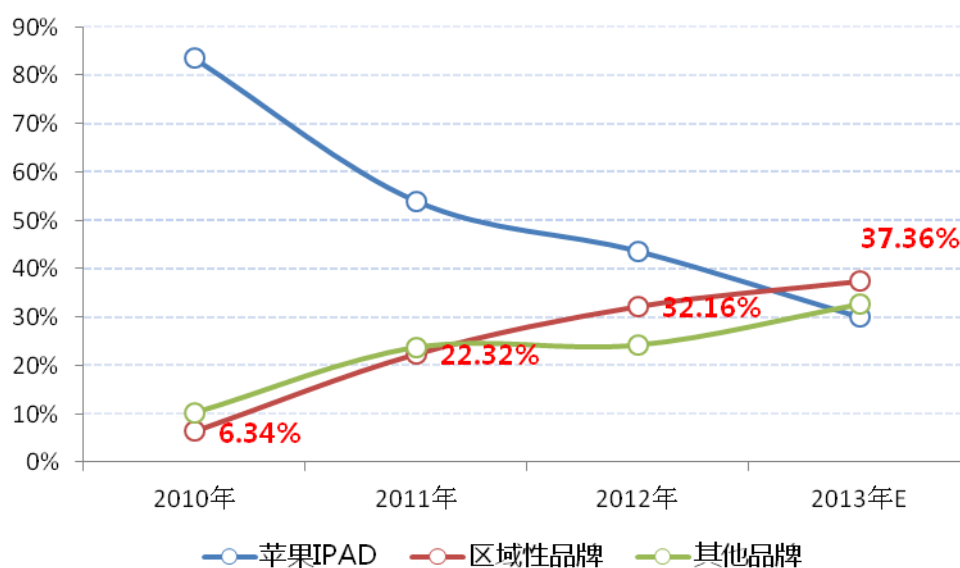
DisplaySearch预计，在更换周期的推动下，到2018年平板电脑需求量将持续以个位数增长。在产品类型方面，5.5吋及以上智能手机将替代掉一些7-7.9吋之间的平板电脑出货量；7-7.9吋之间的平板电脑出货量占比将从2014年的55%下降至2018年的35%。而随着平板电脑将直接与最大屏幕尺寸为13吋的笔记本电脑竞争，11吋及以上的平板电脑出货占比将从2014年的2%上升至2018年的14%。

(2) 区域性品牌

2010-2013年，除苹果等一线品牌外，全球范围区域性品牌平板电脑迅速崛起，成为平板电脑成长最为快速的部分。区域性品牌以较低的价格，较高的性价比满足了包括中国、亚太、拉丁美洲、东欧、中东和非洲等新兴国家地区对于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使该地区的消费者不需为一线品牌支付昂贵的费用即可获得平板电脑的使用功能，对于学生等注重性价比的消费群体来说具有非常强大的吸引力。目前，区域性品牌平板电脑以其价格优势进入新兴国家地区并取得了初步

成功，并开始向北美和欧洲地区渗透。除个人娱乐消费市场外，区域性品牌利用平板电脑便携、直观、操作方便、功能丰富的特征，逐步将其从个人娱乐及多媒体应用扩展至行业应用。目前，平板电脑在餐饮、娱乐、旅游等行业有了初步的应用，部分厂商对于平板电脑在教育、医疗、金融、电子政务等重点行业的应用开始进行预研和布局。行业细分市场的应用为区域性品牌平板电脑提供了较大的应用空间。

2010-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占有率分析



数据来源：根据DisplaySearch发布的平板电脑出货量预测数据整理。

注：其他包括惠普、戴尔、联想、亚马逊、谷歌、微软等11个全球性品牌。

上图显示，2010-2013年，区域性品牌和其他全球品牌在平板电脑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但从2013年二季度开始，大品牌厂商开始降低产品价格抢占市场，从而对区域性品牌造成冲击，区域性品牌平板电脑随着价格优势的减弱，出货量增长趋缓。而随着材料和零部件成本的持续降低，大品牌厂商预计将进一步以低价进入平板电脑终端市场，因此区域性品牌平板电脑市场和出货量在2014年受到进一步冲击。

(3) 平板电脑代工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一线品牌平板电脑代工市场主要被以鸿海集团为首的台湾厂商占据，中国大陆消费电子代工厂商进入较晚，将主要目标锁定在国外区域性品牌平板电脑代工市场，并利用原有平板电视、数码产品建立的销售渠道和制造优势快速切入国外市场。由于国外市场相比国内市场价格空间较大，因此中国代工厂商拥有较

大的出口市场份额。

平板电脑代工属于新兴市场，在市场高速成长的带动下，国内代工厂商大量进入导致市场集中度不高，单个厂商市场占有率较低，尚未出现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目前，平板电脑代工厂商主要分布在深圳、江浙等消费电子市场较为发达和成熟的地区。

（四）行业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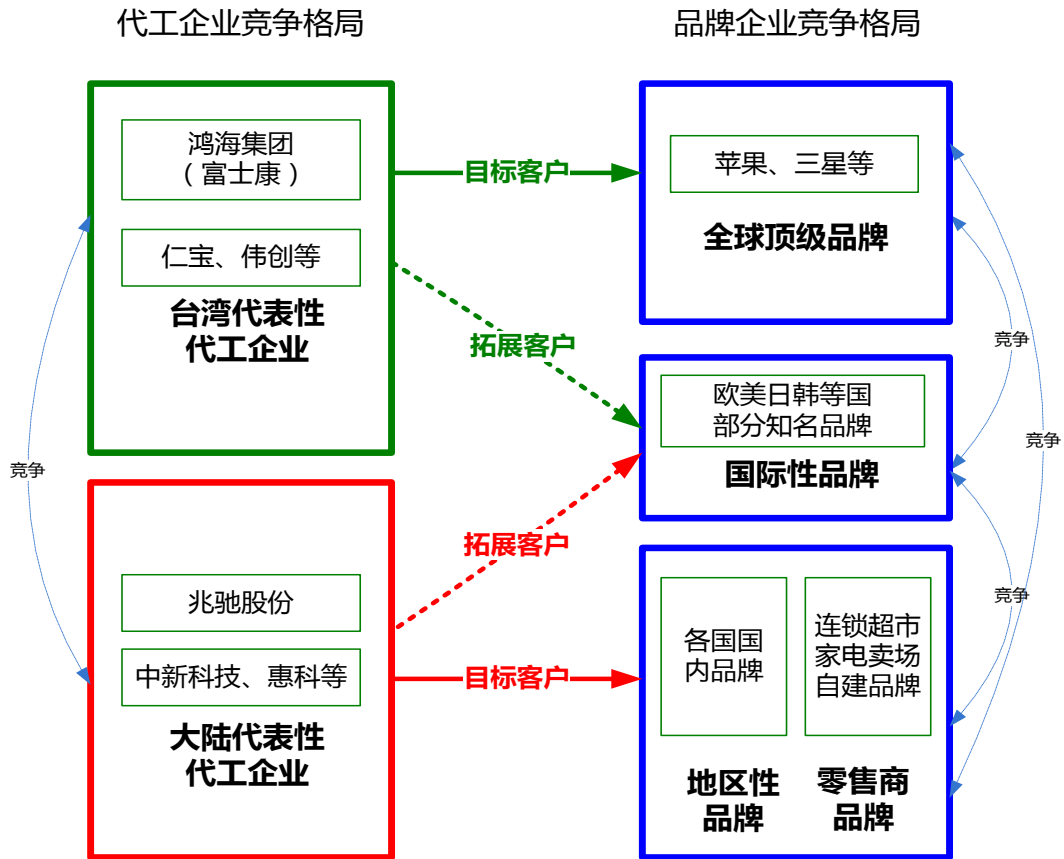
1、经营模式比较

消费电子企业一般分为品牌经营模式和代工制造模式。品牌经营模式与代工制造模式各有优劣，通过发挥各自优势，两种模式的企业均可取得较好的业绩。

差异	代工制造模式	品牌经营模式
经营环境	消费类电子行业国际分工深化，国内企业在产品生产制造方面在全球处于优势地位，企业竞争力较强	由于发展阶段差异，国内品牌商在全球范围内与国外一流品牌商相比，在品牌知名度、技术等方面均处于相对劣势，竞争压力大
目标市场	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商、零售商和经销商；客户渠道通常较为稳定	分散的终端消费者；除全球一线品牌外，一般局限于区域市场
价值链环节	产品前瞻性研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环节	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及售后服务
核心竞争优势	1、对市场的需求信息及时感应，并针对市场变化快速决策和设计； 2、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开发出不同产品系列，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缩短设计、采购、生产周期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品牌价值，从而获得品牌溢价
利润率水平	1、产品售价较品牌产品低，毛利率较低； 2、销售和管理链条较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低	1、具有品牌溢价优势，产品自主定价，议价能力较强，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管理链条较长，销售环节较多，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普遍较高

2、代工企业与品牌厂商竞争与合作格局

目前，中国大陆、台湾代工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合作关系如下：



随着全球化浪潮和国际分工的深入发展，消费电子行业的品牌经营模式和代工生产模式日趋成熟。首先，品牌厂商之间展开激烈竞争，苹果与三星脱颖而出，崛起成为目前全球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而索尼、夏普、东芝、LG等国际品牌依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地区性品牌则凭借其文化背景、对细分市场的理解、性价比优势在本地消费者中拥有一席之地，零售商品品牌则依托连锁经营的高效率、渠道优势和客户便利条件自建品牌参与市场竞争。其次，品牌厂商之间的竞争也极大影响了代工企业之间的竞争格局：以鸿海集团为代表的台湾代工企业起步早，管理水平高，设备先进，成为全球顶级品牌和国际品牌的首选合作伙伴，而以兆驰股份、本公司为代表的大陆代工企业则与地区性品牌、零售商品品牌结成战略伙伴。市场竞争的压力促使国际品牌与代工企业之间互相择优选择，台湾代工企业为降低成本全面进入大陆内地设厂，大陆代工企业则不断引进台湾管理人才和先进经验提升工艺水平，代工企业之间的竞争亦日趋复杂化。

3、优秀代工企业介绍

(1) 鸿海集团

鸿海集团作为全球代工企业的典范，是全球3C（消费性电子、计算机、通讯）

代工领域的国际集团，集团旗下公司在台湾、香港、伦敦等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鸿海集团多年来致力于研发创新，现已成为专业研发生产精密电气连接器、精密线缆及组配、电脑机壳及准系统、电脑系统组装、无线通讯关键零组件及组装、光通讯元件、消费性电子、液晶显示设备、半导体设备、合金材料等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鸿海集团自创的机光电垂直整合“eCMMS”商业模式，提供客户包括共同设计（JDSM）、共同开发（JDVM）、全球运筹及售后服务等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次购足整体解决方案。（资料来源：鸿海集团官方网站www.foxconn.com.tw）

（2）兆驰股份

兆驰股份于2010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29，是国内一家专业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视盘机，公司位于深圳。兆驰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上市当年平板电视实现营业收入190,834.85万元，2014年平板电视实现营业收入524,520.05万元，较2013年减少了1.39%。兆驰股份于2010年发行上市后，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具有LED背光、灯条、膜片裁切、导光板、电源、解码板等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资料来源：兆驰股份2014年报及其官方网站www.szmtc.com.cn）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ODM制造行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主要如下：

1、客户资源壁垒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对工业设计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严格，客户与企业均采用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定制生产模式的长期稳定性决定了合作双方的专一性和排他性，使得竞争者难以通过简单模仿进行模式复制，除非企业产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交付周期问题，否则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使企业与客户相互依赖，增强了客户黏性与稳定性。随着合作的深入，企业的品牌价值也被树立起来，越来越多的客户参与合作，客户的层级也越来越高。因此，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国际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2、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一体化的服务能力

在消费电子价值链上，品牌商根据其自身定位和比较优势，将消费电子产品

的设计开发、制造环节全部外包给供应商，其主要精力则投向于产品前沿技术开发，以及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上，因而品牌商对供应商新产品研发能力、准时交付能力、品质控制能力等要求较高。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只有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过程中逐步提高实力，积累生产经验，确立在客户中的良好信誉和形成一体化服务能力，做到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向客户交货，形成良好的历史记录，才能持续参与消费电子产业链全球价值分工。

3、资金壁垒

消费电子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例如，平板电视整机的制造需要投入大量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如生产线、贴片机、模具、车间净化设备，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还需要配置高性能计算机和高端专业设计开发软件。新进入平板电视整机制造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建设生产厂房、仓库、购置生产、研发、检测等设备，因此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规模效益壁垒

消费电子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首先，企业需要形成自身的规模优势以降低产品的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其次，国外知名品牌商一般订单量较大，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要获得国外知名品牌商的订单需要经过客户多方面的认证，而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是认证的先决条件，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难以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控制成本和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

消费电子行业是一个由新技术变革和市场消费潮流驱动的行业，在国际化分工的大背景下，规模效应、专业化生产和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代工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随着代工制造企业不断向上游部件、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等价值链环节延伸，品牌厂商和代工制造企业逐步形成相互依赖的关系，代工制造厂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因此，具备成熟开发设计能力、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可获得较高利润。

(七) 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电子行业国际化分工日益深化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化，未来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商和代工制造商分工将更加明显，双方相辅相成，各具优势；一方面，国际知名品牌厂商掌握了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核心技术和标准，逐渐将发展重心放在关键技术的研发、品牌推广以及渠道建设，委外代工的比例不断加大，以降低成本和提高产能；另一方面，代工厂商通过不断的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将会以规模化的制造、良好的质量、低廉的价格等优势，在消费电子代工领域取得进一步发展。

2、高端制造正逐渐从台湾厂转向大陆厂

当前的消费电子产品正面临巨大的革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研发周期缩短，区域需求多样化，有基于此，中国大陆高端制造商在外观设计、响应速度和服务意识上不断提升，加之在劳动力成本方面的优势，使得许多品牌商、零售商将订单逐渐从台湾厂转向大陆制造商，且这一趋势在未来的几年将变得更加显著。

3、代工制造商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向上游延伸主要是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身的制造能力进行上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改进，例如平板电视制造行业，近一两年，大量的下游整机制造商采用了BMS (Backlight Module System Integration) 生产模式，即从面板制造商只采购Open Cell (即不含背光模组的显示屏)，Open Cell与背光材料经过模组生产线的装配加工成为液晶显示屏。采用BMS生产模式能减少零组件、降低成本和提升装配的效率，缩短供应链前导时间，并且有利于电视厂商应对不同功能的需求变化、生产轻薄和多样化的电视机种。据DisplaySearch面板追踪研究显示，2013年二季度，超过60%的液晶电视面板以Open Cell的形式出货。

向下游延伸主要是丰富销售手段和服务内容，例如平板电视行业，现有的代工企业一方面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完成订单；另一方面主动推送自有产品，供品牌商和零售商选择，通过菜单式和定制式营销，丰富了代工企业的销售渠道。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技术革新驱动全球电子行业的发展

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两大技术趋势来自显示（LCD、LED、OLED、触摸屏和3D等）和网络（从桌面到移动互联网），这两个领域的革新引发了终端变革，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智能电视成为新兴的消费电子终端。技术革新引领新型消费电子终端和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将驱动电子行业的发展。

（2）经济转型及鼓励政策促进行业加速发展

经济转型给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带来发展契机。中国居民电子消费能力的增长，使得中国本土需求成为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增长的强劲动力，并逐渐减少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对出口的依赖。另一方面，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凭借劳动力、市场和资源的优势，经过过去数年的积累，在后金融危机时代迎来了全球性产能的加速转移，并且从以劳动密集型为主走向从低端到高端、从硬件到整体解决方案的升级之路。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将电子信息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高度重视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并将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增强技术突破能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3）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分工为中国消费电子带来更多机会

次贷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形势陷入了长时期的反复动荡之中。运营成本的上升给全球彩电企业施加了巨大的压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少日本企业选择缩减平板电视业务，提高代工比例，行业巨头的调整与转型将为中国消费电子企业以及消费电子代工企业腾出更大的市场空间。

（4）产业整合将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改变。首先，欧美发达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代工制造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以应对越来越高的技术壁垒，没有研发能力或研发能力较弱的消费电子代工制造商将遭到市场淘汰；其次，在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小型代工制造商必将由于自身利润率水平低不能消化新增成本而被迫关闭。品牌商出于有效控制企业费用、降低零部件材料供需风险、提高库存管理效率等优点考虑，通过强化与有研发能力及资金实力的代

工厂商的合作，逐步扩大代工的比重。

2、不利因素

（1）外需市场存在不确定性

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已逾六年，全球经济维持低速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计全球经济活动在2014年至2015年将进一步改善的同时，全球经济增长下行风险依然存在：在发达经济体方面，产出缺口仍然很大，低通胀率给经济带来的风险开始浮现；在新兴经济体方面，经济存在结构性问题，资本外流增加。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国际宏观经济前景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

（2）采购成本与劳动力成本的影响

一方面，消费电子行业的核心原材料部分依靠进口，国外企业对于定价策略非常明晰，若企业没有达到规定的量级很难有更多的议价空间。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产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进行生产，国内出现的“用工荒”使消费电子企业需付出更多的报酬应对这一现象，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因此，只有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并依靠完善的供应链压缩成本，保证利润空间，而中小型企业被逐步淘汰出市场。

（九）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消费电子代工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如下：

1、以优质快速的交单抢占市场

通过优化整合研发、生产、营销、物流等内部流程以提高整体效率，创造出超越竞争者的速度优势是消费电子代工厂商发展的核心因素。优质快速的交单能力来源于如下几点：

（1）前瞻性市场研究、快速的产品研发

在充分了解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客户、供应商共同进行研发设计、工程测试、样品制作等工作，快速的为客户开发出新产品，使产品能够尽快的上市，并持续缩短新产品的开发时间。

（2）快速的组织生产能力

在新产品获得确认之后，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布置生产所需的采购、制造、工程、质量管理等各项工作，并能够依据市场需求快速扩充产能，或者灵活的改造产线以满足客户快速交单的需求。

（3）持续的质量管理

代工厂商在产品销售获得客户反馈后，能够及时响应对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和缺陷，并给与快速反馈和支持。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和持续质量管理的能力保证代工厂商的生存和发展。

2、供应链管理

高效的供应链管理除了能够很好的控制采购成本，还能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节约大量时间。供应链管理以快速、有效的客户反应为目标，体现在生产计划、供应商管理、制造、配送等各个环节，核心是消费电子产业链各环节相互协调和合作，更好、更快并以更低的成本满足客户的需要。

3、向产业链的两端拓展

向上游延伸主要是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身的制造能力进行上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向下游延伸主要是进行销售渠道拓展，详见本节“二、（七）3、代工制造商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具体内容。

（十）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

目前全球消费电子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南美洲，以中国为主，印度、东南亚地区、巴西、墨西哥等逐渐兴起，这些地区集中了众多品牌的制造基地和代工制造基地。从产业链的角度看，以中国内地为核心，沿东海岸一线顺延，分列着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从芯片到软件，从工业设计到模具制作，从元器件到产品，消费电子产业链日益完善和成熟，竞争力逐年增强，已影响到全球消费电子的产业格局。

消费电子行业企业需要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生产经验、良好的人员管理、优秀的成本控制、大量的资金储备，同时需要上下游配套比较完善，所以此类企业一般处于经济比较发达和产业比较集聚的地区。目前，广东、浙江、江苏等省份是国内消费电子及消费电子代工企业的主要所在地。

2、周期性

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对代工厂商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消费电子终端和应用领域的涌现，会驱动消费电子行业大周期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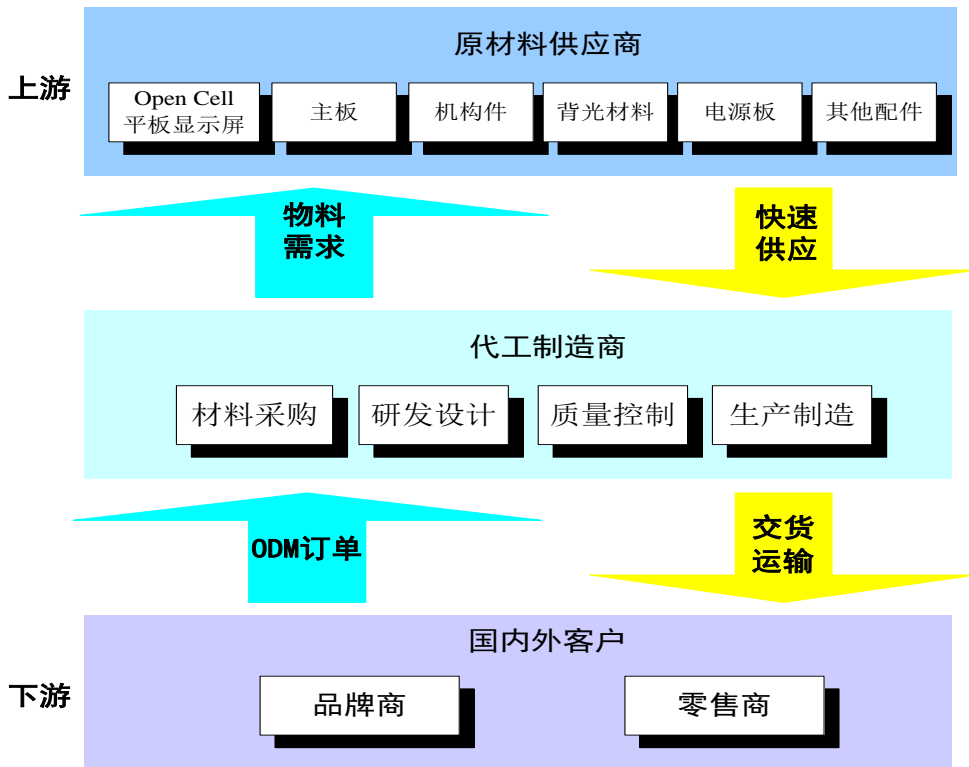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季节性特征。欧美市场方面，主要的节日如感恩节、圣诞节等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各品牌厂商、零售商等一般在四季度集中备货，以应对节日的购物热潮。此外，其他节日如复活节等也会引起产品的销售增加。相较而言，每年第一和第二季度需求较少，属于行业淡季。国内市场方面，因为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每年第三、第四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

(十一) 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度

1、与上下游的关联度

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Open Cell或平板显示屏、主板、机构件、背光材料、电源板及其他配件等，下游为品牌商和零售商。本行业与上下游关系如下：



2、上下游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及其前景的影响

(1) 上游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产品的上游关键元器件是平板显示屏。平板显示屏市场主要为三星、LG、友达光电、群创光电等韩国及中国台湾的厂商占据。近年来，我国液晶面板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诞生了京东方、华星光电等较有实力的液晶面板企业。总体来说，液晶面板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产业配套完整，市场竞争激烈，供应相对充足。

在中国政府的大力鼓励下，企业与科研机构不断加大对上游关键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逐步降低对国外厂商的依赖。目前，我国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的主板、电源板、机构件等原材料国产化程度较高，国内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上游行业的成熟配套对于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的代工生产行业具有积极意义，受惠于上游行业的成熟配套、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以及国家的政策扶持，我国已逐步成为全球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的主要生产基地。

(2) 下游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的下游是消费电子品牌商、零售商直至终端客户，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状况、消费者的消费偏好等因素影响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本行业的产品销售。

(十二) 主要产品进口国政策

1、主要产品进口国产品认证和环保指令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上述进口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认证和环保指令包括cTUVus（美国/加拿大电子产品安全认证）、FCC（美国电子产品电磁辐射认证）、Energy Star（美国整机能耗认证）、RoHS（欧盟绿色环保认证）、ErP（欧盟整机能耗标准）、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MEPS（澳大利亚电子产品能耗认证）等。其中美国政府提出Energy Star限制电视机能耗标准，欧盟出台环保及能源方面的相关措施，采取“保障措施”及其各种技术指标的认证通行证，这些已成为最严厉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也是影响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出口最大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2、关税壁垒

目前，关税仍然是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壁垒，高额的关税会提高品牌商的进口成本，降低进口商的利润空间和所在区域的消费能力。目前，美国对电视整机征收4.9%的进口关税，而欧盟这一征收比例高达14%。美国较低的进口关税降低了该地区消费平板电视的成本，一定程度上刺激了换机需求和市场规模的成长。因此，对于消费电子代工厂商而言，将优先选择进口关税较低的地区作为目标市场，有利于短时间内实现销量增长和规模扩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平板电视代工市场中，以冠捷科技、鸿海精密等为代表的台湾厂商处于行业领跑者的地位，其凭借设计能力、精密制造、过程管控及质量验证等优势，取得了夏普、索尼、松下、LG等一线品牌订单；而大陆代工厂商主要以国外区域性品牌商、零售商为目标客户，以外观设计、响应速度和服务意识为竞争导向，依靠向客户提供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及问题解决能力抢占台湾代工厂商的市场空间。目前，大陆厂商中具备一定规模，且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以兆驰股份、惠科电子等企业以及本公司为代表。集中于深圳、广州、佛山、浙江、江苏等五大电视机出口地区的大量小型平板电视代工企业主要依靠较低的价格占据低端市场。

本公司是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及中国内地等近40个国家与地区，2012-2014年公司平板电视销量分别为159.28万台、195.08万台和188.37万台，根据Displaysearch发布的数据，2012-2014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分别为20,320万台、20,800万台和22,300万台，以此口径统计，2012-2014年公司液晶电视销量占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约0.78%、0.94%和0.84%。

公司自2011年开始关注平板电脑的行业发展及进行相关技术储备，目前已拥有10项专利；2012年3月公司平板电脑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2013-2014年平板电脑分别实现销量40.90万台、107.55万台，实现营业收入12,593.14万元、32,228.88万元。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兆驰股份、惠科电子、康冠科技等。

1、兆驰股份

详见本节“二、（四）行业经营模式”的具体内容。

2、惠科电子

惠科电子主要产品为LCD显示器、液晶电视、平板电脑、一体电脑、手机、电源、机箱等。（资料来源：惠科电子官方网站www.szhk.com.cn）

3、康冠科技

康冠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平板显示终端产品的代工制造商。康冠科技通过自主研发，逐步进入显示器、液晶电视行业。（资料来源：康冠科技官方网站www.ktc.cn）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前瞻性把握市场机会，这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石。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部门不断拓展，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专业研发人员301人，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具有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涵盖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产品认证作业流程、样机制作作业规范、结构设计作业规范等20余项标准研发流程或规范。公司研发中心2010年8月被评为“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12月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2012年8月获得“浙江省新世纪平板显示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

2、产品优势

（1）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平板电视覆盖LCD、LED（ELED及DLED）、3D、智能、超高清和云屏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以大尺寸产品（32吋、40吋、42吋、48吋、55吋、58吋、65吋等）为主，小尺寸产品（15吋、19吋、22吋、24吋、28吋等）为辅的平板电视产品线；平板电脑拥有标清和高清两大系列，涵盖了市场上平板电脑的主流尺寸（7吋、8吋、9.7吋、10.1吋），同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配备3G、GPS、数字电视、

高清摄像及多国语言等功能，在系统上能支持双核、四核等要求，能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个性化要求。2015年以来，公司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又进军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和DVD等领域，产品线进一步完善。

（2）较快的新产品推出速度

公司自进入平板电视行业以来，根据客户需求的发展变化不断推出代表性产品，针对平板电视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将主要产品的开发周期控制在平均6周左右。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日趋多样化，公司产品的推出速度也不断加快。

（3）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品质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生产体系，公司的生产、研发设备，产品检测设施等均符合国际大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标准，能够确保公司产品性能优良、质量稳定。公司出口产品目前已获CE认证（欧洲认证）、FCC认证（美国认证）、MEPS认证（澳州认证）、RoSH认证（欧盟绿色环保认证）、ENERGY STAR认证（美国能源）、cTUVus认证（美国安全）、ErP认证（欧盟整机能耗标准）等多项认证。

3、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在接到订单后，能够通过研发部门、供应商、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各节点企业流程的快速组合，形成准时采购、准时生产、准时配送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与京东方等平板显示屏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依托于区位优势。台州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区的南翼，是中国黄金海岸线上开放式的新兴港口城市，交通条件便利，公路、铁路四通发达，港口众多。台州号称中国模具、中国塑料之都，是中国重要工业生产出口基地，这些为本公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配套优势。产业链的上游（模具等）配套企业较为齐全，在产业链的下游，良好的外向型经济环境为公司在出口、物流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行业市场地位有待提高

公司与行业内国际一流厂商相比，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需要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等手段来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来解决发展资金问题。随着公司不断壮大，仅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平板电视

类别	产品展示		功能
大尺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ED 系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高清 LED 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HD/UHD ● HDMI 接口 ● 多媒体 USB ● 多制式支持 ● 广视角 ● SPD 数字音频输出 ● REC 录像功能 ● YPBPR 分量接口 ● 3D/2D 自由转换 ● 智能安卓系统 ● 无线 Wi-Fi 支持 ● 支持 MHL 功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端玻璃背板 ELED 系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边框系列</p> 	

	<p>超薄低成本 DLED 系列</p> 	<p>智能 TV 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 Miracast ● 高亮度, 高色域
	<p>云屏电视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云屏+云盒+声霸”分体式设计 ● 超窄边框无缝折弯 ● 以超薄一体化全金属或透光玻璃作为机壳 ● 采用 4K*2K 超高清显示并且仅通过一根云线接入液晶屏
小尺寸	<p>ELED 一体机系列</p> 	<p>ELED 一体机带 DVD 系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媒体 USB ● 多制式支持 ● HDMI 输出 ● SPDIF 数字音频输出 ● REC 录像功能 ● YPBPR 分量接口 ● 内置光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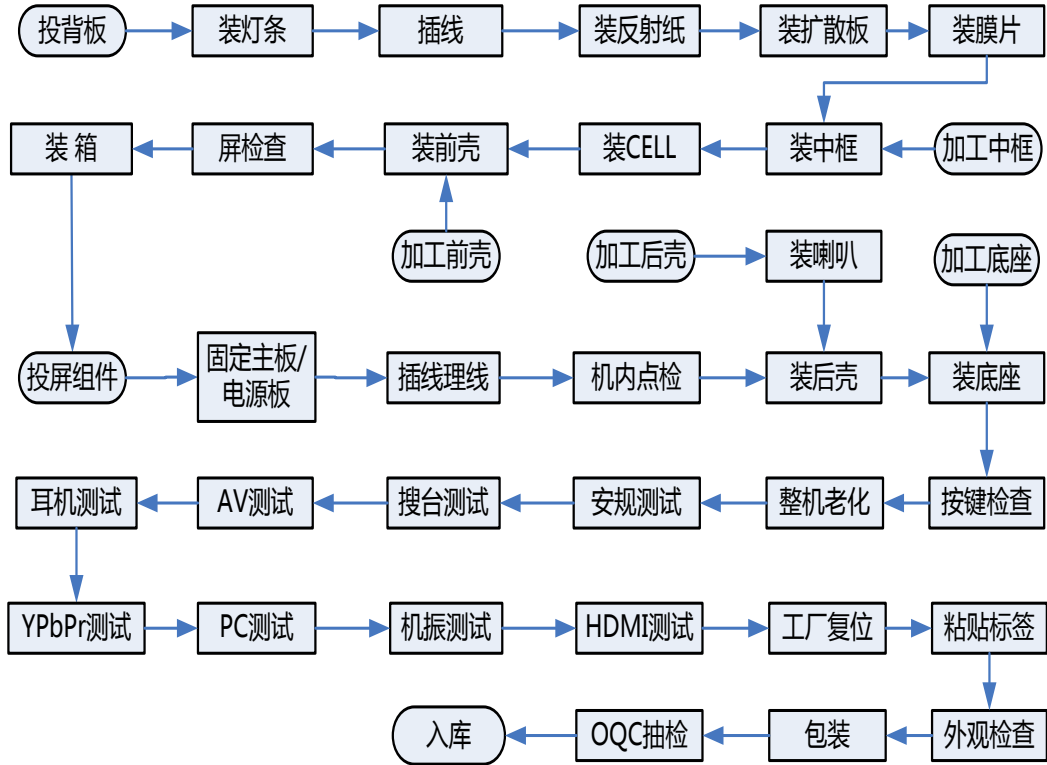
2、平板电脑

产品展示		功能
<p>高清平板</p> 	<p>3G 通话语音平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辨率： 2048*1536/1280*800/1024*768/800*480 (IPS) ● Android4.2.2/4.4 系统 ● 3G/GPS/BT/WIFI ● 支持 TVs 数字电视的功能 ● 支持3D 高清视频，H.264 ,H.265 高清视频解码 ● 支持多屏互动的功能 ● 扩展内存支持 /USB/TF/HDMI ● 支持 NFC/RFID 行业应用 ● 内置北斗导航系 ● 统一对多，点对点的学生教学系统 ●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功能 ● 独创桌面语音搜索，桌面应用系统 ● 具有三防功能
<p>工业平板</p> 	<p>三防平板</p> 	
<p>多功能平板</p> 	<p>智能家居平板</p> 	
<p>学生教育平板</p> 	<p>Intel 芯平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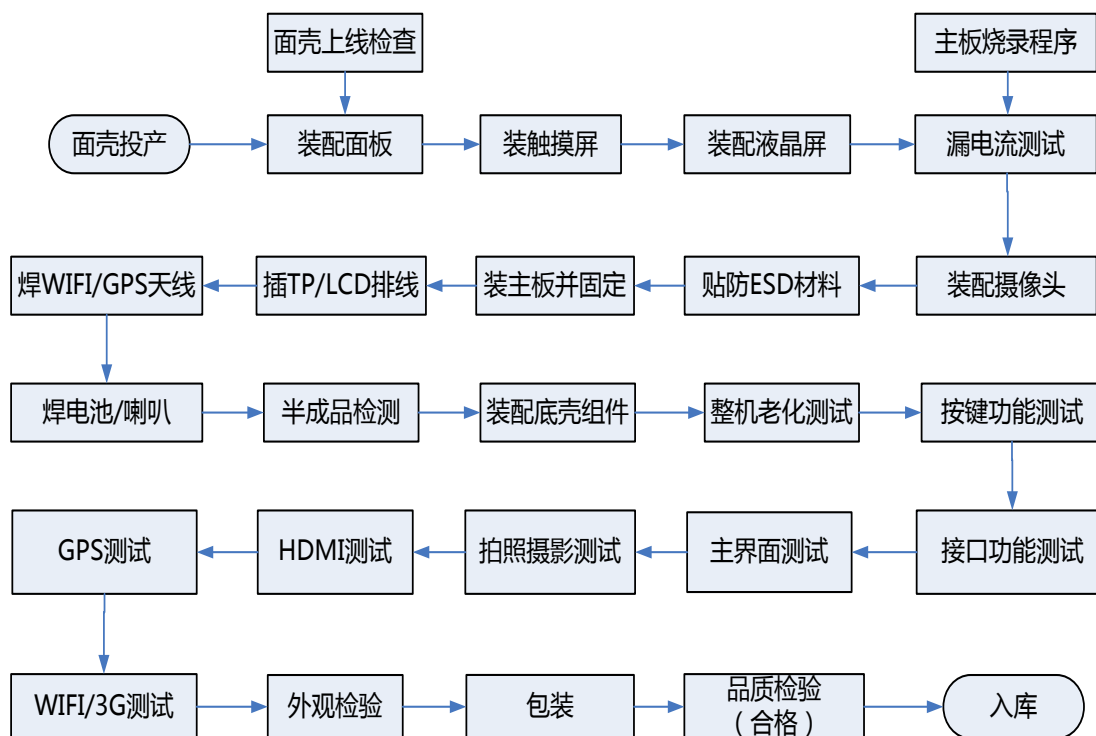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平板电视工艺流程图



2、平板电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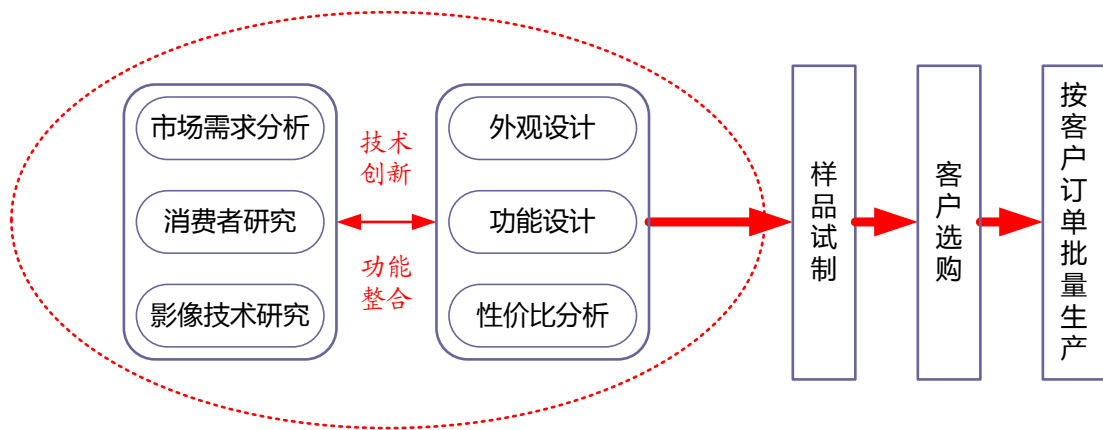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ODM，该模式又细分为“菜单”模式和“量身定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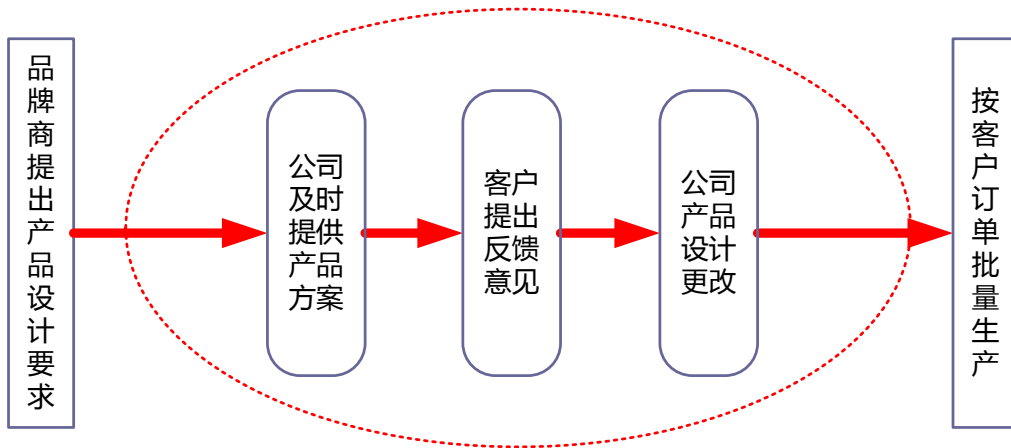
(1) “菜单”模式

公司研发和销售员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就目标消费群、销售渠道、卖点、功能、价格、产品趋势等进行详尽分析，将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使技术开发服务于市场，服务于客户，开发出具有集成化、多功能化的消费电子产品，以“菜单”形式供客户选择，客户选择下单后公司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上客户的品牌销售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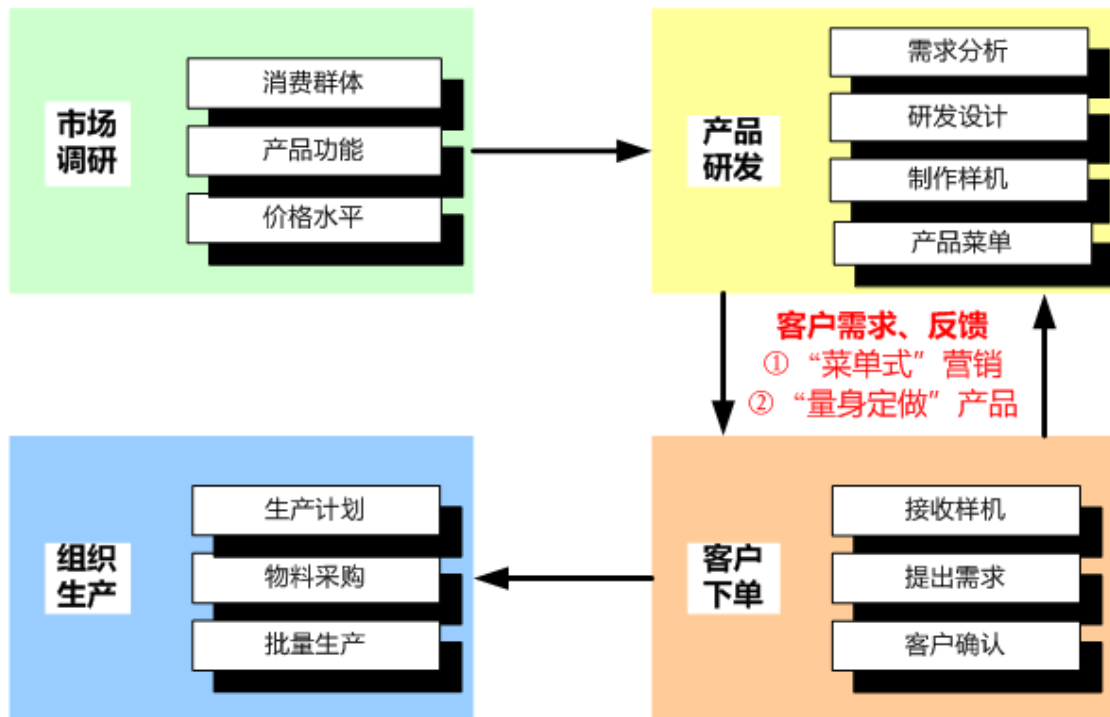
(2) “量身定做” 模式

公司根据品牌商的产品规划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上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量身定做”产品的关键是，一方面公司产品设计人员对于客户产品需求的理解程度决定了公司设计出来的产品是否符合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开发设计、样品试制周期长短一定程度上构成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较快的响应速度保证了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订单的能力。



2、业务流程

公司在ODM经营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利润产生于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从核心增值环节来看，公司ODM经营模式主要涵盖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客户下单、组织生产四个环节。

(1) 市场调研。公司研发及销售人员对目标市场和目标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产品功能、价格水平、消费习惯、产品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等进行详尽研究。

(2) 产品研发。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并制作产品样机；产品样机在进行反复修改定型后进入公司产品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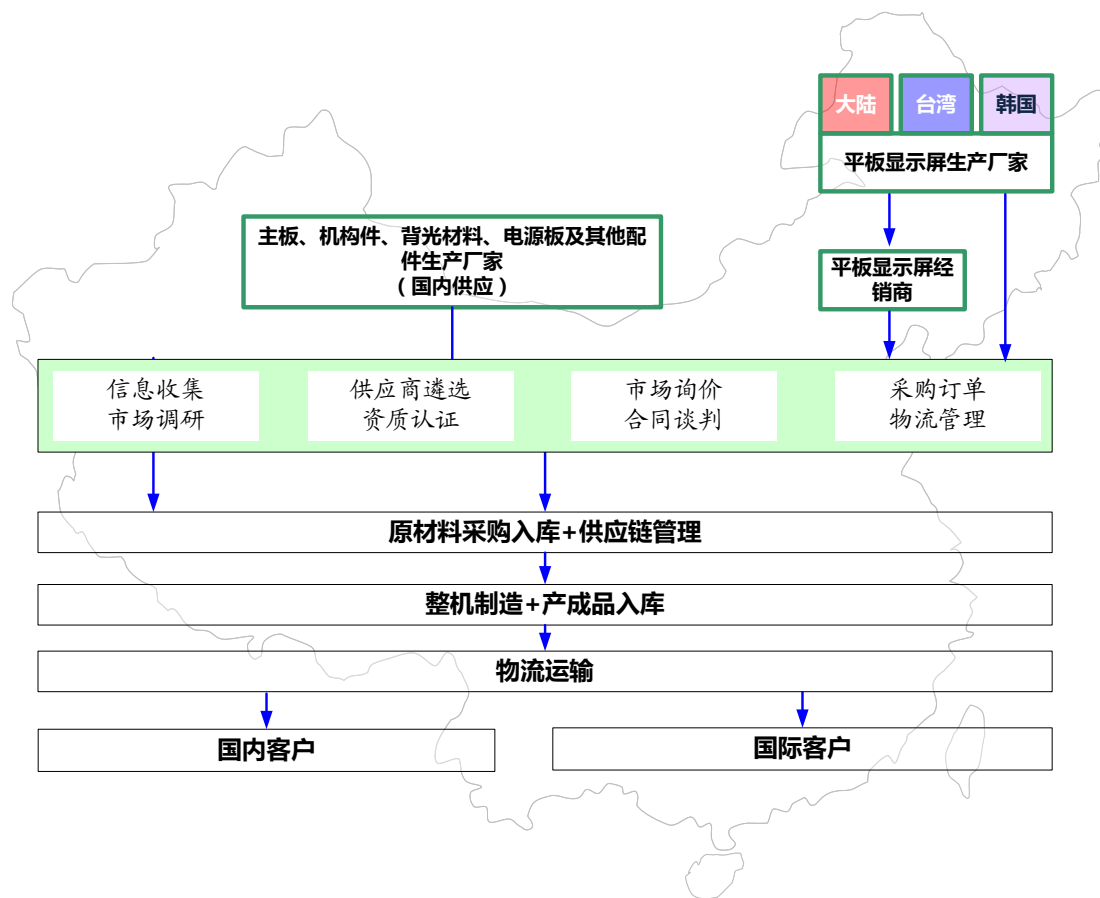
(3) 客户下单。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推送产品菜单供其选择，在“菜单”模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

(4) 组织生产。客户下单后，公司及时安排生产计划，根据客户需要在指定交货期内向客户发出产品。

3、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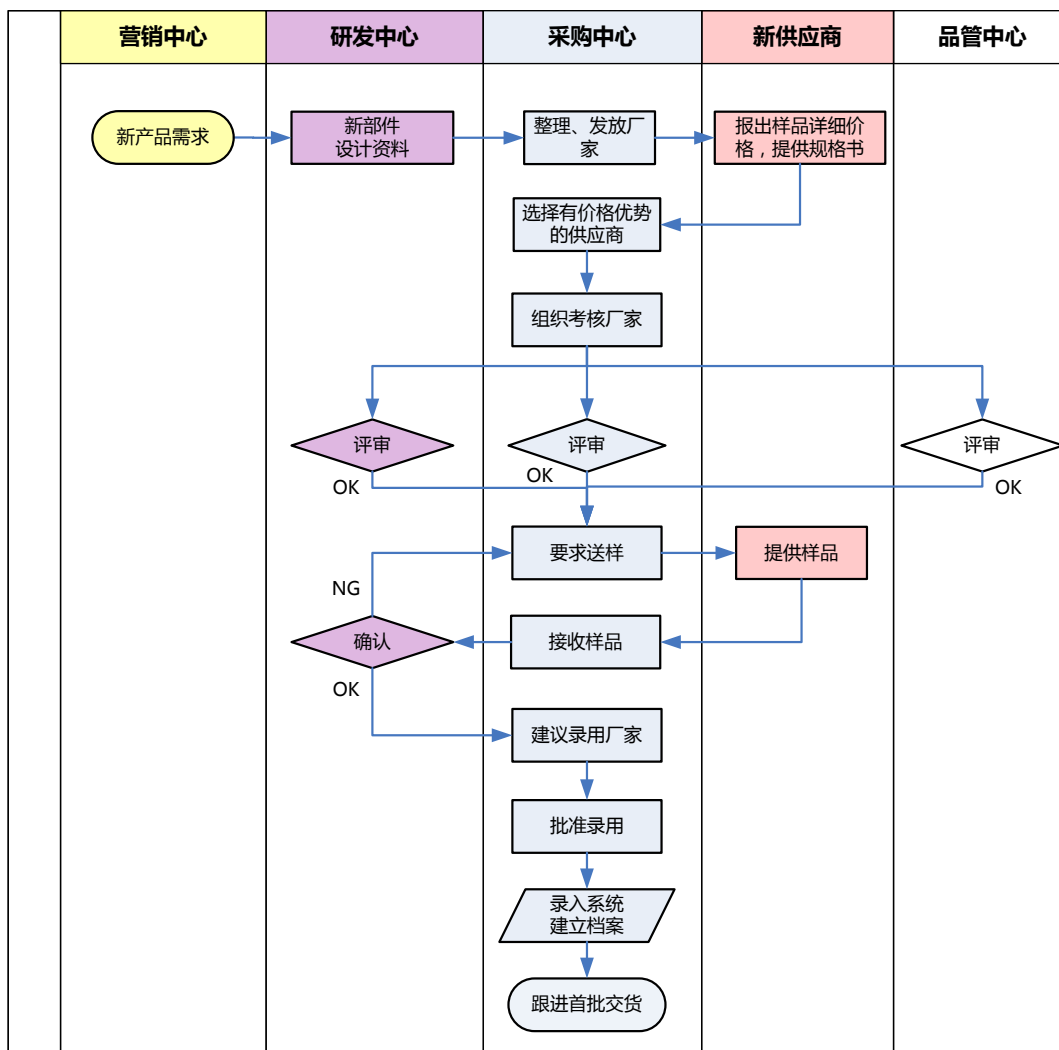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模式如下：



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如下：①公司平板显示屏及Open Cell主要从中国大陆、台湾、韩国平板显示屏厂或其经销商采购；②主板、机构件、背光材料、电源板及其他配件等原材料主要从国内厂家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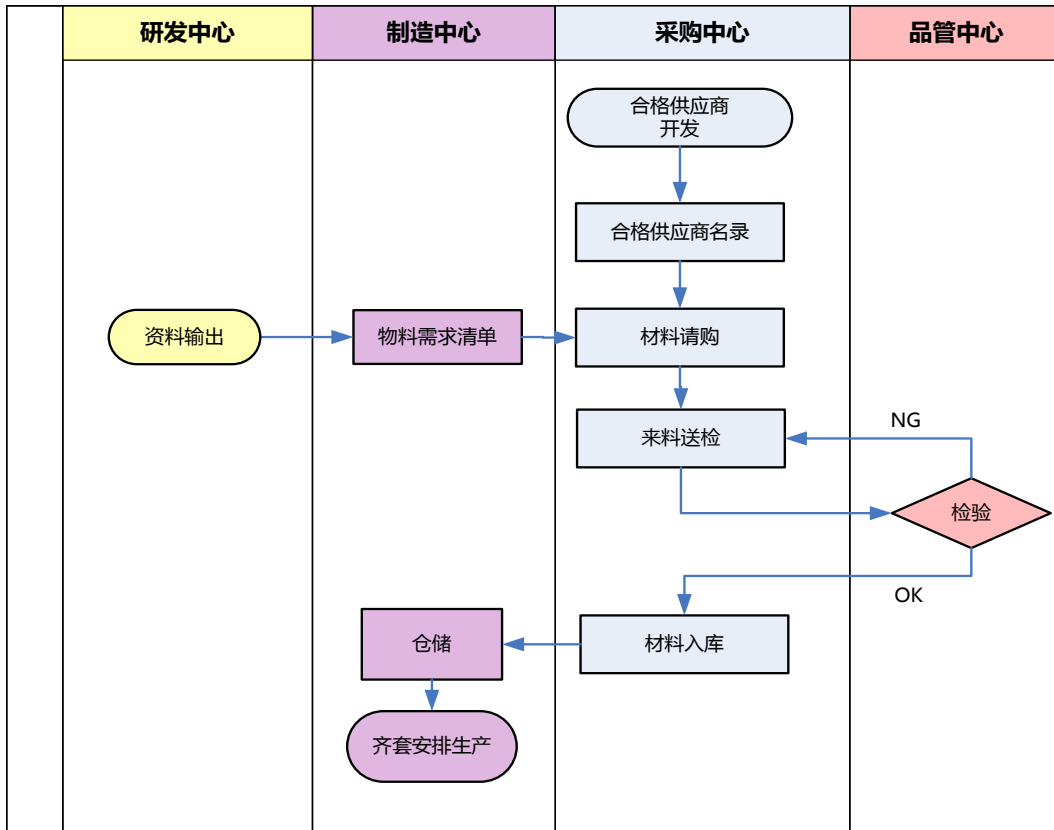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管理流程

公司采购物料在合格供应商内进行选择，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根据此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新供应商管理流程如下：



(3)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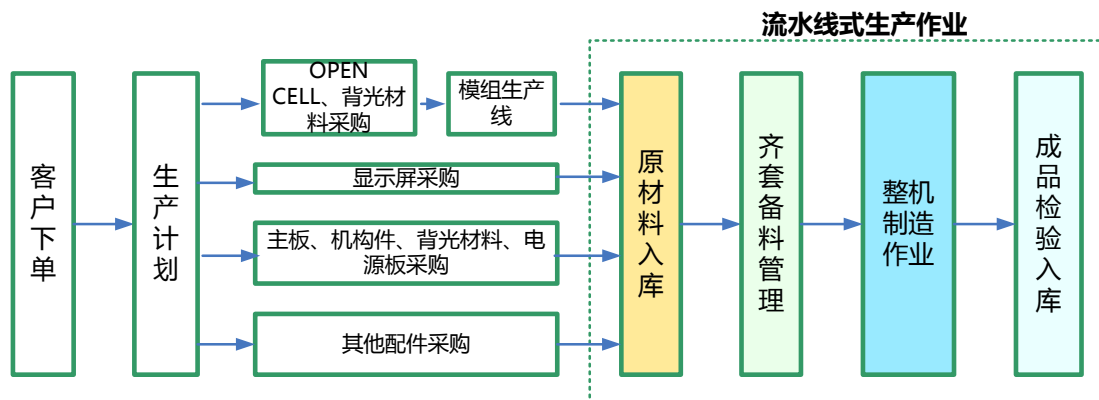
公司资材中心根据研发中心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订单交货期、数量及存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国内外合格供应商直接下达采购订单，并负责对供应商及其物料的认证评估、物料价格和品质确定、供货时间安排；采购订单下达后资材中心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若生产计划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采购订单；物料到达后质检人员对物料进行抽检决定是否接收，并将抽检结果录入公司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检验合格的产品交接给仓储部后进入仓库备用。通过对以上采购环节的严格把控，按时、保质、保量地采购到所需原材料，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Open Cell及背光材料装配、主板加工、整机制造。公司大规模生产的产品采用流水线模式，提高了生产效率与设备使用率；小批量的个性化产品则根据产品特点设定工艺流程和关键工序。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中所需平板显示屏主要有直接采购、委托加工和BMS模式生产三种方式。

(1) 直接采购

直接采购即公司从京东方、华星光电、三星、友达光电等平板显示屏厂商或其经销商采购平板显示屏成品，可直接用于整机制造。2011年和2012年公司所需液晶面板主要通过该种方式采购。

(2) 委托加工

① 模组组装

委托加工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从平板显示屏厂商采购Open Cell运到背光源厂商进行组装加工，公司向背光源厂商支付采购背光源的费用和委托加工费用。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厂商包括苏州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欧谛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帝豪电子(扬州)有限公司、东莞帝光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组装委托加工数量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加工内容	-	-	模组组装	模组组装
委外加工数量	-	-	104,627	345,634
委托加工数量占当年采购平板显示屏及Open Cell总数的比例	-	-	3.73%	19.73%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组装委托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背光材料及加工费合计	-	-	896.23	4,076.46
背光材料及加工费合计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	0.45%	2.38%

② 主板贴片加工

2014年以来，由于公司平板电脑订单数量增加较快，公司自身主板加工能力已不能满足生产所需，因此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主板所需原材料后，指定供应商运送至深圳市环球电路有限公司，并委托其进行主板贴片加工。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分别委托深圳市环球电路有限公司加工平板电脑主板205,373套和24,215套，2015年1-6月还委托其加工电视按键及遥控板组件1,146,100套。2014年和2015年1-6月加工费分别为182.82万元和125.37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3) BMS模式生产

2013年以来，公司平板电视主要采用了BMS（Backlight Module System Integration）生产模式，液晶面板主要以Open Cell形式采购，并由公司模组生产线组装成平板显示屏，委托加工数量相应减少。

5、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直销形式。2012年公司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内销比例在2%以下，2013年公司开拓包括TCL在内的国内客户，内销比例上升到15.35%。2014年公司又陆续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开始合作，2014年度境内客户及境内品牌收入比例上升到47.8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与内销产品结构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76,462.42	43.59%	171,499.63	71.80%	198,923.18	84.65%	197,100.09	98.29%
境内	98,968.52	56.41%	67,366.91	28.20%	36,084.96	15.35%	3,423.46	1.71%
合计	175,430.94	100.00%	238,866.54	100.00%	235,008.15	100.00%	200,523.55	100.00%

注：上述销售区域以产品的发货地为口径进行统计。例如，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国内品牌海尔集团的附属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直接发往墨西哥、泰国等地，因此作为境外销售统计。将公司对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Haier America Trading LLC、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收入按照境内品牌进行统计，则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境内客户及境内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47.85%和89.13%。

公司综合采取以下措施拓展境外直销客户：在市场调研方面，营销人员通过阶段性地拜访客户，并对目标市场进行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分析与预测；在营销手段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展会营销的方式，通过持续参加国内外各种知名交易会、展览会来开发客户并取得客户订单，如美国CES电子展、德国IFA电子展、香港电子展等；在贸易融资方面，为配合国际业务的拓展，公司通过采用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押汇等贸易融资手段，加速资金回笼以扩大业务规模；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通过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的展会如下：

序号	展会名称	参展时间
1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电子展	2012年1月、2013年4月、2014年4月
2	香港春季电子展	2012年4月、2013年1月、2014年1月
3	德国柏林消费电子展	2012年9月、2013年9月、2014年9月
4	台北电脑展（COMPUTEX）	2012年6月
5	台州环球对外贸易114届广交会	2013年10月

（1）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电子展

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消费电子展（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简称CES），由美国电子消费品制造商协会（简称CEA）主办，旨在促进尖端电子技术和现代生活的紧密结合。该展始于1967年，迄今已有47年历史，每年一月在拉斯维加斯举办，是世界上最大、影响最为广泛的消费类电子技术年展，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技术产业盛会。该展览会专业性强，贸易效果好，在世界上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历年的CES展会均云集了当前最优秀的传统消费类电子厂商和IT核心厂商，吸引了众多的高新技术设备爱好者、使用者及业界观众。

（2）香港春季电子展

香港春季电子展由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是亚洲最具人气和权威的消费类电子展，至2014年已经成功举办了11届，该展会旨在向来自全球的买家展出最新颖、最顶尖的电子产品，为各地的商家搭建优质贸易平台，促进世界各地的商贸往来以及电子产业的发展。

（3）德国柏林消费电子展

德国柏林消费电子展简称IFA，由柏林国际展览公司与德国娱乐和通讯电子工业协会联合主办，始办于1924年。IFA展是迄今世界上展览规模和影响力最大的消费电子及家电博览会，是全球电子生产商和贸易商展示新产品和进行商贸及技术交流的盛会；同时也是欧洲采购商、批发商、零售商了解和采购该领域商品的重要平台。

（4）台北电脑展（COMPUTEX）

台北电脑展（COMPUTEX）迄今已经举办过39届，是台湾最权威、最具代表性、可实现一站式采购的电子行业展，最具专业性的展会之一，有台湾强大电子产业及研发团队作为后盾，是亚洲地区最大的电子展之一，与日本电子展和韩国电子展相比各具特色。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与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时间	产销类别	平板电视		平板电脑
		大尺寸	小尺寸	
2015年1-6月	产能	740,000	720,000	950,000
	产量	658,979	917,905	166,444
	销量	653,085	848,223	155,477
	产能利用率	89.05%	127.49%	17.52%
	产销率	99.11%	92.41%	93.41%
2014年	产能	2,200,000	460,000	2,450,000
	产量	1,531,986	369,714	1,054,152
	销量	1,526,941	356,807	1,075,456
	产能利用率	69.64%	80.37%	43.03%
	产销率	98.97%	96.51%	102.02%
2013年	产能	2,300,000	520,000	1,200,000
	产量	1,603,204	355,172	428,084
	销量	1,574,630	376,199	408,992
	产能利用率	69.70%	68.30%	35.67%
	产销率	98.22%	105.92%	95.54%
2012年	产能	1,000,000	540,000	200,000
	产量	1,043,695	554,116	80,155
	销量	1,037,537	555,218	75,342
	产能利用率	104.37%	102.61%	40.08%
	产销率	99.41%	100.20%	94.00%

注：①大尺寸指≥32吋，小尺寸指<32吋，下同。

②截至2015年6月末仍有部分生产线尚处于安装过程中，预计安装完毕后大尺寸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的年度产能将分别达到约400万台和300万台。

③2015年1-6月，公司小尺寸产能利用率高，主要系由于当公司小尺寸平板电视订单较多时，公司会使用大尺寸平板电视生产线生产小尺寸平板电视。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的背景原因

2013年之前，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洲和欧洲。2013年，欧洲地区受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弱。2013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逐步将公司产品开拓的重点转移到国内市场，陆续与TCL、四川长虹、海尔等国内知名品牌或公司开展合作，这些客户全球出货量较大，对ODM厂商产品交期要求严格，因此合作前均需要对ODM厂商产能及生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进行考察，确认ODM厂商产能达到一定标准后才与之合作。另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仍较小。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后，有利于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规模差距，有利于拓展行业一流的客户，有利于深化与现有知名客户的合作关系，此外，规模提高还有利于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可以利用人工、制造费用的摊薄效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因此，为满足拓展国内客户的需要及扩大生产规模，缩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的差距，公司 2013 年购置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生产线，同时将 1 条小尺寸平板电视产线改装为大尺寸平板电视产线，导致 2013 年大尺寸平板电视产能较上年增加 130 万台，小尺寸平板电视产能较上年末减少 2 万台，平板电脑产能较上年增加 100 万台。2014 年以来，为进一步承接国内客户的订单，且公司预计 2014 年平板电脑订单将迅速增长，公司新购置大尺寸平板电视生产线 7 条及平板电脑生产线 4 条。公司实施的技改投入为公司未来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商、零售商和电商平台开展深入、全面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2）2013-2014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除上述背景原因外，新购置生产线投入后也需要经过一定的调试期方能达到预期产能，该因素也导致发行人 2013 年平板电视、平板电脑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4 年公司平板电脑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为：2014 年以来，由于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的趋缓，全球平板电脑增速放缓，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平板电脑业务取得更大幅度的增长。因此，2014 年平板电脑产能利用率较低。

2014 年公司平板电视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为：2014 年 3 月以来，由于平板电视的主要零部件液晶面板供应紧张，公司尽管订单充足，但生产厂房不足和无法按周期足量采购所需的平板显示屏抑制了产量，另外，受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2014 年公司对 Sceptre Inc. 收入全年下降约 32,078.32 万元，降幅约 39.01%。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平板电视的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

（3）提高产能利用率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

①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内平板电视主要品牌如 TCL、四川长虹、海尔等年出货量在全球范围内均名列前茅，品牌知名度较高，因此订单量一般较大，随着公司与国内客户合作的加深，以及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可以承接更多国内客户的订单；

②加大平板电视的研发力度。公司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前瞻性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将持续立足于现有主营产品，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能够提升市场知名度，市场反应良好的高端产品。2015 年，公司成功研发云屏电视，该产品能够降低用户电视更新换代的成本，同时更好地提升消费者体验，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③针对液晶面板供应紧张的情况，2015年5月，公司与京东方签署了《中长期（TFT-LCD 面板）合作备忘》，减少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的无法承接订单、产能不足的风险；

④加快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以多样化的产品填充不足产能。平板电脑产线具有一定通用性，可用于生产如笔记本电脑、蓝牙音箱、电视盒子、可穿戴设备、移动影视设备等产品。目前，公司正积极研发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即使未来订单不足，公司仍可将部分生产线用于生产其他电子消费品，从而提高产能利用率；

⑤继续开拓市场，探索新型的营销模式。公司将在持续稳健地巩固和发展欧美发达地区消费电子市场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性展示交易会，与国际品牌商、零售商展开深度合作，以多样性、差异性的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将探索多样的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探索与中国其他家电企业和超市的合作战略，探索电商、网络及体验式营销模式。

随着液晶面板市场供应趋紧的情况的缓解，2015年1-6月公司平板电视生产线总体产能利用率为108.01%，产能利用率已逐步恢复正常。

2、产品销售分布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线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电视	168,187.42	95.87%	206,637.66	86.51%	222,415.01	94.64%	197,397.08	98.44%
-大尺寸	117,710.12	67.10%	180,556.58	75.59%	192,998.68	82.12%	154,049.65	76.82%
-小尺寸	50,477.31	28.77%	26,081.08	10.92%	29,416.33	12.52%	43,347.43	21.62%
平板电脑	3,373.85	1.92%	32,228.88	13.49%	12,593.14	5.36%	3,126.47	1.56%
其他产品	3,869.66	2.21%	-	-	-	-	-	-
合计	175,430.94	100.00%	238,866.54	100.00%	235,008.15	100.00%	200,523.55	100.00%

2015年以来，公司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又进军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和DVD等领域，产品线进一步完善。2015年1-6月，公司笔记本电脑、手机及DVD播放器实现收入3,869.66万元。

(2) 主营业务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北美洲	67,724.41	38.60%	139,941.63	58.59%	152,889.86	65.06%	116,151.23	57.92%
	亚洲	6,237.19	3.56%	17,492.33	7.32%	15,450.73	6.57%	14,446.91	7.20%
	欧洲	824.83	0.47%	10,445.25	4.37%	22,949.64	9.77%	54,378.94	27.12%
	大洋洲	818.29	0.47%	2,965.84	1.24%	6,108.79	2.60%	11,339.62	5.66%
	其他	857.69	0.49%	654.58	0.27%	1,524.15	0.65%	783.39	0.39%
	小计	76,462.42	43.59%	171,499.63	71.80%	198,923.18	84.65%	197,100.09	98.29%
境内		98,968.52	56.41%	67,366.91	28.20%	36,084.96	15.35%	3,423.46	1.71%
合计		175,430.94	100.00%	238,866.54	100.00%	235,008.15	100.00%	200,523.55	100.00%

注：上述销售区域以产品的发货地为口径进行统计。例如，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国内品牌海尔集团的附属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直接发往墨西哥、泰国等地，因此作为境外销售统计。将公司对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Haier America Trading LLC、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收入按照境内品牌进行统计，则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境内客户及境内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47.85%和89.13%。

3、主要客户情况

(1)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国别/地区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6月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67,104.71	38.25%	
	海尔集团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3,272.80	30.37%
		Haier America Trading LLC	美国	3,157.73	1.80%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5,207.47	2.97%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960.46	0.55%
		小计		62,598.46	35.69%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14,640.90	8.35%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10,068.68	5.74%	
	Sceptre Inc.	美国	7,616.05	4.34%	
	合计		162,028.81	92.36%	
2014年	Sceptre Inc.	美国	50,154.98	21.00%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6,924.96	19.64%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39,599.60	16.58%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28,075.86	11.7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5,611.05	10.72%	
	合计		190,366.45	79.70%	
2013	Sceptre Inc.	美国	82,233.30	34.99%	

年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44,821.29	19.07%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32,583.37	13.86%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美国	17,884.34	7.61%
	Tempo (AUST) Pty Ltd.	澳大利亚	5,416.44	2.30%
	合计		182,938.74	77.84%
2012 年	Sceptre Inc.	美国	62,301.86	31.07%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31,730.39	15.82%
	Qbell Technology S.P.A	意大利	25,113.68	12.52%
	Tempo (AUST) Pty Ltd.	澳大利亚	10,103.12	5.04%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美国	9,046.31	4.51%
	合计		138,295.37	68.9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具体产品型号和客户的销售区域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平板电视/平板 电脑产品型号	销售区域
1	Sceptre Inc.	平板电视	15.6-55 吋	美国
2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平板电视为主/少量平板 电脑	15.6-55 吋/7 吋	北美
3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平板电视	32 吋、40 吋	美国
4	Tempo (AUST) Pty Ltd.	平板电视	15.6-55 吋	澳大利亚、新西兰、 英国和美国
5	Qbell Technology S.P.A	平板电视	22 吋、24 吋和 32 吋	意大利
6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平板电视/平板 电脑/手机、笔记本电脑、 DVD 播放器	23.6-55 吋 /7 吋、10.1 吋	墨西哥、泰国、 美国、加拿大、 印度、以色列

本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主要客户介绍

公司主要客户运营品牌情况及其简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与本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所贴主要品牌	客户简介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4年	 	<p>长虹创始于 1958 年，已成为集军工、消费电子、核心器件研发与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型跨国企业集团。四川长虹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39。</p> <p>官方网站：http://www.changhong.com.cn/</p>
2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4年	 	<p>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贸易，业务遍布全球，产品主要通过连锁超市、贸易商销售。其中公司所贴“Cobia”品牌不是海尔所拥有的品牌，而是海尔承接的境外 ODM 业务。</p> <p>官方网站：www.haier.com</p>
3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2014年		<p>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是日本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坐落于东莞市塘厦镇 138 工业区华强三洋工业园中，拥有现代化厂房 6 万平方米，现有员工 1000 多人，主要生产和销售显像管电视机，液晶电视机和液晶投影机，年生产能力约 100 万台，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全国。</p>
4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	   	<p>TCL 创立于 1981 年，中国最大的、全球性规模经营的消费类电子企业集团之一，已形成多媒体、通讯、华星光电和 TCL 家电四大产业集团。TCL 集团系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100。</p> <p>官方网站：www.tcl.com</p>
5	Sceptre Inc.	美国	2010年	 	<p>Sceptre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长期致力于显示类产品的美国品牌商。主营产品包含电视、监视器等显示产品。产品主要通过 Wal-Mart、Costco、Target 等连锁卖场销售。</p>

					官方网站: www.sceptre.com
6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2010年	   	<p>Curtis 成立于 20 世纪 80 年代, 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 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 包括视频系统、便携式及家庭式音箱、电话机、电视机、便携式播放器、小型冰箱、微波炉等消费电子产品。产品主要通过 Wal-Mart、Target、Bestbuy 等连锁卖场销售。官方网站: www.curtisint.com</p>

4、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台

产品线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均售价	变动率
平板电视	1,120.27	2.13%	1,096.95	-3.79%	1,140.11	-8.01%	1,239.34	-7.48%
-大尺寸	1,802.37	52.42%	1,182.47	-3.53%	1,225.68	-17.45%	1,484.76	-18.82%
-小尺寸	595.09	-18.59%	730.96	-6.52%	781.94	0.15%	780.73	-7.87%
平板电脑	217.00	-27.59%	299.68	-2.67%	307.91	-25.80%	414.97	-

2015年1-6月, 大尺寸平板电视平均售价较2014年增加52.42%, 主要系由于大尺寸平板电视中55吋等型号的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五)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 主要包括Open Cell、平板显示屏、主板、机构件、背光材料、电源板及其他配件。Open Cell、平板显示屏主要向京东方、等液晶面板厂商进行采购。主板、机构件、背光材料、电源板及其他配件主要向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的情况下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自2014年3月份起, 全球液晶面板出现供应紧张的趋势。据Displaysearch公开发布的信息, 该趋势出现的主要原因包括: (1) 液晶面板厂商开发如超高清等新技术降低了液晶面板的生产良率, 影响了有效产能供应; (2) 许多中国大陆新增的产能仍需一定时间的爬坡, 才能达到满负荷生产; (3) 屏幕的大尺寸趋势

消耗了部分液晶面板的新增产能；同时，由于面板厂商不断推出新的尺寸、型号和规格的面板，电视厂商不断增加库存，以便推出新产品；（4）世界杯足球赛刺激了全球尤其是南美的电视需求；（5）为夺取市场占有率，韩国和中国液晶电视品牌厂商的2014年出货目标较为激进，因此需要大量采购液晶面板。

目前，公司已尽力采取相应措施，如根据订单情况提前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增加液晶面板库存等，减少因原材料供应不足而导致的无法承接订单、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及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1）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尺寸 (吋)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Open Cell	32	557.59	6.58%	523.16	-7.25%	564.06	-8.98%	619.69	-12.91%
	42	859.89	5.99%	811.28	-24.96%	1,081.12	/	/	/
	46	/	/	/	/	1,268.57	-9.95%	1,408.76	/
	50	1,302.84	8.19%	1,204.25	-13.28%	1,388.71	/	/	/
主板	-	104.78	23.71%	84.70	-7.28%	91.35	4.15%	87.71	-12.67%

注：“/”表示当年未采购该尺寸的平板显示屏或Open Cell。

（2）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Open Cell	59.81%	56.99%	53.36%	14.82%
平板显示屏	0.87%	4.32%	10.58%	52.03%
主板	7.31%	9.56%	11.12%	8.45%
机构件	8.58%	7.72%	7.85%	8.23%
背光材料	5.40%	6.47%	7.78%	3.88%
电源板	0.89%	0.81%	0.97%	4.04%
配件及其他	13.30%	14.12%	8.34%	8.55%
DVD、机顶盒、手机相关的原材料	3.84%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品牌	主要采购材料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1	长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群创, 友达	OpenCell、SKD 套料	50,477.81	30.78%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方, 群创, 友达	OpenCell	2,537.75	1.55%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京东方, 群创, 友达	OpenCell	875.29	0.53%
	2	京东方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	23,150.82	14.12%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	9,656.30	5.89%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	5,615.53	3.42%
	3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群创	OpenCell	10,763.17	6.56%
	4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群创	OpenCell	5,695.26	3.47%
	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主板	4,544.08	2.77%
	合计						113,316.01
2014年	1	京东方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平板显示屏	40,920.75	18.30%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	6,794.24	3.04%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配件	3,785.26	1.69%
	2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OpenCell、平板显示屏	34,586.61	15.46%
	3	长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京东方、友达光电	OpenCell	20,445.07	9.14%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OpenCell	6,266.23	2.80%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主板	11,229.32	5.02%
	5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群创光电	OpenCell、主板	6,188.91	2.77%
合计						130,216.39	58.22%
2013	1	京东	京东方科技(香港)	自有品牌	OpenCell、	41,389.15	20.63%

年		方	有限公司		平板显示屏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	2,478.54	1.24%	
			苏州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	背光模组、加工费	28.43	0.01%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平板显示屏	0.74	0.0004%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平板显示屏	0.30	0.0001%	
	2	TCL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注)	华星光电	OpenCell、主板	14,690.14	7.32%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OpenCell、平板显示屏	4,677.00	2.3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OpenCell、平板显示屏	6,133.46	3.06%	
	3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	OpenCell、平板显示屏	15,661.38	7.81%	
	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主板	12,932.96	6.45%	
	5	进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OpenCell、平板显示屏	7,766.95	3.87%	
	合计					105,759.05	52.72%	
	2012年	1	京东方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平板显示屏	20,669.16	12.05%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OpenCell、配件	2.92	0.002%
				苏州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	背光模组、加工费	395.85	0.23%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平板显示屏	10.24	0.01%	
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主板	12,577.22	7.33%	
3		弘圣国际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平板显示屏、OpenCell	11,567.15	6.74%	
4		瑞丰达国际有限公司		LG、三星、友达光电	平板显示屏、OpenCell	10,904.12	6.35%	
5		进金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友达光电	平板显示屏	7,278.26	4.24%	
合计					63,404.92	36.95%		

注：公司向TCL和四川长虹销售电视机，公司也向TCL或其子公司、四川长虹或其子公司采购Open Cell、平板显示屏等。所以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的情形。本公司与

上述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均未在上述供货商中拥有权益。

(六) 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国环评证：甲字第2003号），公司2010年至2012年9月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数据来源及核算方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9月	
废水	废水量（万 t/a）	13,032	17,928	20,240	废水量根据用水量和职工人数计算，COD 和 NH ₃ -N 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t/a）	1.30	1.79	2.02	
	NH ₃ -N（t/a）	0.196	0.269	0.303	
废气	焊接锡尘（kg/a）	0.185	1.081	1.886	根据原辅材料的用量和成分估算
	油烟（t/a）	0.06	0.29	0.40	按职工人数和食用油用量计算。
固废	废气包装材料	1.2	13.3	23.1	公司统计数据
	生活垃圾	8.5	81.6	112.2	按职工人数和产污系数进行理论计算。
	合计（t/a）	9.7	94.9	135.3	-

根据《检测报告》（台环监[2012]综字第142号、台环监[2013]综字第246号、台环监[2014]综字024号），公司历年污染废弃物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均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重大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会因人工补焊等原因产生焊接烟气，主要治理措施是在产生焊接烟气的工作点位设置集气风机和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空排气筒排放。

公司开设了员工食堂，食堂会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公司在食堂安装了3台静电除油烟机及排气筒。

(2)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但因公司设有员工宿舍，会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直接纳入台州市椒江区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无废水处理设施。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厂区西侧葭芷泾。

(3) 噪音

公司生产中会进行电视音量调试，因此会产生一些噪音，另外公司生产中使用的空压机亦会产生一些噪音。公司采用厂房隔音以及密闭空压房等措施，有效减少了噪音污染。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因拆卸原材料包装产生部分固体废弃物。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了专门包装物堆放间，残次电子元器件用桶等，收集后定期由原料供货商回收或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同时公司员工宿舍区也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设定了相应污染物处理方法，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2、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环保投入主要是缴纳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污水处理费	11.64	22.74	39.05	23.29
垃圾处理费	-	2.10	1.50	0.50
总计	11.64	24.84	40.55	23.79

3、生产经营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台州市环保局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环保无违规证明，证明本公司近三年（2010-2012年）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现阶段生产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1日未有明显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

信访投诉。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2012年以来未发生污染环境的事件，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阶段
平板电视	Tcon-Less	公司与京东方合作，采用部分机芯自带Tcon 功能的特点，将面板驱动板上部分电路移除，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批量生产
	撑光柱双色注塑技术	目前市场上液晶电视主要采用直下式背光技术，而对于大尺寸均需要采用撑光柱，行业其它公司撑光柱均采用单色注塑，而本公司采用双色注塑（尖部采用透明材料，底部采用不透明材料）既可消除灯影，又能防止底部将光发散出来，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超薄直下式一体机反射片印刷技术	针对目前市场对电视产品成本低，机身薄的要求，此系列机型采用混光距离为13mm的产品，因其腔体薄，导致屏幕四周存在亮带的问题，本公司光学设计部在反射片上采用印刷网点技术来解决此问题，使光学特性达到行业标准。	批量生产
	钢化玻璃背板侧入式一体机设计	摆脱传统 TV 背板采用的塑胶或者金属后壳设计，采用 3.0mm 厚钢化玻璃搭配金属边框，且背部采用镂空设计。	批量生产
	OD15 超薄直下式 DLED 开发	OD15 为目前市面上最薄的直下式一体机，其整机厚度与侧入式相差无几，此机型采用 1206 大功率 LED 灯珠，可减少灯珠数量，降低成本。	批量生产
	Home Care 智能保健电视	在电视机应用软件中嵌入保健应用模块，通过 USB 接口扩展连接数字血压计、数字体重计等，实时记录分析家庭成员的相关身体状况，提供历史查询及相关的保健建议等。	批量试产

	4K 超高清 ELED 一体机设计	搭配 4K 超高清玻璃，为节省开模成本，边框采用铝型材窄边拉丝设计，后壳采用吸塑材料与小后壳相结合的方式，设计及开模简单、模具费用低，周期短。	批量生产
	智能数字电视设计	采用晶晨 AML7366-M6D 方案，搭载 Android4.2 操作系统，此方案支持 TDMB、DVB-C、分辨率可达 3840*2160，是一款集视频处理器、GPU、CPU、以及 2D/3D 图像处理子系统，功能强大的互联网智能电视。	批量生产
	大尺寸会议通产品开发	内置 PC 系统，同时内置电视板卡，无线 Wifi，高清摄像头，通过互联网发送呼叫控制信息到特定 IP 地址，然后由软交换系统进行话务调配、混音和通话。	批量试产
平板电脑	北斗精确定位技术	为满足可在全球范围内全天候、全天时为各类用户提供高精度、高可靠定位、导航、授时服务，并具短报文通信能力，本公司采用高强度的 IP65 防水设计，对于海上作业，在有冲水溅射的环境应用非常的适合，适合船载特性：宽温，宽压；整机抗强振，抗盐雾腐蚀；有导航面板及特殊按钮。	小批量生产
	行业 app 软件应用于 MID 技术	为满足用户对实时监控、录像、告警、视频管理等视频监控业务需求，本公司开发了为用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开放性、易维护、易管理、易部署的 IP 网络视频监控软件系统和针对儿童软件的学习包，让 MID 变成儿童学习的工具。	小批量生产
	在便携数码产品中的增 MEMS SENSOR 传感器的技术	MEMS SENSOR 除了在娱乐性方面的主要应用外，通过 MEMS SENSOR 在便携式设备中，增加人身意外应急处理和健康咨询等功能的设计，通过一个带有计步功能的手持设备可以计算出人每天所消耗的热量。如果一个老人的摔倒的动作被探测到，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站立起来，手持设备自动呼叫应急部门或者亲属的电话，为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小批量生产
笔记本电脑	基于 Chrome OS 云端系统的笔记本	目前大多数笔记本电脑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而发行人选择开发一款采用谷歌 Chrome 系统的笔记本电脑，使用谷歌的云端系统，用户的使用习惯和电脑内容储存在云端账户，在笔记本丢失或者损坏的	批量试产

		时候可以直接更换一台笔记本电脑直接继续未完成的作业内容，避免了重新安装操作系统以及软件等一系列繁琐的操作。	
手机	基于 MTK6582 平台开发的 82 系列手机	现阶段中高端市场的手机整机大部分是 MTK6582 平台的四核安卓智能机，发行人开发了以 5 寸、5.5 寸、6 寸为主要尺寸的屏幕、支持移动 3G、可 SD 卡扩充、前 30 万、后 200 万或者 500 万的摄像头的手机。	批量试产

2、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开发的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平板电视	超窄边框（7mm）一体机设计	将传统面板的前框通过采用烤漆工艺处理，直接取代朔胶前框，同时边框变窄，让电视体积变得更加小巧，在视觉上也更加有冲击力、更加美观，成本更具优势。	小批量试产
	曲面 ELED 项目开发	采用直下式设计方案，根据扩散板，膜片以及玻璃本身的重力特性，将结构及背光按照一定弧度进行设计，达到曲面显示效果。	小批量试产
平板电脑	MEMS SENSOR 在 MID 中的应用开发	在便携数码产品中加入此类传感器，硬件技术方面较为单纯，在娱乐方面，受 Wifi 平台游戏的启发，在 MID 手持设备中开发多种的利用人体运动的 JAVA 游戏。比如摇色子，赛车等游戏，增加 MID 的增值卖点。	小批量试产
	针对 MID 教育应用模式移动流媒体系统研发及功能实现	采用开放式平台，搭载 Android4.2 操作系统，主要用来实现用户认证和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内容发现、搜索功能，可以利用网络进行在线直播课堂教学的内容，学习者在网络的任何一个接入点都能实时观看到现场直播教学。	小批量试产
	基于 MID 的门禁系统的设计	MID 主要接受终端系统发出的开门信号以及发送开锁信号，且对非法开锁进行报警。该系统的软件设计主要完成人员信息管理，出入记录查询，通讯等功能。	工程样机设计
	双系统 MID 的开发	平板电脑常规使用的操作系统为 Android 系统，随着平板电脑应用逐渐涉及到办公以及商务层面，出于人们使用习惯的需求，针对性开发了一款同时具备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的平板电脑。	工程样机设计

	针对 MID 加入眼球翻页功能	MID 使用中有频繁手指操作动作,在阅读电子书和网页等软件时给用户带来不便。该软件针对使用者设置动作对应的指令达到眼球翻页的效果。	工程样机设计
	针对儿童用户开发的益智 MID	采用 Android4.4 操作系统,在系统中植入多款益智教育软件,从益智游戏中给儿童带来快乐的学习体验。	小批量试产
机顶盒	OTT 网络机顶盒	芯片采用 T866 四核 Cotex-A9 芯片,八核 Mali450 图形处理核心,16GB ROM,2GB RAM, HDMI2.0 输出 1 路, HDMI2.0 输入 3 路支持音视频接口输出, 12V2A, WiFi2.4GHz。配合云屏电视使用,支持海量应用。	小批量试产

(二) 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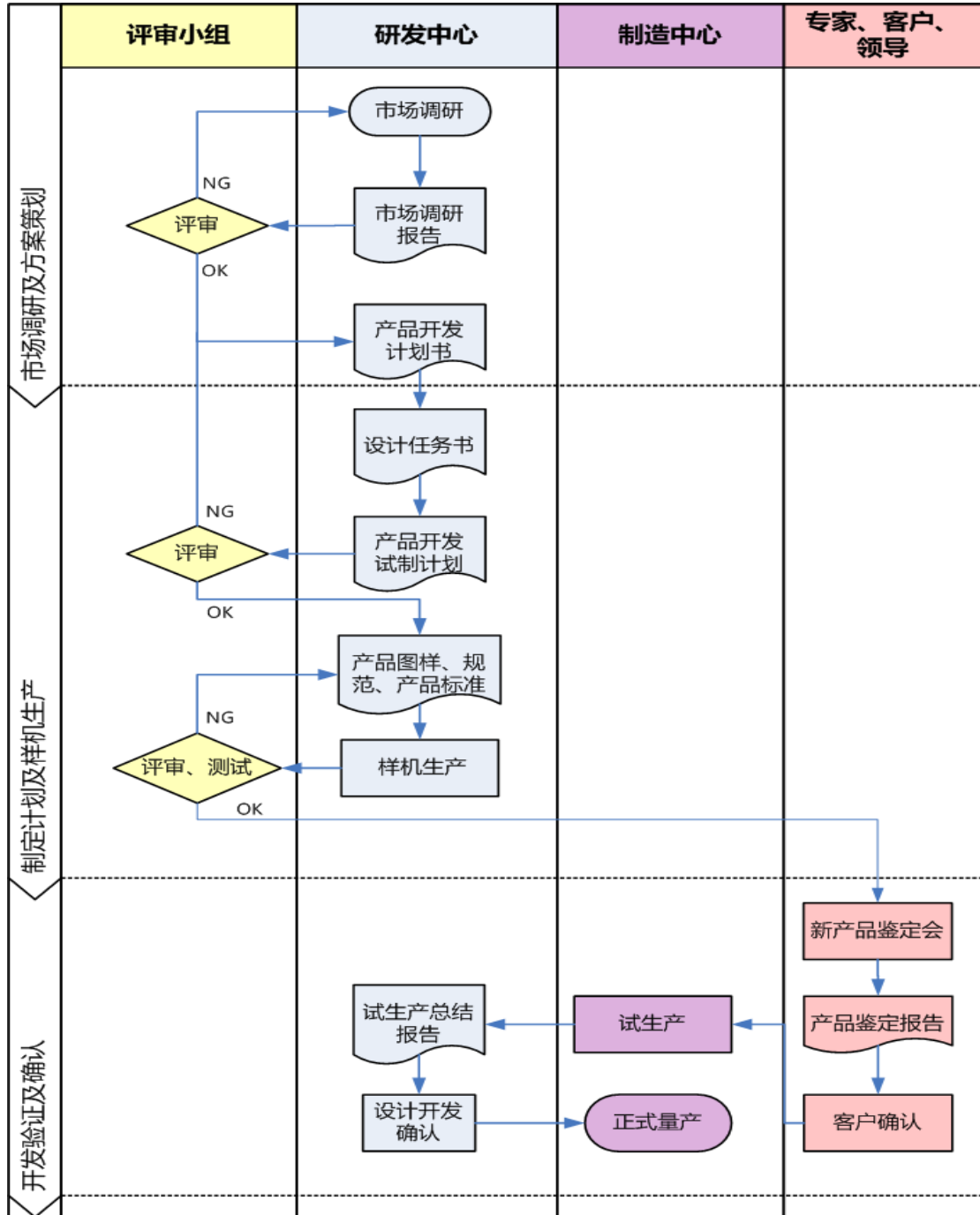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产品前瞻性研究和产品开发。其中,产品前瞻性研究主要是通过市场跟踪、市场调研了解行业上游出现的新技术以及行业下游客户出现的新需求,通过对新技术的整合及创新从而满足客户提出的新需求;产品开发模式分为自主产品开发、客户需求开发、产品优化设计开发。

(1) 自主产品开发模式

自主产品开发是通过研发与业务人员的市场调研,对目标消费群、销售渠道、产品卖点、产品功能、价格等进行详尽分析,将行业中出现的新技术与自身的技术开发相结合,开发出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的产品,完善公司产品“菜单”,然后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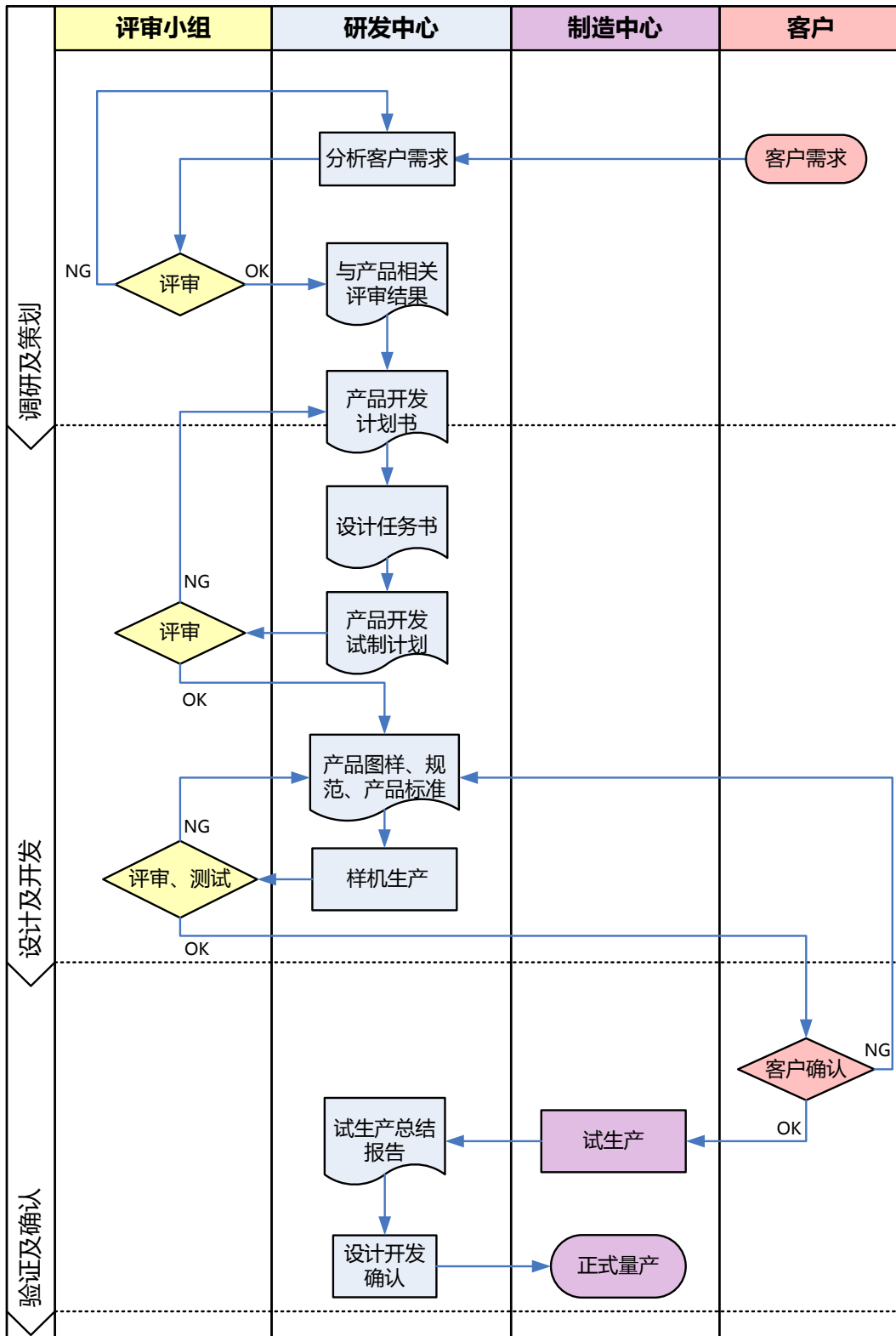
自主产品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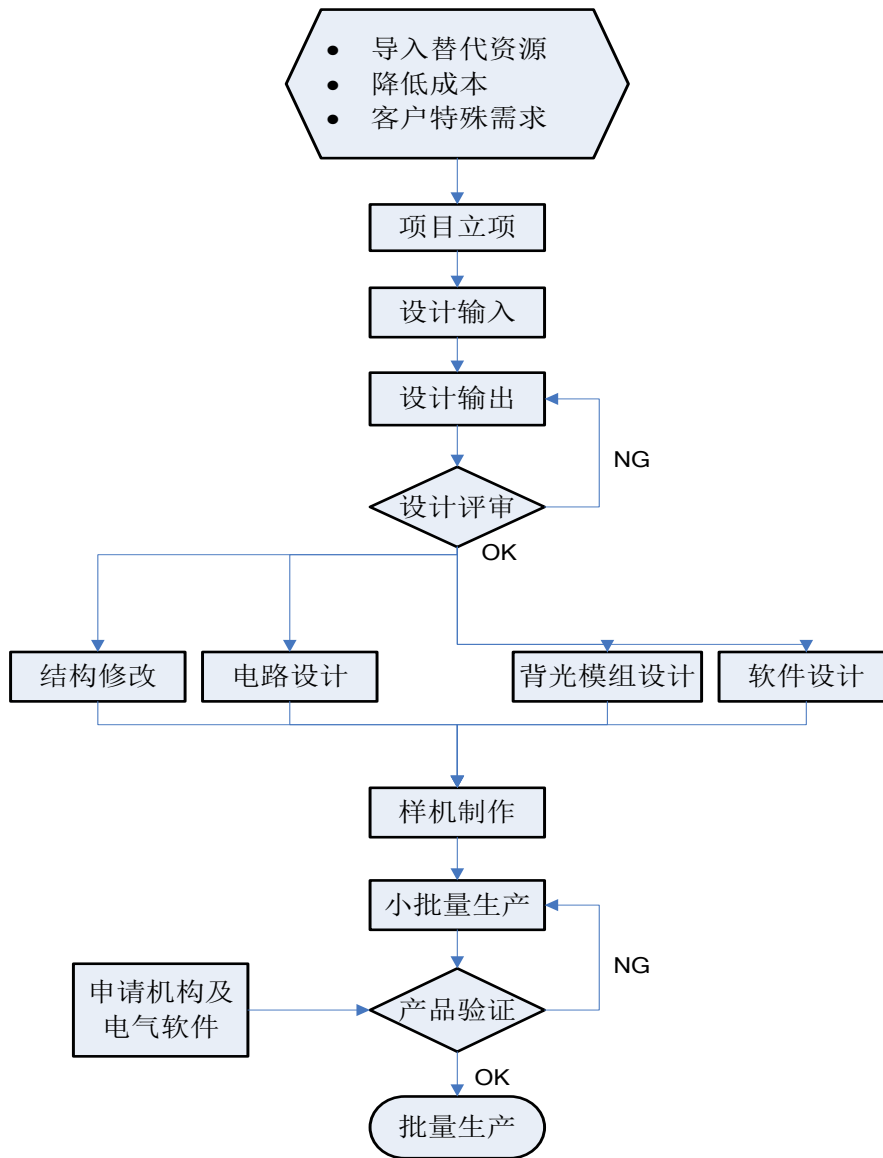
(2) 客户需求开发模式

客户需求开发模式面向的客户群体为消费电子品牌商，这类客户通过自身对下游终端客户市场需求的了解以及为了凸显自身品牌的特点，对产品的外观、规格及技术要求都有严格的标准。客户向业务人员提出具体的产品品质规格需求，业务人员将客户需求提交研发部进行分析，研发人员以公司的研发技术与客户的需求相结合，开发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

客户需求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3) 产品优化设计和开发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	5,835.07	10,074.64	7,959.17	6,693.67
主营业务收入	175,430.94	238,866.54	235,008.15	200,523.5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3%	4.22%	3.39%	3.34%

（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将自主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在机构、人员、投入和机制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投入。

1、技术创新的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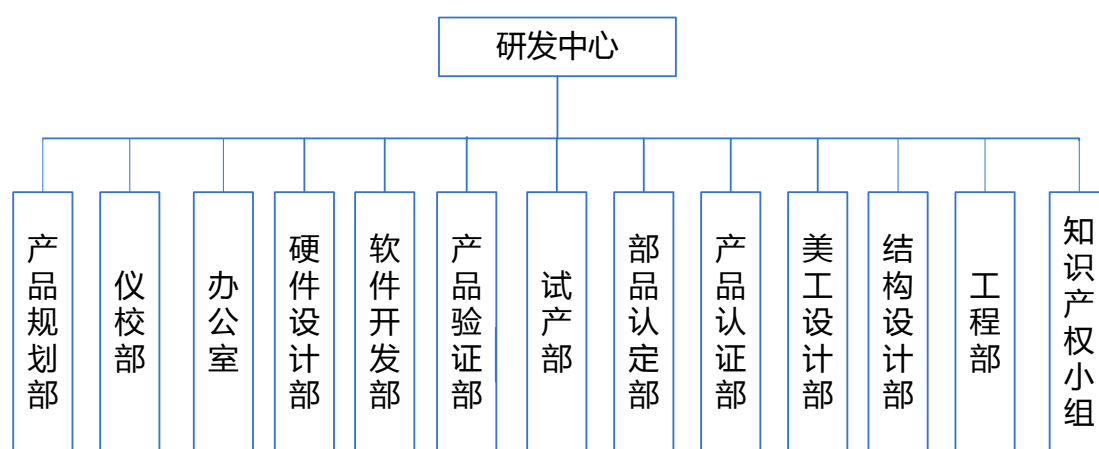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市场导向+技术驱动”的技术创新思路，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的

消费电子产品展会或交流会，密切跟踪国内外最新产品技术动向以及用户需求的变化，瞄准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

2、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主导，制造中心、营销中心、品质中心和客户通力配合的完整技术创新体系，保证公司研发面向市场和技术前沿的同时能够批量生产和保证经济效益。公司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另一方面从国内招聘优秀毕业生作为技术创新的储备人才，为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支持。截止2015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共有专业科研人员301人。

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2010年8月被评为“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12月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2012年8月获得“浙江省新世纪平板显示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此外，公司计划利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在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将公司研发中心打造成为专业的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基地。

3、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有效地引入了激励和约束机制，对技术创新进行系统管理，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发挥专业特长，对业绩突出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048.27	1,221.31	10,826.96	89.86%
生产设备	6,832.92	3,177.39	3,655.52	53.50%
运输工具	191.89	54.30	137.59	71.70%
其他设备	1,068.40	568.23	500.17	46.81%
合计	20,141.47	5,021.23	15,120.24	75.07%

注：成新率 = 扣除折旧后账面净值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1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平板电视生产线	16	1,397.47	1,256.08	89.88%
2	机壳模具	68	1,584.31	743.87	46.95%
3	SMT 生产线	2	675.11	419.03	62.07%
4	笔记本组装老化线	2	418.80	418.80	100.00%
5	平板电视生产模组线	18	353.86	324.17	91.61%
6	(手机、笔记本) 模具	6	98.43	95.87	97.40%
7	手机组装线	24	84.10	84.10	100%
8	电视信号发生器	25	255.11	58.73	23.02%
9	平板电脑生产线	8	43.12	41.07	95.25%
10	彩色分析仪	18	213.46	41.02	19.22%
11	DIP 生产线	3	36.66	25.66	69.99%
12	电脑监控型电源老化柜工程	1	47.86	22.07	46.11%
13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38.46	17.74	46.13%
14	射频信号调制器	25	250.00	12.50	5.00%
15	ATSC 数字信号源	5	180.00	9.00	5.00%
16	视频信号图形产生器	7	175.00	8.75	5.00%
17	平板电脑包装线	4	8.88	8.46	95.27%
18	卫星信号安装及线路系统	1	122.00	6.10	5.00%
19	捷变频信号调制器	6	108.00	5.40	5.00%
20	彩色示波器	3	96.00	4.80	5.00%
21	卫星数字电视接收机	27	81.00	4.05	5.00%
22	射频信号混合器	5	70.00	3.50	5.00%
23	数字信号仪 DVB-T	1	65.00	3.25	5.00%
24	电视场强仪	1	40.00	2.00	5.00%

注：成新率 = 扣除折旧后账面净值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 100%。

3、主要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房产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坐落位置	有效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其他事项
1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55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2055-11-24	29,874.91	厂房	自建	已抵押
2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56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2055-11-24	25,704.41	厂房	自建	已抵押
3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57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501室	2055-11-24	4,147.68	综合楼	股东出资	已抵押
4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58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401室	2055-11-24	4,147.68	综合楼	股东出资	已抵押
5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59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201室	2055-11-24	3,729.96	综合楼	股东出资	已抵押
6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60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101室	2055-11-24	3,366.10	综合楼	股东出资	已抵押
7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61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17幢301室	2055-11-24	4,147.68	综合楼	股东出资	已抵押
8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62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2055-11-24	111.98	厂房	股东出资	已抵押
9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00463号	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2055-11-24	37.63	其他	股东出资	已抵押

(2) 租赁房产

①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日，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向葭沚街道星明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共计47.8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临时厂房建设，租赁期限为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2014年6月，公司开始着手新厂房建设动工，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厂房的议案》，截止2014年末已建设完毕，厂房账面价值9,229.59万元。2014年11月起，公司逐步将部分总装产线及模组产线搬迁至新厂区，且新厂区作为主

要的仓储物流区，自有厂房留有部分总装产线、主板加工设备、来料检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仓储物流等。2014年底，公司完成了部分总装产线以及模组产线和仓储物流的整合搬迁工作。2015年1月30日，椒江区人民政府组织规划处、住建分局、环保分局、国土分局、消防大队、房管局等政府部门对公司新建厂房进行验收工作，认为公司新厂房“质量已经检测鉴定合格；消防设施符合要求；企业属于轻污染企业，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该宗土地为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建设临时厂房的规划要求；房屋面积由安居测绘公司给予测绘，同意企业投产。”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厂房的议案》、《关于租赁厂房的议案》及《关于提前终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2015年5月9日，椒江区葭沱街道星明村村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提前终止于2014年5月1日与中新科技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并同意以9,200万元的价格收购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上的钢结构厂房并在收购后将其以年租金1,133.74万元的价格租赁给中新科技5年。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及《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前述新建厂房转让给星明村民委员会后向其租赁该厂房。转让价款以建造成本（含无尘房）为基础确定为9,200万元，双方同意厂房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在协议签署10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5,000万元，第二期剩余转让款4,200万元由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进行冲抵。2015年5月21日，星明村民委员会已经支付了首期转让款5,000万元。同时公司向星明村民委员会租赁该厂房，厂房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为每年1,133.74万元。

2015年5月14日，星明村民委员会取得了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椒集用（2015）第0024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载明该集体土地面积为30,517.9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为了降低租赁厂房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影响，截止2015年5月24日，公司已将西厂区厂房中六条平板电视生产线搬迁回自有厂房中。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土地及厂房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占有形式	面积		资产	
			面积（平方米）	占比	原值（万元）	占比
土地	国有土地	自有	45,344.40	100.00%	5,745.35	100.00%
厂房	自有厂房	自有	75,268.03	48.88%	12,048.27	100.00%
	西厂区厂	租赁	78,732.00	51.12%	-	-

房					
	合计	154,000.03	100.00%	12,048.27	100.00%

截止2015年5月24日，公司生产设备在自有厂房及租赁的西厂区厂房分布情况如下：

类型	生产设备原值（万元）	占比
自有厂房	4,849.19	65.29%
西厂区厂房（注）	2,578.25	34.71%
合计	7,427.44	100.00%

注：上述生产设备原值金额为2015年4月末金额。

截止2015年6月末，自有厂房中主要保留了SMT产线、部分平板电视生产线、来料检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西厂区厂房放置了模组产线、部分整装产线以及仓储物流用房。

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对公司未来可能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承诺如下：中新科技向葭沚街道星明村承租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5年，由于该厂房坐落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如果在合同租赁期间因政府拆迁需要，将生产线迁往其他场所的，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其他直接、间接损失由承诺人共同承担，承诺人将在搬迁完成后的六个月之内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中新科技进行补偿，以免中新科技实际造成损失。任一承诺人对于其他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具有连带保证责任。如承诺人未按照承诺内容进行补偿，中新科技有权对承诺人的现金分红进行扣除，直至承诺人的补偿义务完成。

2015年5月，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目前承租葭沚街道星明村钢结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由于该厂房坐落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果未来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或者因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将该厂房内的生产线搬迁出该厂房，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搬迁，将该厂房内的生产线迁往自有厂房或其他替代场所。

②合法合规性分析

公司向星明村民委员会转让并租赁西厂区厂房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村民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与星明村民委员会就转让和租赁西厂区厂房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厂房转让协议书》及《厂房租赁协议书》，星明村民委员会取得了西厂区厂房所属地块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椒集用（2015）第00247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2015年5月13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及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厂房及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租赁使用前述集体土地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的意见》（浙土资发[256号]文）等关于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规定，不属于违规行为；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造厂房的行为符合规划要求，工程完工后已经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建设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厂房已经转让给星明村，星明村可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向椒江区相关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和房产权属登记。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租赁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土地管理法》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现行规定不符，但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和规划管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方向性政策及浙江省关于农村非农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地方性规定。鉴于公司已经将建造的厂房转让给土地所有权人星明村，土地及厂房均为星明村所拥有，公司与星明村的土地租赁关系相应终止，因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厂房导致的与《土地管理法》不符的状态已经得到消除。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情况


（1）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9252479	第1类	申请取得	2012-07-14 至 2022-07-13
2		9252473	第4类	申请取得	2012-05-14 至 2022-05-13
3		9252476	第5类	申请取得	2012-07-14 至 2022-07-13
4		9252466	第6类	申请取得	2012-5-28 至 2022-05-27
5		9252475	第7类	申请取得	2012-5-28 至 2022-05-27
6		9252498	第8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7		8625751	第9类	受让取得	2011-09-14 至 2021-09-13
8		9509668	第9类	受让取得	2012-07-14 至 2022-07-13
9		9252499	第10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10		9252481	第 11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11		9252482	第 12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12		9252500	第 13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13		9252502	第 16 类	申请取得	2012-09-07 至 2022-09-06
14		9252503	第 17 类	申请取得	2012-09-14 至 2022-09-13
15		9252504	第 18 类	申请取得	2012-06-28 至 2022-06-27
16		9252474	第 20 类	申请取得	2012-09-07 至 2022-09-06
17		9252496	第 21 类	申请取得	2012-09-07 至 2022-09-06
18		9252471	第 24 类	申请取得	2012-06-28 至 2022-06-27
19		9252472	第 25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0		9252470	第 28 类	申请取得	2012-06-28 至 2022-06-27
21		9252493	第 33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2		9252491	第 35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3		9252490	第 36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4		9252489	第 37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5		9252488	第 38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6		9252477	第 39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7		9252486	第 40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8		9252485	第 41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29		9252484	第 42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30		9252509	第 43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31		9252483	第 44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32		9252510	第 45 类	申请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33		11766908	第 22 类	申请取得	2014-06-14 至 2024-06-13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上述第7、8项商标系从中新集团受让取得，其他商标系公司自主申请取得。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106362	第9类	马德里协定书/议定书成员国	受让取得	自2011年9月23日起10年

上述商标系自中新集团受让取得。

2、专利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ZL201220006267.8	一种具有锁定输入信号功能的电视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01-0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2	ZL201220006357.7	一种液晶电视的开机画面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01-08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3	ZL201220006515.9	一种网络液晶电视的远程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2-01-08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4	ZL201130384212.1	平板电脑（一）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1-10-2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5	ZL201130384209.X	平板电脑（二）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1-10-2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6	ZL201130384211.7	平板电脑（三）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1-10-26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7	ZL201130492738.1	平板电脑（CNC C5A1-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1-12-2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8	ZL201130492737.7	平板电脑（CNC C5A1-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1-12-2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9	ZL201130492736.2	平板电脑（CNC C5A2-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1-12-2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10	ZL201130492720.1	平板电脑（CNC C5A2-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1-12-2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11	ZL201130492719.9	平板电脑（CNC C7A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1-12-21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12	ZL201130492735.8	平板电脑	外观设计	申请	2011-12-21	自申请之

		(CNC C7A2)		取得		日起 10 年
13	ZL201120094088. X	非接触式三维立体控制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1-04-01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4	ZL201330427411. 5	液晶电视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3-09-05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5	ZL201330461746. 9	液晶电视 (30D-T3B)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3-09-2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6	ZL201330461840. 4	液晶电视 (40D-D3A)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3-09-2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7	ZL201330630614. 4	液晶电视 (48E-V3D)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3-12-18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8	ZL201330630613. X	液晶电视 (48E-V3D-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3-12-18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19	ZL201430064796. 8	平板电脑 (C7)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03-2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0	ZL201430117083. 3	液晶电视 (C-14-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05-04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1	ZL201430117082. 9	液晶电视 (C-14-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05-04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2	ZL201430116852. 8	液晶电视 (C-14-3)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05-04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3	ZL201430116998. 2	液晶电视 (C-14-4)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05-04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4	ZL201430116868. 9	液晶电视 (C-14-5)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05-04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5	ZL201430135786. 9	带 DVD 的超薄电视机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05-1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6	ZL201430135785. 4	电视机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05-16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7	ZL201420276246. 7	具有自动升降及高度控制功能的舞台麦克风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5-27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8	ZL201420388416. 0	电视机中 LED 背光源上的透光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7-15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29	ZL201420409037. 5	电视机中灯条连接线的走线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7-23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30	ZL201420407244. 7	一种电视机上的两用壁挂架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7-23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31	ZL201430414202. 1	机顶盒 (CNC CTBOX01)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10-28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32	ZL201430413747. 0	机顶盒 (CNC CTBOX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10-28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33	ZL201430481478. 1	云盒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11-28	自申请之

				取得		日起10年
34	ZL201430481527.1	音响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11-28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35	ZL201430481147.8	云屏电视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4-11-28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36	ZL201530016449.2	显示器(C802)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1-20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37	ZL201530016413.4	电视机(C80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1-20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38	ZL201530031958.2	云屏电视(C600)	外观设计	申请取得	2015-2-3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39	ZL201520079028.9	一种云线插座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2-4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40	ZL201520080131.5	云屏电视连接用云线及电视机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5-2-4	自申请之日起10年

公司上述除第13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外，其余均系申请取得。

3、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

2009年2月10日，新世纪有限与西北工业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新世纪有限以12万元的价格取得专利号为ZL200610041706.8的“液晶显示驱动控制芯片中驱动电压的输出缓冲电路”发明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许可有效期至2015年8月10日。2010年8月6日，该许可合同取得知识产权局2010330001592号专利独占许可备案登记。

2015年8月1日，公司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15万元的价格取得专利号为ZL201010594211.4的“一种鲁棒的超分辨率图像重建方法”发明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2015年9月30日，该许可合同取得知识产权局2015330000245号专利实施许可备案登记。

4、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3宗土地使用权，均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土地使用权人均为本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期限终止日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椒国用(2015)第000596号	2055-11-24	13,126.08	已抵押
2	椒国用(2015)第000597号	2055-11-24	6,853.32	已抵押
3	椒国用(2015)第001990号	2065-03-01	25,365.00	已抵押

2015年1月29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受让取得的椒国用(2012)第003059号、椒国用(2012)第003061号、椒国用(2012)第003062号、椒国用(2012)第003064号《土地使用证》所载的4宗募投用地已于2015年1月被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收储。同日，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台州市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台土告字[2014]078号）地块，面积为25,365平方米，出让价款为3,359万元，该土地将作为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的变更后的募投用地。2015年3月4日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共10项，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知识产权名称	许可人	许可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Macrovision	Macrovision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Sarl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2009-08-20
2	HDMI	HDMI Licensing, L. L. C.	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	2009-10-29
3	HDCP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 L. C.	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许可方通知后 6 个月内终止	2009-11-04
4	AVC	MPEG LA, L. L. C.	至 2010 年 12 月 31 号，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	2009-12-09
5	MPEG-2	MPEG LA, L. L. C.	持续有效，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许可人不能自愿取消	2009-12-09
6	ATSC	MPEG LA, L. L. C.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	2009-12-09
7	DVD Systems	One-Red, LLC	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期满后自动延期 5 年	2012-07-01
8	DVB-T	Sisvel Germany GmbH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2010-12-20
9	MPEG Audio	Audio MPEG, Inc. S. I. S. V. E. L. , S. p. A.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2011-07-07
10	Dolby	Dolby Laboratories	持续有效，除非合同终止	2012-07-30

上述 10 项知识产权的具体含义如下：

序号	许可知识产权名称	具体含义
1	Macrovision	美国 Macrovision 公司开发的关于电子许可、复制保护（防录像带、DVD 转录）和数字权限管理等一系列技术
2	HDMI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一种数字化视频/音频接口技术，是适合影像传输的专用型数字化接口，其可同时传送音频和影音信号，最高数据传输速度为 5Gbps
3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High-bandwidth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主要是为了保证 HDMI 或者 DVI 传输的高清晰信号不会被非法录制
4	AVC	一种视频编解码技术
5	MPEG-2	MPEG-2 技术制定于 1994 年，该技术主要是可以实现高级工业标准的图象质量以及更高的传输率。MPEG-2 所能提供的传输率在 3-10Mbps/sec 间，并能够提供广播级的视像和 CD 级的音质
6	ATSC	美国高清晰度数字电视联盟（Advanced Television System Committee），负责制订包括数字高清电视在内的电视系统技术标准。1996 年，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正式采纳 ATSC 为美国地面数字广播调制标准
7	DVD Systems	关于 DVD 视频播放机及 DVD 只读存储播放机方面的一系列专利技术
8	DVB-T	地面数字视频广播（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Terrestrial），规定了欧盟地面数字广播调制标准，该标准抵抗数字信号多径衰落和多普勒衰落的能力较强，并具有支持移动接收和单频网应用的能力
9	MPEG Audio	一种音频编码技术
10	Dolby	英国人 R. M. DOLBY 博士在美国设立的杜比实验室，先后发明了杜比降噪系统、杜比环绕声系统等多项技术，家庭中常常用到的杜比技术主要包括杜比降噪系统和杜比环绕声系统

上述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签署主体为中新集团，根据合同约定，中新集团及其控制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关联企业共同拥有上述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权。上述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方为全球知名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基于更好地保护其知识产权之目的，要求与中新集团签署相关协议，中新集团及其控制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关联企业均接受该许可协议的约束。

虽然上述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由中新集团签署，但依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可以自主、持续、稳定地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无需先行向中新集团取得授权或许可；目前，中新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公

司相类似的业务，无需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与此同时，公司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许可费用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平板电视如果应用相应专利，需要缴纳给专利所有权人相应的专利使用费。报告期内，HDCP 专利费为定额年费；其他专利的费用为应用该专利的产品销售量和费率的乘积。公司境内销售部分客户已取得相应专利授权，公司不需再支付专利使用费。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以外，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国内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质量标准名称	标准颁布部门
1	国家标准	GB 20600-2006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国家标准	GB/T 26682-2011	地面数字电视标准测试接收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3	国家标准	GB 24850-2010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国家标准	GB/Z 19871-2005	数字电视广播接收机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5	国家标准	GB/T 18472-2001	数字编码彩色电视系统用测试信号	
6	行业标准	GY/T 142-1999	米波分米波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检测技术规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7	行业标准	GY/T 230-2008	数字电视广播业务信息规范	
8	行业标准	GY/T 221-2006	有线数字电视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9	行业标准	GY/T 229.1-200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0	行业标准	GY/T 229.2-2008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激励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1	行业标准	GY/T 229.3-2008	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流复用和接口技术规范	
12	行业标准	GY/T 237-2008	VHF/UHF 频段地面数字电视频率规划准则	
13	行业标准	GY/T 241-2009	高清晰度有线电视顶盒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14	行业标准	SJ/T 11325-2006	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可靠性试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15	行业标准	SJ/T 11326-2006	数字电视接收及显示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16	行业标准	SJ/T 11327-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1 部分：射频信号接口	
17	行业标准	SJ/T 11328-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2 部分：传送流接口	
18	行业标准	SJ/T 11329-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3 部分：复合视频信号接口	
19	行业标准	SJ/T 11330-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4 部分：亮度、色度分离视频信号接口	
20	行业标准	SJ/T 11331-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5 部分：模拟音频信号接口	
21	行业标准	SJ/T 11332-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6 部分：RGB 模拟基色视频信号接口	
22	行业标准	SJ/T 11333-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接口规范 第 7 部分：YPBPR 模拟分量视频信号接口	
23	行业标准	SJ/T 11348-2006	数字电视平板显示器测量方法	
24	行业标准	SJ/T 31331-1994	彩色电视机（总）装配传输线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国际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质量标准名称	标准颁布部门
1	英国标准	BS EN 55013:2001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 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英国标准协会
2	欧洲标准	EN 55020:2002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 Immunity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欧洲电工技术标准委员会
3	欧洲标准	EN 301 192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V1.1.1 (1997-12)	DVB specification for data broadcasting	
4	欧洲标准	EN 300 421 V1.1.2 (1997-08)	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 Framing structure, channel coding and modulation for 11/12 GHz satellite services	
5	欧洲标准	ETS 300 163	Television Systems;NICAM 728: Specification for transmission of two-channel digital sound with terrestrial television systems B, G, H, I, and L	欧洲电信标 准协会
6	欧洲标准	ETS 300 706	Enhanced Teletext specification	
7	美国标准	DOC. A/52:2002	Digital Audio Compression (AC-3, E-AC-3)	
8	美国标准	DOC. A/53 Part 1:2009	ATSC Digital Television Standard:Part 1 - Digital Television System	美国先进电 视系统委员 会
9	美国标准	DOC. A/53 Part 2:2011	ATSC Digital Television Standard - Part 2: RF/Transmission System Characteristics	
10	美国标准	DOC. A/53 Part 3:2009	ATSC Digital Television Standard: Part 3 - Service Multiplex and Transport Subsystem Characteristics	

(二) 质量认证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类别	认证机构
1	CCC (中国电子产品强制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cTUVus(美国/加拿大电子产品安全认证)	TUVRheinland
3	FCC(美国电子产品电磁辐射认证)	JUNHAICHENG TECHNOLOGY
4	Energy Star (美国整机能耗认证)	TUVRheinland North America
5	RoHS(欧盟绿色环保认证)	TIME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6	ErP (欧盟整机能耗标准)	JUNHAICHENG TECHNOLOGY
7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TUVRheinland
8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SHENZHEN EMTEK
9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ACCURATE TECHNOLOGY
10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BUREAU VERITAS
11	CE(欧盟电子产品认证)	JUNHAICHENG TECHNOLOGY
12	MEPS(大洋洲电子产品能耗认证)	JUNHAICHENG TECHNOLOGY

(三) 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根据产品开发生命周期特性以及各阶段质量控制点的不同，制定了相应的品质控制规范和流程公司分别就产品研发过程、生产过程等不同方面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

1、产品研发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了评审小组对产品研发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评审小组由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品管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分别针对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市场调研、产品设计开发、样机制作进行评审，设有专门的测试员对产品参数进行测试以保证设计的产品符合客户的需求。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在生产各环节严格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包括以下控制制度：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能力、器件原材料质量、加工工艺流程、质量体系保障、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评审并划分供应商等级，并在采购时优先考虑优秀供应商，严格控制可用供应商，禁止、淘汰不合格供应商，确保供应商输入原材料的质量。

(2) 进货质量控制检验

公司对来料按照技术参数标准进行质量检验，来料通过检验后才可进入原料、配件库。若检验发现不良元器件，则结合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供应商整改和跟踪、调整。如需替代、变更元器件计划订单，则必须按流程向研发中心/资材中心/品管中心正式提出验证申请，得到研发中心的确认并收到技术变更单后方可更改计划订单。

(3) 生产过程控制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不同工序之间的筛选试验，关键工序设立质量管理点，灵活运用数理统计方法，控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认真做好质量记录，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及时做好质量反馈，建立有效的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生产中每个产品都对其功能进行检测，同时对每批产品在线老化和抽样在实验室进行相关的实验。

（4）出货质量控制检验

公司对于进入成品库前的产成品进行终检，并且还不定期对库存产成品进行抽检，确保出货质量的最优化。

（四）质量纠纷及处理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

公司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市场的信息和客户反馈进行持续的质量改进，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出现过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也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重大返修情况

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公司接到客户Sceptre反映公司对其销售的32寸液晶电视中出现拉弧现象，经与Sceptre协商，公司协同客户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返修，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及运费。自2013年10月至今，公司未再接到同类问题导致的产品返修。

针对该质量问题，经公司调查和技术分析认为该批电视拉弧问题是由于供应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电源板存在质量问题所致，公司在整机生产环节不存在质量问题。2014年6月，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就该质量问题向公司承担810万元质量赔偿款。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本公司原名称为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2日公司更名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专业研发人员301人，核心技术人员多为具有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公司研发中心2010年8月被评为“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年12月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称号，2012年8月获得“浙江省新世纪平板显示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称号。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专利40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30项。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1]73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3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3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国际贸易，除本公司外，共拥有20家控股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国际贸易、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板块，中新集团及20家控股子公司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与江珍慧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两个项目均为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11月30日，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承诺如下：

(1) 本机构/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中新科技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中新科技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机构/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中新科技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中新科技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机构/人与中新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

或权益，中新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机构/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机构/人将依法律、法规及中新科技的规定向中新科技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中新科技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本机构/人将不会利用中新科技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中新科技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6) 本机构/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新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本机构/人承诺自本机构/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机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新科技5%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新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网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家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新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研究院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通	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新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德松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江珍慧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
联创永溢	持有公司 5%股份
浙商长海	持有公司 5%股份
中新国贸	中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环宇集团	中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新国投	环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世纪淮安置业	中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新供应链	中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新物流	中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世纪水产	中新国贸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波新世纪	中新国贸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世纪物流	中新国贸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新建设集团	中新国贸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安房地产	中新建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安装饰	中新建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安水电	中新建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安建材	中新建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安物业	中新建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世纪担保	中新国贸的控股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世纪大酒店	环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环宇置业	环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环宇建材	环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新世纪报关	宁波新世纪的全资子公司，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宁波市江东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新国贸持股 10%的公司
台州市三和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松之女婿、陈桂花丈夫蒋云海持股 33.169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宁波市鄞州中河美人腿饭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珍慧之妹江慧敏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总经理、监事的公司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联创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灏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修之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董事陈修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项振华任职的企业
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项振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中税融智税务师事务有限 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太元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担任董事的公司
融智华尔街（北京）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财融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之配偶持股 70%的公司
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之配偶胞妹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合肥慧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戴琼之配偶胞妹之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斌权过去 12 个月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司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斌权过去 12 个月曾任董事的公司
温岭市天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赵军辉持股 66.67%的公司
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陈修、 戴琼、邵世宏、项振华、吴诚祥、 杨晓、陈维建、张英、慕安江、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及中新集团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曹申国、林玲、陈斌权、赵军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逸、苏定绅、林君、范志敏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曾经出现过的关联方介绍

1、Evotel CNC Limited

(1) Evotel CNC Limited的股权演变

根据英国Max Kapp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tel CNC Limited 系一家于2009年9月7日在英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7010850，注册地址：Unit 2, Woodshots Meadow, Watford, United Kingdom, WD18 8YS，设立时的名称为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于2011年1月28日更名为Evotel CNC Limited。

Evotel CNC Limited设立时发行普通股100股，每股面值1英镑，其中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松持有51股，持股比例为51%，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Desong Chen（陈德松）	51	51%
2	Howard Michael Fifer	22	22%
3	Julian Anthony Radley	22	22%
4	Wei-Hsi Tsao（曹维希）	5	5%
合计		100	100%

Evotel CNC Limited 设立时共有 4 名董事，分别为 Desong Chen（陈德松）、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Wei-Hsi Tsao（曹维希）。

2012年7月24日，上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Evotel Holding Limited，与此同时，Desong Chen（陈德松）、Wei-Hsi Tsao（曹维希）辞去董事职务。

(2) 股权受让方Evotel Holding Limited的股权演变

根据英国Max Kapp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votel Holding Limited系一家于2009年9月9日在英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7013707，注册地址：Unit 2, Woodshots Meadow, Watford, United Kingdom, WD18 8YS，发行普通股100股，每股面值1英镑，Evotel Holding Limited设立时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Howard Michael Fifer	40	40%
2	Julian Anthony Radley	40	40%
3	Wei-Hsi Tsao（曹维希）	20	20%
合计		100	100%

Evotel Holding Limited 设立时共有董事 3 名，分别为：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Wei-Hsi Tsao（曹维希）。Evotel Holding Limited 设立时的主要业务即是作为与 Argos 签约的电子及通讯产品供货商并提供售后服务，除本公司外，其亦与国内其他电子产品代工厂商进行合作。

Wei-Hsi Tsao 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 Stas Strach 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后 Evotel Holding Limited 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Howard Michael Fifer	40	40%
2	Julian Anthony Radley	40	40%
3	Stas Strach	20	20%
合计		100	100%

陈德松转让其在 Evotel CNC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后，Evotel CNC Limited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于公司不再满足中信保“境外受控公司代理出口业务”的承保要求，为规避交易风险，公司自 2012 年 6 月之后未再与 Evotel CNC Limited 或 Argos 进行业务往来，除收回之前未结清货款外，也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英国公司注册处查询报告，Evotel CNC Limited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开始进入清算程序，已无实际经营。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熊清洁

熊清洁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 Evotel CNC Limited 之间的关联交易

(1) 交易背景

Argos是英国知名的百货零售连锁商，其经营范围涉及五金交电工具、汽车配件、运动器材、家具、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工艺品、照相器材、玩具等。

2009年，经台湾商人Wei-Hsi Tsao（曹维希）介绍，公司与英国连锁零售商Argos取得联系。Argos拟寻找平板电视生产商为其进行ODM代工生产，同时，希望寻找一家英国本土供应商为其提供中间及售后服务。为满足Argos的要求，Wei-Hsi Tsao（曹维希）拟与其合作伙伴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等人共同设立公司，一方面与Argos签约作为其长期供货商并提供售后服务，另一方面则从中国等国ODM代工厂采购平板电视。

公司考虑到该业务系初次合作，遂决定采用出口信用保险来规避境外买方的信用风险。中信保是为国内企业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保险等服务的专业机构。公司为利用Argos在中信保的信用额度，经与中信保协商，中信保同意对“境外受控公司代理出口业务”进行承保，其适用范围包括①由被保险人（本公司）直接对外签订销售合同项下的出口；②被保险人（本公司）提供货物，被保险人（本公司）委托其境外关联公司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与国外买家签订销售合同方式的出口。

2009年9月7日，Howard Michael Fifer、Julian Anthony Radley、Wei-Hsi Tsao和公司董事长陈德松一起在英国共同注册成立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由陈德松持股51%，满足中信保前述第②项关于受控代理出口适保范围的规定。陈德松仅为名义持股，并不实际控制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及参与利润分配。

2010年，公司正式采用“先由Argos与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签约、再由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与公司签约，然后由公司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险”的贸易和结算方式，既满足Argos的采购要求，又符合中信保的承保

范围要求，报告期内，这种贸易结构安排，促成了公司针对Argos的平板电视出口业务。

2011年1月28日，GST-CNC Manufacturing Limited更名为Evotel CNC Limited。报告期内，公司与Evotel CNC Limited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Evotel CNC Limited	-	-	-	3,002.43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1.53%

(2) 交易定价

公司与Evotel CNC Limited之间的交易价格，系Evotel CNC Limited与Argos的成交价格扣除其承担的国际结算等费用、中间服务的合理利润后的市场价格。

公司与Evotel CNC Limited之间的关联销售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3)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Evotel CNC Limited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发展初期，基于公司拓展业务和风险管理的需要而产生。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5%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011-2012年，公司与Argos之间通过上述受控代理出口模式的业务合作模式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且未发生过中信保承保范围内的出险事故。2012年7月，鉴于Evotel CNC Limited的历史使命已完成，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陈德松将所持Evotel CNC Limited股权全部转让给Evotel Holding Limited，自此，该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15年6月末，公司对Evotel CNC Limited应收账款余额为36.74万元。

2、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中新国贸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新国贸	258.63	901.48	966.99	1,018.81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33.00%	45.65%	52.87%	51.7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6%	0.41%	0.47%	0.59%

报告期内，公司除委托中新国贸进行进出口物流服务外，公司还委托了其他物流公司提供进出口服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物流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物流服务供应商	发生额	占比
2015年 1-6月	苏州佳宏物流有限公司	272.23	34.74%
	中新国贸	258.63	33.00%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55.66	7.10%
	深圳市链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3.58	3.01%
	台州恒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61	1.61%
	合计	622.73	79.46%
2014年	中新国贸	901.48	45.65%
	苏州佳宏物流有限公司	573.90	29.06%
	深圳市链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02.10	5.17%
	建峰（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84.31	4.27%
	环捷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80.53	4.08%
	合计	1,742.32	88.23%
2013年	中新国贸	966.99	52.87%
	深圳市链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185.20	10.13%
	苏州佳宏物流有限公司	107.47	5.88%
	环捷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86.84	4.75%
	建峰（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58.00	3.17%
	合计	1,404.50	76.79%
2012年	中新国贸	1,018.81	51.77%
	苏州宏高货运有限公司	280.75	14.27%
	深圳市链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274.38	13.94%
	诚泰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42.58	7.24%
	环捷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45.04	2.29%
	合计	1,761.57	89.51%

（2）关联交易背景及必要性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ODM方式向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零售商提供消费电子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北美、欧洲、大洋洲地区。公司出于保证产品交期、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综合考虑，将出口产品的订舱配载，报关报检，货物运储等业务外包给专业从事物流服务的关联方中新国贸，从而形成持续的关

联交易。

（3）物流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中新国贸为同受中新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物流服务，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新国贸向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均以对外提供的统一报价为基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定价基准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新国贸向公司提供物流服务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新国贸提供服务金额	258.63	901.48	966.99	1,018.81
中新国贸主营业务收入	100,721.11	227,927.03	268,823.38	213,828.50
占比	0.26%	0.41%	0.36%	0.48%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物流服务不属于公司业务流程的核心环节，物流服务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上可提供同类业务的企业较多，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定价公允，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小于1%，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标转让

2012年1月1日及15日，本公司与中新集团签订两份《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中新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8625751、9509668的两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截止2012年6月20日，上述商标权属均已变更完成。

2012年3月2日，本公司与中新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中新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106362的国际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12年7月

30日，该商标权属已变更完成。

2、接受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及同受中新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为本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和借款等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新集团、陈德松、江珍慧	本公司	20,000.00	2010年9月29日至2012年9月30日	是
2	环宇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0年10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是
3	中新集团、陈德松、江珍慧	本公司	6,600.00	2011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3日	是
4	中新集团、环宇集团、陈德松、江珍慧	本公司	18,000.00	2011年7月27日至2013年3月29日	是
	中新建设集团	本公司	3,425.60		是
5	中新集团	本公司	7,000.00	2011年10月25日至2012年10月25日	是
	陈德松、江珍慧	本公司	11,000.00		是
	宁波新世纪、中新国贸	本公司	4,000.00		是
6	中新集团	本公司	7,000.00	2011年10月27日至2013年10月27日	是
	陈德松、江珍慧		9,500.00		是
7	中新集团	本公司	20,000.00	2012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30日	是
	中新国贸		20,000.00		是
8	中新集团	本公司	9,000.00	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是
9	陈德松	本公司	15,000.00	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是
	江珍慧		15,000.00		是
10	宁波新世纪	本公司	6,000.00	2012年10月25日至2013年10月25日	是
	中新国贸		6,000.00		是
11	中新集团	本公司	16,200.00	编号为 2012063S433 的《综合授信协议》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环宇集团		16,200.00		是
	陈德松		16,200.00		是

	江珍慧		16,200.00		是
12	环宇集团	本公司	30,780.00	2013年1月14日至 2016年1月14日	否
13	中新集团	本公司	10,000.00	2013年1月14日签订 (2012)进出银(浙 信合)字第2-064号 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两年	否
	陈德松		10,000.00		否
	江珍慧		10,000.00		否
14	中新集团	本公司	8,000.00	2013年3月25日签订 (2013)进出银(浙 信合)字第2-017号 借款合同下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陈德松		8,000.00		
	江珍慧		8,000.00		
15	中新集团	本公司	10,000.00	2013年7月23日至 2014年7月17日	是
16	陈德松、江珍慧	本公司	11,500.00	2013年7月23日至 2014年7月17日	是
17	陈德松	本公司	20,000.00	2013年8月26日至 2014年8月26日	是
	江珍慧		20,000.00		
	新世纪物流		5,000.00		
	中新国贸		5,000.00		
18	中新集团	本公司	9,000.00	2013年10月25日至 2014年10月25日	是
	宁波新世纪		6,000.00		
19	陈德松	本公司	6,000.00	2013年11月24日至 2014年10月31日	是
	江珍慧		6,000.00		
	中新集团		6,000.00		
20	陈德松	本公司	14,700.00	编号为2013063S926 的《综合授信协议》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2年	是
	中新建设集团		14,200.00		
	环宇集团		14,200.00		
	江珍慧		14,700.00		
	中新集团		14,200.00		
21	陈德松	本公司	6,000.00	2014年3月11日签订 (2014)进出银(浙 信合)字第小-021号 借款合同的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江珍慧		6,000.00		
	中新集团		6,000.00		

22	陈德松	本公司	27,600.00	2014年3月31日至 2015年4月30日	是
	江珍慧		27,600.00		
	中新集团		27,600.00		
23	中新国贸	本公司	11,000.00	2014年7月23日至 2015年7月23日	否
	陈德松		25,000.00		
	江珍慧		25,000.00		
24	中新国贸	本公司	5,000.00	2014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5日	否
	新世纪物流		5,000.00		
25	中新集团	本公司	9,000.00	2014年10月20日至 2015年10月20日	否
26	中新集团	本公司	9,000.00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5日	否
27	陈德松	本公司	10,000.00	2015年1月22日至 2016年1月21日	否
	江珍慧		10,000.00		否
	环宇集团		10,000.00		否
	中新集团		10,000.00		否
	中新建设集团		10,000.00		否
28	陈德松	本公司	25,000.00	2015年1月13日至 2016年1月13日	否
	江珍慧		25,000.00		否
	中新国贸		11,000.00		否
29	新世纪物流	本公司	5,000.00	2015年1月14日至 2016年1月14日	否
	中新国贸		5,000.00		否
	中新集团		9,000.00		否
30	江珍慧	本公司	35,000.00	2015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否
31	陈德松	中新电子	4,000.00	2015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否
	江珍慧		4,000.00		否
32	陈德松	本公司	35,000.00	2015年5月14日至 2016年5月13日	否
	中新集团		24,000.00		否
33	中新集团	本公司	8,800.00	2015年5月21日至 2017年5月21日	否
	陈德松		8,800.00		否

	江珍慧		8,800.00		否
34	江珍慧	本公司	276,000.00	2015年5月25日至 2015年10月31日	否
	陈德松		276,000.00		否
	中新集团		276,000.00		否
35	陈德松	本公司	4,000.00	2015年6月19日至 2016年6月17日	否
	江珍慧		4,000.00		否
	中新国贸		4,000.00		否
	环宇集团		4,000.00		否

3、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新集团之间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租赁期间	面积(米 ²)	月租金	确认租赁收益期间	确认的租赁收益
公司	中新集团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2013年5月-2014年4月	2,073.84	2.70	2013年	21.57
公司	中新集团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2014年5月-2015年4月	2,073.84	2.70	2014年1-9月	37.64
					4.46	2014年10-12月	
公司	中新集团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	2015年1月-2015年4月	2,073.84	4.46	2015年1-4月	13.38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中新集团租赁已投入本公司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2012年1月中新集团迁址于自有的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号的办公楼，并计划于中新集团办公楼建设完成后迁入，由于办公楼未能如期竣工，因此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中新集团重新租用公司部分办公场所。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类似办公场所租金确定。

(2) 租金定价公允性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新集团之间房产租赁价格以椒江区工人西路周边类似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

内，公司向中新集团出租房产的租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解决措施

中新集团已于 2015 年 4 月租赁合同到期后搬入自有办公楼办公。

4、向关联方销售电视机

2012-2013年因新世纪大酒店装修需要，公司按市场价值分别向其销售平板电视90.44万元和2.06万元，占公司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014年4月，因中新集团发放员工福利，公司按市场价值向其销售平板电视25.44万元，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中新集团	-	13.38	21.57	-
其他应付款	中新国贸	563.57	151.33	13.65	23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中新国贸的款项为本公司接受其提供物流服务产生的其他应付款，2013-2014年末对中新集团其他应收款为尚未支付的租金。该等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节“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要求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期间内（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2011-2013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的公司接受关联方中新国贸提供物流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签订并履行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与中新国贸继续签订并履行发生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停止向关联方销售与采购、实际控制人陈德松转让关联方股权等方式解决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等关联交易。

对于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流服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租赁等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均为 3 年。

陈德松先生：195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新集团董事长；现任中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等。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江珍慧女士：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新集团总经理；现任中新集团董事等；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新科技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朱彬彬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今历任中新集团财务部职员、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修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浙江省发展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顾问；现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监事、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泛鹏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石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九樱

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戴琼先生：1973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税融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太元通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融智华尔街（北京）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邵世宏先生：195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员工、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员工、国务院农研中心中国村镇百业信息报主任、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报社副社长，现已退休；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项振华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助教、人民日报社编辑、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本届监事任期三年。

吴诚祥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杭信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中新科技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晓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今任中新集团单证部职员、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维建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台州黄岩华日集团工程开发人员、中新集团工程开发人员；2007年5月至今任中新科技车间主任，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江珍慧女士：总经理、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张英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临海市绣衣厂设计师、浙江外运台州分公司空运部业务主管、台州致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中新集团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中新供应链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慕安江先生：副总经理，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曾任交通部三航四处职员、浙江省木材公司海门分公司科长、经理、台州市工艺品公司经理；2002年9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中新集团副总经理、中新建设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申国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顺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上海广达电脑集团TV事业部研发专员、达裕电子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研发部总监，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斌权先生：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曾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行政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军辉先生：财务总监，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温岭市天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曹中国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由控股股东中新集团提名的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由股东陈德松提名的戴琼，由股东联创永溢提名的陈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戴琼为独立董事。上述5名董事的本届任期均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德松为董事长。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世宏、李逸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两名董事的任期均自2012年5月30日起2014年11月30日止。

2014年11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控股股东中新集团提名的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由股东江珍慧提名的戴琼、邵世宏、项振华，由股东联创永溢提名的陈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戴琼、邵世宏、项振华为独立董事。上述7名董事的本届任期均自2014年11月30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止。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德松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1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由控股股东中新集团提名的吴诚祥、杨晓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二人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维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择吴诚祥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由控股股东中新集团提名的吴诚祥、杨晓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二人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维建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诚祥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时间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 比例
陈德松	董事长	2015年6月30日	1,443.75	5,630.63	47.16%
		2014年12月31日	1,443.75	5,630.63	47.16%
		2013年12月31日	1,443.75	5,630.63	47.16%
		2012年12月31日	1,443.75	5,630.63	47.16%
江珍慧	董事、 总经理	2015年6月30日	1,443.75	4,606.88	40.34%
		2014年12月31日	1,443.75	4,606.88	40.34%
		2013年12月31日	1,443.75	4,606.88	40.34%
		2012年12月31日	1,443.75	4,606.88	40.34%
陈修	董事	2015年6月30日	-	16.53	0.11%
		2014年12月31日	-	16.53	0.11%
		2013年12月31日	-	10.50	0.07%
		2012年12月31日	-	10.50	0.07%

陈德松、江珍慧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分别通过持有中新集团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陈修通过持有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联创永溢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中新科技部分股权。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且与2015年6月30日的持有情况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企业与本公司 关系
陈德松	董事长	中新集团	4,404.32	55.00%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新国贸	500.00	1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新世纪物流	235.82	23.5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宁波新世纪	31.68	6.12%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新世纪担保	620.00	31.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江珍慧	董事、总经理	中新集团	3,603.68	45.00%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新国贸	490.00	9.8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中新供应链	100.00	2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新世纪物流	230.00	23.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宁波新世纪	216.32	41.76%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环宇集团	1,000.00	10.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新世纪担保	340.00	17.0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陈修	董事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公司股东的出资人之一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公司股东的出资人之一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4.5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戴琼	独立董事	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5.00	55.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北京中税融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北京太元通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3.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融智华尔街（北京）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7.78%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北京金海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98%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北京创益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0.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赵军辉	财务总监	温岭市天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	66.67%	公司财务总监投资的企业
		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00	9.00%	公司财务总监投资的企业
		浙江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	公司财务总监投资的企业

除上述列明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	备注
陈德松	董事长	-	在中新集团领薪
江珍慧	董事、总经理	61.10	-
朱彬彬	董事	-	在中新集团领薪
陈修	董事	-	-
戴琼	独立董事	8.00	-
邵世宏	独立董事	-	向公司董事会申请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项振华	独立董事	0.67	2014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吴诚祥	监事	27.27	-
杨晓	监事	-	在中新集团领薪
陈维建	监事	9.50	-
张英	副总经理	38.77	-
慕安江	副总经理	38.06	-
曹申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64	-
陈斌权	董事会秘书	-	2015年11月聘任
范志敏	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19.40	2014年7月入职，2015年9月离职
赵军辉	财务总监	-	2015年1月入职
李逸	原独立董事	3.33	2014年11月换届未连任
苏定绅	原副总经理	44.49	2014年11月离职
林君	原财务总监	30.71	2015年1月离职

公司聘任的三位独立董事自受聘次月起领取津贴，每年8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德松	董事长	中新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新研究院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网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新材料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家视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通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新国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水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新供应链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物流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新世纪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宇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担保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新建设集团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淮安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报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大酒店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宇置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市江东区韵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的公司
	中安房地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安装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安水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安物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安建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新物流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新国投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江珍慧	董事、 总经理	中新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中新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新通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新国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水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新供应链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物流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新世纪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宇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担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新建设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淮安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大酒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宇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环宇建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彬彬	董事	中新集团	财务经理	控股股东
		中新供应链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世纪担保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修	董事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的出资人之一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戏逍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的出资人之一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永宣乐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杭州联创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陈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戴琼	独立董事	北京中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中税融智税务师事务所所有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

		限责任公司		投资的其他企业
		北京太元通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融智华尔街（北京）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投资的其他企业
		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	顾问	无关联关系
项振华	独立董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杨晓	监事	中新集团	单证部经理、监事	控股股东
慕安江	副总经理	新世纪担保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英	副总经理	中新供应链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曹申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新研究院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军辉	财务总监	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担任监事的公司
		浙江天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担任监事的公司
		中新通	监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同行业其他企业兼任执行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德松、江珍慧作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所持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等重要承诺的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和说明”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重要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和说明”的具体内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董事会成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1.11-2012.5	股份公司	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陈修、戴琼	2011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陈修、戴琼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琼为独立董事

2012.5-2014.11	股份公司	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陈修、戴琼、邵世宏、李逸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邵世宏、李逸为独立董事
2014.11至今	股份公司	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陈修、戴琼、邵世宏、项振华	2014年11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德松、江珍慧、朱彬彬、陈修、戴琼、邵世宏、项振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琼、邵世宏、项振华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监事会成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1.11-2014.11	股份公司	吴诚祥、杨晓、陈维建	2011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诚祥、杨晓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维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11至今	股份公司	吴诚祥、杨晓、陈维建	2014年11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诚祥、杨晓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维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形式	高级管理人员	组成及变动过程
2011.11-2012.5	股份公司	江珍慧、张英、熊清洁	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珍慧为总经理,张英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清洁为副总经理
2012.5-2014.11	股份公司	江珍慧、张英、慕安江、苏定绅、曹申国、林君	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增聘慕安江、苏定绅、曹申国为副总经理,林君为财务总监;熊清洁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4.11-2015.1	股份公司	江珍慧、张英、慕安江、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

		曹申国、林君、范志敏	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珍慧为总经理，张英、慕安江、曹申国为副总经理，林君为财务总监，范志敏为董事会秘书；苏定绅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5.1-2015.11	股份公司	江珍慧、张英、慕安江、曹申国、范志敏、赵军辉	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军辉为财务总监；林君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5.11至今	股份公司	江珍慧、张英、慕安江、曹申国、赵军辉、陈斌权	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陈斌权为董事会秘书；范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自成立至今，陈德松、江珍慧一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二人先后担任总经理一职，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而增选、增聘所致，且变动人选多为在公司任职多年的员工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三者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标准，逐步制定并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先后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前述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建立时间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30日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与通知程序；股东大会的职权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30日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提案与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董事会的职权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11月30日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提案与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监事会的职权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2年5月30日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的职权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年11月30日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工作制度；聘任、解聘和辞职等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股东大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决定性权力，同时，上述制度对股东大会如何运行作出了清晰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世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制度》、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30日	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选邵世宏、李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	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案) > (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4月10日	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期间内(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 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 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8日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 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 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 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 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 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2月15日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或其代理人, 共计6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后者授权下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权利及义务,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董事会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	2011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德松为董事	全体董事5人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珍慧为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英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英、熊清洁为副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10日	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邵世宏、李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慕安江、苏定绅、曹中国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君为财务负责人、王冰洁为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5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进出口货物运输代	全体董事7人

			理合同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	2013年3月20日	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期间内（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	2013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	2014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3年度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继续签订并履行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全体董事7人

			通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7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新国际网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新厂房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新家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新国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德松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江珍慧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英、慕安江、曹申国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范志敏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林君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实施收购的议案》、《关于聘任赵军辉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25日	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签订并履行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5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厂房的议案》、《关于租赁厂房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7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斌权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2015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全体董事7人

公司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了公司重大事项及重大制度，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其职责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规范运行。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诚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5月10日	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8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20日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期间内(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关于继续签订并履行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7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诚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5日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继续签订并履行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7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16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3人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及聘任情况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戴琼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邵世宏、李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项振华、戴琼、邵世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两届独立董事自选任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或其他非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职责

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张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该细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范志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斌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获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年5月3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2年5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各委员会职责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职期间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2012年5月至今	陈德松	江珍慧、陈修、朱彬彬、戴琼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	戴琼	李逸、朱彬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4年12月至今	戴琼	项振华、朱彬彬	
提名委员会	2012年5月至今	邵世宏	戴琼、陈德松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	李逸	邵世宏、陈修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014年12月至今	项振华	邵世宏、陈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出席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8月7日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5人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5人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4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5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8月7日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2月21日	1、审阅并同意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公司最近三年(2010至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审查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等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2月28日	审阅并同意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3月15日	审议《审计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提议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14日	审议201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1月7日	1、审阅并同意以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开展公司最近三年(2011至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2、审查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等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2月20日	审阅并同意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3月23日	审议《审计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提议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5月5日	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7月7日	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1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7月20日	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1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1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人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3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月4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方面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本指导原则的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针对自身股权结构特点采取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为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决策和运营的科学性，公司制定了保障中小股东参与权和知情权的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除现场表决外，还需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保障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及买卖公司股票、信息披露、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2、公司针对自身行业特点采取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40%，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Open Cell也从境外采购，因此，公司需要进出口物流服务提供商提供进出口物流服务。公司将出口产品的订舱配载，报关报检，货物运储等业务外包给专业从事物流服务的关联方中新国贸，从而形成持续的关联交易。为防止利益输送、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且该制度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于与中新国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历次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签订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拟与中新国贸签订的发生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继续签订并履行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拟继续与中新国贸签订发生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继续签订并履行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拟继续与中新国贸签订发生额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合同。

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建立了其他一系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除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外，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各个方面的具体管理制度。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涉及采购与销售环节的管理、付款、收款、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人事及薪酬管理、产品研发及质量

控制等生产经营整个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4日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天健审[2015]669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中新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2-2014年、2015年1-6月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6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2.48	5,573.41	17,067.12	17,054.90	19,568.67	7,735.30
应收票据	2,813.55	2,813.55	404.45	404.45	500.00	-
应收账款	109,206.13	107,509.89	64,894.64	64,894.64	75,489.23	61,760.20
预付款项	2,790.59	2,521.42	1,635.20	1,581.97	1,593.01	2,493.87
其他应收款	5,529.49	5,371.06	2,962.66	2,962.66	3,507.87	2,757.11
存货	46,631.17	44,812.63	40,230.54	40,157.62	23,165.09	21,787.73
其他流动资产	678.78	385.43	105.59	77.32	-	54.09
流动资产合计	174,422.19	168,987.38	127,300.19	127,133.55	123,823.87	96,588.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201.12	4,201.1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831.00	-	705.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0.73	1,690.73	467.45	467.45	485.04	-
固定资产	15,120.24	14,446.95	24,384.63	24,348.25	12,052.46	10,975.36
在建工程	3,739.91	3,171.91	2,986.08	2,428.93	2,046.70	278.03
无形资产	5,546.01	5,546.01	7,770.48	7,770.48	7,935.53	8,10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15	1,413.83	988.03	988.03	1,067.63	52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34.16	38,301.55	36,596.67	36,708.14	23,587.36	19,878.62
资产总计	206,156.35	207,288.93	163,896.86	163,841.69	147,411.24	116,466.92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44.22	65,296.76	44,800.58	44,800.58	31,913.50	34,669.33
应付票据	7,890.39	7,890.39	8,562.95	8,562.95	4,884.10	2,049.26
应付账款	47,428.02	45,242.70	32,768.61	32,689.29	41,662.82	22,182.69
预收款项	269.81	269.81	457.39	457.39	977.33	386.26
应付职工薪酬	4.32	4.32	189.40	189.40	219.72	295.06
应交税费	1,487.94	1,472.06	393.23	389.75	1,465.73	1,417.75
应付利息	47.72	47.72	39.18	39.18	37.36	20.83
其他应付款	598.26	5,115.38	186.36	185.70	15.84	330.31
流动负债合计	124,770.68	125,339.14	87,397.70	87,314.23	81,176.41	61,351.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24,770.68	125,339.14	87,397.70	87,314.23	81,176.41	61,351.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22,252.75	22,252.75	22,252.75	22,252.75	22,252.75	22,252.75
盈余公积	3,927.47	3,927.47	3,927.47	3,927.47	2,898.21	1,786.27
未分配利润	40,205.45	40,769.57	35,318.94	35,347.25	26,083.87	16,0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85.67	81,949.79	76,499.16	76,527.47	66,234.82	55,11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85.67	81,949.79	76,499.16	76,527.47	66,234.82	55,115.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156.35	207,288.93	163,896.86	163,841.69	147,411.24	116,466.92

(三)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75,661.05	171,722.67	240,754.57	240,754.57	235,106.60	200,613.53
减: 营业成本	160,999.38	157,153.07	217,247.97	217,247.97	205,992.63	171,37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13	624.13	525.56	525.56	921.63	-
销售费用	1,541.55	1,505.37	4,676.33	4,675.85	4,098.07	3,380.06
管理费用	2,859.92	2,332.77	5,126.09	5,098.44	3,705.92	3,168.42
财务费用	1,326.47	1,334.89	2,532.92	2,532.74	4,129.78	2,637.44
资产减值损失	3,081.59	2,990.25	-304.60	-304.60	3,717.88	1,315.86
加: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5,228.01	5,782.20	10,950.31	10,978.62	12,540.70	18,735.41
加: 营业外收入	765.46	765.46	1,350.29	1,350.29	790.94	268.41
减: 营业外支出	175.93	171.98	298.63	298.63	341.21	120.56

三、利润总额	5,817.53	6,375.67	12,001.97	12,030.28	12,990.43	18,883.25
减：所得税费用	931.03	953.35	1,737.64	1,737.64	1,871.03	2,724.75
四、净利润	4,886.51	5,422.32	10,264.34	10,292.64	11,119.40	16,15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6.51	/	10,264.34	/	11,119.40	16,158.5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	0.68	/	0.74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	0.68	/	0.74	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6.51	5,422.32	10,264.34	10,292.64	11,119.40	16,15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6.51	/	10,264.34	/	11,119.40	16,158.50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81.84	110,413.65	227,421.79	227,421.79	219,760.67	180,00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0.96	5,930.96	10,448.70	10,448.70	10,021.89	11,917.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37	12,416.06	12,738.61	12,738.61	15,887.87	1,211.35
现金流入小计	126,390.16	128,760.66	250,609.10	250,609.10	245,670.43	193,13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60.28	134,642.57	219,277.24	219,200.08	195,556.08	166,63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2.09	5,425.77	11,054.02	11,033.60	6,845.72	4,49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62	2,029.79	4,249.33	4,249.04	4,300.34	2,966.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6	10,884.15	19,014.24	18,972.75	15,573.77	8,068.81
现金流出小计	157,803.05	152,982.27	253,594.83	253,455.48	222,275.91	182,1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2.89	-24,221.61	-2,985.73	-2,846.38	23,394.52	10,96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	7,000.00	7,000.00	-	-	-	-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	23.44	56.41	56.40	116.84	35.92
现金流入小计	7,023.50	7,023.44	56.41	56.40	116.84	3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63.80	7,755.05	11,683.07	11,129.70	3,763.30	9,10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126.00	-	705.00	-	-
现金流出小计	8,263.80	14,881.05	11,683.07	11,834.70	3,763.30	9,1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30	-7,857.60	-11,626.66	-11,778.30	-3,646.46	-9,07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5,423.38	103,201.57	131,923.13	131,923.13	87,249.82	102,722.17
现金流入小计	105,423.38	103,201.57	131,923.13	131,923.13	87,249.82	102,722.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3,179.74	82,705.38	119,036.05	119,036.05	90,005.66	105,59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8.54	987.65	1,795.90	1,795.90	1,666.14	1,941.90
现金流出小计	84,168.27	83,693.03	120,831.95	120,831.95	91,671.80	107,53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11	19,508.53	11,091.18	11,091.18	-4,421.98	-4,81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02	-16.28	-27.28	-27.21	-1,903.88	-33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11	-12,586.96	-3,548.49	-3,560.71	13,422.20	-3,25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0.97	14,208.75	17,769.47	17,769.47	4,347.26	7,60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87	1,621.79	14,220.97	14,208.75	17,769.47	4,347.26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涉及的会计主体的确定方式为：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法人主体

为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并主体为会计主体。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以下5家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设立时间	出资比例（%）
中新电子	新设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100.00
中新网视	新设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100.00
中新新材料	新设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100.00
中新研究院	新设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100.00
中新家视	新设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100.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主要销售平板电视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2）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

定；(3)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4)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产品发出仓库、将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海关出具的出口报关单；(2)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3)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4)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 外币业务与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四)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序号	确定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2	应收出口退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亦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款项计提情况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生产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10	3%	9.70%
其他设备	3-5	3%-5%	32.33%-19.00%

注：表中的年折旧率与折旧年限相对应。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

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4-50 年
专利实施许可权	6.5 年
ERP 管理信息系统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研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

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

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退税率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减除 30%后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1]73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3年内，即2010年至201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3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浙地税发〔2012〕40号文，公司2012年度外贸出口销售收入减半征收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5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对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如下：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

截至2013年末，公司对Qbell Technology S.P.A、Blusens Technology SL和AMW Latin America, Inc等三家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国别	2013-12-31	账龄	
			0-1年	1-2年
Qbell Technology S.P.A	意大利	3,813.07	3,813.07	-
Blusens Technology SL	西班牙	564.95	-	564.95
AMW Latin America, Inc	美国	264.40	-	264.40
合计		4,642.42	3,813.07	829.35

根据当时可获取的信息，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已较长，公司聘请境外律师于2015年1月对这三家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境外律师2015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3年11月25日，乌迪内法院宣布Qbell Technology S.P.A进入破产程序，截止2015年1月，Qbell Technology S.P.A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完成；2013年10月30日，拉科鲁尼亚商业法庭通过Blusens Technology SL进入破产程序的决议，截止2015年1月尚未达成任何债权人协议；2013年12月10日，由于AMW Latin America, Inc公司未指定注册代理人，根据佛罗里达州的法规AMW Latin America, Inc行政性解散。

由于上述三家客户均已于2013年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业状态，公司预计2013年末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2,801.71万元无法收回。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应对该事项予以会计差错更正，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13年末公司对这三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2,801.71万元。

2、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后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78,017.34	75,489.23	-2,52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41	1,067.63	379.22
盈余公积	3,113.10	2,898.21	-214.89
未分配利润	28,017.88	26,083.87	-1,934.01
资产减值损失	1,189.76	3,717.88	2,528.12
利润总额	15,518.55	12,990.43	-2,528.12
所得税费用	2,250.25	1,871.03	-379.22
净利润	13,268.30	11,119.40	-2,148.90

四、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7.19	-52.18	-68.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2	248.52	349.69	26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1	1,096.28	404.50	-0.27
小计	765.22	1,292.62	686.15	263.4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4.78	194.44	105.94	3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0.44	1,098.18	580.21	22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6.51	10,264.34	11,119.40	16,15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36.07	9,166.16	10,539.19	15,934.58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9%、5.22%、10.70%及13.31%。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确认质量赔偿款1,071.23

万元所致。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将西厂区厂房转让给星明村民委员会及公司募投用地被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依法收储确认非流动资产损益677.19万元所致。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30年	3.17%
生产设备	5.00%	3-10年	31.67%-9.50%
运输工具	3.00%	10年	9.70%
其他设备	3.00%-5.00%	3-5年	32.33%-19.00%

注：表中的年折旧率与折旧年限相对应。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048.27	1,221.31	10,826.96	-	10,826.96
生产设备	6,832.92	3,177.39	3,655.52	-	3,655.52
运输工具	191.89	54.30	137.59	-	137.59
其他设备	1,068.40	568.23	500.17	-	500.17
合计	20,141.47	5,021.23	15,120.24	-	15,120.24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为10,826.96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

（二）对外投资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对外投资项目。

（三）无形资产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股东出资、购买	5,745.35	44-50年	251.58	-	5,493.78
专利实施许可权	购买	12.00	6.5年	11.06	-	0.94

ERP 管理信息 系统	购买	72.85	10 年	21.55	-	51.30
合计	-	5,830.20		284.19	-	5,546.01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将其拥有的上述账面价值为5,493.7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六、主要债项及股东权益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5,572.13	2,593.84	981.60	7,201.07
抵押借款	7,865.26	1,000.00	2,0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27,289.47	17,872.32	8,774.34	15,347.68
保证及抵押借款	22,888.05	23,334.42	20,157.56	8,120.58
保证、抵押及质 押借款	3,429.31	-	-	-
合计	67,044.22	44,800.58	31,913.50	34,669.33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二)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7,890.39	8,562.95	4,884.10	2,049.26
占总负债比例	6.32%	9.79%	6.02%	3.34%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47,428.02	32,768.61	41,662.82	22,182.69
占总负债比例	38.01%	37.49%	51.32%	36.16%

(三)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22,252.75	22,252.75	22,252.75	22,252.75
盈余公积	3,927.47	3,927.47	2,898.21	1,786.27

未分配利润	40,205.45	35,318.94	26,083.87	16,0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85.67	76,499.16	66,234.82	55,11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85.67	76,499.16	66,234.82	55,115.42

七、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2.89	-2,985.73	23,394.52	10,96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30	-11,626.66	-3,646.46	-9,0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11	11,091.18	-4,421.98	-4,81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2	-27.28	-1,903.88	-33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11	-3,548.49	13,422.20	-3,255.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0.97	17,769.47	4,347.26	7,602.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87	14,220.97	17,769.47	4,347.26

八、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厂房的议案》、《关于租赁厂房的议案》及《关于提前终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及《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新建厂房（以下简称“西厂区厂房”）转让给星明村民委员会后向其租赁该厂房。其中，西厂区厂房原值为8,936.40万元，净值为8,819.24万元。公司向星明村民委员会转让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为9,200万元，双方同意厂房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在协议签署10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5,000万元，第二期剩余转让款4,200万元由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进行冲抵。2015年5月21日，星明村民委员会已经支付了首期转让款5,000万元。同时公司向星明村

民委员会租赁厂房，厂房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为每年1,133.74万元。

九、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 月	2014年末 /2014年	2013年末 /2013年	2012年末 /2012年
流动比率	1.40	1.46	1.53	1.57
速动比率	1.02	1.00	1.2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47%	53.29%	55.07%	5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86	3.14	3.19	3.69
存货周转率（次/期）	3.67	6.77	9.05	8.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4.45	15,217.63	15,669.59	21,910.68
利息保障倍数	6.16	7.06	8.72	10.8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2.09	-0.20	1.5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6	-0.24	0.89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 比例	0.06%	0.07%	0.08%	0.09%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净资产 × 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28	0.28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8%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0.61	0.61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3%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7%	0.70	0.70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5%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8%	1.06	1.06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2007年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	2007-5-21	现金出资	5,000	1,000	宁波国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穗会验(2007)065号
2	2010-1-19	现金、实物出资	5,000	5,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	中汇台会验(2010)8号
3	2011-9-23	现金出资	5,714.29	5,714.29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鹏所验字(2011)0321号
4	2011-11-24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5,000.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1)48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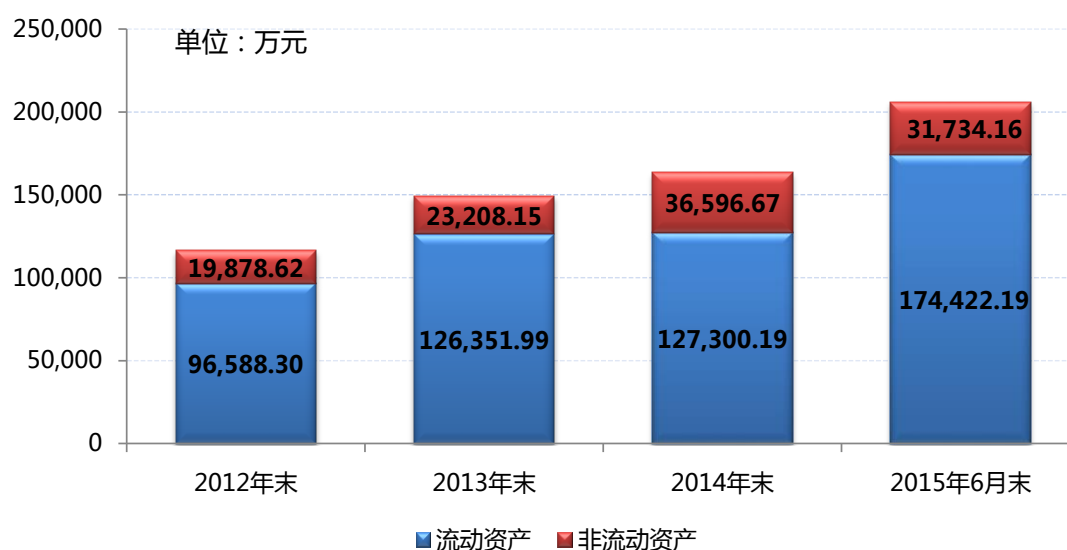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2]272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2009年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和2011年9月新增注册资本714.29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714.29万元）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上述两次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变动及资产结构如下图所示：



1、资产总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466.92 万元、147,411.24 万元、163,896.86 万元和 206,156.35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6.57%、11.18%和 25.78%。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净利润累积和经营性负债增加。

2、资产结构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及其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72.48	3.29%	17,067.12	10.41%	19,568.67	13.27%	7,735.30	6.64%
应收票据	2,813.55	1.36%	404.45	0.25%	500.00	0.34%	-	-
应收账款	109,206.13	52.97%	64,894.64	39.59%	75,489.23	51.21%	61,760.20	53.03%

预付款项	2,790.59	1.35%	1,635.20	1.00%	1,593.01	1.08%	2,493.87	2.14%
其他应收款	5,529.49	2.68%	2,962.66	1.81%	3,507.87	2.38%	2,757.11	2.37%
存货	46,631.17	22.62%	40,230.54	24.55%	23,165.09	15.71%	21,787.73	18.71%
其他流动资产	678.78	0.33%	105.59	0.06%	-	-	54.09	0.05%
流动资产小计	174,422.19	84.61%	127,300.19	77.67%	123,823.87	84.00%	96,588.30	82.93%
长期应收款	4,201.12	2.0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90.73	0.82%	467.45	0.29%	485.04	0.33%	-	-
固定资产	15,120.24	7.33%	24,384.63	14.88%	12,052.46	8.18%	10,975.36	9.42%
在建工程	3,739.91	1.81%	2,986.08	1.82%	2,046.70	1.39%	278.03	0.24%
无形资产	5,546.01	2.69%	7,770.48	4.74%	7,935.53	5.38%	8,101.87	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6.15	0.70%	988.03	0.60%	1,067.63	0.72%	523.35	0.45%
非流动资产小计	31,734.16	15.39%	36,596.67	22.33%	23,587.36	16.00%	19,878.62	17.07%
资产合计	206,156.35	100.00%	163,896.86	100.00%	147,411.24	100.00%	116,46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75%以上，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占比在 25%以下，主要为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期末余额相应增长，是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2012 年，公司因购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而使得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余额较上年增长 5,928.68 万元，相应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2014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7,065.4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 Open Cell 等原材料备货所致；固定资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2,332.1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增加生产经营场所，稳固并持续扩大对国内客户的销量，当年新建西厂区钢结构厂房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4,311.50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较多，其中海尔国际 5-6 月份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其主要以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35.13	10.43	11.80	4.39
银行存款	2,785.74	14,210.54	17,757.67	4,342.87
其他货币资金	3,951.62	2,846.15	1,799.21	3,388.03
货币资金合计	6,772.48	17,067.12	19,568.67	7,73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13.27%、10.41%和 3.29%。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同比增加 13,414.8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回款相应增加；（2）部分供应商放宽了公司付款条件，公司采购付款周期相应延长。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同比减少 3,547.1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213.43 万元，占用了较多资金；（2）公司平板电脑及平板电视生产车间改建工程、新建手机和平板电脑生产线以及西厂区建设工程资本性支出增加；（3）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产销规模扩大的需要，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887.08 万元。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同比减少 11,424.8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客户货款回笼金额低于采购材料等垫支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减少。

4、应收票据

公司 2013 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00 万元，为收到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404.45 万元，为收到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均已质押。2014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739.75 万元。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2,813.55 万元，为收到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均无质押。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1,660.71 万元。

5、应收账款

（1）销售结算方式

2012-2014 年，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北美洲、欧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主要结算方式包括 L/C（信用证）、D/A（托收）、T/T（电汇）、O/A（赊销）等。公司根据客户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等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并分别在不同的结算方式下采取 30-120 天的结算期。在国际贸易实际业务操作中由于交单、寄单、付款等环节会占用一定时间，因此会导致实际结算期有所延长。国内客户 TCL 信用政策以月结 30 天为主；国内品牌海尔国际 2014

年主要以 3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2015 年起主要以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四川长虹采用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三洋采用主要是先收取 10%定金，剩余款项以 6 个月承兑汇票结算。

(2)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总资产、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09,206.13	64,894.64	75,489.23	61,760.20
占总资产的比例	52.97%	39.59%	51.21%	53.03%
应收账款净额/当期营业收入	62.17%	26.95%	32.11%	30.79%

由于平板电视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度第四季度为全年的销售旺季，各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占全年营业收入的40%以上，第四季度收入一般在次年一季度回款，因此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销售季节性情况详见第五节“二、(十)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及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的具体内容。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7.20%，相应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长 22.23%。2013 年末，公司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P.A 及 Blusens Technology SL 已进入破产程序，AMW Latin America, Inc 处于停业状态，预计 2013 年末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 2,801.71 万元无法收回，2013 年末公司对这三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2,801.71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3,858.3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0,594.59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提高。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从 2013 年的 36,084.96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67,36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15.35%增长至 2014 年的 28.20%，由于公司 2013 年起陆续与境内客户合作，境内客户信用期短于境外客户；②2014 年 3 月以来，全球液晶面板供应趋紧，并且一直持续到第四季度，受此影响，公司无法足量采购所需数量的液晶面板，导致公司推迟、取消或放弃了部分客户的订单，另外，受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公司对 Sceptre 收入全年下降约 32,078.32 万元，降幅约 39.01%，受此影响，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了约 36,110.02 万元；③为应对外部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2014

年下半年起公司每月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跟踪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44,311.50万元，增长68.28%，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1-6月，随着公司与海尔集团、四川长虹的合作更为深入，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2.35%，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中，2015年5-6月，公司对海尔集团销售收入51,184.34万元，而公司与其主要以90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导致公司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②2015年上半年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逐渐平息，公司2014年向Sceptre销售的平板电视被延迟至2015年1-6月才提货，因此公司应收Sceptre货款账龄变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6月末，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国别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注)
2015年6月末	海尔集团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8,059.78	40.61%	35,725.63
		Haier America Trading LLC	美国	3,154.54	2.67%	685.72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2,400.03	2.03%	2,088.55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959.24	0.81%	581.91
		小计		54,573.59	46.12%	39,081.80
	Sceptre Inc.	美国	36,434.15	30.79%	10,901.0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4.18	7.73%	7,060.32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7,818.30	6.61%	827.94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3,040.45	2.57%	816.94	
	合计		114,175.21	96.49%	58,688.09	

注：期后回款金额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

2012-2014年，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国别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2014 年末	Sceptre Inc.	美国	39,952.62	56.27%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10,403.47	14.65%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704.70	8.04%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4,610.88	6.49%
	Qbell Technology S.P.A	意大利	1,802.65	2.54%
	合计		62,474.32	87.99%
2013 年末	Sceptre Inc.	美国	40,955.74	49.78%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13,027.28	15.83%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10,627.62	12.92%
	Qbell Technology S.P.A	意大利	3,813.07	4.63%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美国	1,898.57	2.31%
	合计		70,322.29	85.47%
2012 年末	Sceptre Inc.	美国	21,020.01	32.33%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加拿大	17,887.72	27.52%
	Qbell Technology S.P.A	意大利	8,408.45	12.93%
	Tempo(Aust) Pty Ltd.	澳大利亚	2,310.29	3.55%
	Evotel CNC Limited	英国	1,913.87	2.94%
	合计		51,540.34	79.28%

2014 年末, 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ceptre Inc.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Sceptre Inc. 产品主要通过连锁卖场 Wal-Mart 对外销售, 受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影响, 公司出货给 Sceptre Inc. 的产品清关延迟, 以致其发送至 Wal-Mart 的时间推迟而导致产品未能如期销售, 因此 Wal-Mart 未如期向 Sceptre Inc. 付款, 从而造成 Sceptre Inc. 向公司付款相应推迟, 考虑到 Sceptre Inc. 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意愿较强, 公司经慎重决策后同意其采取 D/A 180 天和 L/C 180 天的结算方式。

(4) 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防范坏账风险的发生, 主要包括: ①赊销业务进行信用审批。凡客户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 须由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授予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②对应收账款进行监控。销售人员按照信用期及信用额度“一对一”负责相关账款的催收和联络, 财务部门每月向业务部门提供应收账款账龄表, 监督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③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为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④对中信保有信用额度的客户允许采用赊销和托收的结算方式, 并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最大限度降低坏账发生时公司承

担的损失。

2015年1月，公司通过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得知 Qbell Tehnology S. P. A、Blusens Technology SL 和 AMW Latin America, Inc 等三家客户已于 2013 年底处于破产阶段或行政性解散，为加强防范应收账款的收款风险，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主要措施包括：①逐渐改变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将赊销结算方式转变为风险较小的信用证或托收等方式；②在签订新客户之前，取得中信保信用调查报告，了解客户背景、经营情况及客户的信用情况；③加强业务员及时与客户沟通，主动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④财务部设置专职人员通过网络核查或从中信保及时获取更新的客户信用调查报告等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风险评估。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00,483.27	86.77%	5,024.16	95,459.11	5.00%
1-2年	15,127.16	13.06%	1,512.72	13,614.44	10.00%
2-3年	163.16	0.14%	48.95	114.21	30.00%
3-4年	36.74	0.03%	18.37	18.37	50.00%
合计	115,810.33	100.00%	6,604.20	109,206.13	5.70%
	2014-12-31				
1年以内	67,443.03	98.65%	3,372.15	64,070.88	5.00%
1-2年	886.69	1.30%	88.67	798.02	10.00%
2-3年	36.77	0.05%	11.03	25.74	30.00%
合计	68,366.49	100.00%	3,471.85	64,894.64	5.08%
	2013-12-31				
1年以内	75,588.84	97.37%	3,779.44	71,809.40	5.00%
1-2年	2,043.45	2.63%	204.35	1,839.11	10.00%
合计	77,632.29	100.00%	3,983.79	73,648.50	5.13%
	2012-12-31				
1年以内	65,010.74	100.00%	3,250.54	61,760.20	5.00%
合计	65,010.74	100.00%	3,250.54	61,760.20	5.00%

2015年6月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Qbell Technology S. P. A	1,690.74	1,690.74	100%	2013 年末处于破产阶段,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Blusens Technology SL	566.50	566.50	100%	
AMW Latin America, Inc	265.13	265.13	100%	2013 年末处于停业阶段,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2,522.37	2,522.37	100%	-

2015年6月末,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 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Sceptre Inc.	14,070.91	1,407.09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427.86	42.79
S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DNS)	321.18	32.12
Pantel Technologies Pvt.Ltd	73.05	7.3
Vimport D. O. O	72.65	7.27
Universal Exports Group Limited	47.39	4.74
Active-7 Optical&Eletrical (HK) Holdings Limited	41.52	4.15
Tibo Limited	37.72	3.77
Platinet S. A.	32.75	3.27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12	0.21
小计	15,127.16	1,512.72
客户名称	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Sunrise Holdings (H.K.) Ltd	163.16	48.95
小计	163.16	48.95
客户名称	账龄 3-4 年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Evotel CNC Ltd	36.74	18.37
小计	36.74	18.37

②信用保险情况

自 2010 年以来, 公司对赊销和托收结算的客户向中信保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保险条款约定中信保对因买方破产、拖欠货款、拒绝接受货物或政治原因等不同种类风险给予信用限额内 80%-90%的赔付, 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坏账发生时公司承担的损失。2012 年及 2014 年公司未发生信保索赔情况, 2013 年公司发生的信保

索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理赔应收账款总额	中信保赔付金额	未赔付金额		赔付比例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币	
Qbell Technology S.P.A	390.00	351.00	39.00	238.43	90.00%
Blusens Technology Slu	394.40	315.52	78.88	482.24	80.00%
AMW LatinAmerica Inc	301.30	256.11	43.37	265.13	85.00%
合计	1,085.70	922.63	161.25	985.80	-

注：未赔付金额作为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并根据报告期各期末汇率调整。

依据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条款约定，公司在获得中信保赔付时委托其向客户进行追偿；如中信保追回欠款，则中信保与公司按照权益比例分配追回款；如中信保未成功追回欠款，则未赔付金额为公司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截止 2013 年末，上述三家客户已处于破产或停业状态，预计 2013 年末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 2,801.71 万元无法收回，2013 年末公司对这三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2,801.71 万元。

③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952.62 万元和 36,434.15 万元，其中对其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上升到 25,760.35 万元和 28,597.12 万元。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中，公司按照账龄对 Sceptre Inc. 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A、由于 Sceptre Inc. 与发行人的货款结算点是客户准备提取货物获取提单的时间开始计算，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导致提货时点的延迟，进而导致 Sceptre Inc. 向公司付款的时间相应延迟。2015 年 2 月，美国西海岸码头工人与他们的雇主达成了为期 5 年的劳资协议，结束了断断续续长达 9 个多月的罢工，港口积压的货物开始逐渐出货，Sceptre Inc. 将按照与公司协商一致的付款方式及信用期按时支付货款。2015 年 1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ceptre Inc. 持续向公司回款，公司与 Sceptre Inc. 的业务合作正常。

B、申报会计师、保荐机构向 Sceptre Inc. 发送并收回了询证函，证实了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对其的销售收入及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

账款余额。

C、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Sceptre Inc. 的生存能力（VIABILITY SCORE）评分为 3 分（根据调查报告，生存能力评分范围为 1 至 9 分，评分越低表示破产风险越小），表示其倒闭的风险较低；Sceptre Inc. 与同行业相比的生存能力（PORTFOLIO COMPARISON）评分为 2 分（与同行业相比的生存能力（PORTFOLIO COMPARISON）评分范围为 1 至 9 分，评分越低表示风险越小），表明 Sceptre Inc. 在同行业中拥有较好的经营能力；Sceptre Inc. 目前的状态为正常经营（Active）。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信用调查报告，Sceptre Inc. 的经营状态为存续（Gooding Standing），评级为平均（Average）。

综上，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 Sceptre Inc. 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而不是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应收账款余额中公司参加中信保相关保险所占比例及可能的赔付额度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中信保可赔付最大金额（万元）	4,740.87	9,100.04	5,825.95	10,116.00
中信保可赔付最大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01%	12.82%	7.08%	15.56%
中信保可赔付最大金额占除 L/C（信用证）结算方式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80%	17.39%	8.84%	26.78%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790.59	1,635.20	1,593.01	2,493.87
占总资产的比例	1.35%	1.00%	1.08%	2.1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 Open Cell、平板显示屏、主板等原材料的预付货款。Open Cell 或平板显示屏是平板电视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对象主要是京东方、华星光电、三星、友达光电等国内外平板显示屏厂商或其经销商。2012 年以来，京东方等供应商开始给予公司 30 天信用期，主要采取 30 天远期 L/C 或 T/T 方式结算，因此 2013 年预付款项大幅减少。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少量增加 42.19 万元。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155.39 万元，主要由于是公司

本期开始生产和销售手机、笔记本电脑、DVD播放器和机顶盒，产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期较短，预付比例较高所致。

2015年6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内容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42	17.1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主板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26.28	15.28	1年以内	货物进口保证金
TRIRATNA INTERNATIONAL INC	266.42	9.5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OpenCell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227.61	8.1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OpenCell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5.46	4.1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OpenCell
合计	1,515.19	54.30	-	-

截止2015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收储款	3,928.68	-	-	-
出口退税	744.07	2,410.87	3,071.37	2,506.50
押金保证金	812.10	491.20	416.90	244.00
应收暂付款	89.74	89.15	21.00	-
其他	-	0.48	21.57	19.79
合计	5,574.59	2,991.70	3,530.84	2,77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770.30万元、3,530.84万元、2,991.70万元和5,574.59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2,506.50万元、3,071.37万元、2,410.87万元和744.07万元。

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内容
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3,928.68	70.47%	1年以内	土地收储款
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	744.07	13.35%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宁波高新区铌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38%	1年以内	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205.00	3.68%	1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59%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5,377.75	96.47%	-	-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2,026.22 万元、23,497.14 万元、40,710.56 万元和 46,631.17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6,541.60	56.45%	25,924.09	63.68%	9,087.90	38.68%	9,907.81	44.98%
库存商品	12,668.20	26.94%	8,552.00	21.01%	8,084.24	34.41%	7,834.12	35.57%
在产品	7,605.85	16.18%	3,389.68	8.33%	5,536.43	23.56%	3,330.00	15.12%
在途物资	29.20	0.06%	2,701.93	6.64%	590.63	2.51%	31.67	0.14%
委托加工物资	174.58	0.37%	142.86	0.35%	197.94	0.84%	922.63	4.19%
合计	47,019.43	100.0%	40,710.56	100.0%	23,497.14	100.0%	22,026.22	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小，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加工的背光材料。2013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末下降724.69万元，系2013年公司新建了4条平板电视模组产线并采用了BMS的生产模式，采购Open Cell以及背光材料并加工为平板显示屏，委外加工的比例相应下降。2014年末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托深圳市环球电路有限公司加工的平板电脑主板。2015年6月末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公司委托深圳市环球电路有限公司加工的平板电脑主板和平板电视按键及遥控板组件。

(1) 原材料

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 Open Cell、平板显示屏、背光材料、机构件、主板及电源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pen Cell	15,705.96	59.17%	18,060.83	69.67%	3,002.23	33.04%	2,760.71	27.86%
平板显示屏	1,368.11	5.15%	1,357.36	5.24%	3,368.02	37.06%	5,253.25	53.02%
背光材料	1,352.42	5.10%	1,561.95	6.03%	538.37	5.92%	289.36	2.92%
机构件	2,266.16	8.54%	1,221.92	4.71%	524.01	5.77%	319.07	3.22%
主板	2,282.60	8.60%	1,166.33	4.50%	468.88	5.16%	336.5	3.40%
电源板	663.48	2.50%	456.9	1.76%	155.32	1.71%	233.31	2.35%

配件及其他	2,902.87	10.94%	2,098.80	8.10%	1,031.07	11.35%	715.61	7.22%
合计	26,541.60	100.00%	25,924.09	100%	9,087.90	100%	9,907.81	100%

公司根据原材料类别制定相应的库存管理模式：①对于平板显示屏、Open Cell等原材料，由于采购周期通常在25-30天左右，公司在按订单进行采购的基础上，根据销量的预测备有安全库存，以保证材料供应及时；②对于电源、主板及机构件等国内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通常按照订单进行采购。

2013年，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电源板集成于主板之上，因此电源板库存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7.99万元。

2014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6,836.19万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第一是由于自2014年3月以来液晶面板处于紧缺状态，公司为避免液晶面板不足影响生产计划，且集中采购Open Cell有利于获得价格优惠，因此增加Open Cell的备货。第二，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预期2015年一季度四川长虹及三洋出货量较大，公司为执行其订单，增加Open Cell及其他原材料备货，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应提高。

2015年6月末，机构件、主板及配件的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期末笔记本产品原材料增加，笔记本电脑主板和结构件占比较高导致其期末占比增大。

报告期各期末，Open Cell和背光材料占原材料余额比例持续增长，平板显示屏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以来公司平板电视主要采用了BMS生产模式，主要采购Open Cell和背光材料由公司模组生产线组装成平板显示屏。

(2) 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11,164.12万元、13,620.67万元和11,941.68万元。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在产品	平板电视	6,440.75	3,165.49	5,019.00	3,235.10
	平板电脑	348.70	224.19	517.43	94.90
	其他	816.40	-	-	-
合计		7,605.85	3,389.68	5,536.43	3,330.00
库存商品	平板电视	11,580.78	8,171.85	6,512.70	7,631.53
	平板电脑	740.39	380.15	1,571.54	202.59
	其他	347.03	-	-	-
合计		12,668.20	8,552.00	8,084.24	7,834.12

公司主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各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随各期末公司未履行订单情况而变化。2014 年末，平板电脑的库存商品余额为 380.15 万元，同比减少了 1,191.3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 月初出货的平板电脑较少。

(3)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余额	47,019.43	40,710.56	23,497.14	22,026.22
存货跌价准备	388.26	480.03	332.04	238.48
存货账面净值	46,631.17	40,230.54	23,165.09	21,787.73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0.83%	1.18%	1.41%	1.08%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低。

(4)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2 次、9.05 次、6.77 次和 3.67 次，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库存管理能力较强。存货周转率的分析详见本节“一、(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的具体内容。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待抵扣增值税	678.78	105.59	-	52.43
预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1.66
合计	678.78	105.59	-	54.09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10、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201.12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星明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及《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将建造于椒江区工人西路原星明轮窑厂及周边地块上的厂房转让给对方，同时由公司向其租赁该厂房。转让总价 9,200 万元，扣除本期已收到款项后挂本项目，抵充租赁期内公司应支付的租赁款。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04 万元和 467.45 万元，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新集团租赁公司房产，该租赁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该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六节“三、（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2015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690.73 万元，系供应商向公司租赁的厂房。

12、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2,048.27	22,259.83	10,055.95	8,938.78
生产设备	6,832.92	5,663.23	5,011.77	4,686.85
运输工具	191.89	191.89	124.42	124.42
其他设备	1,068.40	936.45	715.15	337.36
合计	20,141.47	29,051.40	15,907.30	14,087.41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21.31	1,198.42	819.43	588.99
生产设备	3,177.39	2,994.97	2,790.43	2,410.64
运输工具	54.30	44.99	31.91	19.84
其他设备	568.23	428.39	213.07	92.58
合计	5,021.23	4,666.77	3,854.83	3,112.05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0,826.96	21,061.41	9,236.52	8,349.79
生产设备	3,655.52	2,668.26	2,221.34	2,276.21
运输工具	137.59	146.90	92.51	104.58
其他设备	500.17	508.06	502.08	244.78
合计	15,120.24	24,384.63	12,052.46	10,975.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20.24	24,384.63	12,052.46	10,975.3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平板电视、平板电脑生产线投入，以满足产能持续扩张的需求。

2013 年，公司在厂区内扩建面积约 29,677.50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用房。

2014 年末，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同比增加 12,203.88 万元，主要系：（1）

为增加生产经营场所，稳固并持续扩大对国内客户的销量，提高生产效率，2014年公司新建了西厂区钢结构厂房，账面原值为9,229.59万元，建筑面积为78,732平方米，用途为生产、仓储和物流；（2）上期改建年产200万台TV(彩电)生产车间和年产200万台MID(平板电脑)生产车间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末，公司生产设备原值同比增加651.46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新购入了模组生产线、平板电视生产线以及平板电脑生产线及包装线。

2015年6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较2014年末减少10,211.56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及《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将西厂区钢结构厂房转让给星明村民委员会，转让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为9,200万元，同时公司向星明村民委员会租赁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78.03万元、2,046.70万元、2,986.08万元及3,739.91万元。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768.67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产能扩建生产车间所致。2014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39.38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原有生产线拆迁并改造到西厂区新建厂房，截至期末未安装完毕所致。2015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753.83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本期食堂工程以及消防工程增加所致。

1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45.35	8,213.29	8,213.29	8,213.29
专利实施许可权	12.00	12.00	12.00	12.00
ERP 管理信息系统	72.85	72.85	60.46	50.25
合计	5,830.20	8,298.14	8,285.75	8,275.5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51.58	499.61	330.37	161.13

专利实施许可权	11.06	10.14	8.29	6.45
ERP 管理信息系统	21.55	17.91	11.56	6.09
合计	284.19	527.66	350.22	173.67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5,493.78	7,713.68	7,882.92	8,052.16
专利实施许可权	0.94	1.86	3.71	5.55
ERP 管理信息系统	51.30	54.94	48.90	44.16
合计	5,546.01	7,770.48	7,935.53	8,101.87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5,546.01	7,770.48	7,935.53	8,101.8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2 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购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无形资产中所列的专利实施许可权系公司购买西北工业大学“液晶显示驱动控制芯片中驱动电压的输出缓冲电路”发明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29 日，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受让取得的椒国用（2012）第 003059 号、椒国用（2012）第 003061 号、椒国用（2012）第 003062 号、椒国用（2012）第 003064 号《土地使用证》所载的 4 宗募投用地已于 2015 年 1 月被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以原该块土地的招拍挂价格原件收储，收储总价为 5,928.68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台州市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台土告字[2014]078 号）地块，成交价为 3,359 万元，该土地将作为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新的募投用地，该地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主要无形资产 4、土地使用权”。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23.35 万元、1,067.63 万元、988.03 万元和 1,436.15 万元。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44.28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客户 QBELL TECHNOLOGY S. P. A 及 BLUSENS TECHNOLOGY SL 已进入破产程序，AMW Latin America Inc 公司处于停业阶段，预计 2013 年末对上述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有 2,801.71 万元无法收回，2013 年末公司对这三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 2,801.71 万元，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

税资产相应增加。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总体负债结构较稳定，且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044.22	53.73%	44,800.58	51.26%	31,913.50	39.31%	34,669.33	56.51%
应付票据	7,890.39	6.32%	8,562.95	9.80%	4,884.10	6.02%	2,049.26	3.34%
应付账款	47,428.02	38.01%	32,768.61	37.49%	41,662.82	51.32%	22,182.69	36.16%
预收款项	269.81	0.22%	457.39	0.52%	977.33	1.20%	386.26	0.63%
应付职工薪酬	4.32	0.003%	189.40	0.22%	219.72	0.27%	295.06	0.48%
应交税费	1,487.94	1.19%	393.23	0.45%	1,465.73	1.81%	1,417.75	2.31%
应付利息	47.72	0.04%	39.18	0.04%	37.36	0.05%	20.83	0.03%
其他应付款	598.26	0.48%	186.36	0.21%	15.84	0.02%	330.31	0.54%
流动负债小计	124,770.68	100%	87,397.70	100%	81,176.41	100%	61,351.49	1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124,770.68	100%	87,397.70	100%	81,176.41	100%	61,351.49	100%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及商业信用进行融资，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照担保形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质押借款	5,572.13	2,593.84	981.60	7,201.07
抵押借款	7,865.26	1,000.00	2,0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27,289.47	17,872.32	8,774.34	15,347.68
保证及抵押借款	22,888.05	23,334.42	20,157.56	8,120.58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3,429.31	-	-	-
合计	67,044.22	44,800.58	31,913.50	34,66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融资形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金借款	26,000.00	18,665.97	21,000.00	7,000.00
贸易融资	41,044.22	26,134.61	10,913.50	27,669.33
合计	67,044.22	44,800.58	31,913.50	34,669.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以及贸易融资满足日常经营及产销规模扩大的需要，因此短期借款较多。

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2,887.08万元，主要系由于：(1) 2014年公司新建了西厂区钢结构厂房，账面原值为9,229.59万元，资本性支出增加；(2)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加17,213.42万元，增幅为73.26%，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2015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243.64万元，主要系由于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44,311.50万元，增幅为68.28%，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贸易融资的具体方式包括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以及发票融资。

2015年1-6月公司贸易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末余额
进口押汇	13,170.46	31,025.23	20,953.24	23,242.45
出口押汇	2,598.82	26,896.73	23,923.42	5,572.13
发票融资	10,365.34	13,489.52	11,625.21	12,229.65
合计	26,134.61	71,411.48	56,501.87	41,044.22

2014年公司贸易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余额
进口押汇	8,550.34	57,457.82	52,837.71	13,170.46
出口押汇	981.60	34,949.24	33,332.02	2,598.82
发票融资	1,381.56	20,633.67	11,649.89	10,365.34
合计	10,913.50	113,040.74	97,819.62	26,134.61

2013年公司贸易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余额
进口押汇	10,358.50	30,026.91	31,835.07	8,550.34
出口押汇	6,515.38	22,787.77	28,321.55	981.60
发票融资	10,795.45	7,316.75	16,730.65	1,381.56
合计	27,669.33	60,131.43	76,887.26	10,913.50

2012年公司贸易融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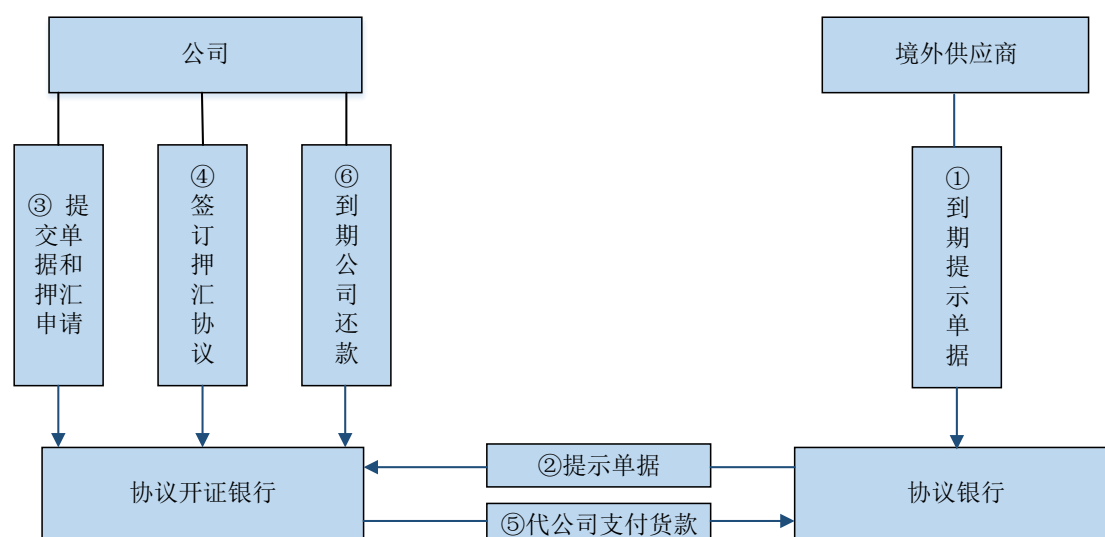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末余额
进口押汇	3,026.72	18,564.82	11,233.04	10,358.50
出口押汇	13,584.56	50,433.71	57,502.90	6,515.38
发票融资	-	15,267.34	4,471.89	10,795.45
合计	16,611.29	84,265.88	73,207.83	27,669.33

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以及发票融资的操作方式如下：

①进口押汇操作方式

进口押汇是指公司在委托银行开立的进口信用证业务下，公司由于资金需求，承认并与银行约定进口货物的所有权归银行，并应银行要求向银行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在此条件下银行代公司对外支付进口货物，公司在约定期限内偿还银行的上述款项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罚息等。

公司进口押汇采用进口信用证押汇方式，公司财务部将进口押汇申请书交予银行，公司以进口信用证及进口货物的所有权提供担保，银行审批通过后与公司签订进口押汇协议，并代公司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进口信用证押汇业务给予公司的融资时间约 60-90 天。押汇利率按同档次流动贷款利率计算。进口信用证押汇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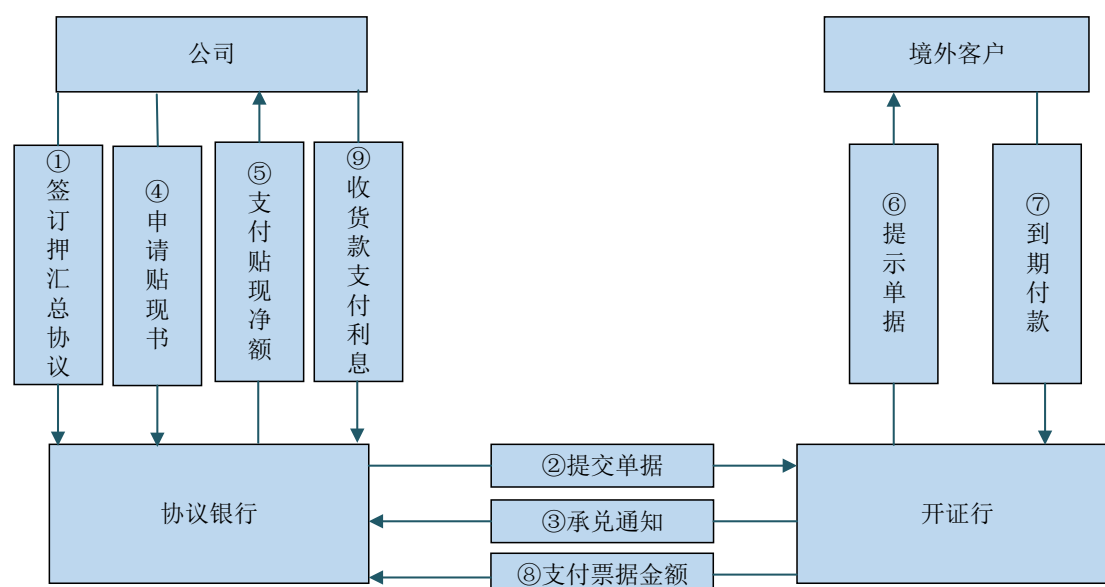
②出口押汇操作方式

出口押汇是指公司将出口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项下的款项让渡给银行，并应银行要求向其提供认可的担保措施后，由银行对公司所提交的出口单据进行有

追索权的融资行为。

公司每年与银行签订出口押汇框架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金额。在不超过融资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向银行逐笔申请出口押汇业务。公司将出口押汇申请书交予银行，以全套单证相符的发票、信用证等作为质押，银行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发票金额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信用证到期后，银行向信用证开证行寄单索汇，并向公司收取押汇利息和相关费用。

出口押汇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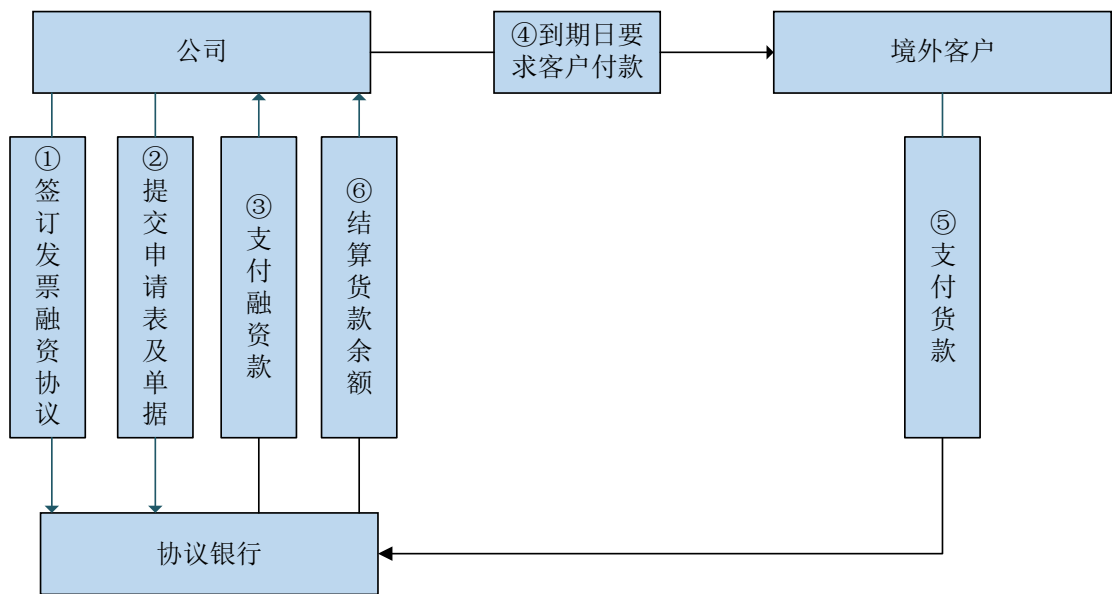


③ 发票融资操作方式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是指出口商采用赊销（O/A）、承兑交单（D/A）等信用方式向进口商销售货物后，出口商将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客户（进口商）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由银行提供有追索权短期融资的一种金融服务。

公司发票融资操作方式为，公司将业务协议书、发票融资申请书、出口销售合同提交予银行，同时提供货运单据的复印件和单据真实性的承诺函。银行根据公司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照单据金额的一定比例将款项垫付给公司。发票融资业务时间为 90 天-180 天。

发票融资流程图如下：



④公司贸易融资的具体决策程序

贸易融资的决策程序为，财务总监每日分析公司银行存款及预计近一个月内付款金额（根据采购付款单、借款到期付款、工资发放、税费缴纳等业务），判断是否采用贸易融资进行资金管理。当财务总监决定进行贸易融资时，财务部人员制定申请书并由总经理批准、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后财务人员将申请书递交银行，银行审批通过后，一般在一周内可收到融资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尚未偿还的情况。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90.39	8,562.95	4,884.10	2,049.26

2012、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向平板电视主板供应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开出的期限为90天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向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勤科技有限公司开出的期限为90天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向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开出的期限为30天的的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向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出的期限为9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13年增加3,678.85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向部分境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增加以及合作时间增长,更多境内供应商同意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182.69万元、41,662.82万元、32,768.61万元和47,428.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6%、51.32%、37.49%和38.0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2012-2013年,随着公司采购量的增加,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拓达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平板显示屏供应商给予公司30-60天的信用期,因此应付账款逐年增长。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894.2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向TCL和四川长虹销售平板电视的同时向其采购Open Cell、主板等零部件,所以TCL和四川长虹既是公司的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公司与TCL和四川长虹的结算惯例,期末公司将对其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对冲,因此加快了结算进度,公司对TCL、四川长虹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均相应减少。

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Open cell	9,271.39	19.55%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Open cell	2,542.50	5.36%
深圳市百氏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适配器	1,538.57	3.24%
格仕特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配件	1,461.75	3.08%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1,415.96	2.99%
合计	-	16,230.18	34.22%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支付的定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收款项	269.81	457.39	977.33	386.26
预收款项/负债总额	0.22%	0.52%	1.20%	0.63%

预收款项2013年末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增长591.07万元,主要系2013年末收

到国外客户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向公司采购平板电脑的定金719.92万元。

2014年末预算款项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519.94万元，主要系2014年对2013年末预收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采购平板电脑的定金719.92万元发货确认收入，相应转销预收款项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95.06万元、219.72万元、189.40万元和4.32万元，年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年度奖金。2015年6月末，公司未计提当年奖金且计提工资已经发放，因此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668.47万元、6,785.65万元、11,029.56万元和6,332.24万元，员工总体薪酬水平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而逐年增长。2013年公司部分年终奖金在当年12月份发放，因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减少。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系公司2014年业绩未达预期，计提的年终奖少于上年所致。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岗位按类别分为管理岗位与生产岗位。管理岗位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及绩效薪酬。生产岗位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加班费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由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效益与同行业、同地区最低薪酬水平确定，生产岗位员工基本薪酬低于管理岗位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就不同员工职级拟定《薪资与职称对照表》，职级评定从总经理到职工分为6个级别，每个级别分为5至12档不等，职工根据核定的职级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绩效薪酬根据不同岗位设定考核标准，员工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取得相应的薪酬。

(2) 高管薪酬制度

公司对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高管于每年年初与公司签订年度经营责任书，商定年薪总额，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及管理指标等。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按年薪总额的50%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按月度考核和年终考核分别发放，月度和年度考核绩效薪酬总额分别占年薪的20%和30%。

(3) 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结构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高层管理人员	19.18	36.59	38.12	46.02
中层管理人员	14.36	20.48	25.21	24.09
普通员工	2.35	4.80	4.55	4.11

注：人均薪酬=公司实际发放的各类薪酬总额/各类员工的年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员工平均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结构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7.55	30.20	29.09	28.83
管理人员	3.46	6.72	8.96	7.33
销售人员	4.19	8.24	13.24	10.58
研发人员	4.47	7.68	6.74	6.89
生产人员	2.06	4.30	3.96	3.62

注：人均薪酬=公司实际发放的各类薪酬总额/各类员工的年均人数。

报告期内社会人力成本普遍提高，为提高员工稳定性，公司逐步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

2014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未达到预计销售业绩，未计提销售人员奖金所致。2014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入职员工较多，新入职员工平均工资较低，导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下降。

(4)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人均工资(元/月)	4,118	4,106	4,034	3,751
当地人均工资水平(元/月)	/	4,013	3,797	3,465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470	1,470	1,310	1,160

注：工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员工福利等；人均工资=工资薪酬÷(月均员工人数×当期月份数)；当地人均工资水平来源于台州市统计局网站统计公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来源于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与当地工资水平相比，公司员工总体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根据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台州市2014年部分职业(工种)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公司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市场同种类人员工资指导价位中位数。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26.40	268.69	950.71	1,326.02
其他	261.53	124.55	515.02	91.73
合计	1,487.94	393.23	1,465.73	1,417.75

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因此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2013年末其他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423.29万元，主要系内销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废弃电器电子处理基金应交余额同比增加317.89万元所致。

应交税费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072.50万元，主要系由于2014年全球液晶面板供应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了约36,110.02万元，因此期末计提的应交税费相应减少。

应交税费2015年6月末余额较2014年增加1,094.71万元，主要系由于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较2014年第四季度增加了38,585.64万元，期末计提的应交税费相应增加。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20.83万元、37.36万元、39.18万元和47.72万元，各期末应付利息余额随短期借款余额波动。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运费	563.57	151.33	13.65	318.78
应付暂收款	28.07	28.07	-	-
其他	6.62	6.96	2.19	11.53
合计	598.26	186.36	15.84	330.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0.31万元、15.84万元和186.36万元，主要为应付的运费。2013年末余额同比下降95.20%，主要系2013年末无大额未付的运费。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0.52万元，主要系2014年末尚未支付的运费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11.9万元，主要系2015年末尚未与中新国贸结算的运费增加所致。该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六节“三、（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22,252.75	22,252.75	22,252.75	22,252.75
盈余公积	3,927.47	3,927.47	2,898.21	1,786.27
未分配利润	40,205.45	35,318.94	26,083.87	16,0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85.67	76,499.16	66,234.82	55,11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85.67	76,499.16	66,234.82	55,115.42

1、股本

2011年9月，公司引进联创永溢、浙商长海及联创永沂对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714.29万元；2011年12月，新世纪有限以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5,000万元。

2、资本公积

2011年9月，公司引进联创永溢、浙商长海及联创永沂对公司增资产生股本溢价14,285.71万元；2011年12月，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溢价部分22,25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012-2014年，公司按年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15.85万元、1,111.94万元和1,029.26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076.41万元、26,083.87万元、35,318.94万元和40,205.4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4年	2013年末 /2013年	2012年末 /2012年
流动比率	1.40	1.46	1.53	1.57
速动比率	1.02	1.00	1.24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47%	53.29%	55.07%	52.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94.45	15,217.63	15,669.59	21,910.68
利息保障倍数	6.16	7.06	8.72	10.8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增长，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50%-60%之间。公司不存在无法按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兆驰股份	1.83	2.19	1.99	2.51
	TCL 集团	1.19	1.16	1.29	1.13
	海信电器	2.06	1.91	1.81	1.64
	四川长虹	1.29	1.29	1.32	1.32
	深康佳 A	1.12	1.14	1.11	1.13
	行业平均	1.50	1.54	1.50	1.55
	本公司	1.40	1.46	1.53	1.57
速动比率	兆驰股份	1.48	1.87	1.69	2.05
	TCL 集团	1.00	0.96	0.96	0.87
	海信电器	1.25	1.24	1.21	1.31
	四川长虹	0.94	0.97	0.94	0.91
	深康佳 A	0.79	0.79	0.79	0.79
	行业平均	1.09	1.17	1.12	1.19
	本公司	1.02	1.00	1.24	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兆驰股份	50.26%	38.73%	49.93%	40.61%
	TCL 集团	55.84%	60.13%	58.76%	53.08%
	海信电器	40.80%	44.15%	48.55%	50.37%
	四川长虹	68.03%	67.37%	61.87%	60.99%
	深康佳 A	71.98%	72.48%	69.52%	72.99%
	行业平均	57.38%	56.57%	57.73%	55.61%
	本公司	60.47%	53.29%	55.07%	52.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2-2014 年报及 2015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期）	0.95	1.55	1.78	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1.86	3.14	3.19	3.69
存货周转率（次/期）	3.67	6.77	9.05	8.82

1、总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渐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净利润的累积，以及短期借款和其他经营性负债的增加，2014年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较2012年末增长了40.72%，而2014年的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了20.01%，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总资产的增长速度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兆驰股份	1.92	5.49	6.46	7.51
TCL集团	3.26	8.38	9.16	9.28
海信电器	7.91	18.07	20.51	20.92
四川长虹	3.27	6.81	7.66	8.04
深康佳A	3.77	7.34	8.02	8.38
行业平均	4.03	9.22	10.36	10.83
本公司	1.86	3.14	3.19	3.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12-2014年年报及2015年半年报。

与TCL集团、海信电器、四川长虹、深康佳A等同行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类公司均为自主品牌，产品以内销为主，而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国外品牌商和零售商，目标客户不同导致收款结算方式不同，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与同为ODM厂商的兆驰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包括：
①兆驰股份主营产品包括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视盘机、LED产品及配件等，公司主营产品为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产品线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同。
②客户群体及信用政策差异。2012-2013年，公司外销占比分别为98.29%、84.65%，在国际贸易实际业务操作中由于交单、寄单、付款等环节会占用一定时

间，导致应收账款实际结算周期有所延长；而兆驰股份 2012-2013 年外销占比分别为 69.70%、58.33%，国内销售也占重要部分，主要客户群体差异导致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短。公司主要客户与兆驰股份主要客户群体不同，相应授予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不同，导致客户回款速度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同。③2012-2014 年，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2012 年未通过票据进行结算，而兆驰股份部分业务通过票据进行结算，2012-2013 年兆驰股份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综合周转率分别为 6.03 次和 5.20 次。

3、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3 月以来液晶面板处于紧缺状态，公司为避免液晶面板不足影响生产计划，且集中采购 Open Cell 有利于获得价格优惠，因此增加 Open Cell 的备货；此外，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预期 2015 年一季度四川长虹及三洋出货量较大，公司为执行其订单增加 Open Cell 及其他原材料备货，期末原材料余额提高，存货周转率相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兆驰股份	2.40	6.83	5.95	6.90
TCL 集团	3.59	7.32	5.60	5.47
海信电器	3.41	7.19	6.83	6.87
四川长虹	1.94	4.03	3.79	3.74
深康佳 A	1.70	3.71	3.63	3.60
行业平均	2.61	5.82	5.16	5.32
本公司	3.67	6.77	9.05	8.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2-2014 年年报及 2015 年半年报。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品牌商库存管理模式存在不同：公司主要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安排采购和生产，并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即报关出口或国内销售，而品牌商通常需要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自主品牌上市公司。

根据上表，2012-2013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兆驰股份。2014 年，公司与兆驰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已较为接近。

公司与兆驰股份的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与兆驰股份的产品线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兆驰股份的产品线除

了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还包括数字机顶盒、视盘机以及 LED 产品。二是兆驰股份具有较强的主要零部件的自制能力。兆驰股份于 2010 年发行上市后，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具有 LED 背光、灯条、膜片裁切、导光板、电源、解码板等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仍缺乏向行业上游拓展所需资金，大部分原材料仍主要依靠从供应商采购；公司与兆驰股份主要零部件自制能力的差异也会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不同。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5,430.94	99.87%	238,866.54	99.22%	235,008.15	99.96%	200,523.55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30.11	0.13%	1,888.03	0.78%	98.45	0.04%	89.98	0.04%
合计	175,661.05	100%	240,754.57	100.00%	235,106.60	100.00%	200,613.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以来，公司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又进军了手机、笔记本电脑、机顶盒和 DVD 等领域，产品线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废料销售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为平板电视，平板电视按尺寸可分为大尺寸（ ≥ 32 吋）和小尺寸（ < 32 吋）。2012 年公司开始生产并销售平板电脑，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电视	168,187.42	95.87%	206,637.66	86.51%	222,415.01	94.64%	197,397.08	98.44%
-大尺寸	117,710.12	67.10%	180,556.58	75.59%	192,998.68	82.12%	154,049.65	76.82%
-小尺寸	50,477.31	28.77%	26,081.08	10.92%	29,416.33	12.52%	43,347.43	21.62%
平板电脑	3,373.85	1.92%	32,228.88	13.49%	12,593.14	5.36%	3,126.47	1.56%
其他	3,869.66	2.21%	-	-	-	-	-	-

合计	175,430.94	100.00%	238,866.54	100.00%	235,008.15	100.00%	200,523.55	100.00%
----	------------	---------	------------	---------	------------	---------	------------	---------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7.20%，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平板电视与平板电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2013年平板电脑收入较上年增长302.79%，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1.56%提高至5.36%。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64%，其中平板电脑收入较上年增长155.92%，平板电视收入较上年降低7.09%。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82.35%，其中平板电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3.60%。其他产品实现3869.66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手机及DVD播放器。

(1) 2013年平板电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67%，2014年平板电视营业收入有所下降，2015年1-6月平板电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103.60%。

2013年，平板电视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2.67%，具体原因如下：

①平板电视销量增长。受益于全球平板电视逐步替代传统CRT电视的终端需求推动，以及境外品牌商逐步提高代工制造比例的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有利因素，公司平板电视销量由2012年的159.28万台增长至2013年的195.08万台。

②公司持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LED（ELED及DLED）电视、超高清电视、3D电视和智能电视等新产品，满足了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保持了与主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美国CES电子展、德国IFA电子展、香港电子展等国际电子展会不断开拓客户资源，拓展销售区域。2013年以来，公司着力开拓国内市场，与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等国内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2014年公司又陆续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始合作。国内知名品牌的平板电视出货量在全球名列前茅，这些客户订单量较大，与国内客户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知名度，拓展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同时降低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依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4年平板电视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15,777.35万元，降低7.09%，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4年液晶面板市场供应偏紧导致公司无法足量采购所需液晶面板。由于液晶面板厂商开发如超高清等新技术降低了液晶面板的生产良率、液晶面板的

大尺寸趋势消耗了大量液晶面板新增产能、2014 年巴西世界杯足球赛提高了电视需求等原因，2014 年 3 月以来，全球液晶面板供应趋紧，并一直持续到第四季度。2014 年公司的订单数量充足，但由于上述原因，无法采购客户订单所需数量的液晶面板，公司因此推迟、取消或者放弃了部分客户的订单，2014 年公司平板电视销量为 188.37 万台，同比减少 3.44%，营业收入相应同比下降。

②受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ceptre 收入全年下降约 32,078.32 万元，降幅约 39.01%，受此影响，本应是消费电子销售旺季的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约 36,110.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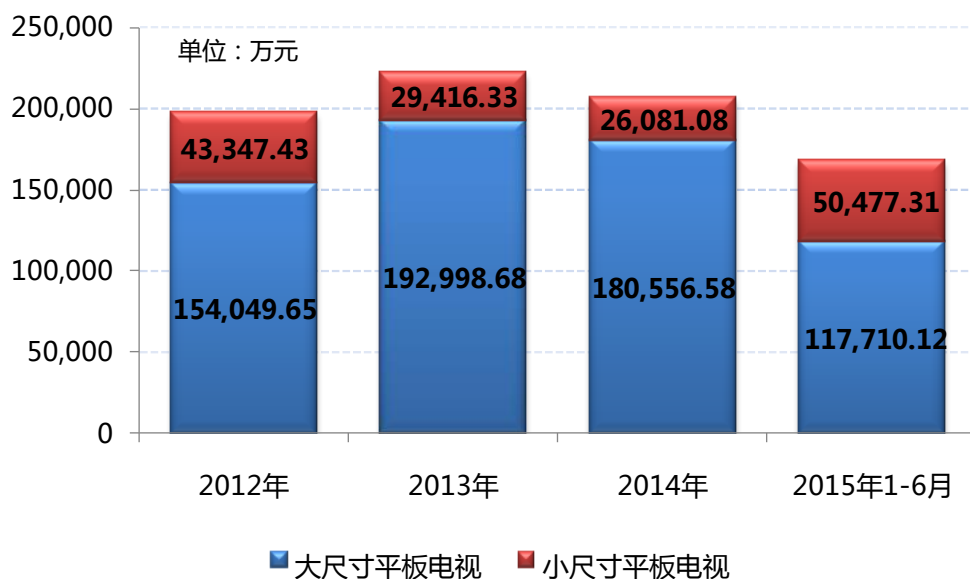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6 月平板电视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03.60%，具体原因如下：

①境内品牌商及境内客户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3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逐步将公司产品开拓的重点转移到国内市场，并陆续与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国内市场客户合作规模持续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 1-6 月，上述三家客户均成为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

②平板电视平均尺寸上升。2014 年，公司销售 40 寸以上平板电视占平板电视收入的 38.27%，2015 年 1-6 月该比例上升至 49.83%，大尺寸产品销售价格更高，收入相应增长。

（2）平板电视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大尺寸平板电视为主，小尺寸平板电视为辅的产品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大尺寸产品是平板电视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

在超高清、智能电视技术、3D 视效及平板显示屏成本降低等因素的驱动下，大尺寸平板电视产品市场终端需求不断扩大，欧美等发达地区市场需求也以大尺寸产品为主。据 Displaysearch 统计，全球电视平均尺寸由 2008 年的不到 30 吋提高到 2014 年的 39 吋。因此，公司以大尺寸产品作为公司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以满足欧美地区品牌商及零售商及境内品牌商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尺寸平板电视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03.75 万台、157.46 万台和 152.69 万台，占各期平板电视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5.14%、80.72%和 81.06%。

②小尺寸产品是产品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小尺寸平板电视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多元化，为提供较为全面的产品线供客户选择，公司需配备小尺寸产品的生产能力作为公司产品线的组成部分。由于大尺寸平板电视已成为全球平板电视更新换代的主流趋势，2014 年，小尺寸产品收入占比已降低至 10.92%。2015 年 1-6 月，小尺寸产品收入占比增长至 28.77%，主要是由于海尔国际的小尺寸产品订单金额较大，且于 2015 年上半年集中发货，导致小尺寸产品收入增加。

(3) 平板电脑产品收入分析

平板电脑是新兴的消费电子产品，2012 年，公司凭借平板电视领域业务经验的积累，将产品延伸至平板电脑领域。公司平板电脑产品与平板电视产品采用相同的 ODM 经营模式，目标客户同样为境外品牌商与零售商。2013 年公司在现

有客户基础上拓展平板电脑业务，获取主要客户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的平板电脑订单，并新增平板电脑客户 Latin Asia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和 NIKAI GROUP OF COMPANIES，实现销售收入 12,593.14 万元，较上期增长 302.79%。2014 年平板电脑收入达到 32,228.88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155.92%，主要系由于 2014 年，公司重点开拓国内市场，新增平板电脑与平板电视客户海尔国际。海尔国际作为海尔集团旗下公司，主要对外出口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订单规模较大。2014 年公司获取海尔国际多个规模较大的订单，对其平板电脑销售实现收入 19,299.30 万元。平板电脑产品收入增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平板电视单一产品带来的市场风险。

2015 年 1-6 月，平板电脑收入为 3,373.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5.19%，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以来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的趋缓，全球平板电脑需求正逐步减弱。受全球平板电脑市场的影响，且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公司平板电脑收入大幅减少。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按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北美洲	67,724.41	38.60%	139,941.63	58.59%	152,889.86	65.06%	116,151.23	57.92%
	亚洲	6,237.19	3.56%	17,492.33	7.32%	15,450.73	6.57%	14,446.91	7.20%
	欧洲	824.83	0.47%	10,445.25	4.37%	22,949.64	9.77%	54,378.94	27.12%
	大洋洲	818.29	0.47%	2,965.84	1.24%	6,108.79	2.60%	11,339.62	5.66%
	其他	857.69	0.49%	654.58	0.27%	1,524.15	0.65%	783.39	0.39%
	小计	76,462.42	43.59%	171,499.63	71.80%	198,923.18	84.65%	197,100.09	98.29%
境内	98,968.52	56.41%	67,366.91	28.20%	36,084.96	15.35%	3,423.46	1.71%	
合计	175,430.94	100.00%	238,866.54	100.00%	235,008.15	100.00%	200,523.55	100.00%	

注：上述销售区域以产品的发货地为口径进行统计。例如，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国内品牌海尔集团的附属公司，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直接发往墨西哥、泰国等地，因此作为境外销售统计。将公司对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Haier America Trading LLC、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收入按照境内品牌进行统计，则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境内客户及境内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 47.85% 和 8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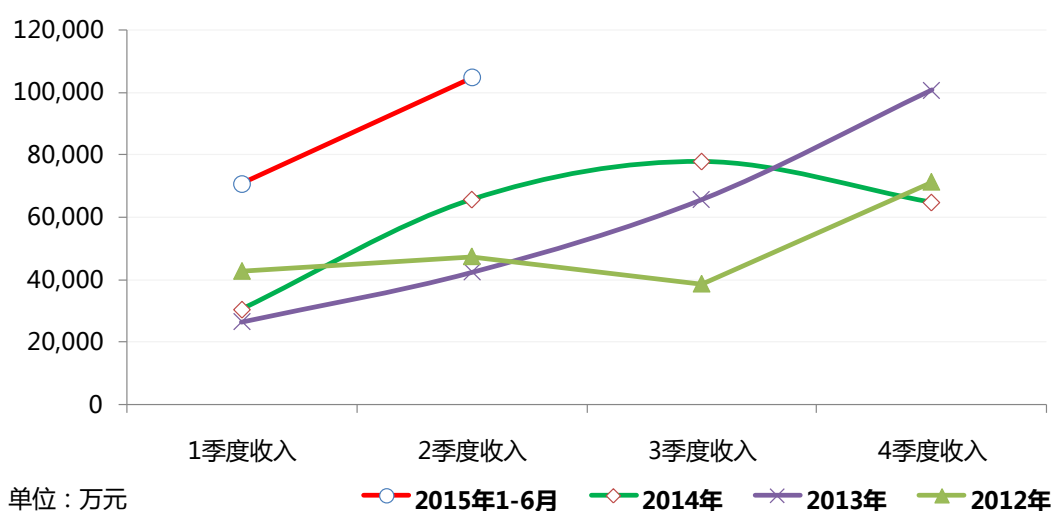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面向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零售商。2012 至 201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29%、84.65% 和 71.80%，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外销集中于北美地区，内销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 1-6 月，公司境内收入上升至 56.41%，超过境外销售比例，成为主要销售方式。

2012年，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洲和欧洲，北美洲和欧洲地区销售合计收入占比为85.04%。2013年，欧洲地区受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弱，公司在欧洲地区的业务占比由2012年的27.12%下降至2013年的9.77%，2014年进一步下降至4.37%。报告期内，公司北美洲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7.92%、65.06%和58.59%，占比较高，北美洲地区销售终端渠道主要为Wal-Mart、Bestbuy等大卖场，单一品牌商的需求量相对较大，有利于公司ODM经营模式下迅速扩大销量，因此逐步成为公司销售的重点区域。2012年至今公司主要的客户Sceptre和Curtis均位于北美洲地区。

2013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逐步将公司产品开拓的重点转移到国内市场。2013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为TCL提供产品并实现营业收入32,583.37万元；2014年，公司开拓了四川长虹、三洋、海尔国际等境内品牌及境内客户，这些客户的出货量在全球名列前茅，订单量一般较大，2013-2014年，由于公司成功开拓境内品牌或境内客户，与TCL、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尔国际等境内品牌或境内客户开展合作，上述三家客户成为公司2014年前五大客户。公司2014年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从2013年15.35%增至28.20%，对境内品牌及境内客户收入占比上升到47.85%。2015年1-6月，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上升至56.41%，成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般每年第四季度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主要节日如感恩节、圣诞节等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各品牌厂商、零售商等

一般在四季度集中备货，以应对节日的购物热潮。此外，其他节日如复活节等也会引起产品的销售增加。相较而言，每年第一和第二季度需求较少，属于行业淡季。国内市场方面，因为五一假期、十一黄金周、“双十一”网络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每年第三、第四季度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旺季。2012-2014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35.58%、42.88%和27.12%，2014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以往年度降低，主要系由于液晶面板短缺和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的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分析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97%、77.84%、79.70%及92.36%，占比较高。2013-2014年，由于公司成功开拓国内品牌客户，与TCL、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内品牌或境内客户开展合作，上述三家客户成为公司2014年前五大客户。

2014年，受液晶面板短缺以及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罢工的影响，公司对第一大客户Sceptre收入同比下降约32,078.32万元，降幅约39.0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的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年度	公司名称	2015年 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2年新增	Westinghouse Digital LLC	-	1,310.12	17,884.34	9,046.31
2013年新增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68.68	28,075.86	32,583.37	-
2014年新增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7,104.71	25,611.05	-	-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3,272.80	46,924.96	-	-
2015年1-6月 新增	Haier America Trading LLC	3,157.73	-	-	-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5,207.47	-	-	-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960.46	-	-	-
	海尔集团小计	62,598.46	46,924.96	-	-
2015年1-6月 新增(注)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4,640.90	23,959.06		
	合计	154,412.75	125,881.05	50,467.71	9,046.31

注：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2014年新增客户，2015年1-6月跻身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5、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如下表所示：

产品线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售价 (元/台)	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台)	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台)	收入 (万元)	平均售价 (元/台)	收入 (万元)
平板电视	1,120.27	168,187.42	1,096.95	206,637.66	1,140.11	222,415.01	1,239.34	197,397.08
-大尺寸	1,802.37	117,710.12	1,182.47	180,556.58	1,225.68	192,998.68	1,484.76	154,049.65
-小尺寸	595.09	50,477.31	730.96	26,081.08	781.94	29,416.33	780.73	43,347.43
平板电脑	217.00	3,373.85	299.68	32,228.88	307.91	12,593.14	414.97	3,126.47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0,853.96	99.91%	215,196.82	99.06%	205,909.73	99.96%	171,287.73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45.42	0.09%	2,051.14	0.94%	82.90	0.04%	88.62	0.05%
合计	160,999.38	100%	217,247.97	100%	205,992.63	100%	171,376.3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99%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废料成本和出租房屋的折旧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5,415.31	96.62%	205,816.57	95.64%	199,382.43	96.83%	166,761.28	97.36%
直接人工	3,528.92	2.19%	6,341.59	2.95%	3,664.53	1.78%	2,904.12	1.70%
制造费用	1,909.73	1.19%	3,038.66	1.41%	2,862.77	1.39%	1,622.33	0.94%
合计	160,853.96	100.00%	215,196.82	100%	205,909.73	100%	171,287.73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5%左右，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上升及工人数量增加所致。2015年1-6月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生产人员闲置情况减少，人员利用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pen Cell	101,068.57	65.03%	110,907.92	53.89%	105,719.84	53.02%	22,330.59	13.39%
主板	11,975.75	7.71%	21,085.57	10.24%	22,017.03	11.04%	14,011.44	8.40%
机构件	14,022.51	9.02%	16,426.55	7.98%	15,275.19	7.66%	13,682.60	8.20%

背光材料	8,580.09	5.52%	12,988.14	6.31%	14,706.02	7.38%	5,839.76	3.50%
平板显示屏	1,903.75	1.22%	12,395.92	6.02%	23,037.82	11.55%	89,653.02	53.76%
电源板	1,175.51	0.76%	1,554.73	0.76%	2,122.94	1.06%	6,769.55	4.06%
配件及其他	16,689.13	10.74%	30,457.74	14.80%	16,503.59	8.28%	14,474.32	8.68%
合计	155,415.31	100.00%	205,816.57	100.00%	199,382.43	100.00%	166,761.28	100.00%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 Open Cell、平板显示屏、主板、机构件、背光材料、电源板、配件及其他等构成，配件及其他主要包括线材、包材、小零件等。直接材料成本结构主要受生产技术及工艺的改变而变化。2013 年直接材料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由于：① 公司当年大部分平板电视产品采用了 BMS 生产模式，采购 Open Cell 与背光材料自行生产为液晶显示屏，因此 Open Cell 及背光材料成本占比较上年大幅上升，相应平板显示屏成本占比大幅下降；②部分产品采用了主板集成电源板的技术，因此电源板成本占比较上年下降。

2014 年配件及其他成本较上年提高 6.5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4 年起，公司采购零部件自主加工部分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所需的主板，配件及其他的占比相应提高。

（三）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板电视 (大尺寸)	主营业务收入	117,710.12	180,556.58	192,998.68	154,049.65
	主营业务成本	111,460.51	161,142.44	168,438.72	130,564.30
	主营业务毛利	6,249.60	19,414.14	24,559.96	23,485.35
	毛利贡献率	42.87%	82.02%	84.40%	80.33%
平板电视 (小尺寸)	主营业务收入	50,477.31	26,081.08	29,416.33	43,347.43
	主营业务成本	42,296.81	22,967.71	25,507.41	37,700.28
	主营业务毛利	8,180.49	3,113.37	3,908.92	5,647.15
	毛利贡献率	56.12%	13.15%	13.44%	19.32%
平板电脑	主营业务收入	3,373.85	32,228.88	12,593.14	3,126.47
	主营业务成本	3,340.38	31,086.68	11,963.60	3,023.15
	主营业务毛利	33.47	1,142.20	629.54	103.32
	毛利贡献率	0.23%	4.83%	2.16%	0.35%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3,869.66	32,228.88	12,593.14	3,126.47
	主营业务成本	3,756.25	31,086.68	11,963.60	3,023.15
	主营业务毛利	113.41	1,142.20	629.54	103.32
	毛利贡献率	0.78%	4.83%	2.16%	0.35%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5,430.94	238,866.54	235,008.15	200,523.55
	主营业务成本	160,853.96	215,196.82	205,909.73	171,287.73
	主营业务毛利	14,576.99	23,669.71	29,098.42	29,235.82
	毛利贡献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毛利贡献率=单项产品毛利/主营业务毛利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有所变动，2013-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下降0.47%、下降18.66%。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1.64%，而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上升及工人数量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4.51%，涨幅高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平板电视	8.58%	-2.32%	10.90%	-1.90%	12.80%	-1.96%	14.76%
-大尺寸	5.31%	-5.44%	10.75%	-1.98%	12.73%	-2.52%	15.25%
-小尺寸	16.21%	4.27%	11.94%	-1.35%	13.29%	0.26%	13.03%
平板电脑	0.99%	-2.55%	3.54%	-1.45%	4.99%	1.69%	3.30%
其他	2.93%	/	/	/	/	/	/
综合毛利率	8.31%	-1.60%	9.91%	-2.47%	12.38%	-2.20%	14.58%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58%、12.38%、9.91%和8.31%，呈逐年下降趋势，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平板电视毛利率下降和境内销售客户毛利率较低但占比上升所致。

(1) 平板电视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平板电视的毛利率分别为14.76%、12.80%、10.90%和8.5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与国内品牌TCL合作，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向TCL销售的产品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公司2013年综合毛利率为13.88%，较2012年综合毛利率14.58%下降幅度有所收窄。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到28.20%和56.41%，国内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进一步降低了公司平板电视毛利率水平。

① 平板电视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

A、平板电视行业由成长期逐步步入成熟期

平板电视所属的消费类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频繁，技术创新速率较快，新产品在刚推出时由于供不应求可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随销售规模迅速扩大

以及新技术、新产品冲击后，毛利率逐渐下降进而稳定在合理水平，最后新产品逐步取代旧产品，行业毛利率水平在新产品带动下再进入下一个由高到低的周期。2011年以后随平板电视行业逐步步入成熟期，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回归到市场均衡水平。

B、策略性定价以提升销量

2012年以来，公司与一批重点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销量逐步增长，因此公司给予重点客户部分产品价格优惠，以刺激销量提升。销量提升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利用人工、制造费用的摊薄效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总体而言，策略性降低平均售价尽管导致短期内毛利率水平下降，但长期可以通过销量提升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并降低经营风险。

C、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2,904.12万元、3,664.54万元、6,341.59万元和3,528.92万元。人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及工人数量增长。

2014年，公司人工成本较上年增加2,677.05万元，增幅为73.05%，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员工的人均工资分别为4.11万元、4.55万元和4.80万元；二是公司预计2014年下半年订单增长较多，为避免下半年销售旺季产能不足以及考虑可能辞职人员的影响，公司于2014年2-4月份集中招聘生产工人，导致2014年公司平均生产工人数量较2013年增加较多。人工成本上升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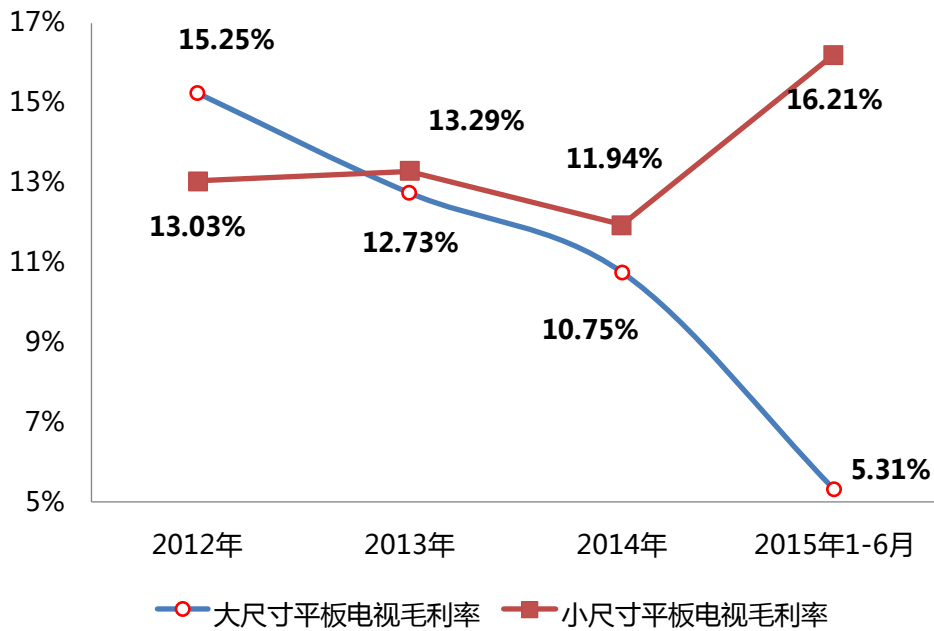
D、国内品牌客户毛利率较低

2013年之前，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2013年以来，公司着力开拓国内市场，与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等国内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因国内品牌的平板电视出货量在全球排名靠前，在全球范围内也属于较为知名的品牌商，与国内客户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内的知名度，拓展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降低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依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国内客户订单量较大，且有多年平板

电视生产制造经验，熟悉平板电视生产的各个环节，因此定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②大、小尺寸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大尺寸平板电视与小尺寸平板电视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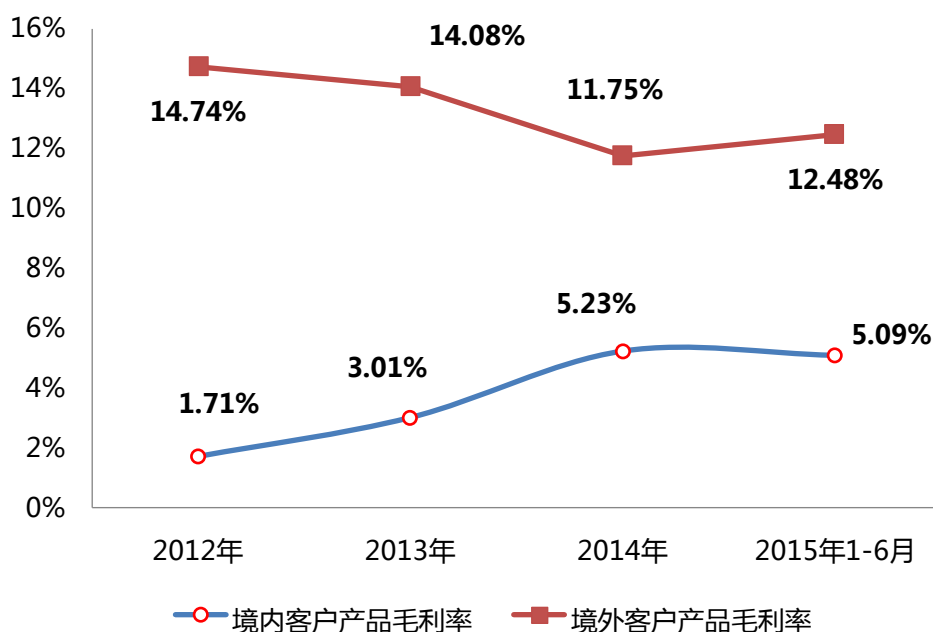
2012年，大尺寸产品毛利率高于小尺寸产品，主要原因包括：首先，大尺寸产品集成了高清、3D、智能等功能而占据平板电视主流市场，客户在选择大尺寸产品上更关注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对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可以取得一定溢价；其次，由于小尺寸产品市场需求量及产量与大尺寸产品相比较少，其在生产过程中的规模效应不如大尺寸产品，单位产品的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上述原因均导致公司大尺寸平板电视毛利率高于小尺寸平板电视毛利率。

2013、2014年及2015年1-6月，大尺寸产品毛利率低于小尺寸产品尺寸主要是因为国内客户收入占比提高，而公司对新增国内品牌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大尺寸产品，国内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2013-2014年，公司向TCL销售的大尺寸产品毛利率较低，扣除该客户影响，公司大尺寸产品毛利率为14.65%、12.06%。

2015年1-6月小尺寸产品毛利由11.94%上升至16.21%，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销售的小尺寸产品主要是向海尔集团销售的23.6吋平板电视，该笔订单金额较大且尺寸一致，公司在集中采购原材料时具有规模效应，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③境内、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与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境内客户产品毛利率。2012年境内销售客户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12年境内客户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收入占比仅为0.62%，未实现批量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2013年以来，公司着力开拓国内市场，与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等国内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因国内品牌的平板电视出货量在全球排名靠前，在全球范围内也属于较为知名的品牌商，与国内客户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内的知名度，拓展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降低公司对境外客户的依赖，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国内客户订单量较大，且有多年平板电视生产制造经验，熟悉平板电视生产的各个环节，因此境内客户毛利率水平通常低于境外客户。2014年，公司与境内销售客户合作更加深入，境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④平板电视毛利率逐年变动分析

2015年1-6月公司平板电视毛利率由2014年的10.90%降低至8.58%，降低了2.32个百分点，各产品对平板电视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以及对其变动值的贡献列表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各类产品收入占平板电视收入比重		对平板电视毛利率贡献		平板电视毛利率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6月		1-6月		1-6月		G=E-F	H=C*(A-B)	I=B*(C-D)
	A	B	C	D	E=A*C	F=B*D			
大尺寸	5.31%	10.75%	69.99%	87.38%	3.72%	9.39%	-5.67%	-3.81%	-1.87%
小尺寸	16.21%	11.94%	30.01%	12.62%	4.86%	1.51%	3.35%	1.28%	2.08%
合计	8.58%	10.90%	100.00%	100.00%	8.58%	10.90%	-2.32%	-2.53%	0.21%

2015年1-6月平板电视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向国内品牌客户销售的大尺寸产品毛利较低且占比大幅所致。

2014年公司平板电视毛利率由2013年的12.80%降低至10.90%，降低了1.90个百分点，各产品对平板电视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以及对其变动值的贡献列表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各类产品收入占平板电视收入比重		对平板电视毛利率贡献		平板电视毛利率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A	B	C	D	E=A*C	F=B*D			
大尺寸	10.75%	12.73%	87.38%	86.77%	9.39%	11.05%	-1.66%	-1.73%	0.08%
小尺寸	11.94%	13.29%	12.62%	13.23%	1.51%	1.76%	-0.25%	-0.17%	-0.08%
合计	10.90%	12.80%	100.00%	100.00%	10.90%	12.80%	-1.90%	-1.90%	0.00%

2014年平板电视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大、小尺寸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其中大尺寸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是由于公司向新增国内品牌客户销售的大尺寸产品毛利较低所致。

2013年公司平板电视毛利率由2012年的14.76%降低至12.80%，降低了1.96个百分点，各产品对平板电视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以及对其变动值的贡献列表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各类产品收入占平板电视收入比重		对平板电视毛利率贡献		平板电视毛利率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A	B	C	D	E=A*C	F=B*D			
大尺寸	12.73%	15.25%	86.77%	78.04%	11.05%	11.90%	-0.85%	-2.19%	1.33%
小尺寸	13.29%	13.03%	13.23%	21.96%	1.76%	2.86%	-1.10%	0.03%	-1.14%
合计	12.80%	14.76%	100.00%	100.00%	12.80%	14.76%	-1.96%	-2.15%	0.19%

2013年大尺寸产品毛利率降低是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大尺寸产品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公司向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销售的大尺寸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2012年公司平板电视毛利率由2011年的15.72%降低至14.76%，降低了0.96

个百分点,各产品对平板电视产品毛利率的贡献以及对其变动值的贡献列表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各类产品收入占平板电视收入比重		对平板电视毛利率贡献		平板电视毛利率变动值	毛利率变动影响值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值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A	B	C	D	E=A*C	F=B*D			
大尺寸	15.25%	16.51%	78.04%	68.45%	11.90%	11.30%	0.60%	-0.98%	1.58%
小尺寸	13.03%	14.02%	21.96%	31.55%	2.86%	4.42%	-1.56%	-0.22%	-1.34%
合计	14.76%	15.72%	100.00%	100.00%	14.76%	15.72%	-0.96%	-1.20%	0.24%

2012年平板电视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大、小尺寸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⑤公司向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销售的大尺寸产品的情况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年以来,公司与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3-2014年公司向TCL销售平板电视34.92万台和31.76万台,销售收入为32,583.37万元和28,075.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86%和11.75%。公司向TCL销售产品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大尺寸平板电视毛利率	10.75%	12.73%
大尺寸平板电视毛利率 (剔除向TCL销售)	12.06%	14.65%
平板电视毛利率	10.90%	12.80%
平板电视毛利率 (剔除向TCL销售)	12.04%	14.47%

2013-2014年,公司向TCL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TCL为国内知名品牌,订单量大,公司向其销售的定价相对较低。

B、公司为TCL生产的乐华电视毛利率较低。公司为TCL生产的产品主要为32吋乐华电视,乐华主要定位于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价格相对较低,为TCL的低端品牌,因此产品定位也决定了毛利率较低。

C、TCL具有多年平板电视生产制造经验,熟悉平板电视生产的各个环节,因此定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⑥平板电视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2-2014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名称	业务板块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TCL集团	多媒体电子产业	16.59%	16.93%	14.71%	17.95%
海信电器	电视机	16.24%	18.01%	19.07%	18.89%
四川长虹	电视	13.92%	14.16%	19.45%	17.76%
深康佳A	彩电	14.39%	14.84%	17.81%	18.14%
品牌商毛利率均值	-	15.29%	15.99%	17.76%	18.19%
兆驰股份	液晶电视	11.59%	14.14%	11.19%	13.36%
本公司	平板电视	8.58%	10.90%	12.80%	14.7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12-2014年年报及2015年半年报。

注：品牌商毛利率均值为TCL集团、海信电器、四川长虹、深康佳四家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值。

上述电视机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经营模式可以分为品牌商（TCL集团、海信电器、四川长虹、深康佳）和ODM厂商（兆驰股份、本公司），两种经营模式的差异详见第五节“二、（四）行业经营模式”的具体内容。品牌制造商产品享有较高的品牌溢价，但同时需要在销售渠道维护和售后服务上投入较多费用，因此毛利率水平高于ODM厂商。2012-2013年及2014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内销增加，公司与兆驰股份电视产品毛利率水平逐渐接近。

公司与兆驰股份平板电视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消费电子代工行业行业较为成熟且市场竞争激烈，ODM厂商对同类型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从核心技术来看，公司与兆驰股份的差异不大，影响公司与兆驰股份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客户结构、公司规模、是否具备零部件的自制能力等。

从客户结构来看，国内客户如TCL、长虹等均为国内知名品牌客户，在全球范围内出货量较大，相对代工厂商议价能力强，因此内销产品毛利率通常低于外销产品。2012-2013年及2014年，公司境内品牌及境内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71%、15.35%和47.85%，而同期兆驰股份的境内客户收入占比为30.30%、41.67%和45.44%。公司与兆驰股份客户结构的差异是导致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

从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来看，规模较大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可以利用人工、制造费用的摊薄效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公司的平板电视收入规模小于兆驰股份，2012-2014年，公司平板电视收入分别为197,397.08万元、222,415.01万元和206,637.66万元，同期兆驰股份平板电视收入分别为521,407.74万元、531,932.02万元和524,520.05万元。

从零部件的自制能力来看，零部件自制程度高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毛利率。兆驰股份于2010年发行上市后，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具有LED背光、灯条、膜片裁切、导光板、电源、解码板等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公司自2012年以来，为降低成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采用BMS模式自行组装生产平板显示屏，并逐步开始主板贴片，但目前仍缺乏向行业上游拓展所需资金，大部分原材料仍主要依靠从国内供应商采购。

从技术核心看，电视厂商的技术主要体现在背光设计、结构设计、软件研发等。公司与兆驰股份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差异不大。

综上，公司与兆驰股份相比在客户结构、业务规模及零部件的自制能力上均有一定差异，但总体而言，公司与兆驰股份的平板电视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 平板电脑毛利率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平板电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30%、4.99%、3.54%和0.99%，毛利率水平低于平板电视产品主要系：①平板电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②平板电脑目前产量较小，规模优势尚未体现。

2012年公司平板电脑处于试生产阶段，毛利率较低；2014年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有：①人工成本同比上升；②向平板电脑主要客户海尔销售的产品为定制机，由于订单较大，公司投标时主动降低报价，因此毛利率较低。

2015年1-6月，平板电脑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增速放缓的及公司平板电脑业务处于转型期的影响，公司2015年1-6月平板电脑收入有所下降，平板电脑人工成本及折旧分摊到每台平板电脑的金额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3、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

(1) 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①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2014年其他的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	销售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	
		变化率	敏感系数
大尺寸平板电视	1%	7.63%	7.63
小尺寸平板电视	1%	1.10%	1.10

平板电脑	1%	1.36%	1.36
------	----	-------	------

注：1、主营业务毛利变化率=销售价格变动率*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毛利；
2、敏感系数=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毛利。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平板显示屏、主板、机构件等成本占比较高。假定2014年的其它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平板显示屏、主板、机构件等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主要原材料	采购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毛利	
		变化率	敏感系数
平板显示屏（含 Open Cell）	1%	5.21%	5.21
主板	1%	0.89%	0.89
机构件	1%	0.69%	0.69

注：1、主营业务毛利变化率=采购价格变动率*当年该类原材料的材料成本/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2、敏感系数=当年该类原材料的材料成本/当年主营业务毛利。

综合以上两个敏感性分析结果，平板电视销售价格变动的毛利敏感系数及平板显示屏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的敏感系数均较高，主板、机构件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敏感系数较小。在平板显示屏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例下降的情况下，两者综合作用对毛利的敏感性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1个百分点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年度	出口退税率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敏感系数
2014年	1个百分点	0.20个百分点	0.35
2013年	1个百分点	0.30个百分点	0.41
2012年	1个百分点	0.46个百分点	0.46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额-（境外收入-成本中进口Open Cell和平板显示屏的成本）*1%）/主营业务收入
敏感系数=（境外收入-成本中进口Open Cell和平板显示屏的成本）*17%/营业毛利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在17%不变，但出口退税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逐年降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内销售的产品比重不断增加。报告期内的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1.71%、15.35%、28.20%和56.41%，从而降低了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对毛利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退税	平板电脑	17%	17%	17%	17%

率	平板电视	17%	17%	17%	17%
退税 金额	出口退税金额	5,930.96	10,448.70	10,021.89	11,917.64
	主营业务成本	160,853.96	215,196.82	205,909.73	171,287.73
	出口退税金额占主 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69%	4.86%	4.87%	6.96%
	利润总额	5,817.53	12,001.97	12,990.43	18,883.25
	出口退税占利润总 额比例	101.95%	87.06%	77.15%	63.11%
	应收退税金额	4,145.01	9,788.20	10,586.75	12,929.94
	应收退税金额占利 润总额比例	71.25%	81.55%	81.50%	6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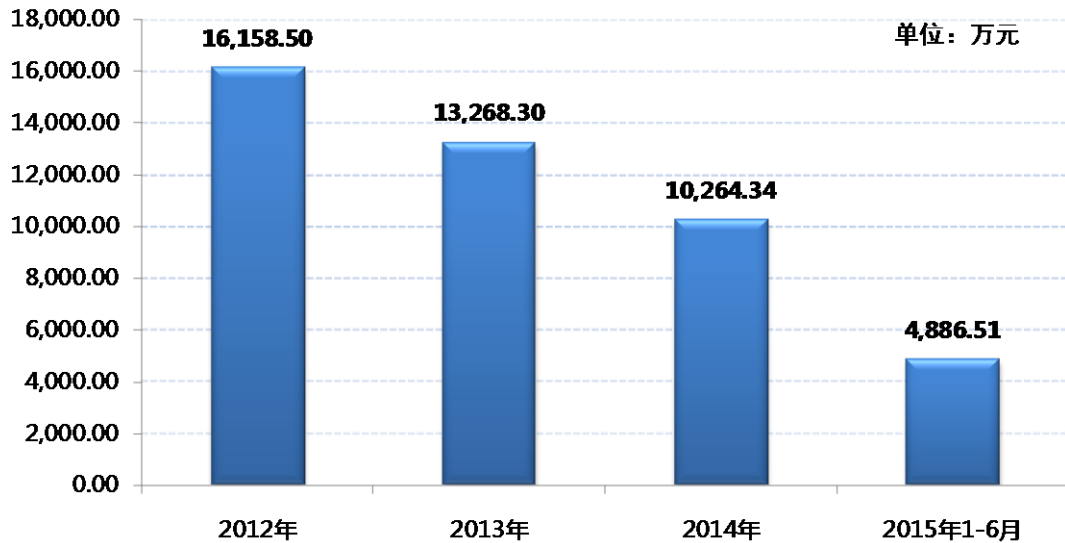
如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在其他情况不变的情况下将降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在5%左右,占比较低,出口退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 经营成果分析

1、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158.50万元、11,119.40万元、10,264.34万元和4,886.51万元。2012年公司平板电视业务快速发展,净利润同比增长90.28%;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17.19%,但由于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上升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净利润同比下降31.19%。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40%,但由于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上升,净利润同比下降7.69%。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2.51%,但由于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同比下降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净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75,661.05	100%	240,754.57	100%	235,106.60	100%	200,613.53	100%
减：营业成本	160,999.38	91.65%	217,247.97	90.24%	205,992.63	87.62%	171,376.35	8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13	0.36%	525.56	0.22%	921.63	0.39%	-	-
期间费用合计	5,727.94	3.26%	12,335.34	5.12%	11,933.76	5.08%	9,185.92	4.58%
资产减值损失	3,081.59	1.75%	-304.60	-0.13%	3,717.88	1.58%	1,315.86	0.66%
营业利润	5,228.01	2.98%	10,950.31	4.55%	12,540.70	5.33%	18,735.41	9.34%
加：营业外收入	765.46	0.44%	1,350.29	0.56%	790.94	0.34%	268.41	0.13%
减：营业外支出	175.93	0.10%	298.63	0.12%	341.21	0.15%	120.56	0.06%
利润总额	5,817.53	3.31%	12,001.97	4.99%	12,990.43	5.53%	18,883.25	9.41%
减：所得税费用	931.03	0.53%	1,737.64	0.72%	1,871.03	0.80%	2,724.75	1.36%
净利润	4,886.51	2.78%	10,264.34	4.26%	11,119.40	4.73%	16,158.50	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6.51	2.78%	10,264.34	4.26%	11,119.40	4.73%	16,158.50	8.05%

注：“占比”代表利润表各项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8.05%、4.73%、4.26%和2.78%。2013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降、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期间费用率上升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因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上升导致。2015年1-6月，公司销售净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3、经营成果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75,661.05	240,754.57	2.40%	235,106.60	17.19%	200,613.53	74.69%
减：营业成本	160,999.38	217,247.97	5.46%	205,992.63	20.20%	171,376.35	7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4.13	525.56	-42.98%	921.63	-	-	-
期间费用合计	5,727.94	12,335.34	3.37%	11,933.76	29.91%	9,185.92	29.97%
资产减值损失	3,081.59	-304.60	-108.19%	3,717.88	182.54%	1,315.86	42.42%
营业利润	5,228.01	10,950.31	-12.68%	12,540.70	-33.06%	18,735.41	85.75%
加：营业外收入	765.46	1,350.29	70.72%	790.94	194.68%	268.41	40.37%
减：营业外支出	175.93	298.63	-12.48%	341.21	183.02%	120.56	-25.25%
利润总额	5,817.53	12,001.97	-7.61%	12,990.43	-31.21%	18,883.25	86.66%
减：所得税费用	931.03	1,737.64	-7.13%	1,871.03	-31.33%	2,724.75	67.72%
净利润	4,886.51	10,264.34	-7.69%	11,119.40	-31.19%	16,158.50	9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6.51	10,264.34	-7.69%	11,119.40	-31.19%	16,158.50	90.28%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保持增长，各期营业成本增速均略高于收入增速，毛利率逐年下降。2013年期间费用增速高于收入增速，且因三家客户处于破产或停业阶段，当年计提坏账准备2,801.71万元，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33.06%。2013年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94.68%，主要由于公司因供应商原材料质量问题承担了产品返修成本及相关运费等，经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的质量赔偿款为207.12万元。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350.29万元，其中质量赔偿款1,071.23万元，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在本期就质量赔款金额达成协议，在本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4、利润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分析”。

(2)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营业成本分析”。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2012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零，主要系2011年末留抵进项税额较多，因此当期未缴纳增值税，相应未发生附加税；2013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921.63万元，主要系2013年国内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免抵税额增加。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度下降42.98%，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及时催收采购发票，各月进项税额及时进行税务认证，各月免抵税额减少，导致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少。

(4)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41.55	0.88%	4,676.33	1.94%	4,098.07	1.74%	3,380.06	1.68%
管理费用	2,859.92	1.63%	5,126.09	2.13%	3,705.92	1.58%	3,168.42	1.58%
财务费用	1,326.47	0.76%	2,532.92	1.05%	4,129.78	1.76%	2,637.44	1.31%
合计	5,727.94	3.26%	12,335.34	5.12%	11,933.76	5.08%	9,185.92	4.58%

注：“占比”代表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长，其中财务费用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13年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2012年。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ODM的经营模式，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销售环节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专利使用费、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754.93	48.97%	2,014.50	43.08%	1,561.81	38.11%	1,502.38	44.45%
专利使用费	422.56	27.41%	1,253.53	26.81%	1,386.40	33.83%	737.47	21.82%
保险费	51.24	3.32%	453.92	9.71%	183.27	4.47%	92.34	2.73%
展务费	14.11	0.92%	368.81	7.89%	264.11	6.44%	257.92	7.63%
工资薪酬	200.11	12.98%	302.23	6.46%	431.42	10.53%	254.75	7.54%
检验费	1.03	0.07%	8.07	0.17%	52.71	1.29%	150.42	4.45%
佣金	-	-	-	-	30.67	0.75%	225.84	6.68%
其他	97.58	6.33%	275.26	5.89%	187.68	4.58%	158.93	4.70%
合计	1,541.55	100.00%	4,676.33	100.00%	4,098.07	100.00%	3,380.06	100.00%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相应运输费、专利使用费、员工工资薪酬

相应同比增长。

2015年1-6月保险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险费用主要针对境外销售，2015年1-6月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境外销售保险费保额下降，保险费相应减少。

2013年，专利使用费缴纳主要随产品销量增长而增长。2012年以来公司因新增“Dolby”专利许可，导致专利使用费增长较快，2014年专利使用费减少132.87万元主要是因为境内客户已经缴纳过专利费，公司不需再缴纳，境内销售占比扩大导致专利使用费减少。为拓展全球市场，公司积极参与美国CES电子展、香港电子展、德国IFA电子展等活动，展会费逐年增长。2015年1-6月展会费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上半年度展会较少，且公司参加CES展的展示面积大幅减少。

2014年，运输费增加452.69万元，增长28.98%，主要是因为境内销售运费主要由公司负担，境内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运输费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佣金金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2013年公司与主要需支付佣金的客户Caversham销售收入逐步下降，相应支付佣金金额减少。2014年，公司未发生需要支付佣金的交易。

2013-2014年，公司检验费分别较上年减少97.71万元和44.64万元，系自2013年8月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不再对电视机产品实行出口商品检验所致。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及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支出	1,429.70	49.99%	1,939.68	37.84%	1,171.88	31.62%	1,373.15	43.34%
工资薪酬	484.04	16.93%	1,001.22	19.53%	895.54	24.17%	598.69	18.90%
税金	236.89	8.28%	838.62	16.36%	686.52	18.52%	243.51	7.69%
折旧及摊销	148.20	5.18%	326.76	6.37%	186.77	5.04%	129.09	4.0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43	1.06%	109.52	2.14%	172.17	4.65%	336.69	10.63%
差旅费	75.87	2.65%	110.35	2.15%	111.98	3.02%	72.20	2.28%
其他	454.78	15.90%	799.93	15.61%	481.05	12.98%	415.08	13.10%
合计	2,859.92	100%	5,126.09	100%	3,705.92	100%	3,168.42	100%

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相关物料消耗、研发相关折旧摊销、测试费用等。2013年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较2012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部分研发设备折旧完毕，当期研发相关折旧减少292.76万元；2014年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767.80万元主要系由于：2014年，公司新研发了48吋电视机产品、云屏电视、K200、K300系列产品（涵盖16吋至65吋产品）以及高新技术科技项目的研发和试验，研发材料费用增加较多；由于研发项目的增加，2014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较上年大幅增加，研发人工费用相应增加。2015年1-6月研发支出占比较2014年占比增加12.1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为满足公司云屏电视和高新技术项目的研发和试验，研发人员人数较上年大幅增加，研发支出相应增加。

2013-2014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49.58%和11.80%，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增加及平均工资水平上涨所致；2013-2014年税金分别增加443.01万元和152.10万元，主要由于当期内销增长较多使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相应增加。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23.50	-56.41	-116.84	-35.92
手续费	219.52	582.54	660.05	410.32
利息支出	1,127.42	1,979.51	1,682.68	1,926.40
汇兑损益	3.03	27.28	1,903.88	336.64
合计	1,326.47	2,532.92	4,129.78	2,637.44

2013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汇兑损益较上年增长1,567.24万元。2014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微跌，全年窄幅波动，汇兑损益较小。

针对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可能给公司利润带来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A、贸易融资

2012-2013年，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为了减少人民币升值对利润造成的影响，公司在发货后在协议银行操作出口发票融资、出口押汇等贸易融资方式，提前回笼资金，回笼资金后再决定持有的币种。

B、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波动

公司境外收支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公司在与境外客户协商定价时编制成本表，按折算汇率计算美元成本。公司实时更新实际汇率，遵循谨慎性原则，采用的成本折算

汇率一般略低于实际汇率。当人民币升值时，公司可以减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保证产品毛利率。

C、结售汇时考虑汇率因素

公司美元存款较多，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公司会密切关注汇率走势，在结售汇时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当美元人民币汇率处于近期较高点时，公司进行卖出美元的交易，降低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采取金融衍生工具对汇率风险进行对冲的情况。

④报告期费用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收入占比				管理费用收入占比				财务费用收入占比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	0.88%	1.94%	1.74%	1.68%	1.63%	2.13%	1.58%	1.58%	0.76%	1.05%	1.76%	1.31%
兆驰股份	2.84%	2.31%	1.68%	1.58%	2.36%	2.20%	1.33%	1.64%	0.47%	-0.06%	-0.41%	-0.16%
深康佳A	12.57%	12.43%	12.74%	12.63%	3.27%	3.54%	3.37%	3.58%	1.11%	0.68%	-0.30%	0.98%
TCL集团	8.91%	8.70%	9.45%	9.45%	6.53%	6.01%	5.84%	5.51%	0.51%	0.94%	0.21%	0.50%
四川长虹	7.86%	7.91%	8.82%	9.06%	4.31%	5.06%	4.60%	4.33%	0.62%	0.34%	0.20%	0.49%
海信电器	7.65%	8.79%	8.78%	8.41%	2.72%	2.82%	2.71%	2.24%	-0.12%	-0.15%	-0.20%	-0.22%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兆驰股份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与公司类似，其他上市公司均有自主品牌，因其推广营销成本较高，因此销售费用收入占比高。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采取银行借款进行融资。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019.70	-678.63	3,534.96	1,066.6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6.05	6.07	9.78	9.45
存货跌价损失	45.84	367.96	173.14	239.82
合计	3,081.59	-304.60	3,717.88	1,315.86

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6,785.49万元和6,106.86万元，2014年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8.63万元为两者的差额。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期末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厘定坏账，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科目；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各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对坏账准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一、（一）资产结构分析”。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7.19	-	-	-
质量赔偿款	-	1,071.23	207.12	-
政府补助	72.42	248.52	349.69	263.76
无法支付款项	-	29.04	66.60	-
违约金收入	-	-	151.61	-
其他	15.84	1.51	15.93	4.65
合计	765.46	1,350.29	790.94	268.41

2015年1-6月，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公司将西厂区厂房转让给星明村民委员及公司募投用地被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依法收储实现的营业外收入。

公司质量赔款主要是因为原材料质量问题而扣减应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质量赔款金额
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2.30
2	东莞市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02
3	其他	284.91
	合计	1,071.23

公司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质量赔款692.30万元是由于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公司接到客户Sceptre Inc. 反映公司对其销售的32寸液

晶电视中出现拉弧现象，经与Sceptre Inc. 协商，公司协同客户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返修，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及运费。自2013年10月至今，公司未再收到同类问题导致的产品返修。

针对该质量问题，经公司调查和技术分析认为该批电视拉弧问题是由于供应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电源板存在质量问题所致，公司在整机生产环节不存在质量问题。2014年5月，公司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810万元销售折让，并结清剩余款项。该折让导致公司2014年增加营业外收入692.31万元，增值税进行税额转出117.69万元。

公司对东莞市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质量赔款94.02万元是由于2012年公司向东莞紫能采购的电源板二极管存在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2014年6月与东莞市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公司扣除东莞市紫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10万元并结清其余账款。该协议导致公司2014年增加营业外收入94.02万元，进项税额转出15.98万元。

2013年违约金收入为公司个别客户由于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因此公司没收客户预付的定金151.61万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政府考核奖励	38.80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的通报椒区委发[2015]12号
	2014 年度区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1.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区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台椒财企[2015]3号
	对 2014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9.20	中共葭沚街道工作委员会葭沚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4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单位椒葭委[2015]4号

	校企合作实习补助专项资金	3.42	椒江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椒江区校企合作实习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椒教职[2012]10号
	合计	72.42	-
2014年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进口贴现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拨付	53.68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4)134号
	区级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45.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椒财企(2014)1号
	市级制造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44.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4)1号
	2013年度市级外贸促进资金补助	31.63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4)14号
	2014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金	14.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4)17号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12.00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员会、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4)11号
	2013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1.48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台椒财企(2014)20号
	对201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8.70	中共葭沚街道工作委员会、葭沚街道办事处葭沚委(2014)21号
	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补助金	8.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4)16号
	第二级市级科技资金	7.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3)38号
	2012年度台州市市级科技资金补助	6.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4)29号
	区级校企合作实习补助专项资金	5.03	台州市椒江区教育局、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椒教职(2012)10号
	2013年度浙江省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2.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台椒财企(2014)22号
	合计	248.52	-
2013年	市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207.74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3)32号文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3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3)119号文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7.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椒财企(2013)2号文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19.60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3)18号文
	第二批市级科技资金	14.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2)36号文
	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	11.33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台椒财企(2013)23号文
	市级科技资金项目剩余资金	10.5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财企发(2013)28号文
	区级科技项目剩余资金	9.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3)21号文
	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	8.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3)22号文
	地税退回税款代征手续费	6.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政(2005)365号文
	省外经贸奖励资金	2.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3)14号文
	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2.00	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椒科发(2012)19号文
	外经贸切块资金	1.23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2)32号文
	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3)2号
	合计	349.69	
2012年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7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2)186号文
	第一批科技项目及补助资金	38.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4号文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37.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经济贸易局台椒财企(2012)4号文
	第二批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1.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6号文

外向型经济转向资金	17.5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台椒财企(2012)12号文
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15.15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2)20号文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14.50	中共台州市椒江区委、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椒区委发(2012)8号文
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10.0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台财企发(2011)37号文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	1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2)27号文
台州市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项目资金	7.45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商务局台财企发(2011)26号文
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7.38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2)446号文
对2011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6.45	中共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作委员会、葭沚街道办事处椒葭委(2012)7号文
第二批区级科技项目剩余资金	6.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7号文
第一批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1.5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台州市椒江区科学技术局台椒财企(2012)15号文
进口资助资金	1.33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2)286号文
科学技术进步奖	0.50	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12)9号文
合计	263.76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5.69	240.96	236.42	115.6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2.18	68.03	-
捐赠支出	-	-	20.00	-
其他	0.24	5.50	16.76	4.92
合计	175.93	298.63	341.21	120.56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012年外贸出口销售收入的水利

建设基金享受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各期计提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7、公司纳税情况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会计利润	5,817.53	12,001.97	12,990.43	18,883.25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9.15	1,658.04	2,415.31	2,916.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12	79.60	-544.28	-191.32
所得税费用	931.03	1,737.64	1,871.03	2,724.75
所得税费用/会计利润	16.00%	14.48%	14.40%	14.43%

(2) 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15年1-6月	268.69	421.43	1,226.40
	2014年	950.71	2,340.06	268.69
	2013年	1,326.02	2,790.61	950.71
	2012年	986.08	2,576.13	1,326.02

8、同行业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详见本节“二、(三)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盈利指标	上市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净利率	TCL集团	3.47%	4.19%	3.38%	1.83%
	海信电器	4.61%	4.97%	5.70%	6.46%
	四川长虹	0.32%	0.45%	1.29%	0.52%
	深康佳A	-3.41%	0.31%	0.30%	0.25%
	品牌商平均	1.25%	2.48%	2.67%	2.27%
	兆驰股份	10.19%	9.37%	9.37%	8.31%
	本公司	2.78%	4.26%	4.73%	8.0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2012-2014年报及2015年半年报。

注：品牌商销售净利率均值为TCL集团、海信电器、四川长虹、深康佳四家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高于品牌商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品牌商在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上费用发生金额较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期，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同为ODM经营模式的兆驰股份，主要是由于兆驰股份上市后

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摊薄效应明显，且货币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多，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9、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生的营业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很小。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消费电子行业发展

公司立足于消费电子ODM行业，服务于全球消费电子品牌商和零售商，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和政治等因素的变化而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继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及2013年欧债危机爆发以来，尽管欧美等主要发达地区经济有一定程度复苏，但据Displaysearch统计，2012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为20,320万台，较2011年减少了0.88%，主要原因是2012年发达地区液晶电视总需求同比下降18%，而新兴市场的成长尚并不足以弥补发达地区需求的下滑。2013年全球液晶电视的出货量为2.08亿台，较2012年增长约2.36%，2014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将达22,300万台，同比增长7%，出货面积同比增长16%，2010-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迅速增长，根据Displaysearch发布的数据，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从2010年的20.5百万台增加到2013年的250百万台，2014年以来，由于大屏幕智能手机销量增长，以及消费者更换周期的趋缓，全球平板电脑需求正逐步减弱。预计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将为254百万台，年增长幅度约为2%，少于之前预测的14%。DisplaySearch预计，在更换周期的推动下，到2018年平板电脑需求量将持续以个位数增长。消费电子行业细分市场的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订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技术创新能力、生产及服务能力

研发能力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采用的ODM经营模式要求公司根据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的发展趋势，在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较快时间内推出具有相应功能的产品，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现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究队伍，对平板电视机及平板电脑产品设计进行了系统的研究，

推出了LED系列、超高清系列、3D系列、智能系列和云屏系列等多个系列的平板电视机产品，以及标清系列、高清系列等多个系列的平板电脑产品。随着技术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为提升质量、降低成本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五）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2.89	-2,985.73	23,394.52	10,96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30	-11,626.66	-3,646.46	-9,0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11	11,091.18	-4,421.98	-4,81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02	-27.28	-1,903.88	-33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0.11	-3,548.49	13,422.20	-3,25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87	14,220.97	17,769.47	4,347.2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581.84	227,421.79	219,760.67	180,00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30.96	10,448.70	10,021.89	11,917.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7.37	12,738.61	15,887.87	1,211.35
现金流入小计	126,390.16	250,609.10	245,670.43	193,13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60.28	219,277.24	195,556.08	166,63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2.09	11,054.02	6,845.72	4,49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62	4,249.33	4,300.34	2,966.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6	19,014.24	15,573.77	8,068.81
现金流出小计	157,803.05	253,594.83	222,275.91	182,1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2.89	-2,985.73	23,394.52	10,966.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0,966.72万元、23,394.52万元、-2,985.73万元和-31,412.89万元。2013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构成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及收到中信保理赔款4,424.88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1、2012-2013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2012-2013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35,106.60	200,613.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760.67	180,004.23
收现比例	93.47%	89.73%

随着公司采购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向部分境外平板显示屏供应商和境内主板供应商取得30-60天信用期，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账款分别同比增加15,962.31万元、19,480.12万元，且采购预付款项逐年减少。

2、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存货余额同比大幅增长。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065.44万元，系由于自2014年3月以来液晶面板处于紧缺状态，公司为避免液晶面板不足影响生产计划，且集中采购Open Cell有利于获得价格优惠，因此增加Open Cell的备货；此外，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预期2015年一季度四川长虹及三洋出货量较大，公司为执行其订单，增加Open Cell及其他原材料备货，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应提高。

3、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44,311.49万元，增长68.28%，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1-6月，随着公司与海尔国际、四川长虹的合作更为广泛，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2.35%，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其中，2015年5-6月，公司向海尔集团销售51,184.34万元，而公司与其主要以90天远期信用证结算，导致公司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②2015年上半年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规模罢工逐渐平息，公司2014年向

Sceptre 销售的平板电视被延迟至 2015 年 1-6 月才提货，因此公司应收 Sceptre 货款账龄变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4、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04.27	8,703.59	5,988.34	500.00
2	信用证保证金	194.03	2,813.14	4,664.93	-
3	海关保证金	171.20	791.36	457.04	402.00
4	政府补助	72.42	248.52	349.69	263.76
5	中信保赔款	-	-	4,424.88	-
6	租金收入	92.50	118.81	-	-
7	其他	42.95	63.20	3.00	45.59
	合计	7,877.37	12,738.61	15,887.87	1,211.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海关保证金和政府补助等。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

公司向开户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需按照到期承付的资金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当汇票到期后，银行会将公司存入的保证金退回到基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 年	-	2,049.26		2,049.26
2013 年	2,049.26	11,826.12	14,660.96	4,884.10
2014 年	4,884.10	21,295.63	24,974.48	8,562.95
2015 年 1-6 月	8,562.95	14,468.70	15,141.27	7,890.39

2012 年以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逐年增加，相应导致 2013、2014 年收到和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均逐年增长。

(2) 信用证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是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物料时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为取得信用证而按规定存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的款项，保证金比例为 20%。2013 年公司收到的信用证保证金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年末公司开始使用人民币信用证进行付款，2013 年收到当年及上年的信用证保证金较多。

(3) 海关保证金

公司支付的海关保证金主要是符合《海关法》、《关税条例》规定的暂时进出口的货物，即公司境外采购Open Cell和平板显示屏部分，采用“进料加工”贸易模式免税进口但须支付一定比例的海关保证金。当进口原材料加工出口后，海关会退还相应保证金。

(4) 中信保赔款

2013年，公司收到的中信保赔款主要是Qbell Technology S.P.A、Blusens Technology SL和AMW Latin America, Inc的中信保赔款。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83.54	9,638.30	6,996.45	614.78
2	信用证保证金	800.22	2,925.49	2,100.21	2,769.18
3	运输费	754.93	1,876.82	1,784.65	1,268.81
4	专利费	422.56	1,253.53	1,386.40	737.47
5	银行手续费	219.52	582.42	660.05	410.32
6	海关保证金	205.00	545.66	629.94	642.20
7	展务费	14.11	368.81	400.05	257.92
8	租赁保证金	-	300.00	-	-
9	保险费	51.24	133.52	450.19	174.80
10	其他	948.94	1,389.69	1,165.83	1,193.33
	合计	11,000.06	19,014.24	15,573.77	8,068.8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运输费、专利费、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海关保证金请见“3、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化原因”相关内容。

(1) 专利费

2013年，专利使用费缴纳主要随产品销量增长而增长。2012年以来公司因新增“Dolby”专利许可，导致专利使用费增长较快，2014年专利使用费减少132.87万元主要是因为境内客户已经缴纳过专利费，公司不需再缴纳，境内销售占比扩大导致专利使用费减少。

(2) 运输费

报告期内运输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境内销售运费主要由公司负担，境内销售

收入的增加导致运输费相应增长。

6、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92.79 万元、6,845.72 万元、11,054.02 万元和 6,502.0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人数逐年增加以及平均工资的上涨导致的。2014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4,208.30 万元，增长 61.47%。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2014 年公司支付给生产工人的工资较上年增加 2,800 余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员工的人均工资约为 4.11 万元、4.55 万元和 4.80 万元，2014 年人均工资同比增加了 5%；二是公司预计 2014 年下半年订单增长较多，为避免下半年销售旺季产能不足以及考虑可能辞职人员的影响，公司于 2014 年 2-4 月份集中招聘生产工人，导致 2014 年公司平均生产工人数量较 2013 年增加 600 余人，增长比例约 80%。

第二、公司向研发人员支付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增加约 800 余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研发项目较多，为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招聘较多研发人员，2014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数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80 余人，且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从约 6.74 万元增加至 7.68 万元。

第三、2014 年支付给品质部和仓储部的工资较 2013 年增加 470 余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品质检测人员和仓储人员不足，公司为了改善品质检测和完善的物流仓储，2014 年增加品质检测人员和仓储人员约 90 人。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	56.41	116.84	35.92
现金流入小计	7,023.50	56.41	116.84	3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263.80	11,683.07	3,763.30	9,109.31
现金流出小计	8,263.80	11,683.07	3,763.30	9,10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30	-11,626.66	-3,646.46	-9,073.39

报告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109.31 万元、3,763.30

万元、11,683.07万元和1,240.30万元，主要为公司持续购置生产相关房屋建筑、生产设备以及募投用地所支付资金。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7,919.77万元，主要系为增加生产经营场所，稳固并持续扩大对国内客户的销量，提高生产效率，2014年公司新建了西厂区钢结构厂房，账面原值为9,229.59万元，建筑面积为78,732平方米。2015年1-6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为7,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将西厂区厂房转让给星明村民委员会收到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5,423.38	131,923.13	87,249.82	102,7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23.38	131,923.13	87,249.82	102,722.1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3,179.74	119,036.05	90,005.66	105,59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88.54	1,795.90	1,666.14	1,94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8.27	120,831.95	91,671.80	107,53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11	11,091.18	-4,421.98	-4,812.37

2012-2013年，由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逐步减少银行借款额，使得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91.18万元，主要由于为订单提前采购的原材料增多、西厂区钢结构厂房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融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相应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15年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1,255.1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多，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借款相应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生产所用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具体内容如下：2012年公司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5,928.68万元；2014年公司支付西厂区工程款项8,794.74万元，支付平板电视生产车间改建工程701.28万元，支付平板电脑改建工程220.98万元。2015年1-6月，公司支付笔记本组装老化线266.00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建设项目，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2.28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详见第十二节“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具体内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平板电视机生产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对公司有着重大现实意义，将显著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平板电视生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多条高速产线的引入将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大尺寸、高端平板电视的销售占比，优化产品结构。

3、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将显著提高公司市场知名度，将有效促进公司与更多优质品牌生产商开展合作。

4、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使公司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折旧费的增加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压力。

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发行人2015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7-9月和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5）7160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新科技公司2015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新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15年1-9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2015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资产总计	221,191.81	163,896.86
流动资产合计	189,214.01	127,30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77.79	36,596.67
负债合计	136,626.70	87,397.70
流动负债合计	136,626.70	87,39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65.11	76,4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65.11	76,499.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营业收入	264,637.52	174,440.55	88,976.47	78,193.61
营业利润	9,004.07	7,092.15	3,776.06	2,242.75
利润总额	9,525.42	8,201.32	3,707.88	2,352.20
净利润	8,065.94	6,954.50	3,179.44	1,99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5.94	6,954.50	3,179.44	1,99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8.25	5,863.29	3,162.19	1,835.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4.58	-21,34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63	-7,87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9.47	16,35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7.88	-12,414.96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7.19	-5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75	20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7	1,128.93
小计	785.52	1,28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83	19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7.69	1,091.21

5、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2015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221,191.81	163,896.86	3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65.11	76,499.16	10.54%
项目	2015年1-9月及同比变动情况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4,637.52	174,440.55	51.71%
营业利润	9,004.07	7,092.15	26.96%
利润总额	9,525.42	8,201.32	16.14%

净利润	8,065.94	6,954.50	1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5.94	6,954.50	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8.25	5,863.29	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4.58	-21,342.54	112.27%

(1) 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34.96%，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大。其中客户海尔国际7-9月份销售金额较大，而公司给予该客户信用期为60-90天，导致公司2015年9月末比2014年12月末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8,913.77万元。

2015年9月末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10.54%，主要原因系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8,065.94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2) 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64,637.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71%，增速较高，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国内客户订单不断增加以及公司对海尔国际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为9,004.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96%，主要有以下原因共同导致：①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同比增长4,359.8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国内客户订单不断增加以及公司对海尔国际、四川长虹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②2015年1-9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023.02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主要原因为：①境内销售占比大幅上升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4年1-9月的24.35%提高到2015年1-9月的51.02%。国内客户订单量较大，且有多年平板电视生产制造经验，熟悉平板电视生产的各个环节，因此境内客户毛利率水平通常低于境外客户，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2014年1-9月的10.00%下降到2015年1-9月的8.22%。②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大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2015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32.59%。

（四）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015年7-9月，公司境内与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40.36%和59.64%，境外销售占比高于境内销售，主要系本期对海尔国际、Curtis等境外客户销售收入较高所致。

2015年1-6月及7-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1%和8.04%，2015年7-9月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2015年5月起平板电视的主要零部件液晶面板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签署销售订单时基于的液晶面板价格低于液晶面板的采购成本所致。

2015年10月28日，因安徽中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且未按照合同提货，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支付拖欠货款426.58万元，赔偿损失380.66万元。2015年11月2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根据公司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出具了（2015）台椒商初字第353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告安徽中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2条SMT贴片生产线作为诉讼财产保全，该生产线原值为1,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该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度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为30%-50%，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10%-10%，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保持ODM的经营模式优势，持续稳健地巩固和发展欧美发达地区消费电子市场，并进一步开拓国内、亚太、中东、拉美和非洲市场。未来公司还将在立足于做强做精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的同时，加大力度与互联网内容运营和网络运营客户合作，与之共同研发基于内容服务下的终端产品，将互联网电视、机顶盒、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千兆路由器等互联网产品的业务比重持续扩大，实现产品升级，成为互联网终端产品的创新先锋。继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群体中高端客户的合作，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产品、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创新经营理念，提高产品品质，从而锁定高端化的目标客户群体。积极探索电商领域的业务拓展，把握新型销售渠道崛起的市场机会，积极主动和强势电商企业合作，实现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渠道三结合。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充分整合营销、研发、生产、服务、供应链等综合竞争优势，形成面向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并不断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以拓展核心增值环节，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以实现技术领先、产品领先、成本领先之目标。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在沿袭原有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着眼于行业周期、价格波动、汇率变动等宏观经营风险的管理，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稳健经营。

（二）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引进与国际接轨的经营管理方面的复合型人才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专业人才，完善国内和国际运营布局，进一步拓展产品领域，特别是互联网产品方面，增进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合作，加快将公司打造为具备互联网思维和基因的企业，实现企业升级。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分以下几个方面：

1、运营布局方面，公司将采取国际市场和国内国内市场并重的策略，计划在美国、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营销机构，开拓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和国内国内市场；同时，公司还将探索多样的营销模式和销售

渠道，特别是电商渠道。

2、人才引进方面，公司以具有国际知名品牌消费电子企业工作背景的人才为引进对象，大力提升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国际化运营能力；

3、在产品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鼓励产品及技术创新，以现有平板电视和平板电脑产品为基础，不断推动公司由制造产品向创造产品的方向发展；公司将重点发展大尺寸平板电视和互联网终端产品，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市场，具体包括ELED一体机、DLED一体机、3D电视、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超高清电视、千兆路由器、智能手机、基于网络运营商业平台上的机顶盒和平板电脑以及未来很有可能成为主流的OLED电视，还有Sound Bar高性能音响、TV Box电视盒、会议通等其他产品；

4、在目标客户方面，将深化与现有平板电视客户群体中高端客户的合作，重点开拓和锁定高端优质客户群体，互联网产品消费群体；进一步拓展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发互联网系列产品在全球市场，特别是中国国内市场教育、广告、医疗、休闲、餐饮、金融等领域的应用，满足广大互联网消费者的需求，从而保障公司产品在高端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三）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上述未来发展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制订了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具体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1、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将采取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并重的策略。完善营销体系和国际运营布局，充分发挥多年海外市场开拓的经验，计划在美国、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营销机构，逐步建立全球销售网络，积极参与国际性展示交易会，与国际品牌商、零售商展开深度合作，以多样性、差异性的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计划开拓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市场和中国国内市场，加大与中国互联网内容与运营企业、电商企业、品牌家电企业和家电连锁、超市的合作战略，探索电商和网络营销模式。

2、品牌拓展规划

（1）积极通过国内外消费电子展会树立品牌的专业形象，保持国外品牌商、零售商对公司品牌理解的统一性；

(2) 加大与国际一流消费电子品牌商、国际知名连锁零售商的合作，提高品牌在行业内认知度；

(3)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高品质的产品及不断的产品创新建立与客户之间稳固的合作关系。

(4) 加大互联网系列产品的技术和产品投入，在短期内将该业务领域营业比重快速提升。

3、产品开发规划

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资金保障机制、技术合作机制、内部激励机制等，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高公司整体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强化平板显示领域高新产品的开发，以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为主要研发方向，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性能优越稳定的产品，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技术创新规划

(1)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公司将集中力量，并充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加大技改投入，以机器代替人工，并进行生产线的改造、扩建，快速提升整体工艺装备水平，推动企业工艺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

(2) 公司将逐步加大技术开发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技术经济指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环境、降低运营成本，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自主创新，加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

5、人才开发规划

(1) 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的激励与考核制度，结合双向选择、公开招聘、公平竞争、量化考核、末位淘汰，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的人才流动机制和动态的管理机制，促进人力资源素质、结构的优化，确保人力储备与公司的产能扩充及发展战略相配套，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 坚持全员培训为基础、分层培训为重点，通过开展岗前培训、内部培训、选派人员外出培训等方式加速提高人员的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培养和造就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3) 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科研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做到人尽其才。公司将在未来的两年内，从国内外陆续引进一批

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培养一批技术和管理的骨干，使公司的人才结构更加完善和优化；

(4) 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完善激励措施，大力引进海内外市场营销人员，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扩充更多新的力量。

6、信息技术规划

公司将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继续抓好企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的建设，提高应用水平，在产品开发、生产计划、物资采购、市场营销、产品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开发出更多有利于流程优化的管理系统；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人员流动高效运作和数据共享，建立客户关系管理、合同管理、信用管理、风险管理等综合IT信息系统，提高企业整体工作效率。

7、公司治理规划

(1) 公司将通过股票发行上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充分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水平升级；

(2) 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时期，灵活调整组织架构，使组织架构保持弹性和高效，并与公司全球化经营不同阶段的具体目标互相适应，最大限度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8、筹资并购规划

(1) 公司将利用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上市的有利时机，走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在未来两年内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包括增发新股、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2) 公司在整合内部资源实现有机增长的同时，将根据竞争发展需要和市场客观情况，进行消费类电子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延伸的并购，或通过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境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品牌商、零售商展开合作，吸收其现有的技术和渠道，形成基于研发、市场拓展、品牌管理和人才聚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5、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不受能源、动力、原材料短缺等重大不利因素影响；
-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7、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未来市场拓展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授信已不能满足需要，资金不足是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2、在高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未来如果不能继续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将可能出现技术、营销、管理、法律、财务等人才短缺的情况；

3、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和实力持续增强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运营机制、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都面临一定挑战。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建成投产，保证公司的经营、研究与开发的投入和公司营销网络的建立；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形成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对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演进的正确判断条件下，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以现有的技术、装备和销售渠道为依托，实施技术、产品的新领域拓展及档次的提升、产品线的延伸、技术工艺的升级以及营销渠道的拓展。上述业务若得以实现，将不仅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而且还将推进公司产品的结构优化、增加高附加值、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随着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正面临巨大的革新，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研发周期缩短，区域需求多样化。为抓住历史机遇，实现稳步发展，本公司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再生产，是公司为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计划而采取的战略步骤，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能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

将最大限度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效益；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478.19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提升举债空间，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财务保障。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项目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公司	37,546.01	20,997.18	16,548.83	椒发改备(2015)6号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中新研究院	5,460.08	2,925.26	2,534.82	椒发改备(2015)8号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5,478.19	5,478.19	-	-
合计		-	48,484.28	29,400.63	19,083.65	-

注：第一年指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其后第12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依此类推。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先减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余下缺口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为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购置土地，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为台州市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台土告字[2014]078号），面积为25,3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5年3月1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1、不改变公司经营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从事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可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二、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各项保障措施

(一) 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三个项目中，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将通过子公司中新研究院予以实施。

(二) 项目选址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区的南翼，是中国黄金海岸线上开放式的新兴港口城市，交通条件便利，公路、铁路四通发达，港口众多。台州号称中国模具、中国塑料之都，是中国重要工业生产出口基地，这些为本公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配套优势。产业链的上游（模具等）配套企业较

为齐全，在产业链的下游，良好的外向型经济环境为公司在出口、物流等方面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项目环境保护

自2009年以来，公司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安全环保标准和安全环保治理措施进行设计、施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属于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对环境要求较高，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轻。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将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严格按照规划所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符合环保要求。除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外，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进行了环境评价，并在项目中安排了相应的处理设备，以确保公司在产能扩张和新产品开发中满足目前及未来可能提高的环保标准。2015年2月11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以台环建（椒）[2015]8号文出具了批复确认意见；2015年3月16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中新研究院“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台环建（椒）[2015]7号文出具了批复确认意见。据此，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技术、市场、人员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

1、技术准备方面

公司多年来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平板电视、平板电脑的研发设计，并采用创新设计、新技术工艺，且已申请多项专利，为项目进行技术和专利储备，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之“五、（一）主要核心技术”及“六、（二）主要无形资产”。公司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5,460.08万元建设技术研究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提高研发效率，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2、市场准备方面

面对不断向大陆转移的消费电子代工市场，公司根据不同销售区域需求的不同特点，开发研制了满足不同地区客户需求的产品。未来公司将在持续调研行业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宽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日趋完善公司的产品线，以满足不

同市场的消费需求。

3、人员准备方面

公司为上述两个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储备了一批消费电子产品方面的研发、生产、营销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项目的人才准备：

(1)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长三角地区经验丰富的制造工人及生产管理团队，预计三个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1,300多名生产工人及生产管理人员，在经过规范化的上岗培训后进入工作岗位。

(2) 在研发管理方面，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专业研发人员301人。预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新增的研发及生产管理团队约300多人。

(3)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的营销团队，未来将在直销模式下培养一批具有与国内外品牌商及零售商合作能力与经验的营销队伍，持续拓展营销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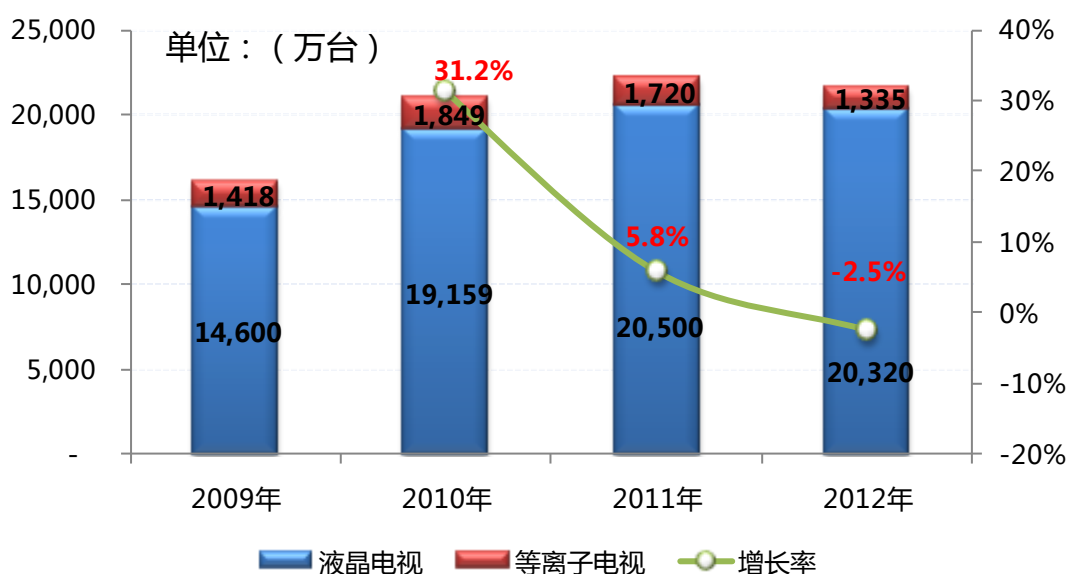
三、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一) 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前景及市场容量

2006年以来平板电视市场规模高速增长，2011年以来受欧美经济持续低迷、日本为提高家电能源效率颁布的补贴政策结束的影响，平板电视的发展进入稳定期。据Displaysearch统计，2012年全球平板电视出货量为21,655万台，同比减少2.54%。从产品类型分析，液晶电视出货量为20,320万台，同比减少0.88%，等离子电视出货量下降22.38%，OLED出货量较少；从销售地区分析，发达地区液晶电视总需求同比下降18%，其中北美地区出货量较为稳定，日本和西欧地区出货量急速减少，新兴市场有所成长，但并不足以弥补发达地区需求下滑；2013年全球液晶电视的出货量为2.08亿台，较2012年增长约2.36%。

2009-2012年全球平板电视出货量



注：OLED电视由于出货量较少，因此未计入上图统计。

数据来源：根据Displaysearch 发布的数据整理。

据Displaysearch预测，2014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将达22,300万台，同比增长7%，出货面积同比增长16%，出货量增长的原因在于新一轮换机潮的拉动：北美消费者将旧平板电视替换掉，而印度和其他亚太国家用户则开始替换CRT电视。由于全球经济衰退，2015年第二季度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同比下挫8%，仅为4,800万台，为2009年第二季度后最大的单季下跌。

由于平板电视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滑及利润率下降，部分全球一线平板电视品牌商在盈利恶化的情况下，出于降低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的考虑，逐步提高代工制造的比例，而自身专注于品牌、渠道和服务的建设。据DisplaySearch统计，全球液晶电视委外代工比率不断上升，2011年全球液晶电视代工生产比例为35%，2012年该比例达到41%。未来，随着电视品牌厂商的竞争日益激烈以及代工厂商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新进入电视领域的IT和互联网企业带来的外包需求，全球平板电视代工份额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家电产业是我国GDP和出口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落实国家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做出了突出贡献。对此，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鼓励、支持该产业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之“二、(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产业政策”，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详细的市场前景分析详见第

五节之“二、（三）公司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适度扩大平板电视产能，提高平板电视技术水平，加快平板电视的研发、生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方向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2、行业竞争情况

平板电视代工市场当中，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代工厂商位居前列。中国台湾代工厂商主要面向国际一线品牌的订单，代工厂商如冠捷科技、鸿海集团、仁宝股份凭借自身多年的电子制造经验，在设计能力、精密制造、过程管控、质量验证等方面取得领先，夏普、索尼、松下、LG等一线品牌主要由台湾厂商代工生产。与台湾代工厂商相比，国内代工厂商以国外品牌商、零售商以及经销商为目标客户，凭借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充足的订单，在全球代工市场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并逐步侵蚀中国台湾代工厂商的市场空间。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全球品牌商不断提高代工比例，为中国大陆厂商承接更多平板电视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创造了契机。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平板电视的产能，随着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生产成本将会有效降低，同时，规模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立足目标市场，大范围推广产品，并借此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品牌认知度和影响力，从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有效地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决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在台州市椒江区建设在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400万台平板电视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内容及目标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扩大产能及技术升级。项目将新增8条平板电视高速产线，其中大尺寸平板电视高速产线7条，小尺寸平板电视高速产线1条，8条产线共新增产能400万台。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平板电视生产基地，在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技术水平的同时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国内外平板电视品牌商及零售商对公司产品质量及数量的需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①建设面积为50,136平方米的平板电视扩产生产线及物流场地和配套设施，并完成生产及办公场地的装修；

②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完成项目产品的总体方案设计、关键技术点的攻关以及产品软硬件的开发工作；

③完成产品的软硬件功能测试、性能指标测试，完成产品的可生产性验证，小批量试制与试产，建设应用试点，批量化生产与市场规模应用；

④购置测试系统等设备，完善生产检测平台，改进生产技术工艺，本项目形成增量年产400万台的生产能力；

⑤完善开发设计和生产规范体系，建设平板电视技术应用产业化示范基地。

(2) 项目建设目标

第一年与第二年：建设生产及办公场地，投入相关设备并进行调试，完善品质控制系统并能使之运行，在项目投产后完成对产品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

第二年之后：稳定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实现增量生产能力400万台/年。积极跟进市场需求的变化，保持企业对产品的技术更新。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37,546.01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27,481.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64.22万元。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总额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24,316.93	64.77%
1	场地购置费	3,359.00	8.95%
2	场地土建改造装修费	11,307.67	30.12%
3	设备购置费	9,650.26	25.7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6.00	6.99%
1	软件购置费	564.00	1.50%
2	开发费用	332.00	0.88%
3	试产费	100.00	0.27%
4	培训费	180.00	0.48%

5	产品定型、检测、认证费	200.00	0.53%
6	专家咨询论证费	50.00	0.13%
7	其他费用	1,200.00	3.20%
三	预备费 2%	538.86	1.44%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064.22	26.81%
投资总额		37,546.01	100.00%

3、产能工艺流程和项目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产品工艺流程相同，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2)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公司在平板电视领域，凭借多年来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研发了一系列平板电视电路控制技术和生产工艺，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之“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六、(二)主要无形资产”。

4、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总共投入9,650.26万元，设备具体投入详见下表：

中新科技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设备投入表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万元）
1	TV 高速线八条	3,100.00
2	TV 产线生产设备工具	1,746.55
3	SMT 产线设备	4,432.40
4	SMT 产线工具	187.81
5	无尘车间设备	183.50
合计		9,650.26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Open Cell或平板显示屏、主板、机构件、背光材料、电源板及其他配件等。平板显示屏、Open Cell将主要向京东方、华星光电、三星、友达光电等品牌商或其经销商进行采购。主板、机构件、背光材料、电源板及其他配件等主要向国内专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的情况下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项目实施区域内统一由浙江电网供电，专门给工业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中产品生产和办公所

需用电，根据企业需求可以提供备用电源，实现双回路供电，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6、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乌石路西侧、工人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25,3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136平方米。

7、项目竣工时间、达产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募集资金到位后2年为项目建设期，建设期的最后4个月后进入试投产，试投产的4个月内预计可达设计产能25%左右；试投产其后1年内预计可达设计产能62.5%左右；募集资金到位后四年内预计达到设计产能100%。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达产后当年预计新增销售收入464,000.00万元，新增净利润32,920.48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见下表：

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各项测算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5.36
2	财务净现值（Ic=12%）（所得税后）	万元	29,205.70
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年	4.52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及项目环评。

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顺应平板显示行业发展的需要，取得行业技术优势的必然选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中国代工企业的实力也得到了迅速的提高。但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产品附加值较低，从长远来看，中国消费电子代工企业必须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取得核心技术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本项目的实施能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本项目的建设是实现自主创新、满足市场需求的必要手段

消费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需要了解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需求特点，加强产品创新，这样才能获得更高的利润，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必须加强自主创新，不断推陈出新，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搭建理想的平台，可以有效的整合公司各方面的资源，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并与产品生产紧密结合，实现产品开发与生产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延续自身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供条件。

（二）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中新研究院为公司的应用技术提供前期的基础研究和跨领域协同研究，以及为公司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前瞻性研究，从夯实基础和推进技术革新两方面推动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工作。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平板电视技术开发与升级项目

平板电视技术开发与升级项目内容包括大尺寸超高清、窄边框、智能化一体机，网络电视，裸眼3D 平板电视研究，小尺寸OLED TV研究设计。

（2）平板电脑技术开发项目

平板电脑技术开发项目将在处理器，GPU，内存，LCD（向高分辨率，提升色域、对比度、降低功耗等方向）、电池的续航等硬件配置上进行提升，将向针对不同用户增加相应多功能模块（3G功能模块，数字电视模块，语音功能，GPS，北斗，MFC，RFID等）的一体机方向发展；将在教育、智能家具等方面，为不同终端用户提供更多的APP软件，向智能终端和行业应用发展，不断创新，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多样化，以满足客户，增强市场的竞争力。

（3）主板、电源板主要原材料自主开发项目

公司将对平板电视及平板电脑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向上游延伸。主板、电源板、模具以及光学材料等主要部件将由前期直接外购的方式转为自主研发生产，加大力度对产品进行垂直整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新增总投资5,460.08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5,353.02万元，预备费

107.06万元。

中新研究院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1,827.18	33.46%
1	办公场地建设装修费	660.95	12.11%
2	土地购置费	-	-
3	设备购置费	1,166.23	21.3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5.84	64.57%
1	软件购置费	300.34	5.50%
2	人员费用	2,075.50	38.01%
3	培训费	50.00	0.92%
4	开发、检测、认证费	900.00	16.48%
5	可行性研究费	100.00	1.83%
6	研讨暨咨询费	100.00	1.83%
三	预备费	107.06	1.96%
	合计	5,460.08	100.00%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总共投入1,166.23万元，包括产品开发需要的测试及开发设备。本项目开发设备的具体投入详见下表。

中新研究院技术研究院项目设备投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金额
1	平板电视开发设备	865.09
2	平板电脑开发设备	301.14
	总计	1,166.23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项目实施区域内统一由浙江电网供电，专门给工业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中产品生产和办公所需用电，根据企业需求可以提供备用电源，实现双回路供电，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5、项目选址及土地占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618-2号，拟利用现有厂区中的10,425平方米用房予以装修使用。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子公司中新研究院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及项目环评。

五、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背景及必要性

1、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

2012-2014年，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根据客户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等对客户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并分别给予30-120天的信用期。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平板显示屏厂商，一般要求公司采用前TT、预付款、30天远期信用证等结算方式。

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长于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公司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18,665.97万元和26,134.61万元。2012-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96,588.30万元、123,823.87万元和127,300.19万元，流动资产的持续增长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表明了公司经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长。对公司来说，在目前银行负债水平较高的情况下，使用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来偿还银行贷款，相应降低流动资金的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降低贷款规模、缓解财务压力，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2012年及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74.84%和17.20%。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的负债规模也不断扩张，截止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达到87,397.70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7.66%。与之对应，公司贷款规模从2012年以来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银行贷款在公司规模发展及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是大量的银行贷款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利息支出及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短期借款	44,800.58	31,913.50	34,669.33
利息支出	1,979.51	1,682.68	1,926.40
营业利润	10,950.31	12,540.70	18,735.41

利息支出占比	18.08%	13.42%	10.28%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在10%以上，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因此，适当控制银行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将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举债空间

公司近几年来发展中，财务杠杆在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有必要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可提升未来举债能力，将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未来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50%以上的较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流动资金缺口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而长期维持在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及持续发展。此外，公司目前已充足利用了银行给予的信用额度，未来难以在现有的财务状况基础上进一步增加银行借款，或需要支付更高的资金成本。因此，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提升举债空间，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财务保障。

（二）项目投资具体安排

1、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规模及可行性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利息支出情况、每股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496.19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将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另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提高每股收益，增强盈利能力。具体测算如下：

（1）每年节省的财务费用

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公司适用贷款年利率（以2015年10月份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1年以内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测算）=5,478.19万*4.35%=238.30万元

（2）以2014年净利润10,264.34万元计算，若偿还贷款金额为5,478.19万元，则发行后模拟净利润为：

10,264.34万元+每年节省的财务费=10,264.34万元+238.30万元=10,502.64

万元

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得以提高整体经营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举债能力。综上，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是切实可行的。

六、产能分析及产能消化措施

（一）产能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平板电视生产能力将增加400万台，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一览表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2014年产能	募投计划		项目达产后 总产能
		新增产能	增幅	
平板电视	266	400	150.38%	666
大尺寸	220	350	159.09%	570
小尺寸	46	50	108.70%	96

（二）产能消化举措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深入挖掘潜在市场，不断引入境内外品牌商和零售商，重点培育卖场客户、着力开发中国、新兴国家市场等多种举措消化新增产能，具体措施如下：

市场	营销策略	目标区域 /国家
发达国家市场	①参加美国 CES 展会等消费电子行业展会，促使欧美区域、尤其是美国的市场销售增长。 ②利用日系品牌战略调整带来的机遇，承接原台湾厂商代工的日系品牌 ODM 订单； ③在产品持续创新、保证质量、保证交期的情况下，突破现有客户层级，直接取得欧美卖场客户订单； ④继续坚持 ODM 品牌策略，通过不断加强研发实力、适当向 ODM 两头延伸，获取更多的附加值。	北美、欧洲、大洋洲、日本

中国、新兴国家市场	①通过与当地品牌及连锁零售商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开拓当地市场； ②充分利用新兴国家地区对于平板电脑的市场的需 求，开发出低成本、高性价比的产品，针对性的面向 这些国家和地区； ③与国内的家电企业、超市等展开合作，探索电商和 网络营销。	中国、亚太、 拉丁美洲、东 欧、中东和非 洲等
-----------	---	----------------------------------

1、平板电视产能消化举措

(1)根据DisplaySearch预测,2014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将达22,300万台,同比增长7%,出货面积同比增长16%。此外,随着全球液晶电视委外代工比率不断上升,以及中国智能电视市场新兴厂商如乐视网、小米等加入到智能电视市场的竞争中,平板电视行业及平板电视代工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为公司消化产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前瞻性把握市场机会。2015年,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云屏电视,采用“云屏+云盒+声霸”分体式设计理念,超窄边框无缝折弯,以超薄一体化全金属或透光玻璃作为机壳,采用4K*2K超高清显示并且仅通过一根云线接入液晶屏。云屏电视主打“分体”概念,即电视屏幕(云屏)和主要元器件(云盒)分开,以降低用户电视更新换代的成本,同时将音响独立用声霸来呈现也更好地提升消费者体验,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3)2013年以来,欧洲地区受主权债务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逐步将平板电视客户开拓的重点转移到国内市场。国内平板电视主要品牌如TCL、四川长虹、海尔等年出货量在全球范围内均名列前茅,品牌知名度较高,因此订单量一般较大,随着公司与国内客户合作的加深,以及公司产能的提高,公司可以承接更多国内客户的订单。

(4)巩固现有客户网络,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实现规模效应。现有的客户网络经过数年建设。为巩固既有成果,进一步增进与这些客户的深度合作,扩大销售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一方面将立足于终端客户的现实需求,着眼于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品升级步伐;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供应商资源,大力推进供应链建设,针对液晶面板供应紧张的情况,公司尽力与上游厂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订单情况提前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增加液晶面板库存,减少因原材料供

应不足而导致的无法承接订单、产能不足的风险。

(5) 继续开拓市场，探索新型的营销模式。公司将在持续稳健地巩固和发展欧美发达地区消费电子市场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及新兴国家市场，积极参与国际性展示交易会，与国际品牌商、零售商展开深度合作，以多样性、差异性的产品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还将探索多样的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探索与中国其他家电企业和超市的合作战略，探索电商、网络及体验式营销模式。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400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和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费用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新增折旧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年新增折旧
1	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20,957.93	2,191.63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1,827.18	242.51
	合计	22,785.11	2,434.14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约46亿元，若以10%毛利率水平来测算，可新增毛利约46,000万元，可以消化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将从发行前的15,000万股增加到20,010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并随着各项目的竣工投产，再逐步转化为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期，且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可能会出现一定下滑，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
- 2、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和股票两种形式。
- 3、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留存利润主要用于滚动积累扩大产能及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经修订后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规范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并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斌权先生，对外咨询电话为 0576-88322505。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4、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或订单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国别	签订日期	产品类型	付款方式	销售金额
1	Sceptre Inc.	美国	2014.12.16	液晶电视	OA 90 天/LC 90 天	424.00 万美元
2	海尔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2015.5.8	液晶电视	L/C 90 天	7,623.91 万美元
3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2015.2.13	液晶电视	预收 10%保证金，以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款项	2,880.00 万元
4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2015.2.13	液晶电视	预收 10%保证金，以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款项	1,002.00 万元

5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2015. 3. 17	液晶电视	预收 10%保证金, 以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款项	2, 360. 00 万元
6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	2015. 3. 19	液晶电视	预收 10%保证金, 以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剩余款项	1, 749. 50 万元
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15. 6. 1	液晶电视	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 894. 33 万元
8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2015. 6. 1	液晶电视	月结 30 天	1, 789. 19 万元
9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2015. 6. 1	液晶电视	月结 30 天	2, 505. 00 万元
10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	2015. 6. 15	液晶电视	月结 30 天	2, 802. 50 万元

(二) 采购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原材料名称	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1	Innolux Corporation	2015. 6. 3	Opencell	L/C AT SIGHT	137. 00 万美元
2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2015. 6. 8	液晶玻璃	0A 30 天	659. 29 万元
3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 6. 26	液晶玻璃	即期 L/C	974. 00 万美元

(三) 银行融资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名称	金额	贷款期限	授信、抵押、保证合同
1	2014. 12.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 年进出银(浙信贸)字第小-006 号《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为 5, 000 万元	2014. 12. 8 至 2015. 10. 31	(1) (2014) 进出银(浙最信保)字第小-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中新集团 (2) (2012) 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 2-031 号《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环宇控股 (3) (2014) 进出银(浙最个信保)字第小-014/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陈德松、江珍慧
2	2014. 1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4 年(自营)字 0745 号	1, 000. 00 万元	2014. 12. 10 至 2015. 12. 10	2014 年自营(抵)字 02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2015. 4.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 年(自营)字 0296 号	1, 000. 00 万元	2015. 4. 15 至 2015. 7. 15	2014 年自营(抵)字 02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 4.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 000. 00	2015. 4. 16	(1) 2015 年自营(保)

		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年（自营）字 0303号	万元	至2015. 8. 3	字 0003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保证为中新国 贸 （2）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1《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为陈德 松 （3）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2《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为江珍 慧
5	2015. 4.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年（自营）字 0311号	1,000.00 万元	2015. 4. 17 至 2015. 8. 20	（1）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保证为中新国 贸 （2）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1《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为陈德 松 （3）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2《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为江珍 慧
6	2015. 4.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年（自营）字 0316号	1,000.00 万元	2015. 4. 20 至2015. 9. 4	（1）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7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保证人为陈德 松 （2）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1《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为陈德 松 （3）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2《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为江珍 慧
7	2015. 4.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年（自营）字 0341号	1,000.00 万元	2015. 4. 27 至2015. 7. 7	（1）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6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保证人为新世 纪物流 （2）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6 号-1《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人为中 新国贸 （3）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1《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人为陈 德松 （4）2015 年自营（保） 字 0003 号-2《最高额保 证合同》，保证人为江

					珍慧
8	2015. 4.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2015年（自营）字0343号	1,000.00万元	2015. 4. 28至 2015. 7. 20	2014年自营（抵）字02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9	2015. 5.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2015年（自营）字0402号	1,000.00万元	2015. 5. 14至 2015. 8. 10	2014年自营（抵）字02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5. 5.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2015年（自营）字0425号	1,000.00万元	2015. 5. 22至2015. 9. 2	(1)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中新集团 (2)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陈德松 (3)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江珍慧
11	2015. 5.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2015年（自营）字0435号	1,000.00万元	2015. 5. 26至 2015. 9. 18	2014年自营（抵）字02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2	2015. 6.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2015060903ZXYH	540.00万美元	2015. 6. 11至 2015. 8. 10	(1)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中新产业 (2)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陈德松 (3)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江珍慧
13	2015. 6.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2015060902ZXYH	540.00万美元	2015. 6. 11至2015. 9. 9	(1)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中新产业 (2)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陈德松 (3) 2015年自营（保）字0020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江珍慧
14	2015. 6.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000.00	2015. 6. 12	2014年自营（抵）字

		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5年（自营）字 0491号	万元	至 2015.12.4	0205号《最高额抵押合 同》，公司以土地房产 提供抵押担保
15	2015.6.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台 州 分 行 81012015280332号 《进口代付业务协 议书》	530.00 万 美元	2015.6.23 至 2015.9.21	(1) ZB81042015000000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中新集团； (2) ZB81042015000000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陈德松； (3) ZB81042015000000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江珍慧；

（四）房屋租赁合同

2015年5月11日，公司与星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及《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前述新建厂房（以下简称“西厂区厂房”）转让给星明村民委员会后向其租赁该厂房。其中，西厂区厂房转让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为9,200万元，双方同意厂房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在协议签署10日内支付首期转让款5,000万元，第二期剩余转让款4,200万元由公司应支付给星明村民委员会的租赁费进行冲抵。2015年5月21日，星明村民委员会已经支付了首期转让款5,000万元。同时公司向星明村民委员会租赁厂房，厂房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为每年1,133.74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10月28日，因安徽中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且未按照合同提货，公司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其支付拖欠货款426.58万元，赔偿损失380.66万元。2015年11月2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根据公司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出具了（2015）台椒商初字第353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告安徽中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2条SMT贴片生产线作为诉讼财产保全，该生产线原值为1,2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台州

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该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附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德松	江珍慧	朱彬彬
陈修	戴琼	邵世宏
项振华		

全体监事签名：

吴诚祥	杨晓	陈维建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英	慕安江	陈斌权
曹申国	赵军辉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孙 彦

保荐代表人： _____

魏其芳

颜利燕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 _____
 颜华荣 汪志芳 孙建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吕秉虹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越豪

经办会计师签字：_____

孙文军

徐晋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孙文军

徐晋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王越豪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孙文军

徐晋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电话：0576-88322505

联系人：陈斌权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颜利燕、魏其芳、孙彦、马徐周、李祥飞、殷翔宇、李龙